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二十六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三十二)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目次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二十二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号	………	九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号	………	九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号	………	九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号	………	九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号	………	九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号	………	九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号	………	九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号	九二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号	九二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九十号	九二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号	九二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号	九二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号	九二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九十四号	九二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号	九二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九十六号	九二八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四月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号	九二八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四百九十八号	九二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号	九二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号	九三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零一号	九三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零二号	九三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零三号	九三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零四号	……	九三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零五号	……	九三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零六号	……	九三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零七号	……	九三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零八号	……	九三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零九号	……	九三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一十号	……	九三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一十一号	……	九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一十二号	……	九三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一十三号	……	九三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一十四号	……	九三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一十五号	……	九三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一十六号	……	九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一十七号	……	九三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一十八号	……	九三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五月	第一千五百一十九号	……	九三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二十号	……	九四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号	……	九四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号	……	九四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号	……	九四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号	……	九四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号	……	九四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号	……	九四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号	……	九四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号	……	九四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二十九号	……	九四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三十号	……	九四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号	……	九四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号	……	九四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号	……	九四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号	……	九四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号	……	九四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号	九四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三十七号	九四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号	九四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号	九四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四十号	九四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号	九四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号	九五〇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号	九五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六月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号	九五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号	九五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四十六号	九五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四十七号	九五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四十八号	九五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号	九五三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五十号	九五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号	九五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号	……	九五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号	……	九五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五十四号	……	九五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号	……	九五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号	……	九五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号	……	九五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号	……	九五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号	……	九五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六十号	……	九五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号	……	九五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号	……	九五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六十三号	……	九五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六十四号	……	九六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号	……	九六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号	……	九六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七月	第一千五百六十七号	……	九六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六十八号	九六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号	九六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七十号	九六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七十一号	九六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号	九六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号	九六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号	九六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号	九六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七十六号	九六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七十七号	九六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七十八号	九六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七十九号	九六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八十号	九六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一年八月	第一千五百八十一号	九六七七

新報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三編 郵政 第九日發行(日刊)
 庚申八年四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八年四月九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函

業上思爲便利
 計開

公函

庚申

○公函
 ○關於稅尺變更之作
 ○任職及指叙
 ○吉林省員(土木科)
 ○更正

吉林省公函(吉開地第一五號一三三)
 庚申八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水吉、蛟河、長嶺、扶餘縣長 殿
 農安、德惠、舒蘭縣長 殿

關於稅尺變更之作
 題係者庚申八年處於地籍整理事實實
 施地籍以使用期尺六千分之一村落其甚不
 便等之稅尺變更一案因有概容爲其調停開
 區故希諸君左記事項調查申請爲要
 再稅尺變更以地籍整理爲單位施行時於作

- 一、地域表示 於十萬分之一地形圖表示之
- 一、平均面積等
- 一、稅尺變更之理由(戶數、人口、一區域之平均面積等)
- 一、寫真原板 番號(但受領明)
- 一、事業着手 豫定月日
- 一、其他

吉林省公函(吉開地第一五號一三三)
 庚申八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水吉、蛟河、長嶺、扶餘縣長 殿
 農安、德惠、舒蘭縣長 殿
 關於稅尺變更ニ關スル事
 庚申八年處於地籍整理事實實地地籍ニ於テ
 期尺六千分之一ニ依ルヲ再クシテ不便ト
 スル村落(大集圍宅地)等ノ稅尺變更ニ
 關シテハ概容爲其調停ノ都合モ有之ニ付
 可及的宜カニ左記事項調查ノ上申請相成

- 一、地域表示 十萬分之一地形圖ニ表示スルコト
- 一、稅尺變更ノ理由(戶數、人口、一區域ノ平均面積等)
- 一、寫真原板 番號(但受領明ノ場合)
- 一、事業着手 豫定月日
- 一、其他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員 王 振 生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派在民生部(保健科)辦事
 吉林省員 楊 凱 雲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派在民生部(文教科)辦事
 吉林省員 呂 其 賢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派在民生部(農務科)辦事
 吉林省員 王 春 文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派在民生部(人事科)辦事

吉林省員 陳 學 志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派在建設部(土木科)辦事
 庚申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員 高 福 祿
 任吉林省員
 派在民生部(文教科)辦事
 吉林省員 田 代 煒
 任吉林省員
 派在建設部(農務科)辦事
 吉林省員 松 尾 正 壽
 任吉林省技士
 派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任長春縣屬官
 任吉林省東方職員訓練所屬官
 任水吉縣屬官
 任九台縣屬官
 任長嶺縣屬官
 任舒蘭縣屬官
 尾崎恭馬
 山田幸次郎
 田 田 浩
 孫 雲 龍
 金原明善
 朱 萃 邦

任吉林市屬官
 任松原縣技士
 任扶餘縣技士
 任永吉縣技士
 任舒蘭縣屬官
 任密山縣技士
 李 西 求
 山 藤 光 義
 安 部 文 夫
 香 島 俊 治
 孫 榮 九
 石 黑 春 雄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庚申八年四月九日 第三編郵政總局可 星期三

二七

調任懷德縣公主嶺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周俊峰	派爲吉林省通員在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張治貴 陳映山	派爲吉林省通員在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張治貴 陳映山	派爲吉林省通員在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張治貴 陳映山
派爲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員 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程野富吉	派爲吉林省通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董淑貞 金桂屏	派爲吉林省通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董淑貞 金桂屏	派爲吉林省通員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董淑貞 金桂屏
派爲蛟河縣農藝學校員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廣和	派爲吉林省通員在開拓廳(殖產科)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董淑貞 金桂屏	派爲吉林省通員在開拓廳(殖產科)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董淑貞 金桂屏	派爲吉林省通員在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董淑貞 金桂屏

◎更正(訂正)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六號省公報「佈告」派充開向吉林省及其所管轄之製糖廠技師第一格(新章制格)二四七〇、改爲二四七五。特此更正。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價目 日一 一月份 一元二角 二月份 一元五角 三月份 二元 四月份 二元五角 五月份 三元 六月份 三元五角 七月份 四元 八月份 四元五角 九月份 五元 十月份 五元五角 十一月份 六元 十二月份 六元五角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 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印刷所 吉林省官報印刷所

第三千四百八十二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星期四(未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商工第二三號一〇二)
康德八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賢太郎
各市縣局長 啟
關於商工公會之職務上注意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件之件茲准經濟部商務司長
函知到署相應應請
貴部遵照之應旨於處理上宜嚴正注意同時
並須對管下各商工公會指導予以指示為要
附 件
一、商工公會職務上注意之件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商工第二三號一〇二)
康德八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賢太郎
各市縣局長 啟
商工公會ノ職務上注意ニ關スル件

首圖ノ件ニ關シ經濟部商務司長ヨリ別紙
寫ノ通達課有之タルヲ以テ其ノ趣旨ニ基
キ嚴正注意ノ上處理スル權實管下各商工
公會ニ至急指示相成處依命及移送
附 件
一、商工公會職務上注意ノ件 一部

經濟部公函 經商函第三二一號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啟

經濟部商務司長 生 松 啓

商工公會之職務上應行注意事項
現下國內國外諸情勢、愈形深刻緊迫、在
際立東亞共榮圈與高麗國防國家之建設上
即一日亦不容有所懈怠、當此承運更進一
步緊要之秋、尚尚被調強化急進責任之商
工公會、其責任與職務上之重要性、實所
加重大、夙興夜寐、身當其衝、充分發
揮宏志事項、努力發揚其德能、以期萬無
遺憾為要

一、職務事項
1. 對廳時局之要請、專章轉呈上之強化
促進、要緊同心協力精進一切研鑽工
夫
2. 對於事業之經營、應與省公署連絡之
下、特別對於公益優先之普及擴張、
置其重要、如從前例上之助成、補
助者別等、應即停止或削減之
3. 警備關係人事、注意指導訓練、務明
細村關係、他中高度之辦理

商工公會職務上注意ノ件
現下內外ノ諸情勢ハ愈々緊迫ノ度ヲ深メ
東亞共榮圈ノ確立下高度國防國家ノ建設
上一日ノ懈怠ヲ許サズ更ニ一段ノ緊張
ヲ要スル秋ハ當リ被調強化促進ノ一層
ヲ商工公會ノ職務上之重要性ヲ加
重セラル、コト更ニ特ニ注意シテカ
當リテハ克ク時局ノ重要性ヲ再認識シ夜
徒身事ニ當リ特ニ宏志事項ニ付留意ノ上
道徳ナク其ノ德能ノ發揚ニ努メラレシ
況本主旨ニ照ヘサルモノアル場合ハ是亦
若クハ訂正ヲ要求スルコトアルベキ付
為念

一、職務事項
1. 時局ノ要請ニ對應シ專章轉呈ノ強化
促進ニ付更ニ一段ノ研鑽工夫ヲ致ラ
シ協力セラレムコトヲ要ス
2. 事業ノ經營ニ付テハ省公署ト連絡ノ
下ニ特ニ公益優先ノ普及擴張ニ取
テ近キ從來ノ慣例的ナル助成、補助
寄附等ハ之ヲ撤止又ハ削減スルコト
3. 人事ヲ警備刷新ノ相取調ニ留意シ
細村ヲ關係ニ配置シ他中ノ高度増進
ヲ圖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九

一、關於預算執行事項

1. 賦課金之徵收、每年分爲二次、其算出上錢數不滿一分之零數、應捨却之

2. 預算現計應常使之明確

3. 除豫備費外、各款之流用、應禁止之

4. 豫備費流用於給與費(由第一款至第三款)及超過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之實際費、應禁止之

5. 預算需要更正者、應迅速辦理手續、至遲十月末日以前、予定必定到達本部而提出之

6. 對於事務局員之增俸、在預算之範圍內應綜合考慮本人之經歷、職務能力、勤惰狀態等以公正妥當爲主、於預算認可後之定期昇級期行之

7. 於年度開始所借之一時借入金、應盡最迅速返還之

8. 家族津貼之支給、本條二〇〇圓以下者、以俸給月額之一成爲限度但家族

每一人不得超過四圓、其津貼不折授前由本年正月起支給之

9. 賞與分六月十二月二期(各期於月之二十日)六月分之賞與爲俸給月額之十四成、十二月分之賞與、爲十六成以內

10. 出張費於必要不可缺時行之、應詳核費之節約

11. 因定期刊行物之整理統合所剩之剩餘金額、應向有効適切之事業方面轉向之

12. 事務費膨脹傾向、應極力抑制、然其時局之對照計、亦應努力尋求節約方法以期經費物質之節約

13. 實際費超過定額之支給應按次數支給之俱須存留證據書類

三、關於決算事項

1. 七年度經費之決算、務須於三月末日以前辦理完全認可之手續

2. 決算事務必按照所定之樣式編造之、每各款必須詳細附加說明

3.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應正確編製之

4. 應添附事業報告

收入之部

商工公會經費收支決算作成様式

決算科目	決算額	預算額	比較増減	備	考

一、關於預算執行事項

1. 賦課金之徵收、每年分爲二次、其算出上錢數不滿一分之零數、應捨却之

2. 預算現計ハ常ニ明確ナラシメ置クコト

3. 豫備費ヲ除ク各款ノ流用ハ之ヲ禁ス

4. 豫備費ヲ給與費(第一款至第三款)及豫算總額ノ二割ヲ超スル實際費ヘノ流用ハ之ヲ禁ス

5. 豫算ノ更正ヲ要スル場合ハ速ニ之方手續ヲ爲シ遲クモ十月末日迄ニ必ス本部ヘ到達ノ豫定ヲ以テ提出スルコト

6. 事務局員ノ增俸ニ付テハ豫算ノ範圍內ニ於テ本人ノ經歷、職務能力、勤怠ノ狀態等ヲ綜合勘案シ公正妥當ヲ旨トシ豫算認可後ノ定期昇級期ニ於テ爲スコト

7. 年度ノ始ニ於ケル一時借入金ハ可及的速ニ返還スルコト

8. 家族津貼ノ支給ハ本條二〇〇圓以下ノ者ニ對シ俸給月額ノ一割ヲ限度ト

5. 各國係屬關下ノ速報ヲ密ニスルト共ニ一般業者ハ對シテハ懇切丁寧ヲ旨トシ使ラニ際テ難クモ怨望ヲ受ケルカ如キコトナキ程度取ルコト

9. 賞與ハ六月十二月ノ二期トシ(各二十日付)六月ハ俸給月額ノ一四〇が十二月ハ一六〇が以內トスルコト

10. 出張ハ必要缺クベカサル場合ノミニ限リ之ヲ命シ紛メテ旅費ノ節約ヲ圖ルコト

11. 定期刊行物ノ整理統合ニヨル剩餘額ハ有効適切ナル事業ニ振向ケルコト

12. 事務費ハ若シテ膨脹ノ傾向ニ在ルモ時局ニ對照シ極力節約ノ方法ヲ講シ經費及物資ノ節約ニ努ムルコト

13. 實際費ハ定額支給ヲ避ケ支出ノ都度支給シ必ス證據書類ヲ存シ置クコト

三、決算ニ關スルコト

1. 七年度經費ノ決算ハ必ス三月末日迄ニ完了認可ノ手續ヲ爲スコト

2. 決算書ハ必ス所定ノ樣式ニ依リ作成シ各款毎ニ詳細説明ヲ附スルコト

3.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ハ正確ニ調成スルコト

4. 事業報告ヲ添附スルコト

支出之部

△新印

決算科目	決算額	預算額	比較増減	備	考

注 章

一、決算科目ノ原預算科目ト必ズ一致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二三號三一三)

廣徳八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監

關於商工公會經費決算書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開之件茲准商務司長函如別

經濟部公函 經商商第三二〇號

廣徳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監

商工公會經費決算書ニ關スル件

商工公會經費決算ノ認可ニ當リテハ特ニ左記事項ニ付留意セラレ慎重審議ノ上不

備缺點等ニ對シテハ應ニ之ヲ修正セシメ又ハ注意ヲ喚起セシムル等決算ノ嚴正ヲ

期スルト共ニ將來經理上ノ改善ニ資セラルル模一段ノ配意相成度

記

一、豫算ニ對比シ決算ノ状況不適當ノモノ在ラザルヤ

(ア)リトセバ豫算ノ構成仕體ナリシヤ又ハ執行上缺點ナリシヤ)

紙到深相函承達
查照對齊下各商工公會火運子以指示同時
並於監督土期延遲爲要

附 件
一、經商商第三二〇號

經濟部商務司長 生 松 澤

一、郵印ハ原預算ヨリ不足ノコト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二三號三一三)

廣徳八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廳局長 監

關於商工公會經費決算書ニ關スル件

逕啓者關於前開之件茲准商務司長函如別

經濟部公函 經商商第三二〇號

廣徳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監

商工公會經費決算書ニ關スル件

商工公會經費決算ノ認可ニ當リテハ特ニ左記事項ニ付留意セラレ慎重審議ノ上不

備缺點等ニ對シテハ應ニ之ヲ修正セシメ又ハ注意ヲ喚起セシムル等決算ノ嚴正ヲ

期スルト共ニ將來經理上ノ改善ニ資セラルル模一段ノ配意相成度

記

一、豫算ニ對比シ決算ノ状況不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アラザルヤ

(ア) 收入金中不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アラザルヤ

(イ) 給與費ノ膨大セルモノアラザルヤ

(ロ) 豫備費以外ノ各款ヲ濫リニ流用セルモノアラザルヤ

(ハ) 豫備費ノ流用適當ナラザルモノアラザルヤ

(ニ) 收入ノ増加及事業計畫ノ未執行ニ依リ豫算ニ尙余シ生ラタル結果強ヒテ不登

不要ノ支出ヲ爲シタルト認メララルモノナキヤ

(ホ) 其ノ他支出上特ニ不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アラザルヤ

八、決算書ノ格式及添付書類ノ不備ノモノアラザルヤ

(決算科目中ニ豫備費ヲ其ノ濫用ト認ムルモノアラザルヤ)

(決算科目中ニ漏入セシメ流用額及事由不明記セシムルコト)

各ノ通過議有之タルニ付食管下各商工公

會ニ至急示達上監督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

レ度

附 件

一、經商商第三二〇號

經濟部商務司長 生 松 澤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應前送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請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絕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原其當月之請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再按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テ請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讀料ハ種ヲ前納スベシ

三、請讀料開方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請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請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讀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前ノ翌日ヨリ實行

起實行

廣告

自庚申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六、因郵遞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郵地寄附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給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名	所	期	間	部	數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庚申年三月十四日
庚申年四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正九年四月十日

價目 日刊一分
月刊一元二角
半年七元
全年十三元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
印刷所 吉林官報印刷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 公報
 ○關於康德八年度縣區補助成金之
 件
 ○任免及指立
 ○國務院海軍部呈請
 ○國務院
 ○吉林省公報附錄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六號一一一三)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縣長 鑒
 關於康德八年度縣區補助成金之
 件
 關於康德八年度縣區補助成金一
 區區者關於康德八年度縣區補助成金一

案原擬向各縣以公署令應其與關係方面協
 議之結果改經與農合作社聯合會向縣議各
 作社依其底金補助付對於該項建設之限
 應根據縣區公署之企畫指示實施以建成本
 關目的無任爲要

再技術員之配屬預定早日時應澈底併寄
 如照是荷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六號一一一三)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縣長 鑒
 康德八年度縣區補助成金ニ關シテハ各
 々件
 康德八年度縣區補助成金ニ關シテハ各

建設公署總合處ノ預定ナリシモ關係協ト
 協議ノ結果與農合作社聯合會ノ面シ縣區
 合作社ニ對シ開成金額交付及ヌニ付之ガ
 事項適當ニ當リテハ縣區公署ノ企畫指示
 ニ基テ合作社ニ於テ負擔致スコト相成
 リタルニ付所期ノ目的達成ニ遺憾ナキヲ
 期セラレ度
 且而技術員ニ關シテハ可急の地方ニ特
 長使屬ノ按定ニ付爲念

康德八年度縣區補助成金

市縣名	縣區會費	補助口費	技術員會費	在費	技術員費	雜費	計
吉 林 省	1,000	—	1,050	200	2,400	3,000	6,650
永 吉	400	1,300	—	—	2,400	1,500	5,600
乾 安	—	1,300	—	—	1,200	1,000	3,700
敦 化	—	1,500	—	—	1,200	1,000	3,700
磐 石	—	1,500	—	—	2,400	1,500	5,400
總 計	400	2,000	—	200	9,400	1,500	13,500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三三三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將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題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後到通知之翌日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並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營業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ヌハ減少スル場合ヘ通知對照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告

自唐治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資在內)

廣告

六、因郵差遲延未絕實對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加郵費俱對時地寄附之
 訂閱費 內 部 角 分 整
 內 部 角 分 整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ヲ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料 內 部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價目 日一圓二分 月一圓二角 半年六圓 一年一十二圓
 郵資在內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印刷所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印刷所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部可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星期六(主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國工第(二)號一一二)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川貞太郎

各市縣校長

經濟部公函 經濟部第六三號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經濟部次長 吉海忠之

吉林省次長 殷

奢侈品等ノ製造加工販賣制限ニ關スル回答ノ件
經濟部令第五十號ヲ以テ公布セル首題ノ件ニ關シテ治安部警務司、及百貨店組合
ヨリ夫々照會有之別紙ノ通函答致シタルニ付貴所管取締機關ニ於テハ之ニ準シ可
然取種相成度及依順

追テ治安部警務司ヨリ既ニ各取種機關ニ達格有之タル旨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一、銷燬ト御有ノ區別限界
本條條(ハ)經銷業、(イ)銷業(王業)成ハ製丹赤、精粉赤又ハスーフ赤ヲ直線
ニテ用ヒタルモノヲ云ヒ

御石トハ御有標印ノ時價ニシテ本米ノ御有ハ精練シタル本相赤及持本相赤
(無標赤)ヲ用ヒテ製成シ製成後世に整理ヲ行ヒ布面ニ噴サシ鐵網ヲ與ヘタル
モノナリ然レトモ近來其製成御有共ノ他種モノ新名ヲ附ケタルモノアリ
之等ハ除赤ニ本相赤ノ代リニ人造、ス、シ等ノ強誘赤ヲ用ヒタルモノナリ
爾種ハ經銷共ニ生赤ヲ用ヒ持赤ニ強誘赤ヲ用ヒ檢赤ニ製成ナルドコシテ製成シ
機上機精練ヲ行ヒ布面ニ鐵網ヲ與ヘタルモノヲ云フ
然レドモ銷燬、御有標印ノ區別ハ技術的ニ困難ナルニ付取締員應ニ當リテハ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國工第(二)號一一二)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川貞太郎

各市縣校長

經濟部公函 經濟部第六三號

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經濟部次長 吉海忠之

奢侈品等ノ製造加工販賣制限ニ關スル回答ノ件
經濟部令第五十號ヲ以テ公布セル首題ノ件ニ關シテ治安部警務司、及百貨店組合
ヨリ夫々照會有之別紙ノ通函答致シタルニ付貴所管取締機關ニ於テハ之ニ準シ可
然取種相成度及依順

追テ治安部警務司ヨリ既ニ各取種機關ニ達格有之タル旨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一、銷燬ト御有ノ區別限界
本條條(ハ)經銷業、(イ)銷業(王業)成ハ製丹赤、精粉赤又ハスーフ赤ヲ直線
ニテ用ヒタルモノヲ云ヒ

御石トハ御有標印ノ時價ニシテ本米ノ御有ハ精練シタル本相赤及持本相赤
(無標赤)ヲ用ヒテ製成シ製成後世に整理ヲ行ヒ布面ニ噴サシ鐵網ヲ與ヘタル
モノナリ然レトモ近來其製成御有共ノ他種モノ新名ヲ附ケタルモノアリ
之等ハ除赤ニ本相赤ノ代リニ人造、ス、シ等ノ強誘赤ヲ用ヒタルモノナリ
爾種ハ經銷共ニ生赤ヲ用ヒ持赤ニ強誘赤ヲ用ヒ檢赤ニ製成ナルドコシテ製成シ
機上機精練ヲ行ヒ布面ニ鐵網ヲ與ヘタルモノヲ云フ
然レドモ銷燬、御有標印ノ區別ハ技術的ニ困難ナルニ付取締員應ニ當リテハ

- 目次
- 公函
 - 關於天香粉等製造加工販賣制限ニ關スル回答ノ件
 - 通告
 - 關於土地產官價公告
 - 公函
 - 廣告
 - 廣告
 -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期日)
吉林省長春縣 濱河村、樺家村、開安村 綏陽村 綏德村(俱シ康徳七年康徳調査完了地城ヲ除ク) 三原村 三原村 三原村 俱シ開拓用地ヲ除ク	康徳八年四月一日	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徳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徳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
吉林省通陽縣 小孤山村、餘慶村、胡勝莊村、 發城村、太平村、劉家村、 新安村、孟家村、官地村、 泉眼村、勸業村、 大孤山村(俱シ康徳七年康徳調査完了地城ヲ除ク)	康徳八年四月一日	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徳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康徳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二九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塊 (期日)

吉林省磐石縣	審定地塊	審定開始日期
磐石 傅、蔡、山、柳、橫、山、村、 永、學、村、德、勝、村、大、旺、村、 吉、昌、村、明、誠、村、黎、德、村、 太、和、村、驛、馬、村、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但、開拓用地ヲ含ム村、在リテハ開拓地ヲ除ク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塊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塊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
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塊 (期日)

吉林省長嶺縣	審定地塊	審定開始日期
西、固、生、村、新、安、廟、村、 鄭、家、葛、堡、村、西、八、大、公、司、村、 鮑、家、燒、鍋、村、北、正、廟、村、 陳、比、子、村 (康德七年庚寅廢地塊ヲ除ク)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塊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塊及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
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中

此佈

庚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報關開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ニ付告知スベシ
庚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吉林省乾安縣

開字村

俱シ庚戌七年度那蓋實地檢テ給テ

審定開始期 (開日)

庚戌八年四月一日

公

告

官吏徵募紛失公告

所屬 開拓廳殖産科

官職名 技士 中村 恭則

番號 (吉林省第一六九號)

紛失日附 八年四月二日

イ、個 所 奉天省鐵嶺

ロ、理 由 馬質調査工作中別針發掘

官吏徵募紛失公告

所屬 開拓廳殖産科

官職名 技士 田 亨 民

番號 (吉林省第一六〇一號)

紛失日附 八年三月二日

イ、個 所 蕪安

ロ、理 由 出張中別針發掘

申報地城	申報日期	申報間	申報
長嶺縣 西崗營生村 臥龍子村 (俱於廣德七年度調查完了地城ヲ除ク) 新安鎮村 郭家窩堡村 西八大公司村	自廣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至 六月三十日		

公

告

官吏徵集辦公公告
官廳 官房總務科
官職名 高秋王 候 厚
備 說 (官林第一五七八號)

辦公日期 廣德八年二月十二日
不、個 所 吉林省
現 由 銀行收租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四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價目 第一種 一分
第二種 二分
第三種 四分
第四種 五分
第五種 一分
第六種 五分

印刷所 吉林省
官報局
印刷式
官報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星期六(火曜日)

○公報
○關於軍事機要綱中之實施項目
○關於之件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手記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第一一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管下各市縣廳長

關於軍事機要綱中之實施項目
之件

原件省關於機要之件准民生部次長函知如到
紙抄抄送為軍事機要事務處理之參考起見
兩發說明書如到即希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周知以期處理之徹底
為要

發給先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各省次長
民官發第五九九號

總全第一二號六一三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軍事機要綱中ノ實施項目ノ措置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其ノ後發主官部處ニ於テ夫々適切ナル措置ヲ講ゼラレツツア
ルモノト思料セラルモ軍事機要法ノ制定公布ニ伴ヒ早急ニ措置スベキ必要モ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四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第一一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管下各市縣廳長

關於軍事機要綱中之實施項目
之件

原件省關於機要之件准民生部次長函知如到
紙抄抄送為軍事機要事務處理之參考起見
兩發說明書如到即希即轉飭所屬一體
周知以期處理之徹底為要

發給先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各省次長
民官發第五九九號

總全第一二號六一三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軍事機要綱中ノ實施項目ニ對スル說明書
之ニ付實部處ニ於テハ同發機要ニ對照說明書等悉ク上述ニ之ガ具現ノ出處ヲ取ラ
レ處
原右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厚生司保護科)當局ト緊密ナル連絡ヲ保持シ共ノ萬全ヲ
期セツレ處爲念申送フ

星期一

關於軍事機密中實施細目之說明書 民生部

第一實施項目之說明

1. 名譽軍標之發給

對 象 兵之家族軍官軍屬軍士兵或傷軍軍官軍屬軍士兵遺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家族名譽軍標與遺族名譽軍標區別之

對 象 退營者傷軍軍官軍屬軍士兵軍官屬軍士或傷軍軍官軍屬軍士兵之遺族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制定勅令而依其實施之名譽軍標發給者名譽軍標名譽軍標二種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八條依民生部訓令實施之

5. 入隊獎勵

對 象 退營者傷軍軍官軍屬軍士兵

實施機關 開拓總局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開拓總局滿洲軍人後援會

對 象 依其各之實施方法行之

實施機關 依其各之實施方法行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制定勅令而依其實施之名譽軍標發給者名譽軍標名譽軍標二種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軍事機密中實施細目之說明書 民生部

第一實施項目之說明書

1. 名譽軍標之交付

對 象 兵之家族、軍官軍屬軍士兵及傷軍軍官軍屬軍士兵之遺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家族名譽軍標與遺族名譽軍標區別之

對 象 退營者、傷軍軍官軍屬軍士兵軍官屬軍士或傷軍軍官軍屬軍士兵之遺族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制定勅令而依其實施之名譽軍標發給者名譽軍標名譽軍標二種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依其各之民生部訓令實施之

5. 入隊獎勵

對 象 退營者、傷軍軍官軍屬軍士兵

實施機關 開拓總局、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依其各之實施方法行之

對 象 依其各之實施方法行之

實施機關 依其各之實施方法行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制定勅令而依其實施之名譽軍標發給者名譽軍標名譽軍標二種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政府(總務廳人事處)政府之指定事業主(民生部指定之)

實施細目 依國務院訓令或公函實施之

對 象 兵之家族

實施機關 滿洲軍人後援會

實施細目 關於其與便宜爲其詳說

對 象 退營者

實施機關 治安部

實施細目 依治安部訓令制定實施之

<p>10 原隊參集 對 象 退警署之代表者、軍官軍士兵或傷殘軍官軍屬軍士兵之遺族 實施機關 治安部 措 置 制定治安部令實施之</p> <p>11 參列國家之行事 對 象 優遇對象全部 實施機關 政府、協和會 措 置 關係各機關請求適宜之措置</p> <p>12 各種儀式、會合之優遇 對 象 優遇對象全部 實施機關 協和會 措 置 以協和會運動之一實施之</p> <p>13 免除公共負擔物之入場費 對 象 傷殘軍官軍屬軍士兵 實施機關 民生部</p>	<p>14 參拜建國忠靈廟 對 象 軍官軍屬軍士兵或傷殘軍官軍屬軍士兵之遺族 實施機關 祭祀府、民生部、滿洲軍人後援會 措 置 依祭祀府訓令實施之</p> <p>15 公 祭 對 象 公親之兵 實施機關 協和會、滿洲軍人後援會 措 置 依據各各之實施方法行之</p> <p>16 指示像片 對 象 公親之兵 實施機關 民生部、滿洲軍人後援會 措 置 依民生部訓令實施之</p> <p>17 關於實施之措置 以國務院訓令特飭各關係機關實施之</p>	<p>10 原隊參集 對 象 退警署ノ代表者、軍官軍士兵ノ遺族 實施機關 治安部 措 置 制定治安部令實施之</p> <p>11 國家的行事ノ參列 對 象 優遇對象全部 實施機關 政府、協和會 措 置 關係各機關ニ於テ適宜ナル措置ヲ請求ス</p> <p>12 諸儀式、會合ノ優遇 對 象 全部 實施機關 協和會 措 置 協和會運動ノ一トシテ實施ス</p> <p>13 公共負擔物ノ入場料ノ免除 對 象 傷殘軍官軍屬軍士兵 實施機關 民生部</p>	<p>14 建國忠靈廟參拜 對 象 軍官軍屬軍士兵又ハ傷殘軍官軍屬軍士兵ノ遺族 實施機關 祭祀府、民生部、滿洲軍人後援會 措 置 依祭祀府訓令ニ依リ實施ス</p> <p>15 公 祭 對 象 公親セル兵 實施機關 協和會、滿洲軍人後援會 措 置 夫々ノ實施方法ニ依リシテ之ヲ行フ</p> <p>16 指示ノ像片 對 象 公親セル兵 實施機關 民生部、滿洲軍人後援會 措 置 依民生部訓令ニ依リ實施ス</p> <p>17 關於實施ノ措置 以國務院訓令ヲ以テ各關係機關ニ實施方ヲ付令ス</p>
--	---	---	--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運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聽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每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費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スルモノハ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自庚戌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 告

六、因務後即向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送費加發供對辦地名稱的之

訂 閱 費 分 發

內 雜 費 分 發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致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料 添 付

內 雜 費 分 發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庚戌年三月十四日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郵政八年四月十五日

價目 日 一 部 六 分
郵送費 九 分 手 續 費 三 分
購閱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一 圓 二 角 八 分

印刷者 吉林官報局
印刷所 三 德 印 刷 局
吉林官報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星期四(水曜日)

縣令

舒蘭縣令第一號
 茲將舒蘭縣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修正
 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舒蘭縣長 譚英多
 舒蘭縣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修正之作
 一、第十三條第三項中「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及特別營業捐按百分之十五徵收之」改為「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及特別營業捐按門戶費百分之八徵收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起用之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六號三一—一)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校長 啟

關於康德八年年度糧食增產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想貴市縣政已早有具體的實施計畫但本省與興農合作社聯合會選擇之結果如別紙樹立康德八年年度糧食增產資金貸借要綱以便聯謀合作社當貸借費即貴縣亦與諸協力以期完成初期目的無憾焉荷

縣令

舒蘭縣令第一號
 茲將舒蘭縣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修正
 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舒蘭縣長 譚英多
 舒蘭縣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修正之作
 一、第十三條第三項中「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及特別營業捐按百分之十五徵收之」改為「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及特別營業捐按門戶費百分之八徵收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起用スル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六號三一—一)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校長 啟

關於康德八年年度糧食增產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想貴市縣政已早有具體的實施計畫但本省與興農合作社聯合會選擇之結果如別紙樹立康德八年年度糧食增產資金貸借要綱以便聯謀合作社當貸借費即貴縣亦與諸協力以期完成初期目的無憾焉荷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起用スル

任免及指叙

兼吉林省技士 張成春
 派在開拓總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永吉縣警佐 趙承首
 任官馬山警察隊長
 永吉縣警佐 王庸吉

任天崗警察署長 永吉縣警佐 趙樹銀
 任馬拉河警察署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任吉林省警務處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頭 劉克祥
 調任哈爾濱農業大學助教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調任吉林省警佐 懷德縣警佐 神谷利平
 吉林省警佐 町田政義
 調任吉林省警佐 長春縣警佐 杉野良哉
 調任吉林省警務處(警務科)辦事

派在警務處(特務隊長) 吉林省警佐 和久勲光
 派在警務處 吉林省警佐 吉川政志
 派在警務處(警務科附屬) 吉林省警佐 石田榮三郎
 派在警務處(特高級長) 舒蘭縣警佐 丹野隆六
 調任吉林省警佐
 派在警務處(校務隊長)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四八

廣告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送同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加總務科長訂明之
- 二、請閱費應前繳之
-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按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閱其當月之請閱費
-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送費通知之早日取實行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請閱料ヲ附付吉林省長官加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請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請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請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取戻セズ
- 五、從價ノ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 一部六分
-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告白

六、因緊要事情未始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其對地地者酌酌之

打閱費 內課 圓 角 分

一、組 內課 圓 角 分

六、因緊要事情等ノ爲不附ノ都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燃料トス但シ對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請閱申込書 內課 圓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住	所	住	所	住
受	取	受	取	受	取	受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受	取	受	取	受	取	受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印

吉林省長官加總務科長官

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民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年四月十六日發行(日同)

大漢通商國協定八年四月十六日

價目 日一圓二角 一月一圓二角 半年六圓 一年一十二圓 郵費在內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同) 一圓八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報社
印刷者 吉林官報社
印刷者 吉林官報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十五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吉林省佈告第十五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申報地城
 吉林省總旗縣
 五 旗 村
 五 寨 村

申報期間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

申報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吉林省佈告第十六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吉林省佈告第十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申報地城	吉林省長 眷 縣 濟 河 村 停 家 村
申報期間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日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申報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吉林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五〇

吉林省公報第一九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顧 德 謹 啟

吉林省公報第一九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顧 德 謹 啟

申報地	吉林省扶餘縣	申報期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備
扶餘	得			

吉林省公報第二〇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
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顧 德 謹 啟

吉林省公報第二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顧 德 謹 啟

申報地	吉林省永吉縣	申報期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備
永吉	縣			

廣 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債價目改定如左
一節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正前帝國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價目 一圓二角 六分
發行日期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

印刷者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廳印刷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廳第三號二五號一九)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族長 啟

關於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報告之作
 通件者有題之作依類農產物之開始調查及其
 其他之事情由大豆三品糧稻以及其他農產
 物會屬次以電報或公文依領該項報告在案
 嗣後希將既往所供額之左開二件原稿一
 齊檢會來署為要

一、康德八年二月五日吉林省訓令第一二
 三號(官廳農務第四號二二四六)關於
 特種農產物計測實績報告之作
 二、康德八年二月八日官廳農務第四號四一

計開

土地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盤 農 村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孟 家 村	〃
小 孤 山 村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五

一、關於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之作
 再者前查記二件既往對其報告狀況頗有
 懸疑之傾向對於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上蓋有
 障礙故今後務希以一月末現在每月一週
 於下月五日以前多須報告到署勿勿延
 為要

佈 告

通諭佈告第九號
 關於土地申告期間之作
 吉林省次長將左列審定地域之土地申告期間
 規定如左記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通諭縣長 謝 峻 山

申 報 期 間

自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申 報 期 間
至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廳農務第三號二五號一九)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族長 啟

關於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報告之四スル
 農產物ノ配給實績其ノ他ノ事情ニ依リ大
 豆三品ヲ初メ其ノ他ノ農產物ニ付度々電
 報或ヒハ公文ヲ以テ各々其ノ實績調查報
 告方依領申シタル旨通シテ今後
 ハ左記ニ依リ之ヲ取頭メ報告相成度
 一、康德八年二月五日附吉林省訓令第一
 二三號(官廳農務第四號二二四六)特
 種農產物計測實績報告ニ關スル件
 二、康德八年二月八日附 官廳農務第四號

通諭佈告第九號
 土地申告期間ニ關スル件
 茲ニ土地審定地域及土地申告期間ヲ
 左ノ通り審定開始スル定メタルニ付佈告
 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通諭縣長 謝 峻 山

餘 部 區 村

太平村	〃
盤農村	〃
孟家村	〃
官地村	〃

○女州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吉林省公報印刷部

四一一
 主要農產物配給實績調查ニ關スル件
 通諭 右記二件ハ過去ニ於テ其ノ報告
 狀況甚クシク異議ノ傾向有之農
 產物ノ配給實績調查上支障不尠今後
 ハ必ス一月末現在一度一月五日
 日迄必着スル儘速ニ報告相成
 度取テ及依領

佈 告

通諭佈告第九號
 土地申告期間ニ關スル件
 茲ニ土地審定地域及土地申告期間ヲ
 左ノ通り審定開始スル定メタルニ付佈告
 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通諭縣長 謝 峻 山

五二

新安村
魚眼村
勸農山村

大孤山村
(民國七年歲調查完了地段)

廣告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刊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刊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廣告

廣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一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啟
六、因郵遞障礙未報到時自起之日
六、因郵遞障礙未報到時自起之日
二、應以內請求補登者登費補登費對
者附酌之
訂閱費
內 郵 費 角 分 分
一、紙 內 郵 費 角 分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啟
六、因郵遞障礙未報到時自起之日
六、因郵遞障礙未報到時自起之日
二、應以內請求補登者登費補登費對
者附酌之
訂閱費
內 郵 費 角 分 分
一、紙 內 郵 費 角 分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期	日	份	數	單	價	金	圓	角	分	毫
姓名	姓	名	所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漢洲帝國新聞社
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價目
一月一元二角
三月三元六角
半年六元
一年十二元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印刷所
吉林官報印刷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四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二號

(吉林省廳第三號一八十六)

關於包米種子並高粱雜糧(租、租) 批發小賣價格決定之件
 爲令遵照於前題之件康德八年四月七日以前以吉林省令第一四四號經委任決定權限在案決定之後合併頒發以資補充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羅傳琪

關於日本清酒(輸入品)販賣最高價格改定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題之件茲依不當利公考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吉林省之最高價格改定如左自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開始同時將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吉林省佈告第四號中輸入品(日本內地生產品)等項(產品)之價格廢止之期即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羅傳琪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十七號

一、日本內地產清酒
 本清酒(輸入品)卸並=小賣最高價格表
 (1)一、八立碗詰(卸賣十二本入一圓五)

等級別	卸賣最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摘	要
特等酒	四四〇	四〇五		
上等酒	三七六	三五〇		
並等酒	三五八	三三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二號

(吉林省廳第三號一八十六)

包米種子並高粱雜糧(租、租) 卸並小賣價格決定之件
 爲令遵照於前題之件康德八年四月七日以前以吉林省令第一四四號經委任決定權限在案決定之後合併頒發以資補充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羅傳琪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十七號

(2)七、二立碗詰(一樽當)及小賣批發(一、八立當)

等級別	卸賣最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摘	要
特等酒	二二四〇	一三八二〇		
上等酒	一一二八〇	一一二六二〇		
並等酒	一〇五七〇	一一九一〇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二號

(吉林省廳第三號一八十六)

關於包米種子並高粱雜糧(租、租) 批發小賣價格決定之件
 爲令遵照於前題之件康德八年四月七日以前以吉林省令第一四四號經委任決定權限在案決定之後合併頒發以資補充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羅傳琪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十七號

二、朝鮮產清酒
 (1)一、八立碗詰(卸賣十八本入一圓五)

等級別	卸賣最高價格	小賣最高價格	摘	要
特等酒	四四〇	四〇五		
上等酒	三七六	三五〇		
並等酒	三五八	三三三		

日本清酒(輸入品)販賣最高價格改定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題之件茲依不當利公考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吉林省之最高價格改定如左自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開始同時將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吉林省佈告第四號中輸入品(日本內地生產品)等項(產品)之價格廢止之期即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羅傳琪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五四

等 級 別	卸買最高價格	小買最高價格	備 考
上 等 酒	五〇三〇	三四一五	
並 等 酒	四四八〇	二八〇〇	

等 級 別	卸買最高價格	小買最高價格	備 考
上 等 酒	一〇九七五	二二四七五	
並 等 酒	九六二二五	一〇七七五	

(一) 日本内地清酒ニ於ケル特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十六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三十三度以上ノモノニシテ左ノ銘柄ノモノヲ指ス
 胃松白蜜、加松白蜜、金冠白鶴、加松白鹿、特選日本米、英核正米、英核大團、大飛切實自慢、燒酎正米、特選正米、萬歳穀白雪、松竹松、(以上長津原縣産) 金崎月桂冠、大吟醸キンス正米(以上京都府産) 名譽船心(廣島縣産)
 上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十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十九度以上
 並等酒トハ 十三、五以上 二十六度以上
 ノモノニシテ各其ノ容罈ニ日本ニ於ケル酒造組合中央會制定ノ規格表宗等紙ノ附付シアルモノヲ指ス
 (二) 朝鮮清酒ニ於ケル等級区分ハ朝鮮總督ノ等級毎ニ指定セル銘柄ニシテ且其ノ規格ガ
 上等酒ニ在リテハアルコール分十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十九度以上

廣 告

自康徳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均價在內)

並等酒ニ在リテハ 十三、五度以上 二十六度以上
 ノモノヲ指ス
 價シ其ノ容罈ニ規格及等級ヲ表示シアルラ要スルモノトス
 (三) 日本内地清酒ニ於ケル 等酒ハ康徳八年五月一日以降ハ上等酒ノ價格ニ依ルモノトス
 (四) 左ノ各號ノ一ニ改當スルモノ價格ハ當該業等酒價格ノ半額以下トス
 1. 並等酒ノ當該規格ニ該當セザルモノ
 2. 樽詰品若ハ樽詰品ニシテ生産者名現稱及等級ノ表示ナシモノ
 (五) 酒場、料理店、其ノ他専賣酒類ヲ自己ノ營業場ニ於テ飲料ニ供スルコトヲ業トスル者ニ販賣スル場合ノ價格ハ小買價格ノ八割引價格トス
 (六) 樽詰價格ハ本特選ノモノノ價格トス
 雜又ハ荒蕪卷ノ場合ハ八一立又ハ七二立樽一箇ニ付二圓零三六立樽詰一箇ニ付一圓五角ヲ控除スルモノトス
 (七) 小買價格ノ價格ハ左ノ割合ニ依リ算出シタル價格トス
 1. 朝鮮清酒ニ於ケル七二立樽詰ノ價格ハ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九十
 2. 三六立樽詰價格ハ日本内地清酒ニ在リテハ其ノ七二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五十
 3. 五、樽詰酒ニ在リテハ其ノ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五十
 4. 〇、七二立樽詰價格ハ其ノ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四十五
 5. 〇、三六立樽詰價格ハ其ノ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十五
 6. 〇、立樽詰價格ハ其ノ八一立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十五
 (八) 卸買價格ハ青林市ニ於ケル買受入所先渡又ハ青林驛貨車來渡價格トシ小買價格ハ小賣商店先渡價格又ハ最終持込價格トス

官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康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徳八年四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徳八年四月十九日

價目 一圓二角 六分 均價在內
 廣告費九分 括字句行三十八字 一日一角五分
 康徳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一圓二角 八分
 印刷者 青林省官房
 印刷所 三誠印刷株式會社
 印刷所 青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關於決定包米種子並高梁(租)之批發價格之件
 ○ 關於決定包米種子並高梁(租)之批發價格之件
 ○ 關於決定包米種子並高梁(租)之批發價格之件
 ○ 關於決定包米種子並高梁(租)之批發價格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一號

(官廳第三號一八一七)

令各市場局長

關於決定包米種子並高梁(租)之批發、零售價格之件
 爲令遵照事會於康德八年四月七日以吉林省令第一四號委任之國記一案令仰遵照左記決定爲此令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按與農務部第一二號(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1 概道沿線各縣之批發價格當加算會社取價之四十分批發商開銷與四角五分之麻袋租貨料零售價格再加算商記批

公函

發價格之八十分零售商開銷決定之
 2 概道沿線後地並其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吉林省公函第四一二一一五八號而決定之

吉林省開拓總公函
 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
 (官廳第三六號一一二)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關於永吉縣木工品取價決定之件
 總督省首題之件關於永吉縣木工品及細正物處分取價表如何調紙相懇請
 表無以須希者爲荷
 附件
 木工及副產物處分取價一覽表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一號

(官廳第三號一八一七)

令各市場局長

包米種子並高梁(租)之批發、零售價格決定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照事會於康德八年四月七日以吉林省令第一四號委任之國記一案令仰遵照左記決定爲此令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記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按與農務部第一二號(康德八年三月五日) 1 概道沿線ニ在リテハ卸賣價格ハ縣ノ會社販賣價格ニ四分ノ卸賣商開銷ト四角五分ノ麻袋貨料ヲ加算シ小賣價

公函

格ハ前記卸賣價格ニ更ニ八分ノ小賣商開銷ヲ加算セテモノリ以テス
 2 概道沿線ニ在リテハ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附吉林省公函第四一二一一五八號ニ基キ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開拓總公函
 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
 (官廳第三六號一一二)

吉林省長 閣 傳 載
 關於永吉縣木工品取價決定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調紙ノ通り永吉縣木工品及副產物取價決定セルハ付參考ノ爲メ及
 附件
 木工品及副產物處分取價一覽表

康德八年度永吉縣管内木工品及副產物處分取價一覽表

木製品種類	單	價	單	位	價
車輻及車輪	一〇、〇分	一	本當		
車輪子	五〇〇	+			

品	價	五、五
木	五、〇	
車輻及車輪	四、五	
水	四、〇	

附シ小賣時ニ本大開銷一表ニ計
 算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段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星期二 (火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農第五號一三三三)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種廳長 鑒
 (除乾安)
 關於既成水田實地測量施行之件
 逕啓者於二月十七、八兩日間備各縣產業
 科長農林股長會議席所指示關於首題之件
 想各該廳長於三月八日以吉林省訓令第

任免及指叙

通渭縣特佐 林冠山
 任雙陽警察署長 顧錫鑾警佐 張名顯
 任大南警察署長 張錫八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官署 四 壽助
 任吉林省事務官 吉林省官署 四 壽助
 任吉林民生廳辦事 支那縣官 卜 雲 書
 任吉林民政廳辦事 (財務科長) 顧 煥 權
 任吉林省參事官 叙此任二等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農第五號一三三三)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種廳長 鑒
 (除乾安)
 既成水田實地測量施行ニ關スル件
 二月十七、八日兩日ニ其ノ間備セル各縣
 產業科長、農林股長會議席上ニ於テ指示
 シタル首題ノ件ハ三月八日附吉林省訓令

任免及指叙

減省省長官房辦事 小位菊壽
 任吉林省事務官 叙此任三等
 任吉林民生廳(文教科)辦事 藤田元孝
 任吉林省事務官 叙此任三等
 任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辦事 顧佳政志
 任磐石縣事務官 叙此任三等
 任吉林石礦開拓科長 尖部猛雄
 任長春縣事務官 叙此任三等
 任長春縣經濟科長 用 劉 秀 雄
 任吉林民政廳辦事 叙此任三等
 任吉林民生廳(文教科)辦事 藤田元孝
 任吉林省高等官候補 坂部才次
 任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辦事 山藤元義
 任農安縣技士 大 平 孝
 任扶餘縣廳長 松務總務官 大石義夫
 任永吉縣廳長

公函

第一三九號(吉開農第五號一四七號)
 吉林省公函(吉民農第五號一三三三)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種廳長 鑒
 (除乾安)
 關於既成水田實地測量施行ニ關スル件
 二月十七、八日兩日ニ其ノ間備セル各縣
 產業科長、農林股長會議席上ニ於テ指示
 シタル首題ノ件ハ三月八日附吉林省訓令

任免及指叙

扶餘縣廳長 太井重勝
 任吉林省理事官 陸博盛多事官 石丸 三郎
 任吉林省理事官 東安省技正 渡邊泰臣
 任農安縣廳長 臨時國庫建設局理事官 川上幹夫
 任吉林省理事官 吉林省技正 木下 壽男
 任開島省理事官 農安縣廳長 三上忠之助

○公函
 ○關於既成水田實地測量施行之件
 ○任免及指叙
 ○通渭縣特佐(林冠山)等
 ○廣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二

任職丹江省參事官 任吉林省理事官 任吉林省市警務局長 任德惠縣副縣長 任安圖縣理事官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職丹江省參事官 任吉林省市警務局長 任德惠縣副縣長 任安圖縣理事官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職丹江省參事官 任吉林省市警務局長 任德惠縣副縣長 任安圖縣理事官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職丹江省參事官 任吉林省市警務局長 任德惠縣副縣長 任安圖縣理事官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任安圖縣工務局長
--	---	---	---

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一、請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二、請開費應前辦之 三、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復其當月之請 五、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提請通知之其日 期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一、請開費應前辦之 二、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三、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提請通知之其日 期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一、請開費應前辦之 二、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三、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提請通知之其日 期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一、請開費應前辦之 二、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三、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提請通知之其日 期實行
---	---	---	---

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一、請開費應前辦之 二、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三、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提請通知之其日 期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一、請開費應前辦之 二、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三、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提請通知之其日 期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一、請開費應前辦之 二、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三、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提請通知之其日 期實行	吉林省公報附刊手續 一、請開費應前辦之 二、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開費以 三、請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提請通知之其日 期實行
---	---	---	---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價目 日一 一角二分 總發在內
廣告費 九角 活字每行 三十二字 一日 一角五分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八 八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左各行佈告周知此
 佈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魏 傳 昇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ノ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魏 傳 昇

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
自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自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自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自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十日止	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十日止	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自六月三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自六月三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自七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	自七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
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自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自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自八月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自八月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自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八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自九月十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	自九月十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
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
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	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	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自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免及指叙

任吉林省立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書記
 林 慶 春

任吉林省地政局
 任省長官房(人事科)辦事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顧 聖 良 平

任吉林省地政局
 任省長官房(地政科)辦事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王 廷 長

任吉林省地政局
 任省長官房(地政科)辦事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任 長 彬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六二二

吉林省永吉縣	吉林省永吉縣	廣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金球站村(但廣德六年度地籍整理完了地域不在內)	吉林省永吉縣	
(但シ廣德六年度地籍整理完了地域ヲ 除ク)	吉林省永吉縣	
孫樹村、紅家村、尤家村、 江密峯村、天崗村全境、錢滿村、	吉林省永吉縣	
(但廣德七年度地籍整理完了地域及紅 旗屯、泡子沿屯、馬家屯、改集街屯不在 內)	吉林省永吉縣	
(但シ廣德七年度地籍整理完了地域及紅 旗屯、泡子沿屯、馬家屯、改集街屯 ヲ除ク)	吉林省永吉縣	
大屯村、榆樹溝屯	吉林省永吉縣	

彙報

第二次寺廟登記表

寺廟登記番號	寺廟名	所在地	代表者氏名	備考
吉吉佛第一八號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通天河安東街	李海若	
吉吉佛第一九號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通天河安東街	李海若	
吉吉道第一〇號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通天河安東街	李海若	
吉吉道第一六號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通天河安東街	李海若	

寺廟登記番號	寺廟名	所在地	代表者氏名	備考
吉乾佛第五號	乾安縣	乾安縣安字村西字屯	張智滿	
吉九佛第二二號	伊通縣	伊通縣太平村大崗家	李長春	
吉九道第二四號	伊通縣	伊通縣太平村大崗家	李長春	
吉九道第二五號	伊通縣	伊通縣太平村大崗家	李長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種郵便物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五號
(吉開農第三號二二一一二)
令各市場鎮鎮長
關於水豆寄託促進之件
爲令遵照奉天農務廳康德八年四月四日第
興農部訓令第一四二號(特大本五六號)

一四二號(特大本五六號)訓令關於首題
之件如另紙抄件對照各市場鎮鎮長對本
方策之實行從速與現地諸機關連絡以期指
導暨督上萬無遺憾爲此令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鞠 傳 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七五號
(吉開農第三號二二一一二)
令各市場鎮鎮長
關於水豆寄託促進之件
爲令遵照奉天農務廳康德八年四月四日第
興農部訓令第一四二號(特大本五六號)

第一四二號(特大本五六號)訓令關於首題
之件如另紙抄件對照各市場鎮鎮長對本
方策之實行從速與現地諸機關連絡以期指
導暨督上萬無遺憾爲此令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鞠 傳 啟

水豆ノ寄託促進ニ關スル件(案)
一、運送中及寄未提出ノ糧糧內積實ニ付テハ專管公社ハ滿積ノ了解ノ下ニ收買人
及當該糧糧ト協力シ其ノ數量ヲ收買人別ニ登錄ノ上相當乾燥セルモノハ直ニ之
ノ寄託セルノ乾燥尙不充分ナルモノハ糧內ノ一部ヲ借受ケ公社ノ定メタル期限
內ニ乾燥ヲ了シ寄託ヲ迅速ナラシム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二、院內在貨ニ付テハ公社ハ收買人並糧糧ト協力シ數量ノ檢査及品分ヲ爲シ收買
人別ニ其ノ數量ヲ登錄シ且現物ヲ明示スル方法ヲ執リ乾燥機ニ充分ナルモノハ
直ニ之ヲ寄託セルモノ尙不充分ナルモノハ公社ノ定メタル期限内ニ乾燥ヲ爲サシ
メタル上寄託セルモノトス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謹

康德八年四月四日

一、運送中及寄未提出ノ糧糧內積實ニ付テハ專管公社ハ滿積ノ了解ノ下ニ收買人
及當該糧糧ト協力シ其ノ數量ヲ收買人別ニ登錄ノ上相當乾燥セルモノハ直ニ之
ノ寄託セルノ乾燥尙不充分ナルモノハ糧內ノ一部ヲ借受ケ公社ノ定メタル期限
內ニ乾燥ヲ了シ寄託ヲ迅速ナラシム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二、院內在貨ニ付テハ公社ハ收買人並糧糧ト協力シ數量ノ檢査及品分ヲ爲シ收買
人別ニ其ノ數量ヲ登錄シ且現物ヲ明示スル方法ヲ執リ乾燥機ニ充分ナルモノハ
直ニ之ヲ寄託セルモノ尙不充分ナルモノハ公社ノ定メタル期限内ニ乾燥ヲ爲サシ
メタル上寄託セルモノトス
三、糧內及院內ヲ通ジテ第二號ノ登錄ヲ拒否シタルモノ又ハ特ニ乾燥作重運延ノ
モノニ付テハ興農部大臣ハ特設專管法第二十三條ノ規程ニ基テ公社直接買上ガ
ノ行政處分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四、省糧當局ハ本方策ノ實行ニ付現場諸機關ノ指導監督ニ遺憾ナキヲ期スルモノ
トス
五、公社ハ本方策ニ基テ爲シタル措置ハ通稱ナク中央及地方官廳ニ報告スルモノ
トス
六、本方策施行上特種局係官ヲ隨時現地ニ派遣スルモノトス
七、本件ハ直ニ省ヲ通ジテ縣ニ、公社ヲ通ジテ收買人ニ周知セシムル如ク措置ス
ルモノトス
(省及公社ニ對シ訓令ヲ傳達ニ對シ通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六八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三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傳斌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傳斌

中 報 地 域

中 報 期 間

中 報 期 間

要

吉林省蛟河縣

新 站 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至 六月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四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傳斌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四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關傳斌

中 報 地 域

中 報 期 間

中 報 期 間

要

吉林省舒蘭縣

大 北 村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至 五月三十日

任免及指叙

秋秀 選
王書 調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建設廳(處理科)辦事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省長官房(總務科)辦事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省長官房(總務科)辦事

孫 選
曹鴻 選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省長官房(總務科)辦事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建設廳(建築科)辦事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省長官房(總務科)辦事

依願退職
依願退職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會田茂八
依願退職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週一元 二週二元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本報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廣告刊費 本報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廣告刊費 本報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印務部 吉林官報
印刷部 三益印書館代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保第一九號二一九六)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件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件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殿

法定傳染病月報ニ關スル件

首題之件ニ關シ康德八年二月七日付民生部訓令第三一號ヲ以テ制定セル法定傳染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保第一六號八一七)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關於衛生總等販賣取締之件

發給先 各省民生廳長(又ハ開拓局長) 首題等奉副廳長

民生部保衛司函第二七三號(民保第一三八二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 期 一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保第一九號二一九六)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吉林省事務廳長 殿

法定傳染病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付

病患者及死亡者ノ職務別、年齡別月報ニ關スル件ハ康德五年二月九日付民生部訓

令第三一號及三二號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月報ニ關スル件ヲ改正又ハ廢止セルモ

ノニ非サルニ付康德五年二月九日付民生部訓令第三二號及第三三號ニ關シテハ從

前通り毎月十日迄ニ報告相成度

尙康德八年二月七日付民生部訓令第三一號ニ關シテハ精力調査整備ノ上前者と同

時ニ報告相成度爲念及通告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保第一六號八一七)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衛生總等販賣取締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四月十四日

民生部保衛司長 楨 明 峻

- 公函
- 關於法定傳染病之件
- 保衛及取締
- 吉林省立醫院院務(西澤近之助)
- 案件
- 財政
- 教育
- 省長官署事務

吉林省民生廳長 嚴

衛生廳廳長 嚴

標記ノ件ニ關シテハ本年二月四日附民生部從地由函第八五號(民保發第一一二號)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西澤近之助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楊榮輔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中村司郎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野石亞教論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任吉林省立醫院院監 王仁山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九合縣廳官 孫九昇

任海城縣廳官 長春縣廳官 卜 昂

任海城縣廳官 通陽縣廳官 楊 福

任海城縣廳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武當 尤

任海城縣廳官 濟南縣廳官 武當 尤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勸業場場長 武當 尤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同文商業學校校長 宇都島光義

任海城縣廳官 任政化農講習學校校長

任海城縣廳官 四月二十九日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任海城縣廳官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任海城縣廳官 吉林省長官房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二倍 勉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任吉林省勸業場場長 孫九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長春縣委任官候補 廖宗琦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職員 小牧光晴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對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職員 王錫文

更正

廣 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另費亦在內) 一册六分 一週月一圓二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報 告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另費亦在內) 一册六分 一週月一圓二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一册六分 一週月一圓二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價目 一册六分 一週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字至十字每日三六分 十一字至十五字每日四八分 十六字至二十字每日六分 二十一字至三十字每日八分 三十一字至五十字每日九分 五十字以上每日一分

印刷者 吉林各官社 印刷者 吉林各官社 印刷者 吉林各官社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月曜日)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吉林省吉
 林市及永吉縣之區域變更之作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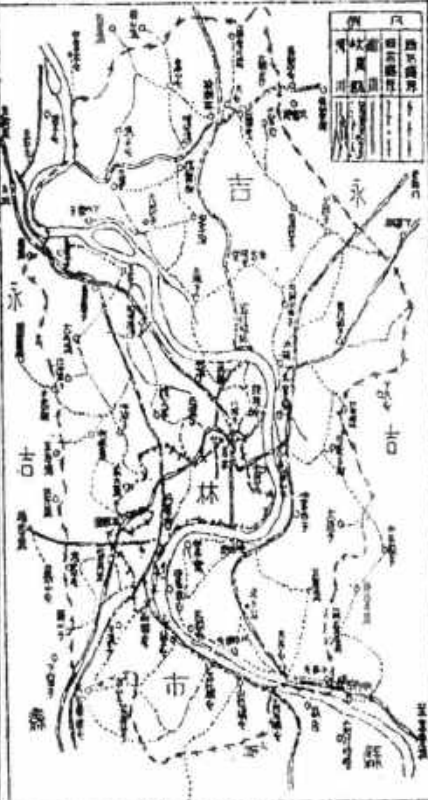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吉林省吉林市及永吉縣之區域變更
 之件
 吉林省吉林市及永吉縣之區域變更如另圖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五月二日施行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吉林省
 吉林市及永吉縣ノ區域變更ノ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吉林省吉林市及永吉縣ノ區域變更
 ノ件
 吉林省吉林市及永吉縣ノ區域變更如另圖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五月二日施行

吉林省及永吉縣區域變更圖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通編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通編縣文書保管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編縣長 謝峻山

通編縣文書保管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已完結文書之保管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事件完結之文書已編寫者稱為案卷
 第三條 案卷由庶務科文書股(以下簡稱文書股)保管之
 第四條 依案卷性質之輕重分別保管年限如左

- 甲 種 永久保存
- 乙 種 十年保存
- 丙 種 五年保存
- 丁 種 一年保存

保存期間由案卷作製之年年度起算
 第五條 整理文書之謂以須依此章
 第六條 保管文書責任者不得將案卷內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縣令

通編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通編縣文書保管規程ヲ左ノ通編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編縣長 謝峻山

通編縣文書保管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完結シタル文書ノ保管保管ハ此規程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事件完結シタル文書ノ編寫シタルモノヲ案卷ト稱ス
 第三條 案卷ハ庶務科文書股(以下單々文書股ト稱ス)ニ於テ之ヲ保管ス
 第四條 案卷ハ其ノ性質ノ輕重ニ依リ左ノ保管年限ニ分ツ

- 甲 種 永久保存
- 乙 種 十年保存
- 丙 種 五年保存
- 丁 種 一年保存

保存期間ハ案卷作製ノ年年度ヨリ之ヲ起算ス
 第五條 整理文書ノ謂ハ此規程ニ依ル
 第六條 保管責任者ハ案卷ノ內容ヲ漏洩

星期日 三期三

縣令

シ成ハ拉ニ之ヲ抄寫スルコトヲ禁ス
 第七條 案卷ノ保存權別ハ左ノ四種ニ分ツ

1. 法令ノ制定原議ニ關スル案卷
2. 縣令ノ擬定例、議決期、備書及重要ナル訓令、指令、批示
3. 例規及發給トナルベキ案卷
4. 行政上ノ重要ナル處分ニ關スル案卷
5. 人事ニ關スル重要案卷
6. 顯著ナル差違ノ差改改訂ニ關スル案卷
7. 其ノ他重要ニシテ永久保存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案卷

第二條 保存權別
 一、甲種保存
 二、乙種保存

- 一、關於出納官吏ノ責任案卷
- 二、關於判決案卷
- 三、關於重要調査報告案卷
- 四、其他認爲有三年以上保存必要案卷

三、丙種保存
 一、關於乙種以外之會計案卷

七一

二、關於一般行政之訓令指令批示及
公函案卷

三、其他甲乙種之文書寫有二年以上
保存必要案卷

四、丁種保存
不屬於甲乙丙種之案卷

第八條 案卷應由主管科依科目日期及保
存類別編寫之項目另定之

第九條 案卷內應附左之用紙並記載所
定事項而裝訂之
一、表紙(樣式第一號)

二、詳目錄(樣式第二號)

第十條 前條編寫完畢之案卷應於當年度
經過後三個月以內運回移交目錄(樣式
第三號)(移交於文書股但主管科認為有
留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遇有細項但書情形該主管科應將留存目
錄(樣式第四號)送交於文書股

第四章 保 管

第十一條 文書股於收到移交之案卷時應
檢査其處理之是否完備關係文書之是否
完備整理科目保存類別之是否適當前項
揭載事項如有完備時應接收之

第十二條 接收完畢之案卷應附成起日期
(樣式第五號)及詳目錄(樣式第二號)
分送各關係科以便檢閱對照

第十三條 案卷均應應保存於文書倉庫或
庫此之處所

第十四條 案卷每年應於陽曆一月以上並應
保持清潔及勿使散逸

第十五條 案卷之保管由庶務科長任其責
任

第十六條 假借閱文書者應於借閱時(樣
式第六號)證明指定事項署名蓋章後向
文書股長請求之但借閱視察案卷應受蘇
長或庶務科長之承認

第十七條 借閱之案卷不得持出署外並取
取移借或抄寫加註記號等

第十八條 借閱期間凡為五日但文書股長
特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九條 於文書倉庫借閱案卷時應將第
十六條 第六條 廢 案

第二十條 案卷保存年限滿了時應由文書
股長作成廢棄目錄與主管科合議經庶務
科長查閱後廢棄之

第二十一條 保存年限已滿了之案卷如
仍認爲有保存必要者應經庶務科長之承認
得延長期限保存年限未滿了而已至無
保存之必要者得依前條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廢棄手續完畢之文書應接收

2. 一般行政之關スル訓令指令批示及
通牒ニ關スル案卷

3. 其ノ他甲、乙種ニ次ク二年以上保
存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案

四、丁種保存
甲及乙、丙種ニ屬サル案卷

第八條 案卷ノ編寫ハ主管科ニ於テ科目
項目及保存類別ニ依リテ之ヲ編寫スベシ

第九條 案卷ニハ左ノ用紙ヲ添附シ所定
事項ヲ記載シ之ヲ樹集スベシ
一、表紙(樣式第一號)

二、詳目錄(樣式第二號)

第十條 前條ノ編寫ヲ終リタル案卷ハ當
該年度經過後三月以內ニ引續目錄(樣
式第三號)ヲ添ヘ文書股ニ引續ベシ但
シ主管科ニ於テ留存スル必要アリト認
メ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前項保存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科ニ留存
目錄(樣式第四號)ヲ文書股ニ送付ス
ベシ

第四章 保 管

第十一條 文書股ニ於テ案卷ノ引續ヲ受
ケタトキハ處理ノ了否、關係文書ノ完
否整理科目、保存類別ノ適否ヲ檢査ス
ベシ

前項ニ揭グル事項ハシテ完備スルモノ
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引續終了スベシ

第十二條 引續終了シタル案卷ハ起日期
(樣式第五號)及詳目錄(樣式第二號)
ヲ作成シ各關係科ニ送付シ檢査照合ニ
供スベシ

第十三條 案卷ハ總テ文書倉庫又ハ之ニ
屬スベキ場所ニ保管スベシ

第十四條 案卷ハ毎年一回以上重クヲ
シテ清潔保ヲ嚴密ニシテ維持注意スベシ

第十五條 案卷ノ保管ハ庶務科長其ノ責
任ニ任ス

第十六條 案卷ヲ借覽セントスル者ハ借
覽證(樣式第六號)ニ指定事項ヲ記載
シ署名捺印ノ上文書股長ニ請求スベシ
但シ檢査案卷ノ借覽ハ蘇長ハ庶務科長
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借覽シタル案卷ハ公署外ニ持
出シ改竄シ若ハ抄寫シ又ハ記號符號
等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八條 借覽期間ハ凡ソ五日トス但シ
特ニ文書股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
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文書倉庫ニ於テ案卷開覽セン
トスルトキハ第十六條ニ準ス

第六章 廢 案

第二十條 案卷ニシテ保存年限ノ滿了シタ
ルトキハ文書股長廢棄目錄ヲ樹集シ主
管科長ニ合議ノ上庶務科長蘇長ノ承認
ヲ受ケタル後之ヲ廢棄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保存年限ノ滿了シタル案卷
ト雖モ尚保存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
ノハ庶務科長ノ承認ヲ經テ其ノ期限ヲ
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保存年限滿了セザルモノト雖モ保存ノ
必要無キニ至リタルモノハ前條ニ依リ
テ之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廢棄手續終了シタル文書

案文審移文於庶務科經理校俱機密及重
要案卷應由庶務科長監視後燒燬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庚戌八年一月六日施行

通陽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通陽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庚戌八年三月十一日

通陽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登載依法令應行
公布之公文及於通陽縣並通陽縣所屬街
村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對於發行印刷
刷及發售事務由庶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每週發行一次俱
遇必要時得臨時發刊

第四條 通陽縣所屬街村公所派定通陽縣
公報報費主任遇有應登載通陽縣公報事
項時作成原稿日滿文各二部署名蓋章後
送交通陽縣庶務科長

第五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原稿用紙須依通
陽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第六條 登載通陽縣公報週刊之原稿須字
畫正確繕寫明晰

第七條 通陽縣所屬街村之通陽縣公報
費主任遇有應登載通陽縣公報事項時作
成原稿日滿文各二部署名蓋章後送交通
陽縣庶務科長

第八條 登載通陽縣公報之原稿除放假日
外至遲週末日截止送交庶務科登載下期
通陽縣公報

第九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承印各官署及一
般之廣告
通陽縣公報週刊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
報週刊公告之

第十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
週刊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週刊對於縣
公報週刊代售人得將公報週刊之定價折扣之
第十一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刊登官公署
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十二條 凡對於登載通陽縣公報週刊之
官公署不徵收費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廣告
不在此限

前項廣告之費用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週
刊公告之

附 則

本規程自庚戌八年一月六日施行

ハ嚴密文書トシテ庶務科經理校ニ引續
クベシ俱シ檢密及重要案卷ハ庶務科長
立會ノ上燒却スベシ

附 則

本規程ハ庚戌八年一月六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通陽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通陽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通陽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ハ法令依リ公布
スベキ公文及通陽縣並ニ通陽縣所屬街
村ニ於ケル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ノ發行印刷印刷
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庶務科ニ於テ處
理ス

第三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ハ每週之ヲ發行
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通陽縣所屬街村公所ハ通陽縣公
報報費主任ニ名ヲ指定ノ上其ノ官職姓
名ヲ通陽縣庶務科長宛報告スベシ

第五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原稿用紙ハ縣公
署所定ノ規格品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登載原稿ハ正確
ナル字畫ヲ以テ書寫シ明確ナルコトヲ
要ス

第七條 通陽縣所屬街村ノ通陽縣公報報
費主任ハ通陽縣公報ニ登載スベキ事項
有リタル時ハ原稿日滿文各二部ヲ作成
シ署名捺印ノ上通陽縣庶務科長宛提出
スベシ

第八條 通陽縣公報ニ登載セル原稿ハ休
假日ヲ除ク外每週末日迄ニ庶務科ニ送
付シ下期ノ通陽縣公報ニ登載ス

第九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ハ各官署一般ノ
廣告ニ應ス
通陽縣公報週刊ノ定價ハ縣長之ヲ定メ
縣公報週刊ニ公告ス

第十條 縣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縣公報週刊取扱人ヲ指定シテ縣公報ノ
發賣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ハ官署ノ公告
又ハ廣告及一般廣告ヲ登載スルコトヲ
得

第十二條 通陽縣公報週刊ニ登載スル官
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ヲ徵收セズ俱
シ登記ノ公告及廣告ニ付テハ此ノ限ニ
在ラズ

前項廣告ノ料金及一般廣告料金ニ付テ
ハ縣長之ヲ定メ縣公報ニ公告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庚戌八年一月六日ヨリ之ヲ施行

廣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請向吉林省公報署或各另紙樣式連同
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問之
二、請閱費應前送之
三、請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請閱費以
四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平均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取原其費月之
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原刊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廣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給紙料送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閱料ハ應テ前送スベシ
三、請閱料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請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本月分ノ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閱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額ノ翌日ヨリ實行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寄費在內)

廣告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官署署名					官署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六、因郵送頻到未暇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酌酌之
一、領 費 分 額
內 課 費 分 額
二、領 費 分 額
內 課 費 分 額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磨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辦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領 費 分 額
內 課 費 分 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會館民國八年四月二十日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在內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〇號
 茲將吉林省保區委員現任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蔣 之 澂

第二條 改正如左
 保區委員為名譽職由市長委聘之其行政
 下部組織之役員

第四條 改正如左
 保區委員之管區區域與行政下部組織之
 役員管區區域為同一區域

第八條 改正如左
 保區委員之管區區域與行政下部組織之
 役員管區區域為同一區域

一保區委員
 保區委員為一名實保區副委員長一
 名

保區委員長以町辦公所長充任保區

副委員長以町辦公所長充任

保區委員長及保區副委員長統轄各
 該保區區域內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中「副區委員長」改為保區
 區副委員長

第十四條 中「保區內之保區委員事
 務所」改為「保區內之保區副保委
 員事務所」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佈告第一一號
 關於施行春季定期並臨時檢疫之件
 為佈告事茲於傳佈檢疫法第十七條及
 第十八條之規定並行康德八年春季定期並
 臨時檢疫即該施行檢疫者等照左開事項進
 行檢疫為要特此佈告
 記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〇號
 茲將吉林省保區委員現任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蔣 之 澂

第二條 改正如左
 保區委員為名譽職由市長委聘之其行政
 下部組織之役員

第四條 改正如左
 保區委員之管區區域與行政下部組織之
 役員管區區域為同一區域

第八條 改正如左
 保區委員之管區區域與行政下部組織之
 役員管區區域為同一區域

一保區委員
 保區委員為一名實保區副委員長一
 名

保區委員長以町辦公所長充任保區

副委員長以町辦公所長充任

保區委員長及保區副委員長統轄各
 該保區區域內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中「副區委員長」改為保區
 區副委員長

第十四條 中「保區內之保區委員事
 務所」改為「保區內之保區副保委
 員事務所」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佈告第一一號
 春季定期並臨時檢疫之件
 傳佈檢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並其
 德八年春季定期並臨時檢疫施行可致
 付
 檢疫者等照左開事項進
 行檢疫為要特此佈告
 記

○補訂
 ○吉林省出納法之現任中改正
 ○關於施行春季定期並臨時檢疫之件

種	類	日	檢	視	期	日
四月十四日	自	午後一時	四月二十一日	自	午後四時	
四月十四日	自	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一日	自	午後四時	
四月十四日	自	午後一時	四月二十一日	自	午後四時	

種	類	日	檢	視	期	日
四月十四日	自	午後一時	四月二十一日	自	午後四時	
四月十四日	自	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一日	自	午後四時	
四月十四日	自	午後一時	四月二十一日	自	午後四時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四月十五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二日	自午後四時	朝鮮局關係之日本人	大馬路國民學校
四月十五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二日	自午後四時	東大營、德源、太和、盤路日、各派出所管內	公
四月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三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新開門國民學校
四月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三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省立醫院
四月十七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四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保健、相談所
四月十七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四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護身國民學校
四月十八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五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南昌屯國民學校
四月十八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五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北大街國民學校
四月十九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臥虎屯國民學校
四月十九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龍江門國民學校
四月十九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迎恩街國民學校
四月十九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萬和富國民學校

吉林市長 路之檢

四月十五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二日	自午後四時	朝鮮局關係之日本人	大馬路國民學校
四月十五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二日	自午後四時	東大營、德源、太和、盤路日、各派出所管內	公
四月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三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新開門國民學校
四月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三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省立醫院
四月十七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四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保健、相談所
四月十七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四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護身國民學校
四月十八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五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南昌屯國民學校
四月十八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五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北大街國民學校
四月十九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臥虎屯國民學校
四月十九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龍江門國民學校
四月十九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迎恩街國民學校
四月十九日	自午後四時	四月二十六日	自午後四時	鎮陽區、昌邑區管內、居住之日本人	萬和富國民學校

吉林市長 路之檢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阿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五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五月一日

價目 一、郵費 二、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郵費在內
四、郵費在內 五、郵費在內
六、郵費在內 七、郵費在內
八、郵費在內 九、郵費在內
十、郵費在內 十一、郵費在內
十二、郵費在內 十三、郵費在內
十四、郵費在內 十五、郵費在內
十六、郵費在內 十七、郵費在內
十八、郵費在內 十九、郵費在內
二十、郵費在內 二十一、郵費在內
二十二、郵費在內 二十三、郵費在內
二十四、郵費在內 二十五、郵費在內
二十六、郵費在內 二十七、郵費在內
二十八、郵費在內 二十九、郵費在內
三十、郵費在內 三十一、郵費在內
三十二、郵費在內 三十三、郵費在內
三十四、郵費在內 三十五、郵費在內
三十六、郵費在內 三十七、郵費在內
三十八、郵費在內 三十九、郵費在內
四十、郵費在內 四十一、郵費在內
四十二、郵費在內 四十三、郵費在內
四十四、郵費在內 四十五、郵費在內
四十六、郵費在內 四十七、郵費在內
四十八、郵費在內 四十九、郵費在內
五十、郵費在內 五十一、郵費在內
五十二、郵費在內 五十三、郵費在內
五十四、郵費在內 五十五、郵費在內
五十六、郵費在內 五十七、郵費在內
五十八、郵費在內 五十九、郵費在內
六十、郵費在內 六十一、郵費在內
六十二、郵費在內 六十三、郵費在內
六十四、郵費在內 六十五、郵費在內
六十六、郵費在內 六十七、郵費在內
六十八、郵費在內 六十九、郵費在內
七十、郵費在內 七十一、郵費在內
七十二、郵費在內 七十三、郵費在內
七十四、郵費在內 七十五、郵費在內
七十六、郵費在內 七十七、郵費在內
七十八、郵費在內 七十九、郵費在內
八十、郵費在內 八十一、郵費在內
八十二、郵費在內 八十三、郵費在內
八十四、郵費在內 八十五、郵費在內
八十六、郵費在內 八十七、郵費在內
八十八、郵費在內 八十九、郵費在內
九十、郵費在內 九十一、郵費在內
九十二、郵費在內 九十三、郵費在內
九十四、郵費在內 九十五、郵費在內
九十六、郵費在內 九十七、郵費在內
九十八、郵費在內 九十九、郵費在內
一百、郵費在內

第三千四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二七號一一五)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加
 永育外各屬市長 顧 耀 庭
 縣參事官及學校組合長 鑒

關於公立部立學校調查之件

擬作上之注意
 一、第一、二、三、四表校名宜按國民校
 統學會區分記入之其國民學校與校級學
 校併置之學校必項區分而對國民學校有
 分校者要分別記入之

二、第五表應將開辦記入之
 三、關於未設置組合區域之開辦人員持金
 款況表附添別紙報告之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二七號一一五)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加
 吉林、永育、舒蘭、梨樹、
 懷德、扶餘、德惠、九台、
 農安、德惠、伊通、梨樹、
 學校組合長及其他屬市長 鑒

關於公立部立學校調查之件

擬作上之注意
 一、第一、二、三、四表校名ハ國民校統
 學會ニ區分記入スルコト國民學校ト校
 級學校ヲ併置ノ學校ハ必ズ區分シ國民
 學校ニ分校ヲ有スル處ハ分別スルヲ要
 ス

二、第五表ハ開辦ノモ記入スルコト
 三、組合設置無キ區域ニ於ケル開辦人員
 持金款況表ハ別紙添報報告ノコト

第一表 公立部立學校一覽表

縣 名	學校組合及 縣 名	學 校 及 校 級 學 校 學 分 合 計	學 生 數	比 前 年 度 增 減	一 計	同 人 口	學 令 兒 童	就 學 率	備 考
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第三千四百九十九號 星期六

第二表 公立鮮系學校教職表

校名	格	別	名	(年) 齡	原籍地	月	俸	現給發令月日	學力	在職年數	任用發令月日	試用發令月日	備	考
計														

(康德八、四、一現在)

第三表 公立鮮系學校學生表

(八、四、一、現在)

校名	級數	一	二	三	四	合	計	前年度	比	同	上	前年度	備	考
計														

第四表 公立縣立學校經費表

(庚八、四、一現在)

學校組合及
雜項名

校名	歲出			歲入			其他會 備考
	經常 部 計	臨時 部 計	合計	經常 部 計	臨時 部 計	合計	
	教職員 月俸津 費公辦 房費 雜費 其他 計	學生一 人當 部家租 部臨時 計		教職員 月俸津 費公辦 房費 雜費 其他 計	學生一 人當 部家租 部臨時 計		
計							

第五表 學校組合職員表

(八、四、二)

氏名	職名	年齡 (滿給)	俸津	現給發 令月日	任用認可 年月日	任用 年月日	職 區	組合維持費					
								人件 費	旅費	辦公 費	賞與 其他 計		
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第一千五百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第第七號三一四)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各縣廳長 鑒

關於填驗義倉狀況表之作
照得省關於省國之件本省義倉全數狀況現見其規定表式及填驗說明如別紙相應附函
查照正填填驗為荷

附件 一份

一、表式 一份

二、填寫說明 一份

義倉狀況表填驗說明

一、最低儲蓄倉額之由省方填驗
二、在 庫
1. 現在儲蓄數額應填各用村現存之谷數及歷年撥解所有之數
2. 積谷可不足最低儲蓄額由省方填列之

三、在 收
1. 征收內所列各欄之谷款係自康德二年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號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第第七號三一四)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各縣廳長 鑒
義倉狀況表調製ニ關スル件
省國ノ件ニ關シ本省義倉全數狀況明確ヲ期スルヲ目的トシ所定表式及調製說明ヲ添附致スニ付調製ニ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

附件 一份

一、樣式 一份

二、調製說明 一份

義倉狀況表調製說明

一、最低儲蓄倉額ハ空欄トシ省ハ於テ配
二、在 庫
1. 現在儲蓄數額ハ各用村ノ現在存谷數及歷年撥解ニ納附セル谷數ヲ云フ
2. 積谷ノ可不足最低儲蓄倉額ハ省ニ於テ記入ス

三、在 收
1. 征收內ノ各欄ノ谷款ハ自康德二年度

○公函
○關於填驗義倉狀況表之作
○關於調查民衆對於義倉維持之意思及
○關於調查民衆對於義倉維持之意思及
○關於調查民衆對於義倉維持之意思及
○關於調查民衆對於義倉維持之意思及
○關於調查民衆對於義倉維持之意思及
○關於調查民衆對於義倉維持之意思及

至七年末ニ於ケル各種ノ合計數ヲ記
入ス

2. 征收額ノ百分比ハ征收額對測定額ノ
百分比トス

四、倉 庫
1. 倉庫ハ各用村現在ノ倉庫狀況及要積
額介庫數ニ依リ正確ニ記入ノコト

五、運 用
1. 運用額ノ各項ハ自康德二年至康德七
年末ニ於ケル實際運用ノ總計數ヲ云
フ

六、事業費
1. 自康德二年至康德七年末ノ事業費ニ
關スル各項支出ノ總數ヲ記入ス

七、倉谷變損
1. 自康德二年至康德七年末省ハ於テ歸
可セル變損積谷額ヲ本欄ニ記入ス

八、本表ノ谷ハ右段ハ四ノ以テ單位トシ
小數ハ切キツ(四捨五入)

總 行 期	最近貯蓄量	在		庫		收							
		現在貯蓄數	積存可不足	定額	未定額	未定額	未定額	未定額	未定額	未定額	未定額		
		容	款	容	款	容	款	容	款	容	款	容	款

各縣第四村別之收貯蓄現在狀況一覽表

會	行	會	會	庫		用						管	
				總容量	要建倉庫數	散放	賣出	社會事業	計	糧	租		
完成間數	借川間數	計											

理	費			倉	容	備	場
	理	費	計				
理	費	計		倉	容	備	場
理	費	計		倉	容	備	場

吉林省民生廳公告

(吉民第一五號一一〇)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秋 熙 旭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永吉九台懷德各縣長 殿
 扶餘鎮安舒蘭各縣長 殿
 郭 前 旗 長

關於調查民衆對於創建建國神廟

及建國忠靈廟之運動向之件

恩祥省關於首領之件業於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吉民社第三五號三一五〇函請
 飭屬調查在案現已屆限多日尙未填報來省
 查填實感不便即希查照前發樣式至急填報
 尅日提出爲要

吉林省民生廳公告

(吉民第一五號一一〇)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秋 熙 旭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熙 旭
 永吉九台懷德各縣長 殿
 扶餘鎮安舒蘭各縣長 殿
 郭 前 旗 長

建國神廟及建國忠靈廟創建ニ對ス

民衆ノ認識動向ヲ調査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附吉民社第三五號三一五〇ヲ以テ調查方依頼アリタル旨
 題ノ件ニ關シ今日至ルモ未ダ到着セザル
 爲メ整理上級メテ不便ナルヲ以テ所定樣
 式ニ依リ至急作製ノ上提出相成度及督促

彙

報

自動車運轉免許受給者人名表

類別	免許番號	氏名	現住所
普通	二一六三	光米出忠義	吉林省鐵道局自動車修習所
	二一六四	小林泰三	吉林省滿鐵自動車區
	二一六五	義 華 琳	蛟河縣治新街大同自動車部
	二一六六	鄧 恩 普	長嶺縣長嶺街東甬區二〇
	二一六七	關 銘 鈞	吉林省第二憲兵團
	二一六八	朱 志 芳	德安縣公署宿舍
	二一六九	河本正男	舒蘭縣二道河子杉山炭房會社
	二一七〇	王 傑	吉林省寶官胡同東興久
	二一七一	元 馨 吉 殿	吉林省鎮興里七六
	二一七二	金 木 景 在	吉林省大馬路四一ノ一
	二一七三	安田 秉 泰	吉林省鎮興里八八
	二一七四	吉田 剛 石	輝甸縣二區八道河子三一
	二一七五	趙川 廷 武	吉林省鎮興里八八

	二一七六	水井留次郎	九台縣營城子滿洲特殊製紙工場
	二一七七	木原英吉	蛟河縣營城鎮道氣溝探伐組合
	二一七八	金 東 寶	輝甸縣夾皮溝滿洲礦山鑛業所
	二一七九	高 倫 正 雄	輝甸縣二道街吉林自動車運轉會社
	二一八〇	新井敬道	磐石鎮黑石鎮糧馬開拓團
	二一八一	趙 世 吉	舒蘭縣二道河子育林恩檢會社
	二一八二	加 藤 操	舒蘭縣二道河子舒蘭安檢會社
	二一八三	李 在 球	舒蘭縣四家房開組檢檢部
特殊	一六三	寺澤正市	吉林省五稜路水運協會
營業	一六四	劉 興 政	吉林省二道街十一號
	六七九	宋 文 慎	吉林省鎮興街二六
	六七八	金 二 龍	吉林省鎮興街七三
	六七七	尹 宗 漢	永吉縣小雙溝水電局車庫
	六八〇	楊 澤 運	吉林省提法司街七
	六八一	李 澤 秀	吉林省六緯路十四號

六八二	白 漢 報	吉林省七路路一九
六八三	趙 龍 成	吉林交通株式會社

六八四	金 鐘 珠	吉林省通安號胡同三
一六五	劉 登 洲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印刷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印刷費應前繳之
 三、印刷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印刷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印刷費應前繳之
 三、印刷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廣德八年五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五月五日

價目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部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第一千五百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一〇號三一〇)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廳長(除長嶺乾安縣)

關於康德八年度全國小麥水稻多收
播種作會實施之件
照得首關於首種之件茲准農務部次長謝開
爲喚起全國小麥水稻播種者增產之關心使
對栽培法改良研究改良增產之目的仍續積
斷絕七年度單選開個康德八年度小麥水稻
多收播種作會等因准此本省擬基於左記要
領推廣各縣旗於期限內選定後推廣來者
是荷

- 一、出品資格 於本省居住農民例年從事
栽培小麥水稻經該當縣廳審查合格者
- 二、出品額面積 小麥一畝水稻〇、一畝
以上之栽培額
- 三、出品點數
(一)小麥、全國分縣點數爲三點俱者予
一、備審查分獎如次五點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零一號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號郵便物部可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農第一〇號三一〇)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縣廳長(除長嶺、乾安縣)

關於康德八年度全國小麥水稻多收播種
作會實施之件
照得首關於首種之件茲准農務部次長謝開
爲喚起全國小麥水稻播種者增產之關心使
對栽培法改良研究改良增產之目的仍續積
斷絕七年度單選開個康德八年度小麥水稻
多收播種作會等因准此本省擬基於左記要
領推廣各縣旗於期限內選定後推廣來者
是荷

- 一、出品資格 本省居住農民例年從事
年小麥又水稻ノ栽培ニ從事シテ該
縣ニ合格シタルモノトス
- 二、出品額面積 小麥一畝水稻〇、一畝
以上ノ栽培額ナルコト
- 三、出品點數
(一)小麥、全國分縣點數ハ三點ナルモ
省ノ豫備審査ノクハ次ノ五點點當

星期一

一

○公函
○關於康德八年度全國小麥水稻多收
播種作會實施之件
○公告
○宣統儲蓄券發給公告

目 次

- 五縣各一點計五點
(二)水稻、全國分縣點數爲七點俱者予
備審查分獎如次十點
- 長嶺、扶餘、農安、德惠、榆樹、
五縣各一點計五點
(二)水稻、全國分縣點數爲七點俱者予
備審查分獎如次十點
- 永吉、蛟河、敦化、樺甸、磐石、
通榆、九台、懷德、舒蘭、
郭前旗、九台縣、各一點計十點
- 四、出品期限
(一)小麥、限於六月十日以前報省
(二)水稻、限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報省
- 五、出品方法
出品者、向該當縣廳報告
於各縣旗予備審查結果合格者准報省者
- 六、審查方法
由農務部派員直接進行審查與去年同樣
方法施行之
- 七、成績發表及授賞
成績發表於康德八年十一月末日以郵局
行對成績優良者由農務部大臣授與賞狀
及左記程度之賞金
- 五縣各一點計五點
(二)水稻、全國分縣點數ハ七點ハ七點
ナルモ省ノ豫備審査ノクハ次ノ十
點點當ナルモノトス
- 永吉、蛟河、敦化、樺甸、磐石、
通榆、九台、懷德、舒蘭、
郭前旗、九台縣、各一點計十點
- 四、出品期限
(一)小麥、六月十日迄必ズ省ニ報告ス
ルコト
(二)水稻、七月三十一日迄必ズ省ニ報
告スルコト
- 五、出品方法
出品者ハ當該縣旗ニ出品申込クナス
各縣旗ニ於テハ預備審査ノ結果合格者
ヲ省ニ申込推廣ス
- 六、審查方法
農務部ヨリ派員直接審査ヲ行ヒ昨年ト
同様方法ヲ實施ス
- 七、成績發表及授賞
成績發表ハ康德八年十一月末迄ニ之ヲ
行ヒ成績優良ナルモノニ對シ農務部大
臣トシテ賞狀及左記程度ノ賞金ヲ授賞
ス

等	賞	金	小	麥	水	稻
一等		一、〇〇〇圓		一名		一名
二等		五〇〇圓		三名		一名
三等		二五〇圓		五名		二名
四等		一〇〇圓		若干名		若干名
五等		三〇圓		若干名		若干名

等	賞	金	小	麥	水	稻
一等		一、〇〇〇圓		一名		一名
二等		五〇〇圓		三名		一名
三等		二五〇圓		五名		二名
四等		一〇〇圓		若干名		若干名
五等		三〇圓		若干名		若干名

公

告

官吏廉潔紛失公考

所屬 建設廳監理科
官職名 員以尙 寶 翼
番號 (吉林第一六〇三號)
紛失日附 庚申八年四月二十日
イ、個 所 省公署前
ロ、理 由 銀針破損

所屬 民生廳保健科
官職名 員員 盧 吉 星
番號 (吉林第一七六八號)
紛失日附 庚申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イ、個 所 河市街
ロ、理 由 勾壞燒失

所屬 開拓廳殖産科
官職名 員員 于 執 衡
番號 (吉林第一七七八號)
紛失日附 庚申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イ、個 所 吉林縣
ロ、理 由 御寄袋ク見送り場合ニ一時不注意ノ爲

所屬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

官職名 委託 李 賈 忠
番號 (吉林第二一四一號)
紛失日附 庚申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イ、個 所 洗布所
ロ、理 由 洗滌ノ爲

所屬 官房人事科
官職名 委託 劉 文 鏡
番號 (吉林第一八一二號)
紛失日附 庚申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イ、個 所 省公署前
ロ、理 由 銀針破損

所屬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官職名 員員 小 野 其 雄
番號 (吉林第九四七號)
紛失日附 庚申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イ、個 所 吉林省公署棧内
ロ、理 由 銀針破損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八年五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八年五月六日

價目 日一 一角二分 郵費在內
月一 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三月 三元六角 郵費在內
半年 六元八角 郵費在內
一年 十二元 郵費在內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會計科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三編 第三號 第三號
庚申年五月七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五月七日
第一千五百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議會第二七四號
(官廳第三四號一一一〇)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處理規程之

爲令遵照關於開拓之件奉准與農務部第一三〇號訓令如到紙對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之自願移入及開拓地內原住民移入之防止計因而確立原住民計畫的處理方針以期原住民轉居之適正而更開拓地之一元化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爲此令

庚申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調 傳 載

興農部令第一三〇號
(八開拓九三八號)

令各省長

關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處理規程之

爲訓令事以開拓用地之移民及開拓自治作農主權之強化爲目的對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之自願移入及爲防止開拓地內原住民之再入植之同時確立原住民之計畫的處理方針以期原住民轉居之適正而更開拓地之一元化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爲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零二號
庚申年五月七日 第三編 第三號

訓令

吉林省議會第二七四號
(官廳第三四號一一一〇)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處理規程之

爲訓令事以開拓之件奉准與農務部第一三〇號訓令如到紙對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之自願移入及開拓地內原住民移入之防止計因而確立原住民計畫的處理方針以期原住民轉居之適正而更開拓地之一元化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爲此令

庚申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調 傳 載

興農部令第一三〇號
(八開拓九三八號)

令各省長

關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處理規程之

爲訓令事以開拓用地之移民及開拓自治作農主權之強化爲目的對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之自願移入及爲防止開拓地內原住民之再入植之同時確立原住民之計畫的處理方針以期原住民轉居之適正而更開拓地之一元化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爲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零二號
庚申年五月七日 第三編 第三號

○訓令
○關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處理規程之件
○吉林省公報第三四號

目次

吉林省議會第二七四號
(官廳第三四號一一一〇)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處理規程之

興農部大臣 子 爵 陸

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處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開拓用地內之於原住民ハ特

別ノ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ニ依リ之ヲ

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原住民トハ開拓用

地發給當時現ニ居住セタル自作農及小

作農ヲ指ス

第三條 原住民ノ處理ハ省長ノ指揮監督

ヲ承テ縣市長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縣市長原住民ノ處理ヲ爲サント

スルトキハ省長ノ指示ヲ開拓局長ノ部

可ク受クヘシ

第二章 處理要領

第五條 縣市長ハ縣內開拓用地ノ確保ト

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轉居ノ適正ヲ期スル

爲訓令第一號(八開拓九三八號)

令各省長

關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處理規程之

爲訓令事以開拓用地之移民及開拓自治作農主權之強化爲目的對於開拓用地內原住民之自願移入及爲防止開拓地內原住民之再入植之同時確立原住民之計畫的處理方針以期原住民轉居之適正而更開拓地之一元化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爲此令

吉林省長 調 傳 載

興農部令第一三〇號
(八開拓九三八號)

令各省長

現況及其移動

第六條 縣長須依別表第二號樣式作成
原住民現況調查表於每年七月末日以前
由省長提出於開拓總局長

第七條 受開拓用地管理委任之縣長不
得與原住民以外者訂立土地出租契約俱
有特別情形且受開拓總局長之認可時得
不依此規定

第八條 縣長在設有開拓團時須速即抄
錄原住民台帳作成別表第三號樣式之原
住民調查交付書開拓團長

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基準

年次	1	2	3	4	5	6	7	計
百分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一〇〇%

第十一條 縣長須為開拓團之發展上有
特別事由發生時得經由省長呈請開拓總
局長變更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

第十二條 縣長發覺現有開拓團地內既
住原住民以外者侵入時須與該開拓團長
協議速其退出措置

第十三條 對移轉原住民依另定得為生活
上必要之補助之助成

第十四條 縣長於每年十一月末日以前
依別表第五號樣式作成原住民處

第九條 縣長須與開拓團長協議樹立地
區內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依別表第四號
樣式經由省長呈請開拓總局長之認可

第十條 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以左記標準
為目的計開拓團之發展計畫及入植地
之特殊情形而決定之

但縣長認爲必要時對處開拓團之勞力
補給及地區之情況得暫時予定存留以開
拓團計畫總戶數之三成爲限度之原住民
而由本處理年次計畫內扣除之

現實施計畫書經由省長呈請開拓總局長
認可之

第十五條 縣長於每年十二月末日之現
在依別表第六號樣式作成原住民處理狀
況報告書經由省長提出於開拓總局長

第十六條 縣長須為必要時得設關於原
住民處理之諮問機關之原住民處理委員
會

第十七條 原住民處理委員會以開拓總局
省廳及社會部並開拓團長及
原住民代表並其他關係機關組織由縣
長主辦之

附則

整頓之其現況發見移動之明カニスヘ
シ

第六條 縣長於每年七月末日以前
第二號樣式依原住民現況調查表
成之省長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ニ提出スヘ
シ

第七條 開拓用地管理ノ委任ヲ受ケタル
縣長ハ原住民以外ノ者ニ對シテ地價
付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特別ノ事
由アルトキハ開拓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ケ
右ニ依ラサ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縣長開拓團ノ設置アリタルト
キハ速即テ原住民台帳ヲ抄録シタル
別表第三號樣式ニ依ル原住民調查ヲ作

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基準

年次	1	2	3	4	5	6	7	計
百分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一〇〇%

第十一條 縣長開拓團ノ發展上特別ノ
事由發生シタルモノ認メタルトキハ、
省長ヲ經テ開拓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ケ原
住民處理年次計畫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縣長發覺現有開拓團地內ニ於テ原
住民以外ノ人植者ヲ認メタルトキハ、
當該開拓團長ト協議シ速ニ除去ノ措置
ヲ講スヘシ

第十三條 移轉原住民ニ對シテハ別ニ定
ムルトコロニ依リ生活安定ニ必要ナル
諸般ノ助成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縣長於每年十一月末日以前
別表第五號樣式ニ依ル原住民處

第九條 縣長ハ當該開拓團長ニ交付スヘシ

地區內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ヲ樹立シ時
表第四號樣式ニ依リ省長ヲ經テ開拓總
局長ノ認可ヲ受ケヘシ

第十條 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ハ左ノ基準
ヲ以テ之ヲ開拓團ノ發展計畫ニ入
植地區ノ特殊事情等ヲ勘案シテ決定ス
ヘシ

但シ縣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開拓
團ノ勞力補給及地區ノ情況ヲ考慮シ
開拓團計畫總戶數ノ三割ヲ限度トスル
原住民ノ殘留ヲ決定シ本處理年次計畫
ヨリ除外スルコトヲ得

現實施計畫書ヲ作成シ省長ヲ經テ開拓
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ケヘシ

第十五條 縣長於每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ノ以テ別表第六號樣式ニ依ル原住民處
理狀況報告書ヲ作成シ省長ヲ經テ開拓
總局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十六條 縣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
原住民處理ニ關スル諮問機關トシテ原
住民處理委員會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原住民處理委員會ハ開拓
總局長、省、縣廳及社會部並開拓團長
開拓團長及原住民代表其ノ他關係機關
ヲ以テ組織シ縣長之ヲ主辦ス

附則

第一號樣式ノ四

任意移轉原住民集計表(乙)

年度	別	移	轉	先	別	戸	數	備	考

第一號樣式記載例

一、原住民台帳

本台帳在開拓團入植地區內時以各開拓團在未入植地區內時以各村或屯另造別冊附加表紙並現況表作為原住民台帳原簿而整理之

1. 每一戸爲一表

2. 現小作狀况圖爲記載關於台帳作成當時之小作面積及小作條件

3. 助領公約之有無圖爲記載用地整理附帶條件之土地買回已公約者

二、原住民現況表

本表原住民台帳原簿各冊編訂之以每年六月末日之現在調查其移動將其現況明確之

1. 於區別補助的自作農業小作農之自作面積及小作面積之廣狹將自作農或小作農之區別記載之

2. 第二年度以降原住民總戸數圖爲記載關於前年度之遊引現在戸數

三、移轉原住民集計表

原住民移轉時將我台帳由原簿內取出之分別另造助領內開拓民及任意移轉三冊在助領及內開拓民時爲本表甲樣式在任意移轉時附於本表乙樣式而整理之

1. 甲樣式類同開分別記載助領內開拓民之區別

第一號樣式記載例

一、原住民台帳

本台帳ハ開拓團入植地區ニ在リテハ開拓團毎未入植地區ニ在リテハ村又ハ屯毎ニ別冊トシ表紙紙ニ原住民現況表ノ附シ原住民台帳原簿トシテ整理スヘシ

1. 一戸ニ對シ一表トス

2. 現小作狀况圖ハ台帳作成當時ニ於ケル小作面積及小作條件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3. 助領公約ノ有無圖ハ用地整理ノ附帶條件トシテ土地ノ買戻ヲ公約シタルモノ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二、原住民現況表

本表ハ原住民台帳原簿ノ各冊毎ニ編訂シ毎年六月末日現在ヲ以テ移動ヲ調査シ現況ヲ明カナウシムルモノトス

1. 區別補助的自作農小作農ハ自作面積ト小作面積トノ廣狹ヲ助案シ自作農又ハ小作農ニ區別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2. 第二年度以降原住民總戸數圖ハ前年度ニ於ケル遊引現在戸數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三、移轉原住民集計表

原住民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台帳ヲ原簿ヨリ抽出シ之ヲ助領內開拓民及任意移轉ノ三冊ニ分類別冊トシ助領及內開拓民ニ在リテハ本表甲樣式、任意移轉ハ在リテハ本表乙樣式ヲ附シ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1. 甲樣式類同ハ助領、內開拓民ノ別冊記載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號樣式

省縣(廳)開拓用域內原住民現況調査
一、開拓團入植地

計	開拓團入植地	入植年次別	原住民 總戶數	六月末日現 在移動戶數	差 引	內		備 考
						自作農	小作農	

二、開拓團未入植地

村屯別	原住民 總戶數	六月末日現 在移動戶數	差 引	內		備 考
				自作農	小作農	

第二號樣式附設例
本表集計現住民現況表而作成之
1. 內開欄爲對差引現在戶數之內開自作農中其他戶數欄爲助領公約之自作農戶數

第二號樣式附設例
本表ハ住民現況表ヲ集計シ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1. 內開欄ハ差引現在戶數ニ對スル内譯ユシテ自作農中其他戶數欄ハ助領公約ナキ自作農戶數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號樣式

開拓南地區原住民調查

村屯名

姓名	家 族 數			勞働力	耕作面積		農 具 數		備 考
	男	女	老小 人 童		自作	小作	大車	洋犁	
一、助傭公務戶數									
二、其他自作農									
小計									
三、小作農									
小計									
總計									

第三號樣式記載例

本表爲係在設有開拓南地區內之原住民抄録原住民台帳原簿而作成之

1. 家族數中男女及雇傭人總數以得從事勞働之成年者作爲勞働力算出之基礎

第三號樣式記載例

本表ハ開拓南ノ設置アリタル地區内ノ原住民ノ付原住民台帳原簿ヨリ之ヲ抄録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1. 家族數中男女及雇傭人總數ハ從事シ得ル成年者ノミトシ勞働力算出ノ基礎ヲラシムルコト

第四號樣式

開拓南地區原住民處理年次計畫表

原住民總戶數	處理年次計畫表							保留豫定戶數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區別一戶數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康德八年五月九日 星期一 (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九日
第一千五百零四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八五號
(官署保第四號一五五號)
官署保收第二四八九號
令 吉林市長
各縣市長

關於民間製材工場等設置之作
爲令知事關於官廳之作核准林野局長廣備

發達光 各行政長 新嘉特知事湖市長
「官」 南安特務所局長
八林監第一〇七號
康德八年四月三日

八年四月三日八林監第二〇七號函知到紙
到是合行轉令管下周知同時對於林野局
工場之新設或擴張時必須令其付送林野局
長之承認書又對於乙種工場之許可時亦須
准照右認辦理俾林野局之本廳皆由協力
取辦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吉林市長 國 備 錄

吉林省次長 嚴 嚴

民間製材工場等設置ニ關スル件

首圖ノ件ニ關シテハ其ノ製材力ノ通治安部警務司長ヲ通リ協力方依順設置タル次
部ナルガ目下ノ處木部ノ製材能力ハ木材供給力ヲ凌駕シ特ニ四〇馬力未満ノ原動
力ニ依リ凡九鉄ヲ主體トスル自由材野家ノ小工場多新並立ヲ見ケリ然レ共之等ハ
來自自由材ノ便越ニヨリ漸次稀薄ニ陥ルハ必ズアルベシ故ニ之ガ對策トシテ
首圖今製材ノ令及又ハ製材寸頭木ノ器具、車輪、道具、器具、下駄、桶
樽、鐵釘、膠木漆ノ製造ノ具木材原料トスル各種ノ工場ノ新設又ハ擴張ノ申請
書ニ對シ協力、補助等ノ許可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ハ事別ニ林野局長ノ承認ヲ受ケ
シムル後管下關係機關ニ協賛方相順度依命及通達
附 件

林野局長 伊 藤 莊 之 助

訓令

吉林省令第二八五號
(官署保第四號一五五號)
官署保收第二四八九號
令 吉林市長
各縣市長

關於民間製材工場等設置ニ關スル件

發達光 各行政長 新嘉特知事湖市長
「官」 南安特務所局長
八林監第一〇七號
康德八年四月三日

監第二〇七號ヲ以テ供別ノ通リ林野局長
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該下ニ周知セシム
ルト其ニ甲種工場ノ新設又ハ擴張ノ申請
ノ承認書ハ必ズ林野局長ノ承認書ヲ添
付セシメ尙乙種工場ノ許可ニ際シテモ古
ニ准リ林野局ノ本廳皆ニ協力取辦ニ
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吉林市長 國 備 錄

吉林省令第二八五號

關於民間製材工場等設置ニ關スル件

製材工場令製工場等木村ノ供給ヲ要スル工場ノ設置ハ國有林ニ於ケル木材供給計
算ト製材ニ係ルセシムルノ必要アルニ付現今此等工場ノ新設又ハ擴張ノ申請ト
スル官ハ林野局長ノ承認ヲ受ケベシ若シ林野局長ノ承認ナラシテ此等工場ノ新設
擴張ヲ爲シタル官ハ木材供給計畫ノ都合ニ依リ或ハ國有林材ノ供給ヲ阻害セラル
ルコトアルベシ
六林監第一六〇七號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治安部警務司長 嚴
製材工場令製工場等設置ニ關スル件

林野局長 伊 藤 莊 之 助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零四號 康德八年五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三

康德六年八月十八日附治警保第一六一九號ノ二ヲ以テ照會ニ保ル首箇ノ件ニ關シテハ左記ノ通ニ付仰知相成度尙管下警務廳長ニ移讓ノ上御協力煩度

記

(一) 本年度ニ於テハ統制ノ強化ニヨリ固有林材ノ供給ヲ受ケズ企業者ヨリ給付ナルル原木ノ製材ハ事實上之ヲ豫定スルコト不能ニシテ又日本内地等ヨリノ輸入材ニ對シテハ林野局ニ於テ一手ニ統制スル方針ニシテ製材能力不足ノ折割製材所ノ合理的利用ヲ圖ル必要有之ニ付之資材トスル自家用又ハ貨物製材ハ林野局長ノ承認ヲ要ス

(二) 固定施設ヲ有セザル簡單ナル移動製材機設置度ノ小規模ノモノ及丸鋸ノミヲ設置スル工場モ林野局長ノ承認ヲ要ス
 (三) 製材機寸軸木製造其ノ他木工作業(ベニヤ板製機ヲ除ク)ヲ爲ス程度ノ製材工場ニ對シテハ林野局長ノ承認ヲ要セザルモ尙上トシテ承知致シタルニ付治安關係ニ於テ右製材工場設置認可ノ上ハ其ノ鄰近林野局長宛ツテ智報者組成度
 (四) 工場ノ擴張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前各項ニ準セシム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六號

關於土地申報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土地登

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提出期間如左
 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傳斌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六號

土地申報提出期間公告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登

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開ヲ左ノ通定
 ス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傳斌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要
吉林省長春縣 開安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	
朝陽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至七月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七號

關於土地申報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傳斌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七號

土地申報提出期間公告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傳斌

中	報	地	城	中	報	期	間	摘	要
吉林省榆樹縣				自 康 德 八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至 五 月 二 十 日			
大 房 村									
閻 家 村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八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
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闞 傳 斌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八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廣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闞 傳 斌

中	報	地	城	中	報	期	間	摘	要
吉林省快驗縣				自 康 德 八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伊 店 村				自 康 德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間 村				自 康 德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至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大 溝 村				自 康 德 八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至 六 月 十 七 日			
榆 樹 溝 村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九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
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廣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闞 傳 斌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九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廣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廣德八年五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闞 傳 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零四號 廣德八年五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二五

申報地	申報期	要
吉林省永青縣 紅嘉村	自廣德八年五月七日 至六月二十八日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照原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價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紙樣式。依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子納納ム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函知對前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六、因郵政障礙未達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者辭酌之
一、報 訂 閱 費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二、報 購 閱 料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
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ラ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申 込 書
一、報 購 閱 料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姓名	姓	名	所	住	所	姓	名	所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五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五月九日

價目 一月六分 三月一角五分 半年二角五分 一年五角
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發行(日刊)

印刷者 吉林官報局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其他

合計

吉林省民生黨公報 (吉長文第一三號二一)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黨長 秋 熙 旭
 各大學校長 鑒
 關於第二期學資貸與並銜推定之件

吉林省民生黨公報 (吉長文第一三號二一)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民生黨長 秋 熙 旭
 各大學校長 鑒
 關於第二期學資貸與並銜推定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例年ノ通り本年規定員十名ニ對シ二月ヨリ貸貸ノ豫定ニ付希望者ヲ銜ノ上至急吉林省長經由民生黨聯合理事長宛別表様式ニヨリ申込相成庶但シ貸與月額 拾圓以内

第一號様式 學資貸與申請書

貴財團學學主旨勉力求學茲將必要事項開列如左用時申請查核依此許可貸與學資實爲德便

附圖 康德 年 月 日
 法人吉林民生黨聯合理事長 啟

姓名	姓	名	性別	生辰	年月日	原籍	現住所	家現狀	所住現狀	收入	本人不 動產	財 產 動 產	保 護 名 氏	現在 在學	現在 在校	科 部	年 級	第 學 年 第 學 期	入 校 許 可 時 期
	職 業	家 族 數																	

第一號様式 學資貸與申請書

貴財團學學主旨勉力求學茲將必要事項開列如左用時申請查核依此許可貸與學資實爲德便

附圖 康德 年 月 日
 法人吉林民生黨聯合理事長 啟

所住現籍本	月生日	姓名	姓
	年	年	
	月	月	
	生日		
山事學退	年退學日	年卒業日	年入學日
	廣德年 月 日	廣德年 月 日	廣德年 月 日
者 獲 像			
係關之生學與 (係關ノト生學)	業職	所住	名姓

第二種樣式

原 現 原 右
 住 所 籍 氏 木
 正 與 本 人
 保 本 之 關 係
 證 人 係 名

冠免近滿期滿 月(度)身半寸二高	細申貸學 籍與資
	月 額
	年 設 退 月 定 還
	自 廣 德 至 康 德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間 月
	方 法 法 還

「第三號樣式」

身體檢查書

年學第	目		項
	長	身	
	重	體	育
	胸	胸	量
	評	察	存
	柱		視
	左視折屈		力
	右視狀屈		色
	神		眼
	疾		聽
	力		耳
	疾		齒
	牙		其
	狀異病疾他其		否
	否要ノ察望		

康德 年 月 日
醫院 醫師

對本人之注意
(本人ノ注意)

印

第四號樣式

輕約書

今○○○依照

社會學查貸與規則已認貸與學查其在學期中將當遵守規程學業可期成就所有本人品行及關於貸與規則各條項之履行保證人願負一切責任用特連署具此特約書為憑

康德 年 月 日

籍貫 住所

學校第

學年

本人

年 月 日

氏 名

印 日 生

財團法人吉林民生振興會理事長

籍貫 住所 職業 保證人

年 月 日

月 日 生

名印

日 生

籍貫 住所 職業 保證人

年 月 日

月 日 生

名印

日 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一

公

吉林省政府官報代用公告

職員印章樣式 傳單印章樣式 傳單年月日番 號 考




銀色 鐵黑色 鐵黑色 鐵黑色 字銀色 鐵黑色 字銀色

職員印章由一號起至四〇〇號止番目一號起至五〇號止

廣告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派樣式送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及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備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訂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按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長官房通知之早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取返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日ヨリ實長

廣告

吉林省政府官報代用公告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廣告

吉林省政府官報代用公告
（郵費在內）

六、因郵政停滯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寄者免費補寄供對辦
知者斟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適合ノ場シテ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申込書

名	請	閱	間	部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價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部	價	金	額	備	考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
吉林省長官加總務科長官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庚戌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官報代用公告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興印刷株式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千五百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函

吉林省民生委員會

(吉民保第三七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旗長

鑒

發送先 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民重課被第陸六五號(民保第第三二號)
康德八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民生部次長 土 郎 謹

公函

吉林省民生委員會

(吉民保第三七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市縣旗長

鑒

トシテ右施設ノ概況ノ調査ヲ行フモノトス
二、調査範圍

調査ノ範圍ハ(一)體育運動場(二)公園(保健綠地)(三)兒童遊園(四)體育館(武道場)(五)其他體育施設(六)保養所ノ六種類ニ限定シ、公共的施設トシテ設置サレタルモノヲ主體トシ、準公共的施設ニモ及ブモノトス

(一)體育運動場

學校施設ヲ有スル運動場(學校運動場ヲ除ク)、附加施設、附設廣場ヲ含ミ之ヲ獨立施設、公園内等ニ附設セルモノ等一切ノ此種施設ヲ含ムモノトス

(二)公園(保健綠地)

公共的施設タル公園及保健的見地ヨリ設置セル保健綠地ヲ含ムモノトス

(三)兒童遊園

兒童遊園地トシテノ施設ノ内容ノ有シ、之ガ公園内等ニ附設セルモノ或ハ獨立施設トシテ都邑内ニ分散設置セルモノ此種一切ノ施設含ムモノトス

(四)體育館(武道場)

限内體育運動場或ハ武道場ノ施設ニシテ一般ニ公開使用セシムモノ、俱シ學校ノ之等施設ハ除外スルコト

(五)其他體育施設

トシテ右施設ノ概況ノ調査ヲ行フモノトス

- 公報
- 關於體育保健施設調查之件
- 關於日本酒類(國內)販賣許可
- 標準價格修正之件
- 廣告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體育保健施設調查ニ關スル件

保健體育施設ノ普及擴充ニ關シテハ國民體位向上ノ重要ナル要素トシテ豫向ヨリ既定計畫ニ基キ之ヲ遂行ニ努メ來リタルモ此處國民計畫ノ見地ヨリ更ニ之等施設内容並新設配分ノ適正ヲ計リ以テ保健體育施設確立ヲ期サンガ爲該施設ノ調査ノ爲スコト相成リタルニ付テハ別記要項ニ據リ於管下關係施設調査報告方相續度

總 付

體育保健施設調查要項 一部

一、調査目的

國民體位向上ノ一要素トシテ體育運動場、公園(保健綠地)、兒童遊園、體育館(武道場)、其他體育施設及保養所等國民體育保健施設之普及擴充ヲ計リ國民計畫ノ見地ヨリ之等ノ施設内容並新設配分ノ適正ヲ計ル爲之ヲ基本調査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設技施設ヲ有スル運動場ニ非ザルモ空域河川湖沼等ヲ利用シ冬季氷溜場施設
ヲ爲シ一般ニ公開使用セシムルモノ(水溜場)
河川、湖沼、海等ヲ利用シ夏季水溜場トシテノ簡易ナル施設ヲナシ一般ニ公
開使用セシムルモノ(水溜場)
山野、田畠等ヲ利用シ冬季スキー場施設ヲ爲シ一般ニ公開使用セシムルモノ
(スキー場)
保能の見地ヨリ登山路設ハ發電路ヲ開設シ、休憩小屋、道標標等一般徒步
者ニ對スル施設ヲシ一般ニ公開スルモノ(英健地)

(6) 保養所
病院施設ニ非ザル一般保健的休養施設ニシテ、宿舍ノ設備ヲ有シ、長期間
ニ亙リテ休養ヲ爲シ得ル施設ニシテ一般ニ公開使用(有料又ハ無料)
セシムルモノ
尙將來本施設ヲ爲スニ適當ナル箇所ニ付テモ本調査事項ニ準ジ概況ヲ記スコ
ト

三、調査内容及記載上ノ注意

各種施設ヲ通シテノ記載事項ハ(1)種類(2)所在地(3)名稱(4)所屬(5)管理
者(6)施設内容(7)面積(8)工費(9)維持費(10)創設年月日(11)種別(12)備考
ノ十二項目ニシテ別表記載例ニ準ジテ簡明ニ記載ノコト

- (1)種別 第二節調査範圍ニ示セル種類別ニ分類記載ノコト
- (2)所在地 各施設所在地名ヲ明記スルト共ニ都會中心地(都心)乃至最近
町ヨリノ距離、交通設備ノ有無共ノ種類ヲ記スルコト
- (3)名稱 施設ノ正式名稱ヲ記スコト
- (4)所屬 施設ノ所屬箇所ヲ記スコト
- (5)管理者 施設ノ管理箇所ヲ明記ノコト
- (6)施設内容 體育運動場ニ於テハ運動場ノ設技別種類、公園(綠地)ニ於テ
ハ公園(綠地)内主要施設概要(コノ場合體育運動場、兒童遊園等ガ公園綠

體育保健施設概況調査報告記載例

種別	所在	名稱	所屬	管理
體育運動場	新京特別市 都心ヨリ三〇〇〇 米バスノ便アリ	市立綜合運動場	新京特別市	同上

地内施設トシテ重複記サレルコトハ著クナシ、兒童遊園ニ於テハ國內主要
施設ノ概要、體育館(武道場)ニ於テハ該施設ノ建築様式主要施設内容ノ概
略、其他運動場施設ニ於テハ該施設内主要施設(例ヘバスキー場ノ事務所、
休憩所、焚燒地ノ休憩小屋、道標標等ノ如シ)、保養所ニ於テハ建築様式
主要施設内容ノ概要、以上ノ各施設ヲ通シテ數テ併記スルコト
(7)面積 體育運動場ニ於テハ設技場面積ノ他體覽席、豫備地ケム面積
積、公園(綠地)、兒童遊園ニ於テハ該施設ノ占ムル全面積、其他運動場ニ於
テハ各施設ノ利用シ得ル境域ノ全面積、體育館、武道場、保養所ニ於テハ各
施設ノ敷地全面積(單位平方米トス)

(8)工費 各施設ノ建設ニ要シタル經費全額ニシテ年次支出ノ場合ハ各年
次支出ノ合計額及土地收買費ヲ包括シ記載ノコト
(9)維持費 各施設ノ維持ニ要スル一年經費ニシテ庚申七年年度支出額乃至
八年年度預算額ヲ記スルコト
(10)創設年月日 各地設毎ハ新ニ設置セル年月日ヲ記スルコト
(11)種別 各施設ヲ通シテ左記四種別ニ分類シ記載ノコト
公 公共的施設ニシテ官署若シタハ公共團體ニ於テ管理セルモノ
有 料
無 料
學公共 學公共的施設ニシテ、個人並ニ特殊團體ニ於テ管理セルモノ
有 料
無 料

四、調査報告様式
別表體育保健施設概況調査報告記載例ニ準テ
調査報告期日
庚申八年一月一日現在ニ於ケル施設概況ニ付調査ノ上、庚申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必府報告ノコト

體育運動場	體育運動場	體育運動場	體育運動場	體育運動場	體育運動場
新東京特別市 都心公園	新東京特別市 都心公園	新東京特別市 都心公園	新東京特別市 都心公園	新東京特別市 都心公園	新東京特別市 都心公園
兒玉公園陸上競技場	兒玉公園野球場	兒玉公園水浴場	電氣庭球場	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新東京特別市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十一號
關於日本清酒(國內產)販賣最高
標準價格廢止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題之件查康德八年二月二十
十日以前吉林省佈告第四號規定價格中之輸
入品價格依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吉林省

佈告第十七號所載價格之改定而廢止之再
關於國內產依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經濟部
佈告第五一號決定之吉林省公定價格施行
至省佈告第四號之價格以康德八年四月三
十日爲限全部廢止之仰商民人等一體週
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啟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十一號
日本清酒(國內產)販賣最高標準
價格廢止ニ關スル件
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附吉林省佈告第四號
ノ價格中輸入品ニ付テハ康德八年四月十
五日附吉林省佈告第十七號ニ依ル價格ノ

改定ニ伴ヒ廢止シタル處國內產ニ付テハ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五一
號ヲ以テ吉林省ニ於ケル公定價格決定セ
ラレタルニ付省佈告第四號ノ價格ハ康德
八年四月三十日限全部之ヲ廢止スルニ付
茲ニ之ヲ公示ス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啟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携別紙樣式連同
 郵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開之
 二、應閱費應前繳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請
 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自應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廣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部一四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六、郵送障礙時未結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增寄附附之
 一、訂 閱 費 分 發
 二、領 取 費 分 發
 六、郵送障礙時不取退合ノ應シテ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請閱申込書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取	取	取	取
年	月	日	部	取	取	取	取	取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價目 日一 部一六 二角五分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郵費在內 一角五分

印刷所 吉林官報
 三 號 印 刷 所
 吉林中大書局

定收買價格「淨量每百斤(二百兩斤)」

「註」本表中增產出貨獎勵金、對於在收

獲滿額結出貨接受、先期付款

農產物公定收買價格「標百斤(二百兩斤)

「註」本表中增產出貨獎勵金ハ收買前

出貨引受契約ヲ爲シタル者ニ先錢

トシテ交付サレルモノ

○依照全滿鐵道沿線各驛均一收買價格制等

種類	地域	公定收買價格	增產出貨獎勵金	合計
小麥	滿	一三二四六〇	一四〇〇	一三三〇六〇
水稻類	滿	一七四四五〇	同	一八四四五〇
燕麥	滿	一四四〇〇	同	一五四〇〇

○依照南北滿鐵道沿線各驛均一收買價格者

種類	地域	公定收買價格	增產出貨獎勵金	合計
大麥	滿	一五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四〇〇
同	北滿	一四四〇〇	同	一五四〇〇

「註」開島、吉林、龍江、興東、與北各省以北滿北滿

○依照鐵道沿線各驛均一收買價格制者

種類	地域	公定收買價格	增產出貨獎勵金	合計
大豆	哈爾濱	一三三四四〇	一四〇〇	一三四四四〇
高粱	同	九四三三二	同	一〇四三三二
包米	同	九四六五	同	一〇四六五
谷子	同	一〇四〇九	同	一一四〇九
蘇子	同	二五四〇九	同	二六四〇九
大麻子	同	二九四〇〇	同	三〇四〇〇

關於農產物增產出貨方案(政府當局設)

等年以來之農產物實貨統制、官民之一致

協力、獲得相當良好成績、然茲請其官報

詳細、尙有若干不備缺點之處、故政府整

備應務對於此等不備缺點、加以補正、以

○全滿鐵道沿線各驛均一收買價格制(依ルモノ)

種類	地域	公定收買價格	增產出貨獎勵金	合計
小麥	滿	一三二四六〇	一四〇〇	一三三〇六〇
水稻類	滿	一七四四五〇	同	一八四四五〇
燕麥	滿	一四四〇〇	同	一五四〇〇

○南北滿鐵道沿線各驛均一收買價格制(依ルモノ)

種類	地域	公定收買價格	增產出貨獎勵金	合計
大麥	滿	一五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四〇〇
同	北滿	一四四〇〇	同	一五四〇〇

「註」開島、吉林、龍江、興東、與北各省以北滿北滿トス

○鐵道沿線各驛均一收買價格制(依ルモノ)

種類	地域	公定收買價格	增產出貨獎勵金	合計
大豆	哈爾濱	一三三四四〇	一四〇〇	一三四四四〇
高粱	同	九四三三二	同	一〇四三三二
包米	同	九四六五	同	一〇四六五
谷子	同	一〇四〇九	同	一一四〇九
蘇子	同	二五四〇九	同	二六四〇九
大麻子	同	二九四〇〇	同	三〇四〇〇

農產物增產出貨ニ關スル新方案ニ付テ(政府當局設)

昨秋來ノ農產物實貨統制ハ官民一致ノ協

力ニ依リ相當ナリ成績ヲ舉ゲテ來タノデ

アルガ共ノ實績詳細ニ徴シ若干ノ不備缺

陥ヲ感シタラシメ政府ハ茲ニ來ルニキ暫設

作新年度之備也、由於官民之協力集中農產物增產及充實之新方案、始能按計畫而進展、政府不勝希望、茲將新方案之方針、陳述如左

一、於農產物運至交易場之際、與現貨交換之同時、曾交付出貨獎勵金、今後擬以此制度

1. 關於本方案之農產物爲大豆、小麥、高粱、包米、谷子、米、大麥、燕麥、藤子、大麻子十種

2. 對於右記十種農產物之各品目、每百斤(二百兩斤)支給一圓以做(增產)出貨獎勵金

3. 增產出貨獎勵之實施順序及該獎勵金交付之方法如下

(甲)按各村各屯之別、首定其增產之耕作面積、收穫日額、出貨日額

(乙)縣、鎮、市、區、國民學校等協力、以暫下之職員等編成官民能力集中之要干增產出貨指導班

(丙)村、屯長與屯內之農戶商酌負擔責任與獎勵合作社團聯絡交貨契約

(1) 將村、屯之「目標、出貨量」(2) 於「特定之期限內」(3) 同一「特定之交易場」決定交出之

(丁) 增產出貨獎勵金於交貨契約締結之際由興農合作社交付與村長或屯長、作爲先款、該村、屯長即時將款分配與承認交貨之村、屯內之農戶

(戊) 希望將增產出貨獎勵金利用於除草或收穫之用、以作生產資金、故交貨契約締結工作、須得耕作指導班作調查及其他之手續完了后、約在七月間全滿一齊實施之

(己) 交貨契約締結後、並得用水澆和共出貨量、後應能超過交貨契約量時、限於收穫開始以前、得由村屯長呈報縣、鎮及興農合作社、請求改訂交貨契約、而該家按其增加數量領取應得之增產出貨獎勵金

(庚)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產量異常減少、不能按交貨契約量出貨時、由村、屯長將此情形呈報縣、鎮、縣、鎮、市、區、國民學校等、請其減輕交貨契約之減少然後得改訂交貨契約、同時須由契約代表者之村、屯長負責按減少之出貨量、繳還增

年度之缺額(不備補正)萬全之期、農務之整備、官民之協力集中、依計畫之進展、農產物之增產及充實、農產物之運至交易場之際、與現貨交換之同時、曾交付出貨獎勵金、今後擬以此制度

一、農產物之運至交易場之際、與現貨交換之同時、曾交付出貨獎勵金、今後擬以此制度

二、之ニ代へ本年度ニ於テハ次ノ如ク農產物ノ收穫前ニ於テ增產出貨獎勵ノ方針ヲ講スル

1. 本方案ノ適用ヲ受ケル農產物ヲ大豆、小麥、高粱、包米、谷子、米、大麥、燕麥、藤子、大麻子ノ十種トスル

2. 右十種ノ農產物ニ對シテハ各品目ノ百斤(二百兩斤)當リ一圓

3. 增產出貨獎勵實施ノ順序及同獎勵金交付ノ方法ハ次ノ如クデアル

(イ) 先ツ各村、屯別ニ耕作面積、收穫日額、出貨日額ヲ定ムル

(ロ) 縣、鎮、市、區、國民學校等協力シテ暫下職員等ヲ以テ官民ノ能力ヲ集中セル數個ノ增產出貨指導班ヲ編成シテ之ヲ各村、屯ニ分派スル

(ハ) 村、屯長ハ村、屯內農家ト聯絡シテ農家ト連帶シ責任ヲ以テテ

其ノ村、屯ノ「目標出貨量」ヲ「特定之期限內」ニ(8)「特定ノ交易場」ニ必ズ出貨スルヲ云フ引受契約ノ興農合作社トノ間ニ締結スル

(9) 增產出貨獎勵金ハ右契約締結之際ニ興農合作社カラ村、屯長ニ先送シテ給付セラル村、屯長ハ之ヲ出貨ノ引受ケタル村、屯內農家ニ逐次分配スル

(10) 增產出貨獎勵金ハ生產資金トシテ除草乃至收穫ノ爲ニ活用セラルルコトガ望マレシ、從テ出貨引受契約締結工作ハ事前ノ耕作指導班、耕作調查班ノ他ノ手續ヲ經テ概ネ七月カワ八月頃ノ交ニ全滿ニ其ツテ一齊ニ實施進展シ見ルコトヲ爲ス

(11) 出貨引受契約締結後ヒモシテ天候等ニ應マレ共ノ出貨引受量以上ノ出貨モ可能ノ見込シガワイタ場合ハ收穫開始前ノ直前迄ニ限リ村、屯長ハ縣、鎮及興農合作社ニ申出デテ出貨引受契約ノ改訂ヲ行ヒ共ノ引受增加額ニ對シ農家ニ交付スベキ增產出貨獎勵金ヲ給付ヲ受ケ得ル

(12) 又災害共ノ他ノ不可抗力ニ因リ著シク減少セラレタル等萬止ムコト得シキ時引受量ノ出貨ヲ不能ト爲ツタ場合ニ於テハ村、屯長ハ其ノ事情ヲ縣、鎮ニ具申シ縣、鎮ハ省ノ慎重ナル認定ヲ經テ其ノ出貨引受量ノ減少ノ承認シ之ニ基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千五百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五號
(官廳通第三〇號一一八)

令各市縣局長

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調查規程
查訓令奉關於官廳之作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奉與發部訓令第一三三號(八林政第一七九號)加別紙抄件到署合仰該部後應遵照該訓令辦理期無遺誤爲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與農部訓令第一三三號

(八林政第一七九號)

令各市長(陸興安北省長)

查制定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調查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與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之調查依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一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五號
(官廳通第三〇號一一八)

令各市縣局長

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調查規程
查訓令奉關於官廳之作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奉與發部訓令第一三三號(八林政第一七九號)ヲ以テ首照ノ件ニ關シ別紙抄ノ通り訓令有之タルニ付訓令該訓令ヲ遵守シ高遵無誤キヲ期スヘシ

康德八年五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欽

與農部訓令第一三三號

(八林政第一七九號)

令各市長(陸興安北省長)

查制定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調查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與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一條 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之調查依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號

四一

○訓令
○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調查規程
○查制定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調查規程如左
○備後
○關於土地中林野產物製品質調查之件
○附後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林野局佈告第一號(改正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林野局佈告第一號)ニ依ル木材規格ニ關シノ定アルモノヲ除外本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特別ノ理由ニ依ルコトヲ得テ便法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ノ度量衡ノ表示ハ米法ニ依ル
第三條 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ノ數量ノ單位ハ左ノ通りトス
但シ枕木製品又ハ枕木資材ニ就テハ其ノ他數ヲ附記ス
一、用材ハ「立方米」
二、薪材ハ「積立方米」
三、木炭ハ「噸」
四、前各號ノ外ハ當該地方ノ習慣又ハ其他適宜ノモノニ依ル
第四條 地方管轄林野產物製品質ノ數量ノ計算ノ方法ハ左ノ通りトス但シ單位未滿ノ端數アルトキハ單位以下三位ニ止メ四位ハ四捨五入ス
一、橫角(米口)圓形ノ積スルモノ及太圓形ヲ含ム)及薪材ノ材積ハ檢尺値及檢尺厚ノ相乘積ニ檢尺長ヲ乘シテ

二、薪材之肩積爲檢尺長檢尺高及檢尺幅相乘之積

三、包裝之木架之實重量爲總重量減去包裝重量之重量

四、前各款以外各該地方之習慣或他種測定之方法小圓木帶梢圓木及坑木單檢尺積之薪材測定其肩積可換實積其換算率按該地方之實情按木製品測定其基準單材積而乘換數可算出其總材積

第五條 地方官督林野產物製品之檢尺方法如左
但對於尺測定之單位有特定之規格者不適用

一、方材或製材之檢尺幅及檢尺厚以材端之斷面觀爲正方形或矩形長少檢尺內之檢尺小部斷面之相對點爲二邊中點爲兩個級分（其長者爲檢尺幅）之檢尺

方材或製材之檢尺幅及檢尺厚之尺碼如左有未滿之零數時捨之

(一)方材之檢尺幅及檢尺厚之尺碼爲二例之倍數但檢尺幅未滿二〇例者爲一例之倍數

(二)方條及扁條之檢尺幅及檢尺厚之尺碼爲一個之倍數但檢尺幅未滿六例之倍數爲〇、二例之倍數

(三)板片之檢尺幅之尺碼爲二例之倍

數但檢尺幅在十二例以下者爲一個之倍數檢尺厚之尺碼在檢尺厚二例以下者爲〇、一例之倍數超過二例者爲〇、二例之倍數

(四)大較之檢尺幅之尺碼爲二例之倍數檢尺厚之尺碼爲一例之倍數

二、肩積之薪材、小圓木、帶梢圓木或坑木之檢尺長以肩積之上下兩底觀爲平行則其兩端爲檢尺之長其上下底之長與下底之長不相等時爲其和之二分之一前兩部兩底之長與後兩部兩底之長不相等時亦準此
肩積之薪材小圓木帶梢圓木或坑木之檢尺長之尺碼爲二例之倍數有未滿此之零數時捨之

三、肩積之薪材小圓木帶梢圓木或坑木之檢尺高以肩積之上下兩底觀爲平行則上底與下底爲檢尺之長但前兩部兩底之長與後兩部兩底之長不相等時爲其和之二分之一

肩積之薪材小圓木帶梢圓木或坑木之檢尺高之尺碼爲二例之倍數有未滿此之零數時捨之

四、肩積之薪材小圓木帶梢圓木或坑木之檢尺幅以肩積材之材長觀爲均等數

二、薪材ノ肩積ハ檢尺長檢尺高及檢尺幅ノ相乘積トス

三、包裝セル木架ノ實重量ハ總重量ヨリ包裝物ノ重量ヲ差引タル重量トス

四、前各款ノ外ハ當該地方ノ習慣又ハ其測定ノ方法ニ依ル
小丸太種材丸太及坑木ハ肩積セル薪材ニ準テ其ノ肩積ヲ測定シ之ヲ實積ニ換算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換算率ハ當該地方ノ實情ニ依ル按木製品ハ其ノ基準單材積ヲ測定シ之ニ木數ヲ乘シ其ノ總材積ヲ算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地方官督林野產物製品ノ檢尺ノ方法ハ左ノ如クス
但シ寸法測定ノ單位ニ就テハ特定ノ規格アルモノ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一、檢角又ハ製材ノ檢尺幅及檢尺厚ハ材斷面ヲ正方形又ハ矩形ト看做シ長ノ檢尺內ノ檢尺小部斷面ノ相對點スル二邊ノ中點ヲ結ブニツテ二級分（其ノ長者モノヲ檢尺幅トス）ノ長トス

檢角又ハ製材ノ檢尺幅及檢尺厚ノ寸法ハ左ノ如クトシ之ニ滿テザル零數ア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テ

(一)檢角ノ檢尺幅及檢尺厚ノ寸法ハ二例ノ倍數但シ檢尺幅二十例未滿ノモノモ在リテハ一例ノ倍數

(二)檢角及挽割ノ檢尺幅及檢尺厚ノ寸法ハ一例ノ倍數但シ檢尺幅六例未滿ノ挽割モ在リテハ〇、二例ノ倍數

(三)板ノ檢尺幅ノ寸法ハ二例ノ倍數

但シ檢尺幅十三例以下ノモノモ在リテハ一例ノ倍數檢尺厚ノ寸法ハ二例以下ノモノモ在リテハ〇、一例ノ倍數二例ノ倍數ニ在リテハ〇、二例ノ倍數

(四)大較ノ檢尺幅ノ寸法ハ二例ノ倍數檢尺厚ノ寸法ハ一例ノ倍數

二、肩積セル薪材、小丸太、帶梢圓木或坑木之檢尺長ハ肩積ノ上下兩底ヲ平行ト看做シ其ノ兩端ヲ結ブ檢尺之長其上下底之長不相等時爲其和之二分之一前兩部兩底ノ長ト後兩部兩底ノ長ト不相等時亦準此
肩積セル薪材小丸太種材丸太又ハ坑木ノ檢尺長ノ寸法ハ二例ノ倍數トシ之ニ滿テザル零數ア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テ

檢角又ハ製材ノ檢尺幅及檢尺厚ハ材斷面ヲ正方形又ハ矩形ト看做シ長ノ檢尺內ノ檢尺小部斷面ノ相對點スル二邊ノ中點ヲ結ブニツテ二級分（其ノ長者モノヲ檢尺幅トス）ノ長トス

檢角又ハ製材ノ檢尺幅及檢尺厚ノ寸法ハ左ノ如クトシ之ニ滿テザル零數アルトキハ之ヲ切捨テ

(一)檢角ノ檢尺幅及檢尺厚ノ寸法ハ二例ノ倍數但シ檢尺幅二十例未滿ノモノモ在リテハ一例ノ倍數

(二)檢角及挽割ノ檢尺幅及檢尺厚ノ寸法ハ一例ノ倍數但シ檢尺幅六例未滿ノ挽割モ在リテハ〇、二例ノ倍數

(三)板ノ檢尺幅ノ寸法ハ二例ノ倍數

四、肩積セル薪材、小丸太、帶梢圓木或坑木ノ檢尺幅ハ肩積材ノ材長ヲ

其兩小口爲幾分之長俱對於帶相四木
未滿檢尺徑四尺之部分之長者捨去解
積之新材之檢尺幅之尺碼爲二尺之倍
數小圓木或坑木之檢尺幅之尺碼爲二
○尺之倍數帶相四木之檢尺幅之尺碼
爲一米之倍數有未滿此等數時捨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〇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
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段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施行佈告
周知此佈
宣統八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鈺

計開
吉林省長 閻傳鈺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〇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段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宣統八年五月五日
吉林省長 閻傳鈺

計開
吉林省長 閻傳鈺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備考
吉林省通陽縣 鎮家村 官地村 赫爾蘇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佈告第三十二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
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段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施行佈告
周知此佈
宣統八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傳鈺

吉林省佈告第三十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公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段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宣統八年五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傳鈺

申報地城	申報期間	備考
吉林省榆樹縣 長嶺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採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長官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派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

六、因郵政機關未便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郵費但對號地者不在此限

訂 閱 費
 一、部 六 分
 二、一 月 一 圓 二 角
 三、三 月 三 圓 六 角
 四、六 月 六 圓 二 角
 五、一 年 一 十 二 圓 二 角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ニ都合メテ購シビ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姓 名
 二、住 所
 三、職 業
 四、購 閱 料
 五、購 閱 期 間
 六、購 閱 申 込 日

吉林省公報	購 閱 期 間	購 閱 料	購 閱 申 込 日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購 閱 料
姓 名	住 所	職 業	購 閱 申 込 日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長官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長官

廣德八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價 目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三、三個月三圓六角
 四、六個月六圓二角
 五、一年十二圓二角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社
 發行所 吉林官報社
 印刷所 吉林官報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千五百零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雜第20號一四九)
 康德八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副市長 暨
 旗參事官 鑒

關於滿洲羊毛規格改正之件
 國務省案准四月十五日興發省第二二號四
 一六函此次更對於羊毛之規格如開紙改正
 一部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又准省商司長來電稱關於在來種羊毛買
 付價格如昨年無變更等情希知照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吉開雜第20號一四九)
 康德八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貞太郎
 各副市長 暨
 旗參事官 鑒

滿洲羊毛規格改正之函スル件
 四月十五日附興發省第二二號四一六ヲ以
 テ今般更ニ羊毛ノ規格ヲ別紙ノ通一節改
 正致シタル旨通牒有之タルニ付此致及移
 道ヲ在來種羊毛買付價格ハ昨年通トス
 ル旨省商司長ヨリ來電アリタルニ付為公

- 目 次
- 公函
 - 關於滿洲羊毛規格改正之件
 - 關於土地整理條例之件
 - 關於農林部呈請不設科中決定之件
 - 關於地籍調查及測量之件
 - 公告
 - 官更鹽課長公署
 - 廣告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七、抓 毛

規格	太細イ	毛	長	強力	光澤	色艶	混毛含	備 考
二〇一	極細	六、五吋(一、五吋)以上	強	良	純白	極少		
二〇二	細	五吋(二吋)以上	稍強	稍良	稍白	少		
二〇三	太	二、五吋(一吋)内外	弱	不良	汚白	多		

備 考

汚染毛及缺點毛等ハ格下スルモイトス

八、山 羊 毛

規格	備 考
二一一	白色山羊毛
二一二	綠色山羊毛
二一三	黑色山羊毛

九、山 羊 絨

規格	色	品	買	備 考
二二一	白	細毛	粗毛	
二二二	白	八五以上	一五以下	
二二三	白	七五以上	二五以下	
二二四	白	六五以上	三五以下	
二二五	白	六五以上	三五以上	
二二六	榮	八五以上	一五以下	
二二七	榮	七五以上	二五以下	
二二八	榮	六五以上	三五以下	
二二九	榮	六五以下	三五以上	

十、把 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零九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四五

規格	類	要
一一三一	白色把毛	
一一三二	雜色把毛	
一一三三	藍色把毛	

規格	品	質	類	要
一等品	品	質	類	要
二等品				
三等品				

一一四一	五〇以上	約 二〇	三〇以下
一一四二	四〇以上	約 三〇	五〇以下
一一四三	三〇以上	約 三〇	四〇以下
一一四四	三〇以下	約 三〇	四〇以下

佈告

地政廳局佈告第八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作
爲佈告並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具知
此佈
庚申八年四月三十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佈告

地政廳局佈告第八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城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道ヲ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
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テ
ルニ付通知スベシ
庚申八年四月三十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城	吉林省乾安縣 所字 村物、縣、雅、樺、附操、入、勳、陣ノ各井 安字 村、隨、性、情、美、筠、婦、上、下、 唱、次、清、堤、西、京、好、附好 都、附舍、外五、附外五、附以、大 外二、外七、各井
審定開始日期(期日)	庚申年八月五日

吉林省佈告第二五號

關於農產物交易手續料率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農產物交易場法基於勸業部令第十六號第一條第二號之規定將農產物交易手續料率決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對水產物爲其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爲其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三、對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爲其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四、對柴草及廢草爲其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

吉林省佈告第十二號

關於場外交易取締之件

爲佈告事查近來本市中央批發市場外買入有於場外交易者似此行爲殊於市場物價之維持及價格之統制上顯係透遺遺憾實深此後倘敢有如斯交易者即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六條之規定嚴取取締仰商民一體周知切切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吉林市長 路 之 澄

吉林省佈告第二五號

農產物交易手續料率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六號第一條第二號之規定將農產物交易手續料率決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一、水產物 = 付テハ其ノ取引金額ノ百分之十
二、林產物 = 付テハ其ノ取引金額ノ百分之二
三、林產物及其ノ加工品 = 付テハ其ノ取引金額ノ百分之二

引金額ノ百分之二

四、柴草及廢草 = 付テハ其ノ取引金額ノ百分之二

吉林省佈告第十二號

場外取引取締之件

爲佈告事查近來本市中央批發市場外買入有於場外交易者似此行爲殊於市場物價之維持及價格之統制上顯係透遺遺憾實深此後倘敢有如斯交易者即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六條之規定嚴取取締仰商民一體周知切切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九日

吉林市長 路 之 澄

公

告

官吏發給粉失公告

所屬 官房人事科

官職名 職員 王 翰 文

番號 (吉林第一一四七號)

粉失日附 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

イ、個 所 職員訓練所中

ロ、理 由 銀針破損

所屬 官房會計科

官職名 屬官 中 村 實

番號 (吉林第一一九號)

粉失日附 所 吉林省通天府十三號自宅

イ、個 所 大橋路ノ隱設路

ロ、理 由 銀針破損

所屬 民生廳文書科

官職名 職員 李 迅 霖

番號 (吉林第二二九九號)

粉失日附 康德八年五月七日

イ、個 所 九合縣

ロ、理 由 汽車中遺失

所屬 開拓拓商工科

官職名 委試 張 嗣 慶

番號 (吉林第二二六二號)

粉失日附 康德八年五月四日

イ、個 所 吉林省臨江街

ロ、理 由 銀針破損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五百零九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期五

四七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處向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後減少時由接獲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紙樣式=依前購閱時送付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取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ノ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買務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 告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啟

六、四路除取財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酌之

訂 閱 券

一、額 四 角 分 鐘

一、額 四 角 分 鐘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適合ノ場シビ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申 込 券

名 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部	圓	圓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啟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

廣 告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三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五月十六日

價 目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
 三、印刷 廣德市大和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十七日發行(日曜)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千五百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二九七號

(吉開農第一八號一一二)

各縣縣長

關於康德八年度農產物增產實績
保方策之作

爲令該等縣對增產農產物增產及實貨之振興

吉林省農產物增產實績保方策要領

縣公署協同會與農合作社村公所及農物檢驗會聯合職員ヨリ成ル實績ノ增進實
績指導實績ヲ圖ル。開成シ各町村ニ付キ重額ニ指導實績ノ指導ヲ定メ左記要領ニ
依リ之ガ宣傳工作ヲ實施スルト共ニ出荷引受契約ヲ遂ニ締結スルモノトシ傳書
其他適當ナル方法ニ依リ主管ノ徹底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要領

一、事前工作

指導實績表ノ編成ヲ速ニシテ四月、五月ノ二ヶ月間ニ縣署ノ全境ニ亙リ第一次
契約ヲ締結シ得ル如ク日程ヲ作成シ各町村公署ニ其ノ旨通知シ一也若ハ實電ニ
亙ル要出荷契約者ヲ一箇所若ハ數箇所ニ集合ヲ命ジ置クモノトシ此ノ際出來得
ル限リ集合箇所ヲ制限シ工作ニ便ナ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宣傳宣傳工作

宣傳宣傳工作ニ當リテハ諸點ヲ充分要出荷契約者ニ理解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1. 指導實績獎勵金ハ一應ニ付キ給付トス
2. 従前ノ如キ出荷獎勵金制度ハ廢止セラレ之ニ代リ新ニ出荷引受契約ニ依ル先
錢制度採用セラレタル爲契約ヲ締結スルニラザレバ指導實績獎勵金ハ交付
セラザ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二九七號

(吉開農第一八號一一二)

各縣縣長

關於康德八年度農產物增產實績保方
策ニ關スル件

爲令該等縣對增產農產物增產及實貨之振興

吉林省農產物增產實績保方策要領

3. 契約數量ハ物納小作ニ在リテハ小作行ノ控除シタル地餘ニ付キ交易場ニ出荷
シ得數量トス但シ金納小作ニ在リテハ自家消費ノ餘ニ交易場ニ出荷シ得ル數
量トス
要ハ小作人ト地主同一物ニ付キ契約ノ重復ヲ來サシムルモノトス
4. 同一ノ村若ハ屯ニ在リテハ同一ノ交易場ニ出荷セシムル農工作シ交易場ノ選
定ニ當リテハ省縣兩ノ行政區域ニ拘ラズ可及的ニ自然的流通経路ヲ尊重スル
モノトス

三、出荷引受契約ノ締結

宣傳宣傳工作ヲ了スレバ速ニ要出荷契約者ヲ數箇ノ集團ニ分テ職員手分けシテ
別紙契約様式ニ依リ左記諸點ヲ考慮ノ上個人契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日程其ノ他職員ノ手不足等ニ依リ職員自ラ個人契約ヲ締結シ得ザルカ又ハ
從來興農合作社ノ取扱ヒニ係ル特別信用貸款ノ制度ニ依リ團體ノ行キ則キタル
屯ニ在リテハ屯長ニ前記契約書ノ作成ノ命ジ之ヲ附村ニテ取付メ縣公署ヘ
提出日ヲ示スルニ期ガズ

1. 第一次契約ノ締結ニ際シテハ出荷契約者ノ就キ本年度ニ於ケル作物別作付面
積ヲ取テ算收分ヲ概算大豆、高粱、包米、粟ニ在リテハ一一七〇畝位大豆
熟麥ニ在リテハ八三〇畝位ニ在リテハ二、九〇〇畝位大豆、六〇〇畝位大豆

目次

○訓令
○關於康德八年度農產物增產實績
保方策之作
○關於吉林省農產物增產實績保方
策之要領

トスル情勢ニ處シ共ノ高度計畫化ト適應
ナル効果ヲ獲得シ朝シ萬全ヲ加ヘ管下官
民ノ協力集中ノ下ニ之ガ指導ニ遺憾ナキ
ヲ期シ共ノ實績ノ昂揚ニ努ム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星期六 四九

ニ在リテハ七四〇見位トシテ出荷率ヲ大豆、小麦、高粱、燕麦ニ在リテハ八割高採集、包米ニ在リテハ三割高ニ在リテハ七割大麻子、蘇子ニ在リテハ八割程度ニ在リテハ安クテ契約数量ノ檢討ヲ試ミルト共ニ昨年度ニ於ケル電全体ノ作物制作面積ヲモ致シ再檢討ヲ加ヘ尙本年度増産計畫ニ依ル電別作物別當テモ考慮ノ上農民ノ自發的意欲ヲ充分尊重シ強固ニ勵マザルモノトス

2. 契約ハ不在地主ニ就テテ其ノ出荷數量ニ付テ土地ノ屬スル興農合作社トノ間ニ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3. 第一次契約ヲ締結シケル省ニ對シテハ、九月頃増産蒐荷獎勵金ヲ交付ス此ノ際特別ノ事由ハ因リ第一次契約ニ漏レタル者及第一次ノ契約數量ニ付テ增加ヲ要ス可キ者ハ對シテ改メテ契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トス(第二次契約)但シ第一次契約締結ノトキハ此ノ旨ニ一環ニ局知セシメザルモノトス

4. 増産出荷獎勵金ハ街村屯長立會ノ下ニ興農合作社員各契約者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八年度農產物増産蒐荷獎勵保方 策要綱案

第一方 針

農產物蒐荷獎勵以高度之計畫性期共實 確實爲急務存礙於此茲於既往之概制實 績及經驗並積我國人民之民族性與其特 殊關於康德八年度對於重點實物及油料 農產物於其收穫前請求增產出荷獎勵之 方策以謀增產蒐荷之確保

第二要 領

1. 適用農產物
1. 食糧農產物、小麦、高粱、包米、谷子、稻米、大豆、燕麥
2. 油料農產物、大豆、蘇子、大麻子
- 二、增產出荷獎勵金
- 各品目毎百斤(二百斤)一圓
- 三、新穀年度收買價格(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實施俱小麦自八月一日實施新

穀收買價格加算二之新獎勵金額大較 諸農從前之價格小麦、谷子、蘇子、 行若干之提價以爲補正

「多、時」

哈爾濱基準(蘇子、大麻子爲大連基準)

1. 大豆	一百斤(二百斤)	一三四四〇
2. 小麦	同	二四六〇(全滿鐵道各驛、爲均一價格)
3. 高粱	同	九四三二
4. 包米	同	九四六五
5. 谷子	同	〇四〇九
6. 稻米	水稻	同
	糯稻	同

6. 災害其ノ他ノ不可抗力ニ因リ著シキ波致リ米シタルカ又ハ増收ヲ米シタル等 當初ノ引受契約ノ内容ニ變更ヲ生ジタル場合ハ當該縣旗ハ街村屯長ノ其狀ニ 基キ省ノ慎重ナル認定ヲ經テ出荷數量ノ改訂ヲ行ヒ得ルモノトス(第三次契約ノ締結)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テ當初ノ出荷引受量ト改訂引受量トノ差額對應スル獎勵金ハ 街、村、屯長ヲ經テ追加若ハ返還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6. 滿拓、郵拓ノ收購スル小作料農產物トノ契約締結ニ付テハ別途考案スルモノトス

附 記

交易場へノ出荷ニ際シテハ出來得ル限り共同出荷ヲ勵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康德八年度農產物増産蒐荷獎勵保方 策要綱案

第一方 針

農產物蒐荷獎勵以高度ノ計畫性ヲ附與シ其 ノ適應ヲ期スルノ要切實ナルモノナルニ 儘ニ既往ノ統制ノ實績、經驗ニ徴シ 我國國民ノ民族性其ノ傳統ニ精ヘ康德 八年度ニ在リテハ重點實物、油料農產 物ニ付テ其ノ收穫前ニ於テ増產出荷 獎勵ノ方策ヲ講ジ以テ増產蒐荷ニ實貨ノ 確保ヲ圖ラントス

第二要 領

1. 適用農產物
1. 食糧農產物、小麦、高粱、包米、谷子、米、大豆、燕麥
2. 油料農產物、大豆、蘇子、大麻子
- 二、增產出荷獎勵金
- 各品目毎百斤(二百斤)一圓
- 三、新穀年度收買價格(康德八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俱小麦ニ付テハ八月

一日ヨリ實施) 新穀收買價格ハ二ノ新獎勵金額ヲ加 算シ大體從前ノ價格ヲ踏襲スルモノ トシ小麦、谷子、蘇子ニ付テハ若干ノ 補正の値上ダテ行フモノトス

「多、時」

哈爾濱價格(蘇子、大麻子大連〇準價 格)

1. 大豆	百斤(二百斤)	一三四四〇
2. 小麦	同	二三四
3. 高粱	同	六〇(全滿鐵道各驛均一價格トス)
4. 包米	同	九四
5. 谷子	同	六五
6. 米	水	〇九
	糯	〇九
	稻	一七四
	稻	一四四

七四〇
四〇〇〇

7. 大 麥 同 一

8. 燕 麥 同 一

9. 蘇 子 同 二

10. 大麻子 同 二

四、獎勵實施要領

1. 省、縣、旗、即應於國所指示之康
德八年度農產物增產計畫並立各種
獎勵、村屯劃之耕作面積分派牧
獲目標及出貨目標漸使各下級機關
之目標遂行得以責任明確至於其增
產確保之方策須將本年度之圖及地
方費豫算加以最有效的活用集中現
地官民之總力依協和會、合作社、
國民學校等急謀迅速適應之增產方
策得以徹底而開萬全

於前項之情形以該系為對象之水稻
增產確保方策尤其須謀與農會（農
務所）之活用

2. 縣、旗等得協和會等之協力實行指
導村屯長與農會、村、屯有目標
所定以上之出貨目的之予以稻村屯
內之該農產物耕作（地主在內）

全體之運帶責任對於定有出貨總承
量出貨交易場出貨期限等之對貨認
承契約以該稻村屯長為代表者便以
其名義與該農會合作社（開拓協同
組合在內以下同）之間締結契約

於前次之情形以該系為對象之水稻
出貨總承除稻村屯長為該系若外農
會該系與農會長為代表者如此加以
指導

3. 於決定2之出貨交易場時極力盡用
從來之自然的流通路徑不拘泥於省
縣境界關於交易場手數材料收入生必
品配給等相互間之調整應於關係省
縣預加以十分協議

4. 獎勵金須用在除草資金乃至收穫金
上在已有之認承契約締結之際由村
屯長（即系農會長）向該
與農會合作社領取總分發於已認承
出貨之各耕作者

5. 2之獎勵工作務須從簡實施且為資
現地官民得以增加能率計對於同一
村屯應對於各種農產物同時實施之

6. 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致太多致

三〇〇（全滿鐵道各驛均
一價格）

7. 大 麥 同 一四四

8. 燕 麥 同 一四四

9. 蘇 子 同 二七四

10. 大麻子 同 二九四

四、獎勵實施要領

1. 省、縣、旗、應於國所指示之康
德八年度農產物增產計畫ニ即應
シ各種、旗、村屯劃別當、收
獲目標、出貨目標ヲ樹立シ遂次長
ノ各下級機關ノ目標遂行ノ責任ヲ
明確ナラシムルノ措置ヲ講ジ特ニ
其ノ增產確保ノ方策ニ付テハ本年
度ニ於ケル因及地方費豫算ノ最モ
効率的ナル運用ヲ目途トシ現地官
民ノ總力ヲ集中シ協和會、合作社
國民學校等ニ依リ急謀適應ナル增
產ノ方策ヲ遂行シ萬全ヲ期スル
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該系ヲ對象トス
ル水稻增產確保ノ方策ニ付テハ特
ニ與農會（農務所）ノ活用ヲ圖ル
モノトス

2. 縣、旗、協和會等ノ協力ヲ得由、
村、屯長ヲ強力ニ指導シ當該圖、
村、屯ノ目標出貨量以上可及的多
量ノ出貨ヲ確保スル目途ノ下ニ指

村、屯內ノ當該農產物耕作者（地
主ヲ含ム）全員ノ運帶責任の關係
ニ於テ其ノ出貨對象、出貨交易
場、出貨期限等ヲ定メタル運帶ノ
出貨對象契約ヲ當該村、屯、屯長
ノ代表者名義ニ依リ當該與農會合
社（開拓協同組合ヲ含ム以下同ジ）
トノ間ニ締結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該系ヲ對象トス
ル水稻ノ出貨對象ニ付テハ稻、村
屯長該系ナル場合ヲ除キ要スレバ
該系與農會長ヲ代表者トシシムル
如ク指導スルモノトス

3. 2ノ出貨交易場ノ決定ニ方リテハ
極力在來ノ自然的流通路徑ヲ尊重
スル趨向ニ便リ省、縣境界等ニ拘泥
セザルモノトシ交易場手數材料收入
生必品配給等ニ關スル其ノ間ノ調
整ニ付テハ關係省、縣、旗豫メ十
分協議ヲ要ヘ置クモノトス

4. 獎勵金ハ除草資金乃至ハ收穫資金
ニ當テラルコトヲ目途トシ且ノ
引受契約締結ノ際、村、屯長
（即系與農會長）當該與農會合社
ヨリ給付ヲ受ケ出貨ヲ引受ケタル
各耕作者ヲ指導ナク配分スルモノ
トス

5. 2ノ獎勵工作ハ可及的簡便ニ之ヲ
實施シ且現地官民ノ能率的活動ニ
資スル爲同一村、屯ニ對シテハ可
及的ノ各種農產物同時ニ之ヲ實施
スルモノトス

6. 災害其ノ他ノ不可抗力ニ因リ著シ

不能過安當初之款承契約之內春出
貸時應由該村、屯、屯長、(即系、
團長或團長)呈報該團長該
省由省安加核准後始得改訂出貨
或出貨期。

於前項情形對於當初之承出貸貨
與改訂出貨承契約之獎勵金之發
額應由該村、屯、屯長(即系團長
與團長)議之。

7. 因本獎勵工作之實施、村、屯長
之責任頗加重大事務亦甚艱難由
該省予以適當之補助與其得以免
放責任其成績優良者應早予以國家
的褒賞以資鼓勵。

8. 惟對於稻米運銷折耗等所經營之大
業應不拘於以上之五項與現項者
應由該省團長在到各縣團長督之
下業實統籌辦理自行直接與農商
業者之團規定出貨量出貨所及出貨
期限等總共出貨承契約。

五、獎勵實施時期

1. 本項產出獎勵工作請及早著手從
速進行在收穫開始期將出貨承契約
之改訂截止價對於該系之水田出
貨酌承作務以集中之方法在收穫之
前即八九月間實施之。

2. 該村、屯、屯、未亦免改訂出貨承
契約的並設有該承案以上之出貨亦
不另發給獎勵金之額。

六、關於大豆增產獎勵之金融工作

省應與團長與農商合作社緊密連繫即
與該省團長之大豆增產計畫以相當之
大豆增產計畫為條件其獎勵資金之
貸放以便利於大豆之增產與合作社資
金之積蓄的為用。

第三 附 則

一、獎勵合作社之貸放資金支出計畫與
團本力策之實施之資金支出計畫應
當與團長之
二、政府應計上該本方策實施之所分
之追加預算
三、康德八年其在交易場上市時並不保
用從來之早期上市出貨獎勵金制度一
部應從速使商民一體周知

附 記

(一) 至於不適用本方策之農產物其新
年度價格大致仍請從從來之收買價格
(增加出貨獎勵金者則其加算價格)
(二) 不適用本方策之農產物者、縣、市
亦應速立請求集貨保證之方策

中該省家シタル等當初引受契
約ノ内容ハ從ヒタル出賣不可得ト
シタル場合ハ當該縣區ハ當該村
村、屯長(即系團長或團長)ノ具狀
ニ基キ當該省ノ獎勵金ハ決定シテ
テ出貨量又ハ出貨期限ノ改訂ヲ行
ヒ得ルモノトス

7. 本獎勵工作實施上、村、屯長ハ
團長ナル責任ト困難ナル事務ヲ負
シタルニ至ルベキヲ以テ之ノ對シ
テハ國ヨリ省ヲ通過シ當額ノ輸與
ヲ支給スルヲ共ニ其ノ責任ヲ定
シ成績優良ナル者ノ對シテハ選
ナク國家的褒賞ヲ與スル等總共之
ヲ獎勵スルモノトス

8. 特ニ米ニ付テハ運銷、折耗其ノ他
ノ經營ニ係ル大豆場、村以上ニ乃
至五ノ物ヲ現地者、團、縣ト關
連シ獎勵シ獎勵金ヲ直接農商業者
トノ間ニ共ニ出賣、出賣場所、
出貨期限等ヲ定メ出貨引受契約ヲ
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五、獎勵實施時期

1. 本項產出獎勵工作ハ速カニ著手
其ノ可及の急進ナル實施應速ニ同
リ收穫開始期前ハ其ノ出貨引受
契約改訂之ヲ切切ルモノトス但
シ該系ノ對スル水田出貨引受工作

ハ集中的ニ收穫直前ノ概本八、九
月ノ頃ニ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2. 當該村、村、屯出賣引受契約改
訂ヲ爲サズシテ引受量以上ノ出
荷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在リテハ特
別改訂獎勵金額當額ハ之ヲ給付セ
ザルモノトス

六、大豆增產獎勵ニ關スル金融工作
者、團、縣ハ獎勵合作社ト緊密ニ連
繫シ當該省、縣、團ノ大豆增產計
ニ即應シ相當面額ノ大豆增產作
トシテ其ノ獎勵資金ノ貸出ヲ爲サ
ル等大豆增產ノ對シテ合作社資金
ノ積蓄的積蓄ヲ奨ムモノトス

第三 附 則

一、獎勵合作社之貸放資金支出計畫ト本
方策實施ノ伴フ資金支出計畫トノ總
當ナル調整ヲ圖ルモノトス
二、政府ハ本方策實施ノ伴フ所要ノ追
加預算ヲ計上スルモノトス
三、康德八年其在交易場ハ在案ノ交易場
出賣引受共交付スル早期出賣引受
獎勵金ノ制度ハ之ヲ採用セザルヲ
可及の速カニ國民ニ傳達セシムル
モノトス

附 記

(一) 本方策適用農產物以外ノ農產物ノ新
年度價格ハ概本從來ノ收買價格(出
荷獎勵金ヲ附シタル物ニ付テハ其ノ加
算價格)ヲ踏襲スルモノトス
(二) 本方策適用農產物以外ノ農產物ニ付
テモ省、縣、市ハ適宜集貨保證ノ方策
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滿洲帝國康德八年五月十七日

價目 日一 郵部 六兩二分 價目在內
郵費 月一 郵部 六兩二分 價目在內
郵費 月一 郵部 六兩二分 價目在內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官 署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庚德八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千五百拾一號
星期三(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二九號
(官民保衛第二八號一一二)

令 農安乾安扶餘德惠各縣救災
總局長張勳

關於百濟省予防工作實施之件
爲令事查查奉農安扶餘德惠各縣救災
百濟省思者其總數竟達九百九十一名之多
雖經百濟省各縣救災局派員分赴各縣以救
濟其直接間接所受影響之如何種種大矣查
救災大流行若按全國之範圍以解則則數年
之極難非人力所能阻止者似此論調則雖客
許應回觀以往之事實在發生前之予防工作
果無遺憾乎又發生後之防疫措置有無缺欠
耶應另行檢討使再精微以期本年之對策
萬全

疫禍尤爲烈也設中所謂百濟省者既有常在
地帶之存積其予防防疫又限於一定之地域
思及此愈感有予防之必要性

如新省方始對防疫機構之改革整備擴充等
恒久的對策之事宜要請中央以俾其協力之
贊助外特請立農安扶餘德惠各縣救災局對
策即本年度特別設置救災予防工作等情案
經於開辦各縣救災局長會議上指示在案
茲各該縣務必將其前報救災百濟省調查所之
防疫方針依其救災之指導則成細目之計劃
正與所期之目的邁進要求中前報俾資強固
合仰該長官隨時督導並全力於嚴密周到之
予防工作上無遺漏致於予防工作完竣後
將其實施狀況詳報備查爲要切切此令

庚德八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長 張勳 傳 校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保衛第三四號一一五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庚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三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二九號
(官民保衛第二八號一一二)

令 農安乾安扶餘德惠各縣救災
總局長張勳

關於百濟省予防工作實施之件
爲令事查查奉農安扶餘德惠各縣救災
百濟省思者其總數竟達九百九十一名之多
雖經百濟省各縣救災局派員分赴各縣以救
濟其直接間接所受影響之如何種種大矣查
救災大流行若按全國之範圍以解則則數年
之極難非人力所能阻止者似此論調則雖客
許應回觀以往之事實在發生前之予防工作
果無遺憾乎又發生後之防疫措置有無缺欠
耶應另行檢討使再精微以期本年之對策
萬全

手傍觀之能ナキが如キ疫禍ハ於テハ特ニ
然リトス更ニ所謂ベスト常在地域ナルモ
ノ存積シ從テ予防防疫ノ地域ニ局限セ
クセルヲ想フトキ益々予防ノ必要性ヲ痛
感ス

此ハ於テ省ニ在リテハ防疫機構ノ改革整
備擴充等ノ恒久的對策ニ屬スル事項ハ之
レヲ中央ノ強カナル發動ニ待ツベク要請
シ茲當リ庚德八年度ベスト應對策ヲ樹
立シ本年度ハ特ニ予防工作ニ取臨シ指
示スル旨通般ノ各縣救災局長會議ノ席上指
示シ置タルヲ以テ現地ニ於テハ前報
ベスト調査所ノ防疫方針ニ基キ其ノ技
術的指導ニ依リ細部ニ及リ計劃シ所期ノ目
的ニ向ヒ邁進シツウアラント懇切ニルモ再
ビ此處ニ前報ヲ繰返シ強調スルヲ以テ所
屬ヲ督勵シ更ニ一役ノ努力ヲ相注セシメ
嚴密周到ナル予防工作ニ邁進ナキヲ期
スベシ追テ予防工作完了後ハ其ノ實施狀
況ヲ詳報報スベシ

庚德八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長 張勳 傳 校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民保衛第三四號一一五八)

防疫ノ要諦ハ豫防ニ在リ一旦明動シ
テ其ノ蔓延ノ機ナルニ至ツテハ救療ノ法
ヲ治ク及ビ難ク其ノ阻礙ヲ礙ニシ撲
セザルベカラズ

- 訓令
- 公函
- 關於百濟省救災予防工作之件
- 關於農安扶餘德惠各縣救災予防工作之件
- 關於救災百濟省調查所之件
- 關於救災百濟省調查所之件

現存者關於首題之件應依照前報所載關於各機關學校設定週勤勞日實爲重要

要旨
時局要務高度國務院體制之樹之所謂其中樞之要素之產業間拓增產

當局中農產增產尤爲其最大要素
當此舉向農產增進之時期所謂使國家活動休之教育部門應其意義並使學生參加一事內所宜的式直接增產之立場看極有莫大之効果

所以特致定報勤勞日使其爲關於農繁期之團體增產或增進增進勞

- 一、日
1. 五月 播種報勤勞日
2. 七月 除草報勤勞日
3. 十月 收穫報勤勞日
- 二、期
每期

- 師範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 十日間以內
國民學校 七日間
國民學校 五日間
女子國民高等 五日間以內

- 三、作
1. 關於農產增進事項
2. 關於畜產林產事項
3. 關於助成式事業事項
4. 關於生活更生事業事項

吉林實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廣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四號 星期一

四、實地上之注意
1. 農產增進報勤勞日算定授業日數內
2. 畜產增進報勤勞日實地時對於期間時間及作業內容等宜隨土地之情況而酌量之
3. 右實地後以文書詳細報告之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拾六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依土地權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察再審決書爲要再審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開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而後對於土地權即適用不重產登錄法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首題ノ件ニ關シ開紙要旨ニ依リ各城郡及學校ニ於テ適宜報勤勞日ヲ設定ノ上實地相成度
要旨
時局ハ高度國防國家體制ノ樹立ヲ要シ之ガ中樞之要素タル產業間拓增產就中農產增進ハ其ノ最大要素ナリ
國家ヲ振興セシメ農產增進ニ向ヒツツ其ノ意義ヲ振興セシメ學生生徒ヲシテ之ニ參加セシムルハ之ヲ教育的或ハ直接增進ノ見地ヨリ見ルモ其ノ效果莫大ナルモノナリ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九拾六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依ツテ特ニ報勤勞日ヲ設定シ農繁期ニ於ケル團體增進或ハ團體增進勞勞ヲ爲サシメ以テ時局ノ要請ニ應ゼントス

一、期
1. 五月 播種報勤勞日
2. 七月 除草
3. 十月 收穫

二、期
一期ニ付テ

師範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 十日間以內
國民學校 七日間
國民學校 五日間
女子國民高等 五日間以內

四、實地上ノ注意
1. 農產增進報勤勞日ハ授業日數ニ算定ス
2. 畜產增進報勤勞日實地ニアクリテ八期間時間及作業內容等土地ノ事情ニ即應スルニ依リ酌量アリクシ
3. 右實地後詳細文書ヲ以テ以テ報告スルコト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土地權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ツタルノ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開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該土地ハ對シ不動産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吉林實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廣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四號 星期一 五五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陪付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以テ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二四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

廣告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弊地寄附之
 訂 閱 書
 一、類、圓、角、分、釐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啟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適合ノ場シヒ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類、圓、角、分、釐
 內 譯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八年五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價目 日一 部一 大 二 分 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三十六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
 三 種 印 刷 式 樣 收 取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八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千五百拾二號
星期一(火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產業振興公債法案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戌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產業振興公債法

第一條 政府爲謀進產實業振興上必要之
資金得以日本國通貨五億圓爲限海關稅
行公債或爲公債先借金

第二條 本公債、其償還公法及本公債先
借金以專發基金爲擔保

第三條 本公債、其償還公債及本公債先
借金對於前條之擔保得與政府投資專發公
債法發行之日本國通貨公債而以其專發金
爲擔保者於同一順位優先於其他債權同
平等且其通之順位

第四條 政府有必要時得以第二條所揚之
擔保發行與本公債於同一順位所擔保之
其他公債

第五條 本公債或先借金爲投資特別會
計之負擔時對於該會計內處理之

第六條 關於本公債或先借金之利率、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元金之償還、利息
之支付及其他本公債或先借金所必要
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二九六號

(官廳第一號三ノ一四)

令 永吉、蛟河等省各縣長
關於發行與本公債於同一順位所擔保之
其他公債

爲令該省政府與財政部及農商部之系
統的行政及普及其事業關於發行與本公債同一
之順位優先於其他債權同平等且其通之順位
見該省政府於本年四月十日附與農商部訓令第一四六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二依り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產業振興公
債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
シム

御命御璽

庚戌八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產業振興公債法

第一條 政府ハ産業振興ハ必要ナル資金
ノ調達ヲ爲ル爲メ日本國通貨五億圓ヲ限
リ海關稅行公債ノ發行シヌハ公債先借金ヲ
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公債、其ノ償還公債及本公債
前借金ハ專發基金ヲ以テ擔保ト爲ス

第三條 本公債、其ノ償還公債及本公債
前借金ハ前條ノ擔保ニ付投資專發公債
法ニ依リ發行シ日本國通貨公債ニシテ

爲擔保者於同一順位優先於其他債權同
平等且其通之順位ニシテ同
一ノ順位ニ於テ他ノ債權ニ優先シ不
同ノ順位ヲ受フ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政府有必要時得以第二條所揚之
擔保發行與本公債於同一順位所擔保之
其他公債

第五條 本公債或先借金爲投資特別會
計之負擔時對於該會計內處理スル
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公債又ハ其ノ前借金ノ利率、
本公債ノ發行價格、元金ノ償還、利息
ノ支付、其ノ他本公債又ハ其ノ前借金
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經濟部大臣之ヲ
定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二九六號

(官廳第一號三ノ一四)

令 永吉、蛟河等省各縣長ニ令ス
關於發行與本公債於同一順位所擔保之
其他公債

爲令該省政府與財政部及農商部之系
統的行政及普及其事業關於發行與本公債同一
之順位優先於其他債權同平等且其通之順位
見該省政府於本年四月十日附與農商部訓令第一四六

- 目 次
- 勅令
 - 關於發行與本公債於同一順位所擔保之其他公債
 - 附則
 - 官廳第一號三ノ一四
 - 關於發行與本公債於同一順位所擔保之其他公債
 - 附則
 - 官廳第一號三ノ一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庚戌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七

一四六號制定并置原*種配給規程仰該局於實施上期無遺照為要切*此令

庚申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傳斌

吉林省原種配給規程

第一條 關於吉林省增殖場生產之原*種配給事務由該增殖場長掌管之

第二條 前條之原*種與農會增殖原種生產實行取或增殖增殖場長認爲適當時加給配給之

第三條 依照前條原*種配給要求者須於每年八月末日以前具中所要數量向增殖增殖場長提出原*種配給申請書

第四條 增殖增殖場長依據第二條對於配給之決定者於九月末日以前將配給數量

代金發給期限貨物交付期日及交付場所通知之

第五條 原*種以原配給之

第六條 依據第二條受原*種配給者而生

第七條 依第二條供配給原*種時之價格另定之

第八條 增殖增殖場長每年須作成原*種配給計畫書受農務部大臣認可之

第九條 增殖增殖場長須將原*種配給計畫書及依第六條受理之證明報告書即連原種農務部大臣

第十條 增殖增殖場長依前條規定之額定額ヲ付之其實額ハ當リテハ高過額ナキヲ期スベシ

庚申年五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陶傳斌

吉林省原種配付規程

第一條 增殖增殖場長(增殖增殖場)於生產之原種原*種ノ配付ハ農務部大臣認可ス

第二條 前條ノ原*種ハ農務部大臣認可時生產實行取又ハ增殖增殖場長ノ適當ト認メタルモノニ對シ無價ニテ之配付ス

第三條 前條ニ依リ原*種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毎年八月末日迄ニ所要數量ヲ具シタル原*種配付申請書ヲ增殖增殖場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條 增殖增殖場長ハ第二條ニ依リ配付スルモノト決定シタルモノニ對シ

九月末日迄ニ配付數量代金納付期限引付期日及引付場所ヲ通知スベシ

第五條 原*種ハ當リテハ之ヲ配付ス

第六條 第二條ニ依リ原*種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モノハ之ノ原種ノ生利ノ財

第七條 第二條但書ニ依リ配付スル場合ノ原*種ノ價格ハ同ニ之ヲ定ム

第八條 增殖增殖場長ハ毎年原*種配付計畫書ヲ作成シ農務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決定スベシ

第九條 增殖增殖場長ハ原*種ノ配付計畫書及依第六條受理之證明報告書即連原種農務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任免及指叙

省參事官 鄧海瀛
 教化廳長 梁學貴
 任歸州省崑山廳長
 省事務官 胡紀碧
 任輪綢縣事務官(教育科長)
 省視學官 謝英崑
 任德懷縣事務官(育科長)
 省事務官 石多琳

任長嶺縣事務官(財務科長)
 縣事務官 吳庭燾
 任長嶺縣財政科長
 縣事務官 王劍川
 任永吉縣財政科長
 縣事務官 王坤
 任永吉縣財政科長
 省林務技師 苑先亞
 任順天省清原縣技師(實業科長)

任九台縣技師(實業科長)
 縣技師 劉世凱
 任德惠縣技師(實業科長)
 縣技師 陳士可
 任北安省教化廳技師(實業科長)
 縣事務官 郭嘉誠
 任郭嘉誠縣技師(實業科長)
 縣事務官 郭嘉誠

任郭嘉誠縣技師(實業科長)
 縣事務官 郭嘉誠
 任吉林省局官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任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岡本 禮

任吉林省屬官

派在開拓廳(農林科)辦事

任檢樹級技士

美木 高尾

任九省縣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扶餘縣長檢樹級技士 馮 世 靜

任陶領略警察署長 扶餘縣警佐 王 天 鶴

任安奉縣警察署長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永吉縣技士 王 寶 華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三浦 亨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

吉林省委任官試抽 八重經吉郎

高橋 學 教諭 趙 士 珍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劉 文 偉

康德八年四月四日 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岸田昌俊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廳員 小原喜治郎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樺甸縣警佐 沈 國 勳

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公

告

官吏徵收粉尖公告

所 屬 吉林省公務工務科

官職名 委任官試抽 毛 燧 琛

番 號 (吉林第一七二九號)

橋尖日附 五月八日

イ、個 所 市公署工務科江南出張所

ロ、理 由 張 藍

所 屬 開拓廳農林科

官職名 委試 程 元 芳

番 號 (吉林第一八三三號)

橋尖日附 四月二十日

イ、個 所 北 山

ロ、理 由 銀針破環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離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版式或同版式向吉林省官房總務科及訂閱之印刷費並前額之
 - 二、印刷費並前額之
 - 三、印刷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印刷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印刷費
 - 五、印刷費中止或減少時由發行通知之日始實行
-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印刷費式ハ依リ印刷料並付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スベシ
 - 二、印刷料ハ隨テ附シスベシ
 - 三、印刷期間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印刷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印刷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減額ノ印刷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自廣西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日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

<p>六、因何原因尚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對地寄附之</p>		<p>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適合ノ場合ニシテ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印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p>	
<p>訂 閱 費</p>	<p>角 分</p>	<p>一、銀 圓 角 分</p>	<p>一、銀 圓 角 分</p>
<p>內 理</p>	<p>角 分</p>	<p>一、銀 圓 角 分</p>	<p>一、銀 圓 角 分</p>
<p>名 稱</p>	<p>期 間</p>	<p>寄 費</p>	<p>備 考</p>
<p>吉林官公報</p>	<p>自 月 日 至 月 日</p>	<p>單 價</p>	<p>日</p>
<p>住 所</p>	<p>姓 名</p>	<p>住 所</p>	<p>姓 名</p>
<p>成官署名</p>	<p>成官署名</p>	<p>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p>	<p>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p>

廣西八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西八年五月二十日

價 目 一、部 六分
 二、部 一角二分
 三、部 二角五分
 四、部 四角
 五、部 六角
 六、部 八角
 七、部 一元
 八、部 一元二角
 九、部 一元五角
 十、部 二元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日)可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可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五百拾三號
星期三(木曜日)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九五號

(官民第一六號二一八)

令吉林省道教育分會

關於省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該會請道學館分發第

一八號呈覽奉期均悉查所請擬置之件尚

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綏 德 斌

滿洲國道教育會吉林省分會附設道學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館依據我國建國精神以培養道教人材宏揚道教之職責宗旨

第二條 本學館設於吉林省巴虎門外禮佛宮內

第三章 職 員

第三條 本學館設置左列職員

一、院長 由省分會長委任之

二、主事 由省分會分會長委任之

三、講師 由院長聘任之

四、書記 由院長委任之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七九五號

(官民第一六號二一八)

令吉林省道教育分會

關於省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該會請道學館分發第

一八號呈覽奉期均悉查所請擬置之件尚

屬可行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六日

吉林省長 綏 德 斌

滿洲國道教育會吉林省分會附設道學館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館ハ我々國ノ建國精神ニ基テ道教ノ教義ヲ宏揚シ其ノ人材ノ養成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學館ハ吉林省巴虎門外禮佛宮內ニ設置ス

第二章 職 員

第三條 本學館ハ左記職員ヲ置ク

一、院長 省分會長之ヲ委任ス

二、主事 省分會分會長之ヲ委任ス

三、講師 院長之ヲ聘任ス

四、書記 院長之ヲ任命ス

目 次

○指令

○吉林省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道教育分會附設道學館呈請可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六一

第十二條 本學院之修業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一、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勸業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

建國神廟創始紀念日(陽曆七月十五日)

開院紀念日(卒業日)以上各日必須舉行如左之儀式

一、院長職員及生徒合唱日滿國歌

二、院長職員及生徒向建國神廟寄宮進拜

三、於式日院長須依建國之本旨訓話

四、向日滿兩國旗行致敬禮

第十五條 有左列資格者得入本學院

一、已習冠之道士而於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二、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而志願習技藝者

俱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十六條 凡欲入院者須由市長或分會長推薦之

一、志願書及保證書

二、家長或保證人之許可書

第十七條 凡欲退院者須由市長或保證人提出退院理由書經院長許可之

第十八條 生徒如有疾病或因其他理由不

第六條 休業日

第十九條 本學院之休業日如左

一、政府規定之假期日及放假日

二、太上聖誕節日

第七條 賞 罰

第二十條 品行端正學業優秀之生徒得由總會長及行分會長獎勵之

第二十一條 凡推行不良或違犯院規之生徒得予以左列懲罰

一、訓 誡

二、退 院

第八章 終了及終了後之待遇

第二十二條 終了全部科目並經考試及格者院長得給予修了證書

第二十三條 凡在本學院終了者得享左列待遇

一、推薦各道縣醫院

二、本學院留學

三、派遣國外留學

第九章 學 費

第二十四條 本學院之經費由行分會及各道縣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本學院經費之使用須經行分會評議員會審議之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評議員會之議決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本學院須受民生廳之指導監督

第十二條 本學院之修業期間ハ暫時六個月トス

一、五月一日ヨリ十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十三條 勸業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

建國神廟創始紀念日、卒業日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院長職員及生徒ハ日滿國歌ヲ合唱ス

二、院長職員及生徒ハ建國神廟寄宮ノ方向ニ向テ進拜ス

三、院長ハ建國ノ本旨ニ基キ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四、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致敬禮ヲ行フ

第十五條 入院及退院

第十四條 左記資格ヲ有ス者ハ本學院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

一、習冠セル道士及國民優級學校ヲ卒セル者

二、國民優級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者トモテ習得セントスル者

俱年齡ハ三十五歲以下ノ者トス

第十五條 入院セル者ハ凡テ市廳分會會長ノ推薦ヲ受テベシ

第十六條 入院セル生徒ハ左記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一、志願書及保證書

二、家長或ハ保證人ノ許可書

三、入院後ハ醫師及看護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退院セントスル者ハ推薦者或ハ保證人ヨリ退院理由書ヲ提出シ院長ノ許可ヲ受テベシ

第十八條 疾病其他ニヨリ修業不能ト認

メラルル場合ハ院長之ヲ退院セルムコトヲ得

第六條 休業日

第十九條 本學院ノ休業日ヲ左ノ如キトス

一、政府ニ於テ定メタル假期日及休日

二、太上聖誕節日

第七條 賞 罰

第二十條 品行端正學業優秀ナル生徒ハ總會長及行分會長ニシテ獎勵ヲ配シタル生徒ハ左記ノ懲罰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訓 誡

二、退 院

第八章 終了及終了後ノ待遇

第二十二條 全部日修了セ修了試驗ニ及第セル生徒ハハ院長ヨリ修了證書ヲ授ケタル者

第二十三條 本學院ヲ終了セル生徒ハ左記ノ特典ヲ與ヘルコトヲ得

一、各道縣ノ醫院ニ推薦

二、本學院ノ留學

三、國外留學派遣

第九章 學 費

第二十四條 本學院ノ經費ハ行分會及各道縣ニ於テ負擔ス

第二十五條 本學院ノ經費ノ使途ハ行分會評議員會ニ審議ヲ要ス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ハ評議員會ノ議決ヲ經テ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本學院ハ民生廳ノ指導監督ヲ受テ

第二十八條 本學院規則監督官ヲ認可

之日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學院期ハ監督官署ノ認可

ヲ受ケタル日ヨリ施行ス

任免及指叙

總務部高等官候補 白坂文夫 提 利夫 應即開去發官 廣徳八年二月十日 總務部高等官候補 橋本勝之助 提 利夫	應即休職 廣徳八年二月十日 任官林省副官 濱省長官房(人事科) 辦事 任安福廳長官 廣徳八年五月十日 西多美	廣徳八年四月一日 平林ヒサノ 古川文字 廣徳八年四月四日 交換字 竹葉シツ子 廣徳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打字)	廣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原田春男 附官照准 廣徳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官照准 通國廳長官 劉 同志 廣徳八年四月三日 附官照准 吉林省廳員 長谷川忠一 應即免職 廣徳八年一月一日
---	--	---	--

報

報

○官吏改姓名

九合縣委任官候補「黃亨出」於廣徳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姓名改爲「廣内公明」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日誌)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五百拾四號
星期四(未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一號

(官廳地第三二號一一一三)

吉林、永春、通榆、各市長、
九台、長春、懷德、各市長、
乾安、農安、各市長

關於設置登錄問事處之件
為令事關於前開之件案奉康德八年四月
十五日國務院第一〇三號(地審登第三二
二一)之訓令抄如另紙至於問事處之開
設應即遵照前開令之規定辦理以期事務
運籌上裕無遺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附件
一、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三號 一件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三號

(地審登第三二號一一一三)

新、京、特、市、長
奉天、吉林、龍江、熱河、
三、江、省、各、市、長
江、省、各、市、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〇一號

(官廳地第三二號一一一三)

吉林、永春、通榆、各市長、
九台、長春、懷德、各市長、
乾安、農安、各市長

關於設置登錄問事處之件
首領一、關於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國務院
訓令第一〇三號(地審登第三二二一)
ヲ以テ訓令ノ施行有之タルハ付問事處
開設ニ當リテハ右訓令ヲ遵守シ萬遺憾ナ
キヲ期スベシ
右轉令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一、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三號 一件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三號

(地審登第三二號一一一三)

新、京、特、市、長
奉天、吉林、龍江、熱河、
三、江、省、各、市、長
江、省、各、市、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訓令
○關於設置登錄問事處之件
○關於設置登錄問事處之件

記訓令ノ其體トモ頭ベキ長所ヲ探セル測
量的法制ニシテ之ガ施行以來若クは所期ノ
成果ヲ發揚シテツアルトコロ一般民衆ノ
本法ニ對シテ理解之シキト一面登錄制度
ニ實感セザル結果本法ガ強行ヲ要求セル
登錄ノ申請ヲ懈怠シ成ハ本法所定ノ罰則
ニ抵觸スル者續出ノ現象ニシテ之ガ原因
民衆ニ在リト謂ハザルベカラズ
既設登錄官署及附設問事處ニ登錄官
署内ニ登錄問事處ヲ設ケ民衆ヲシテ不
便登錄制度ニ實感セシメ以テ該制度ノ開
闢ニ對シテハ右訓令ヲ遵守シ萬遺憾ナ
キヲ期スベシ
上、高、通、補、ナ、キ、ヲ、期、ス、ベ、シ
省、長、ハ、所、屬、市、縣、長、ニ、轉、令、シ、遵、照
セ、ル、ベ、シ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一、問事員ノ人的要素及問事處ノ重要性
性爲最要考處之點故對於人選由新、京、特、
市、長、市、長、縣、長、或、縣、長、與、有、此、登、錄、
官、經、過、審、議、銓、衡、之、後、以、認、爲、適、任、者、之、職
我國不動產登錄法ハ世界各國ニ於ケル最

我國不動產登錄法ハ世界各國ニ於ケル最
我國不動產登錄法ハ世界各國ニ於ケル最

六五

員充之

二、事使擔任開事之職員特須人格高尚學識見其具有豐富之常識者更須通曉社會事情登錄實務經驗上深有造詣之士爲適當故應就登錄官署職員中最優秀者充之其性質和調謙恭之職員宜避之

三、開事處係於其施設之奉仕性非僅限於不動產登錄部門凡與登錄事務直接間接之行政一般事情亦須明快無切指示詳細手續此際應平素有所準備

四、至於開事處之經費方針爲民衆本位以簡便且使國稅爲標準對要案然須避免爲甚則訟稅致仲介業者所利用此點特須注意

五、對於開事處規程之職務界限其範圍極廣固一不慎極易逸脫職務範圍而出越權之舉動此節宜注意俾勿陷於此弊爲要尤其特須注意不可侵奪律師及司法代書人之職務範圍

六、開事處之機構最須考慮之點爲與既存之受附係或係員必須有所區別故開事處須有專門之設備以便整理即開事處必另行獨立擇於登錄事務室出入口附近之適

當局所設備之便民家得容易接近其相當

七、開事處開辦時來必有相當擴大之勢是以應保持神祕自在之隱密性又對於開事之應答務須親切周到以口頭使盡其意接編民衆固則有此態度而對於接近一般農民尤爲尤然

八、已設開事處時須努力開事處應旨之宣傳俾開事處之活用所宏爲此須利用講演會及對話會之舉行、新聞記事各地之揭示板或協和會等法以開事處開辦之趣意與不動產登錄觀念之普及徹底

九、開事處員須得之事務之繁簡常應出用頭或利川農民之閑暇期出至僻遠地方等以努力應答現地開事

十、設開事處開始開事事務時應即將其年月日開事處主任及開事處員之官職姓名報告地政總局長總有開事處職員之更迭時亦同

十一、關於開事處登錄費率本年度應得稅交付可說預算內或他適宜流用之

登錄開事處規程

一、取開事處之職員ハ特ニ人格高尚學識見其具有豐富之常識者更須通曉社會事情登錄實務經驗上深有造詣之士爲適當故應就登錄官署職員中最優秀者充之其性質和調謙恭之職員宜避之

二、開事處ハ其ノ施設ノ奉仕性ニ當ミ草率ニ不動產登錄部門ニ限ラレトナキヲ以テ登錄事務ニ直接間接スル地政一般ニ互リ明快且親切ニ手續詳細ヲ指示シ與フルノ用意ヲ日常保々ザルベカラズ

三、開事處ニ於ケル經費方針ハ付テハ民衆本位トシ極メテ平易ニシテ且接觸シ易キコトヲ以テ絕對的要素トシモ並開所請訟稅稅若ハ仲介業者ノ存在ノ爲ニ利用セラルルコトハ之ヲ避ケザルベカラザルガ故ニ此ノ點特設テ注意ヲ要ス

四、開事處ノ職務範圍ノ注意ヲ要スルテ原範圍ナルトコロヨリシテ時ニ職務範圍ヲ逸脱シタル處極メテ出デ易キヲ以テ之ガ弊ニ格ヲザルコトヲ必要トシ此ノ意味ニ於テ特ニ律師及司法代書人ノ職務範圍ヲ著シテスコトナキ標注意スルコト

五、開事處ノ設備最モ考慮ヲ要スル點ナルヲ以テ既存ノ受附係若ハ係員トハ別簡ナルコトヲ必要トシ開事處ハ專門之ニ處理シ得ルガ如ク設備スルヲ要ス

六、開事處之機構最須考慮之點爲與既存之受附係或係員必須有所區別故開事處須有專門之設備以便整理即開事處必另行獨立擇於登錄事務室出入口附近之適

故ニ開事處ハ受附トハ別簡獨立ニ登錄事務室ノ出入口ニ近接スル適當箇所ヲ擇ビ民衆ノ近附ヲ易キガ如ク設備スルヲ相書トス

七、開事處開辦時來必有相當擴大之勢是以應保持神祕自在之隱密性又對於開事之應答務須親切周到以口頭使盡其意接編民衆固則有此態度而對於接近一般農民尤爲尤然

八、已設開事處時須努力開事處應旨之宣傳俾開事處之活用所宏爲此須利用講演會及對話會之舉行、新聞記事各地之揭示板或協和會等法以開事處開辦之趣意與不動產登錄觀念之普及徹底

九、開事處員須得之事務之繁簡常應出用頭或利川農民之閑暇期出至僻遠地方等以努力應答現地開事

十、開事處ノ設備最モ考慮ヲ要スル點ナルヲ以テ既存ノ受附係若ハ係員トハ別簡ナルコトヲ必要トシ開事處ハ專門之ニ處理シ得ルガ如ク設備スルヲ要ス

十一、關於開事處登錄費率本年度應得稅交付可說預算內或他適宜流用之

登錄開事處規程

第一條 登錄開事處(以下簡稱開事處)以開不動產登錄制度及徹底對於一般民衆積極活動並直接關係登錄事務之進取一般對民衆親切詳細指示爲目的

第二條 開事處設於登錄官署內以首席登錄官爲開事處主任
職員以登錄官署勤務之委任官或委任官候補充之

第三條 開事處職員當須辨別清白勤於作業陶冶人格以爲民衆之師範而務當開事

第四條 開事處事務應盡速辦理不得延宕不勤務登錄制度之神聖改革不得稍有延誤事務情事

第五條 開事處不拘事件之大小除受理關於登錄開事外雖屬微細凡與登錄事務有直接關係事項不問其爲訴訟或債權一般行政事務之手續隨其所開均須與以指針開事處爲開前開事須當與行政並司法各機關被檢知會方面及其他關係有影響之連絡務求

債額以期運用之簡便
第六條 開事處對開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不得以開事費積款及其他任何之名目徵收費用

第七條 遇有開事人懇請時得不徵收費用由開事員代書簡章之抄本如抄本或圖覽等項等項並訂正補足及註釋及其他附屬書類之徵收或遺漏

第八條 開事處備置依附錄第一號樣式之開事日記簿開事員將其每日辦理之開事種類及概要應令登錄於日記簿
前項日記簿每兩旬由首席登錄官提出交檢點前日分之記載事項

第九條 開事處須將開事「登錄開事處」之木牌
第十條 開事處日記簿每年更新之自翌年度起須保存十年間

第十一條 開事處主任須將每月所辦理之開事案件數及處理結果依附錄第二號樣式與定例不動產登錄事件月表一併報告地政總局長

第一條 登錄開事處(以下單稱開事處)格ス)ハ不動產登錄制度ノ普及徹底ヲ期セシメ爲一般民衆ノ對シ積極的ニ協助シ且登錄事務ニ直接關係スル進取一般ニ其民衆ニ對シ親切丁寧ニ指示スルコト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開事處ハ登錄官署内ニ設ケ首席登錄官ヲ以テ開事處主任トス
職員ハ登錄官署勤務ノ委任官又ハ委任官候補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開事處職員ハ辨別清白當ニ修養ヲ怠ラズ人格ヲ陶冶シ以テ民衆ノ師範トシテ開事ニ當ルベシ

第四條 開事處事務ハ開事處員ノ辦理ナルヲ以テ不勤務登錄制度ノ神聖改革ニ努メ利モ事務ヲ沈滞セシムルガ如キ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五條 開事處ハ事業ノ大小ニ拘ラズ登錄開事ノ受理スル外些少トモ登錄事務ニ直接關係スル事項ハ夫レガ紛議ナルト一般行政事務ノ手續ナルトフ間フコトナク開事ニ應ジ指針ヲ與フベシ

開事處主任ハ每月取扱タル開事案件數及處理結果ヲ附錄第二號樣式ニ依リ定例不動產登錄事件月表ト共ニ地政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他ノ關係ト緊密ノ連絡協調ヲ圖リ以テ運用ノ簡便ヲ期セザルベカラズ
第六條 開事處ニ於テハ開事人其ノ他ノ關係人ヨリ開事費、積款費等何等ノ名目ヲ以テスルモ費用ノ徵收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開事人ノ懇請アルトキハ費用ヲ徵セズシテ簡易ナル書類例ハベ抄本又ハ圖覽ノ申請若シ知ヤク開事職員ニ於テ代筆シ及申請書其ノ他ノ附屬書類ノ書掛、遺漏ヲ訂正補足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開事處ニハ附錄第一號樣式ニ依ル開事日記簿ヲ備ヘ開事職員ニ於テ毎日其ノ取扱タル開事ノ種類及概要ヲ日記簿ニ記載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日記簿ハ每兩旬由首席登錄官提出檢點前日分之記載事項ノ照會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開事處ニハ「登錄開事處」ト記載シタル木牌ヲ掲グベシ

第十條 開事處日記簿ハ毎年之ヲ更新シ翌年度ヨリ起算シ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一條 開事處主任ハ每月取扱タル開事案件數及處理結果ヲ附錄第二號樣式ニ依リ定例不動產登錄事件月表ト共ニ地政總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近來國組織發展並活用之如何對本運動之使命實有關係本年度特置重於國組織員協和會應與縣公署緊密連絡確立動員計畫對國組織成立區域可依分會實施之

(2) 學校

在學校則以教育當地為事田使用並宜樹立以訓練教育為主調之動員計畫，特置重於國民學校教育

(3) 青團、特殊會社、其他團體

對青團特殊會社其他團體動員依協和分會及義勇隊公隊、青少年義勇團等之熱誠協助下樹立動員計畫

5. 耕作要領

對耕作指導援助以縣公署為中心關係機關一致協力充當之

(1) 耕作費用

耕作所需一切費用，原則為各耕作團體負擔之

(2) 農作物之種類

以蔬菜為主宜選定如包菜、大豆等耕作較佳比較容易作物而獎勵之

(3) 種子之配給

縣公署基於調查地調查並協和會動員計畫與農會合作社連絡下協助所

要數量經由協和會、農會合作社向各耕作團體配給之

(4) 農具

農具以小農具為主使用在可能範圍內利用各團體所有者如不足者開現地連絡會議宜購適當措置

(5) 生產物之處理

生產物全部為各耕作團體之所得

(6) 生產後之土地整理

生產後之土地不可放棄如翌年不能繼續耕種者可回復其原狀不然則使翌年最易於耕種而措置之

(7) 營業指導

營業指導以縣公署與農會合作社為中心與關係機關協力之下除以宣傳小冊子等臨時為一般的指導外並一隨時派員公署與農會合作社技術員赴現地巡迴指導之

三、措 置

1. 空地利用連絡會議

為求運動進展計以協和會與農會合作社及關係機關連絡會議

2. 實施細則於現地連絡會議時以各耕作團體決定之

近時國組織之發展感覺マシモノアルニ儘之ヲ活用ノ如何ハ本運動ノ使命ヲ制スルヲ以テ本年度ハ特ニ國組織員ニ重シク設置タモノトシ、協和會ハ縣公署トノ緊密ナル連絡ノ下ニ動員計畫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1) 農具

農具ハ主トシテ小農具ヲ使用スルモノトシ出來テ限リ各耕作團體シ所有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各耕作團體ニ於テ現地連絡會議ニ諮リ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2) 學校

學校ニ在リテハ富該空地ヲ學田トシテ使用セシメ訓練教育ヲ主眼點トセル動員計畫ヲ樹立シ特ニ國民學校教育ニ重シク設置タ

(3) 青團、特殊會社、其他團體

官廳、特殊會社、其他團體ノ動員ニ付テハ夫々協和會分會及義勇隊、青少年義勇團ノ熱誠ナル活動ノ下ニ動員計畫ヲ確立ス

5. 耕作要領

耕作ノ指導援助ニ付テハ縣公署ヲ中心トシ關係機關一致協力シテ之ニ當ルモノトス

(1) 耕作費用

耕作ニ要スル一切ノ費用ハ原則トシテ各耕作團體ノ負擔トス

(2) 農作物ノ種類

蔬菜ヲ主トシ包菜、大豆等ノ耕作、栽培ノ比較容易ナルモノヲ選定於賜スルモノトス

(3) 種子ノ配給

縣公署ハ問ノ空地調查並協和會ノ動員計畫ニ基キ與農會合作社連絡ノ

下ニ所望數量ヲ手配シ協和會、農會合作社ヲ通シ各耕作團體ニ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4) 農具

農具ハ主トシテ小農具ヲ使用スルモノトシ出來テ限リ各耕作團體シ所有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各耕作團體ニ於テ現地連絡會議ニ諮リ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5) 生產物ノ處理

生產物ハ全部各耕作團體ノ所得トス

(6) 生產後ノ土地整理

生產後ノ土地ハ放棄スルコトナク、翌年度復舊シテ耕作シ得ザルモノニ付テハ之ヲ原狀ニ回復セシムルモノトシ、然ラザルモノハ翌年度最モ耕作シ易キ措置ヲナスモノトス

(7) 營業指導

營業指導ニ付テハ縣公署與農會合作社ヲ中心トシ關係機關協力ノ下ニパンフレット等ヲ贈シテ其ノ程度一般的指導ヲ爲ス外縣公署與農會合作社技術員ヲ隨時現地ニ巡回セシメ指導セシム

三、措 置

1. 空地利用連絡會議

本運動進展ノ爲縣公署協和會與農會合作社及關係機關ヲ以テ連絡會議ヲ設ク

2. 實施細則ニ付テハ現地連絡會議ニ於テ各耕作團體ニ之ヲ決定ス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十三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佈告之作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

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
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十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佈告ニ關スル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ノ左ノ通定メタルニ
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

申報地	申報期間	備
吉林省磐石縣 大旺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吉昌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明城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交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將進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原到通知之日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紙樣式依購閱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對照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廣 告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夠到時自發行之日起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照地名斟酌之

訂 閱 費 內 詳 內 詳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郵	取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官	署	名	官	署	名	官	署	名	官	署	名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啟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適合ニシテ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照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費 內 詳 內 詳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廣 告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

廣 告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百四)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五百拾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號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管轄界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再省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非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該管土地審定委員會陳請裁決其前記期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以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一七號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一 公示地址(場所) 吉林省撫惠縣公署
-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者 地籍之首尾 杖鏡 欽鏡 越草 登 外餘餘
- 德惠縣劉家村 太平莊屯 至六一三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號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管轄界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再省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非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該管土地審定委員會陳請裁決其前記期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以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一七號

- 同 華家房屯 至五八八
- 同 興旺莊屯 至七三〇 一六〇一一 二二一〇 七三〇
- 同 東崗屯 至八九五
- 同 長發屯 至四八四

○省令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管轄界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如左
 ○省令
 關於土地審定之件
 ○關於土地審定委員會之件
 ○關於土地審定委員會之件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知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開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ヲナサズ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七三三

同	劉家屯	至白	九七〇	同	我來合屯	至白	三二四	一、一九四
同	三門李屯	至白	四六三	同	何家堡屯	至白	九六	一、四一三
同	尚陽屯	至白	六九六	同	廣慶窩堡屯	至白	二八八	一、一三九
同	周家屯	至白	一一二	同	三好莊屯	至白	一四二	一、一四二
同	長發屯	至白	八〇五	同	馬家城屯	至白	一一四	一、三二五
同	郭家屯	至白	六一八	同	梁國村油房屯	至白	八六七	八六七
同	王家屯	至白	五〇二	同	龍王廟屯	至白	七九八	七九八
同	太平屯	至白	八二二	同	梁河屯	至白	八六九	八六九
同	四山屯	至白	五九三	同	白魚泡屯	至白	七九六	七九六
同	大房身屯	至白	七〇八	同	大沙坨屯	至白	五五七	五五七
同	縣家屯	至白	三七六	同	七家屯	至白	八六一	八六一
同	板角屯	至白	五〇三	同	合發屯	至白	七九五	七九五
同	天嘉村李家屯	至白	二八七	同	笨園屯	至白	八二一	八二一
同	縣龍屯	至白	一一一	同	王家店屯	至白	六六四	六六四
同	興隆堡屯	至白	八五七	同	張家溝屯	至白	七三五	七三五
同	崔家堡屯	至白	一〇三	同	張家溝屯	至白	七三五	七三五
同	小坡子屯	至白	二四二	同	張家溝屯	至白	七三五	七三五

吉林省公報第三四號
 四十七號中報書提出開公署之件
 代公署事我供土地登記簿第一卷及第七
 第七月院令第四十號四份抄寫原實收
 境存之土地登記簿第一卷之頁
 決定土地中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行公署
 備便周知此佈

吉林省公報第三四號
 土地中報書提出開公署之件
 土地登記簿第一卷及第七月院令第
 四十七號中報書提出開公署之件
 四十七號中報書提出開公署之件
 決定土地中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行公署
 備便周知此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五百一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八號
(官憲總第一一號三三一六)

各官廳長
各官署長
各官署長

關於吉林省分設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吉林省分設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傳欽

吉林省分設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節 參事官室

第一條 參事官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察事項

二、關於特命事項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一條 總務科置左之六股

一、庶務股

二、文書股

三、金庫股

四、地方股

五、庶務股

第三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一十七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九八號
(官憲總第一一號三三一六)

各官廳長
各官署長
各官署長

關於吉林省分設規程制定之件
茲將吉林省分設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傳欽

吉林省分設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節 參事官室

第一條 參事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特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第二節 總務科

第一條 總務科ハ左ノ六股ヲ置テ

一、庶務股

二、文書股

三、金庫股

四、地方股

五、庶務股

第三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星期一

○訓令
○吉林省分設規程制定之件

目次

- 一、郵寄及留書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秘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官内ノ自衛防護及身體防護ニ關スル事項及自衛
- 四、儀式及會議ノ設備ニ關スル事項
- 五、當宿直ニ關スル事項
- 六、官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總及他科股ノ主管ニ關セサル事項
- 八、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第四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二、文書ノ傳達ニ關スル事項
- 三、文書ノ教諭ニ關スル事項
- 四、文書ノ淨書ニ關スル事項
- 五、官署印及官印ノ發給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公報及公案ニ關スル事項
- 七、法令備置ノ編製ニ關スル事項
- 八、文書及圖書ノ整理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九、文書及圖書ノ閱覽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金庫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重要金庫及事務ノ管理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二、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三、省ノ組織機構ニ關スル事項
- 四、地籍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七八

<p>五、關於其他特命企業事項 第六條 地方設案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事項 二、關於市縣旗街村之一般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第七條 弘報設案左列事項 一、關於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宣撫事項 三、關於新聞發表事項 四、關於市縣旗弘報指導事項 五、關於與各機關之弘報連絡事項 第八條 調查動員設案左列事項 一、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二、關於省警備委員會事項 三、關於調查及統計及資料事項 四、關於調查及統計及資料事項 第九條 人事科置左之四股 一、人事股 二、教育股 三、課 股 四、兵事恩賞股 第十條 人事設案左列事項 一、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賞罰及身分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三、關於各種考試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待遇及給與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設案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修訓練事項 二、關於地方職員訓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關於其他一般職員訓練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職員之恩給事項 一、關於職員之恩給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住宅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保健施設地位向上事項 五、關於其他職員之一般福利事項 第十三條 兵事恩賞設案左列事項 一、關於職員之兵事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恩賞事項 第十四條 財務科置左之三股 一、主計股 二、財務股 三、稅務股 第十五條 主計設案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預算事項 二、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預算執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補助金交付事項 四、關於省地方費之起債及借入金事項 五、關於省地方費之豫算外義務負擔事項 六、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十六條 理財設案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團體之豫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公共團體之一般會計補助費事項</p>	<p>五、其他特命企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地方設案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地方行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二、市縣旗街村ノ一般の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行政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弘報設案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二、宣傳宣撫ニ關スル事項 三、新聞發表ニ關スル事項 四、市縣旗弘報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五、各機關トノ弘報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調查動員設案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省警備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三、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四、調查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人事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ク 一、人事股 二、教育股 三、課 股 四、兵事恩賞股 第十條 人事設案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職員ノ任免進退賞罰及身分ニ關スル 二、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三、各種ノ考試ニ關スル事項 四、職員ノ待遇及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設案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自修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二、地方職員訓練所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其他職員一般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職員之恩給ニ關スル事項 一、職員ノ恩給ニ關スル事項 二、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三、職員ノ住宅ニ關スル事項 四、職員ノ保健施設地位向上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他職員ノ一般福利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兵事恩賞設案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職員ノ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二、職員之恩賞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財務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一、主計股 二、理財股 三、稅務股 第十五條 主計設案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國費及省地方費ノ豫算ニ關スル 二、國費及省地方費ノ豫算執行ノ監督 三、國費及省地方費ノ補助金交付ニ關 四、省地方費ノ起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 五、省地方費ノ豫算外義務負擔ニ關ス 六、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六條 理財設案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公共團體ノ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公共團體ノ一般會計ノ補助費ニ關 スル事項</p>
---	--	---	--

<p>三、關於公共團體預算外義務負擔之監督事項</p> <p>四、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管理監督事項</p> <p>五、關於公共團體之賠償及借入金事項</p> <p>六、關於公共團體之財產及預存金等事項</p> <p>第十七條 稅務徵收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有地方費徵收及稅現品之賦課及稅外收入之命令事項</p> <p>二、關於公共團體之租稅手續料使用料及現品等事項</p> <p>四、關於公共組合貸事項</p> <p>第四節 會計科</p> <p>第十八條 會計科置左之三款</p> <p>一、監査股</p> <p>二、會計股</p> <p>三、用度股</p> <p>第十九條 監査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會計證明書類之審查及整備事項</p> <p>二、關於會計表等事項</p> <p>三、關於預算推訂事項</p> <p>四、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決算事項</p> <p>五、不規則費之主審事項</p> <p>第二十條 會計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借入金事項</p> <p>二、關於支出並支付事項</p> <p>三、關於官公金有價證券及借入金貸出外</p>	<p>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p> <p>四、關於現物貯金事項</p> <p>五、關於恩給貯金事項</p> <p>六、關於地分所得稅之徵收及納付事項</p> <p>七、關於其納付金事項</p> <p>八、關於其地分計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用度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物品之調度及出納保管事項</p> <p>二、關於國有及省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三、關於官廳重要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四、關於電話及自動車事項</p> <p>第二章 民生部</p> <p>第一節 文教科</p> <p>第二十二條 文教科置左之五股及一室</p> <p>一、學務股</p> <p>二、肄生股</p> <p>三、中等教育股</p> <p>四、初等教育股</p> <p>五、學校組合股</p> <p>六、視學官室</p> <p>第二十三條 學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學校開校及閉校事項</p> <p>二、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p> <p>三、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四、關於國內校計事項</p> <p>五、關於視學官室事項</p> <p>六、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優待學校卒業課程度學力檢定事項</p>	<p>三、公共團體ノ預算外義務負擔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公共團體ノ財產及預立金等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公共團體ノ賠償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公共團體ノ財產及預立金等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稅務徵收ハ在ノ事項ヲ掌ルル事項</p> <p>一、省地方費及公共團體ノ稅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省地方費徵收及稅現品ノ賦課及稅外收入ノ命令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公共團體ノ租稅手續料使用料及稅現品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公共組合貸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八條 會計科ハ左ノ三股ヲ置ク</p> <p>一、監査股</p> <p>二、會計股</p> <p>三、用度股</p> <p>第十九條 監査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ル事項</p> <p>一、會計證明書類ノ審查及整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會計表等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預算推訂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國費及省地方費ノ決算書ノ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會計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ル</p> <p>一、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支出並支付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官公金有價證券及借入金貸出外現金</p>	<p>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四、恩給貯金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地分所得稅ノ徵收及納付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其納付金ニ關スル事項</p> <p>八、其地分計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用度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ル</p> <p>一、物品ノ調度及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國有及省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官廳重要物資ノ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四、電話及自動車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章 民生部</p> <p>第一節 文教科</p> <p>第二十二條 文教科ハ左ノ五股及一室ヲ置ク</p> <p>一、學務股</p> <p>二、肄生股</p> <p>三、中等教育股</p> <p>四、初等教育股</p> <p>五、學校組合股</p> <p>六、視學官室</p> <p>第二十三條 學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ル</p> <p>一、學校開校及閉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國內校計ニ關スル事項</p> <p>五、視學官室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國民學校國民優待學校卒業課程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	---	---	---

青林會報 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部認可

一

<p>一、關於青少年及成人教育事項</p> <p>二、關於青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園休事事項</p> <p>四、關於禮儀之改善事項</p> <p>五、關於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事項</p> <p>六、關於圖書館其他文化設施事項</p> <p>第七、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國兵民籍設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兵事項</p> <p>二、關於民籍事項</p> <p>三、關於軍事接濟及軍事優遇事項</p> <p>第三節 保健科</p> <p>第三十四條 保健科設左之四段及一室</p> <p>一、保健股</p> <p>二、防護股</p> <p>三、禁煙股</p> <p>四、體育股</p> <p>五、試驗室</p> <p>第三十五條 保健股設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醫師、護士、看護婦、助產士療養及其團體事項</p> <p>二、關於藥劑師、製藥者、藥種商及其團體事項</p> <p>三、關於診療所事項</p> <p>四、關於醫療器材事項</p> <p>五、關於醫院及藥物、劇物其他有毒物事項</p> <p>六、關於飲食物並飲料水及其器具事項</p> <p>一、勞務股</p> <p>二、勞務動員股</p>	<p>七、關於上下水道之衛生事項</p> <p>八、關於清潔法及汚物排除事項</p> <p>九、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事項</p> <p>十、關於行路網及精神病院事項</p> <p>十一、關於開拓衛生事項</p> <p>十二、關於學校衛生事項</p> <p>十三、關於公衆衛生事項</p> <p>十四、不周施設之主管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防護股設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傳染病事項</p> <p>二、關於防疫事項</p> <p>三、關於檢疫事項</p> <p>四、關於補給事項</p> <p>五、關於地方病事項</p> <p>六、關於接濟貧弱者健康診斷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禁煙股設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鴉片烟者並麻藥附者之予防及誘惑思想普及事項</p> <p>二、關於鴉片烟者並麻藥附者之管理救濟及懲罰事項</p> <p>三、關於鴉片烟者及麻藥之配給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體育股設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學校體育事項</p> <p>二、關於社會體育事項</p> <p>第三十九條 試驗室設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化學試驗事項</p> <p>二、關於細菌試驗事項</p> <p>第四節 勞務科</p> <p>第四十條 勞務科設左之三股</p> <p>一、勞務股</p> <p>二、勞務動員股</p>	<p>一、青年及成人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青年團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教化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禮儀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孝子節婦及社會教化功勞者表彰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圖書館其ノ他文化施設ニ關スル事項</p> <p>七、民衆教育館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國兵民籍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國兵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民籍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軍事接濟及軍事優遇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節 保健科</p> <p>第三十四條 保健科ハ左ノ四段及一室ノ置ク</p> <p>一、保健股</p> <p>二、防護股</p> <p>三、禁煙股</p> <p>四、體育股</p> <p>五、試驗室</p> <p>第三十五條 保健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醫師、護士、看護婦、助產士、藥劑師、製藥者、藥種商及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藥劑師、製藥者、藥種商及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診療所ニ關スル事項</p> <p>四、醫療器材ニ關スル事項</p> <p>五、醫院及藥物利物其他有毒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六、飲食物並飲料水及其器具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勞務股</p> <p>二、勞務動員股</p>	<p>七、上下水道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八、清潔法及汚物排除ニ關スル事項</p> <p>九、墓地及火葬場ニ關スル事項</p> <p>一〇、行路網者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一、開拓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二、學校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三、公共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四、施設ノ主管ニ關セラルル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防護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傳染病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檢疫ニ關スル事項</p> <p>四、補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地方病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接濟貧弱者健康診斷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禁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鴉片烟者並麻藥附者ノ預防及誘惑思想普及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鴉片烟者並麻藥附者ノ管理救濟及懲罰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鴉片烟者及麻藥ノ配給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體育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學校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社會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十九條 試驗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化學試驗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細菌試驗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四節 勞務科</p> <p>第四十條 勞務科ハ左ノ三股ヲ置ク</p> <p>一、勞務股</p> <p>二、勞務動員股</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庚申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補 專 設

- 第四十一條 勞務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務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務市場事項
 - 三、關於勞務之統制事項
 - 四、關於勞務組織事項
 - 五、關於其他勞務行政事項
- 第四十二條 勞務職員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力供給調整事項
 - 二、關於勞務者之保存事項
 - 三、關於技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
 - 四、關於勞務資源調查事項
- 第四十三條 補專設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務者之保護及恤恤事項
 - 二、關於勞務者之養成訓練事項
 - 三、關於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事項
 - 四、關於技術工之養成及配分事項

第一節 勞務科

- 第四十四條 勞務科左之三條
 - 一、警 務 股
 - 二、規 畫 股
 - 三、經 理 股
- 第四十五條 警務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之職務及文書事項
 - 二、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三、關於警務職員之職務及規律事項
 - 四、關於偵察事項
 - 五、不獲他科股之主掌事項
- 第四十六條 規畫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定員事項
- 二、關於警務及警務職員之配置事項
- 三、關於警察之調查統計及資料事項
- 四、關於警務警察官吏事項
- 五、關於其他警察規畫事項

第二節 特務科

- 第四十七條 經理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給與品其他物品之出納事項
 - 二、關於警察職員之獎勵事項
 - 三、關於警察總會及宿舍事項
 - 四、關於警察之經費管理事項
- 第四十八條 特務科左之三條
 - 一、特 務 股
 - 二、特 高 股
 - 三、關於警察職員之職務事項
 - 四、關於警察之經費管理事項
 - 五、關於警察總會及宿舍事項
 - 六、不獲他股之主掌事項
- 第四十九條 特務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之職務及文書事項
 - 二、關於警察警察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關於偵察事項
 - 五、關於車機保護法事項
 - 六、關於出版物寄售唱片電影片廣播
 - 七、關於放送之檢閱並出版著作權事項

三、補 專 設

- 第四十一條 勞務股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勞務機關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勞務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 三、勞務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四、勞務組織ヲ關スル事項
 - 五、其他勞務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二條 勞務職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勞力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勞務者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三、技能登錄及勞務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四、勞務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三條 補專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勞務者ノ保護及恤恤ニ關スル事項
 - 二、勞務者ノ養成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三、職業紹介及職業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四、技術工ノ養成及配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一節 勞務科

- 第四十四條 勞務科ハ左ノ三股ヲ設ク
 - 一、警 務 股
 - 二、規 畫 股
 - 三、經 理 股
- 第四十五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國內ノ職務及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二、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三、警務職員ノ職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 四、偵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他科股ノ主管ニ關セサル事項
- 第四十六條 規畫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警察職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事項
- 二、警察職員及警察職員ノ配置ニ關スル事項
- 三、警察ノ調査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四、警務警察官吏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其他警察規畫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節 特務科

- 第四十七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警察給與品其ノ出納ニ關スル事項其他物品ノ
 - 二、警察職員ノ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 三、警察總會及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 四、警察ノ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八條 特務科ハ左ノ三股ヲ設ク
 - 一、特 務 股
 - 二、特 高 股
 - 三、關於警察職員之職務事項
 - 四、關於警察之經費管理事項
 - 五、關於警察總會及宿舍事項
 - 六、不獲他股之主掌事項
- 第四十九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關於警察之職務及文書事項
 - 二、關於警察警察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關於偵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軍機保護法ニ關スル事項
 - 六、出版物寄售唱片電影片廣播
 - 七、關於放送之檢閱並出版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節 警防科

第五十一條 警防科設置之五款

- 一、警備隊
- 二、防衛隊
- 三、消防隊
- 四、通信隊
- 五、救急隊

第五十二條 警備隊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 二、關於治安維持事項
- 三、關於治安維持事項
- 四、關於警備道路事項
- 五、關於偵察偵察事項
- 六、關於森林警備事項
- 七、關於障礙物事項
- 八、不慮他設之主警事項

第五十三條 防衛隊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備計費之設定事項
- 二、關於警備隊之及查閱計費之施行事項

第五十四條 消防隊左列事項

- 一、關於消防委員會事項
- 二、關於消防委員會事項
- 三、關於消防委員會事項
- 四、關於消防委員會事項
- 五、關於消防委員會事項
- 六、關於消防委員會事項
- 七、關於消防委員會事項

第五十五條 通信隊左列事項

- 一、關於通信技術員之統制事項
- 二、關於通信器材之統制事項
- 三、關於無線電通信事項
- 四、關於無線電通信事項
- 五、關於無線電通信事項
- 五、關於其他警備事項

第五十六條 救急隊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救急隊之統制事項
- 二、關於救急隊之統制事項
- 三、關於救急隊之統制事項
- 四、關於救急隊之統制事項
- 五、關於救急隊之統制事項

第五十七條 保安科設置之五款

- 一、保安隊
- 二、交通隊
- 三、經濟保安隊
- 四、刑罰隊
- 五、防犯隊

第五十八條 保安隊左列事項

- 一、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 二、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 三、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 四、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 五、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 六、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 七、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 八、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 九、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 十、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 十一、關於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事項

第五十九條 交通隊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 二、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 三、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 四、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 五、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 六、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 七、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 八、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 九、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 十、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 十一、關於交通隊之統制事項

第六十條 經濟保安隊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 二、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 三、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 四、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 五、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 六、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 七、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 八、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 九、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 十、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 十一、關於經濟保安隊之統制事項

第三節 警防科

第五十一條 警防科左ノ五款ノ設置

- 一、警備隊
- 二、防衛隊
- 三、消防隊
- 四、通信隊
- 五、救急隊

第五十二條 警備隊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二、治安維持ニ關スル事項
- 三、治安維持ニ關スル事項
- 四、警備道路ニ關スル事項
- 五、偵察偵察ニ關スル事項
- 六、森林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七、障礙物ニ關スル事項
- 八、不慮他設ノ主警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十三條 防衛隊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警備計費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警備隊ノ訓練及查閱計費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十四條 消防隊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消防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二、消防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三、消防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四、消防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五、消防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六、消防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七、消防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十五條 通信隊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通信技術員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通信器材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無線電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 四、無線電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 五、無線電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其ノ他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十六條 救急隊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救急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救急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救急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四、救急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五、救急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十七條 保安科左ノ五款ノ設置

- 一、保安隊
- 二、交通隊
- 三、經濟保安隊
- 四、刑罰隊
- 五、防犯隊

第五十八條 保安隊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 二、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 三、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 四、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 五、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 六、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 七、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 八、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 九、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 十、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消防火災類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十九條 交通隊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四、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五、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六、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七、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八、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九、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交通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十條 經濟保安隊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三、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四、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五、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六、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七、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八、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九、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十、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經濟保安隊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p>十二、關於刑後回國刑廣告等之取締事項</p> <p>十三、關於安東及鳳凰關係營業事項</p> <p>十四、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p> <p>十五、不測險之主管事項</p> <p>第五十九條 交通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路上及水上交通事項</p> <p>二、關於航空之取締事項</p> <p>三、關於交通關係之試驗及檢查事項</p> <p>四、關於交通關係證明書事項</p> <p>五、關於自動車輛證明事項</p> <p>六、關於其他交通警察事項</p> <p>第六十條 經濟保安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違反經濟控制關係諸法令之取締事項</p> <p>二、關於不當利得之取締事項</p> <p>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p> <p>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p> <p>五、關於經濟控制之連絡協助及情報蒐集事項</p> <p>六、關於其他經濟警察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刑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犯罪搜查及檢束事項</p> <p>二、關於違警即決及後罪處分事項</p> <p>三、關於留置場及留置人事項</p> <p>四、關於監獄事項</p> <p>五、關於檢驗及驗屍事項</p> <p>六、關於其他刑務警察事項</p> <p>第六十二條 防犯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犯罪預防事項</p>	<p>二、關於犯罪研究事項</p> <p>三、關於刑事要視察人之視察取締事項</p> <p>四、關於不良青少年事項</p> <p>五、免因保護視察人關連事項</p> <p>第五節 警察警察科</p> <p>第六十三條 警察警察科置左之二股及一係</p> <p>一、教養股</p> <p>二、警察股</p> <p>三、兵事係</p> <p>第六十四條 警察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地方警察學校事項</p> <p>二、關於警察職員教育訓練事項</p> <p>三、關於警察資料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警察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察之警察事項</p> <p>二、關於警察巡邏及巡視事項</p> <p>三、關於特命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兵事係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同盟國之兵事事務事項</p> <p>二、關於同盟國之戶籍事務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指紋管理室置左之二股</p> <p>一、指紋股</p> <p>二、監獄股</p> <p>第六十八條 指紋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指紋之分類整理事項</p> <p>二、關於處分結果事項</p> <p>三、關於前科並身分之查對事項</p> <p>四、關於職能登錄者並勞動者之異動及通報事項</p>	<p>十二、刑後回國刑廣告等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安東及鳳凰關係營業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其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五、不測險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p> <p>第五十九條 交通ノ主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一、路上及水上交通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航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三、交通關係ノ試驗及檢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交通關係證明ニ關スル事項</p> <p>五、自動車輛證明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其他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十條 經濟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經濟控制關係諸法令違反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不當利得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三、不正金融業者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度量衡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經濟控制ノ連絡協助及情報蒐集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其他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刑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犯罪搜查及檢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違警即決及後罪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留置場及留置人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監獄ニ關スル事項</p> <p>五、檢屍檢驗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其ノ他刑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十二條 防犯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犯罪研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刑事要視察人ノ視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不良青少年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免因保護視察人關連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節 警察警察科</p> <p>第六十三條 警察警察科ハ左ノ二股及一係ヲ置ク</p> <p>一、教養股</p> <p>二、警察股</p> <p>三、兵事係</p> <p>第六十四條 警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地方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察職員教育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警察資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警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警察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察巡邏巡視ニ關スル事項</p> <p>三、特命セラルレタル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兵事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同盟國ノ兵事事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同盟國ノ戶籍事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指紋股</p> <p>二、監獄股</p> <p>第六十八條 指紋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指紋ノ分類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處分結果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前科並身分ノ照會ニ關スル事項</p> <p>四、職能登錄者並勞動者ノ異動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犯罪研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刑事要視察人ノ視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不良青少年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免因保護視察人關連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節 警察警察科</p> <p>第六十三條 警察警察科ハ左ノ二股及一係ヲ置ク</p> <p>一、教養股</p> <p>二、警察股</p> <p>三、兵事係</p> <p>第六十四條 警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地方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察職員教育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警察資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警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警察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察巡邏巡視ニ關スル事項</p> <p>三、特命セラルレタル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兵事係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同盟國ノ兵事事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同盟國ノ戶籍事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指紋股</p> <p>二、監獄股</p> <p>第六十八條 指紋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指紋ノ分類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處分結果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前科並身分ノ照會ニ關スル事項</p> <p>四、職能登錄者並勞動者ノ異動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p>五、關於其他指款事項 第六十九條 徵收股款左列事項 一、關於諸保證事項 二、關於抵押手續事項 三、關於抵押假片事項 四、關於辦事參考品之蒐集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般徵收事項 第四節 開拓處 第七十條 開拓科設置左之二款 一、開拓股 二、拓地股 第七十一條 開拓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三、關於開拓民入植之計畫及輪旋事項 四、關於開拓團之認可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開拓團之指款事項 六、關於開拓團之施設事項 七、關於滿洲開拓青年隊房殿事項 八、關於內閣開拓民事項 九、關於滿洲建設勸勞率仕隊事項 十、關於國內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一般開拓事項 第七十二條 拓地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及其處分事項 二、關於土地改良調查計畫事項</p>	<p>三、關於土地改良工事農具水利事業之進行及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開拓民入植地之調查調查事項 第七十二條 農林科 第一節 農林科 一、農政股 二、農產股 三、林務股 第七十四條 農政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科設施事項 二、關於農地調查事項 三、關於農地調查許可事項 四、關於農產物統制事項 五、關於農政上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農政上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農事共濟事項 八、關於合作社並農會團體事項 九、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七十五條 農產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產之指導獎勵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三、關於農產物之貯藏及運銷事項 四、關於農產物之貯藏及運銷事項 五、關於氣象觀測事項 六、關於商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第七十六條 林務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造林事項 二、關於森林利用事項 三、關於林野及其產物之管理並處理事項 四、關於林政上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野生鳥獸之保護增殖事項</p>
<p>五、其他指款(四)事項 第六十九條 徵收股(左)事項 一、諸保證(四)事項 二、抵押手續(四)事項 三、抵押假片(四)事項 四、辦事參考品之蒐集保管(四)事項 五、其他一般徵收(四)事項 第四節 開拓處 第七十條 開拓科(左)二股之設置 一、開拓股 二、拓地股 第七十一條 開拓股(左)事項 一、國內之文書及庶務(四)事項 二、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四)事項 三、開拓民入植之計畫及輪旋(四)事項 四、開拓團之認可及監督(四)事項 五、開拓團之指導獎勵(四)事項 六、開拓團之施設(四)事項 七、滿洲開拓青年隊房殿(四)事項 八、內閣開拓民(四)事項 九、滿洲建設勸勞率仕隊(四)事項 十、國內統計(四)事項 十一、其他開拓(四)事項 第七十二條 拓地股(左)事項 一、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及處分(四)事項 二、土地改良、調查及計畫(四)事項</p>	<p>三、土地改良工事、農具水利事業之進行及指導監督(四)事項 四、開拓民入植地之調查調查(四)事項 第七十二條 農林科 第一節 農林科 一、農政股 二、農產股 三、林務股 第七十四條 農政股(左)事項 一、農科設施(四)事項 二、農地調查(四)事項 三、農地調查許可(四)事項 四、農產物統制(四)事項 五、農政上之調查統計(四)事項 六、農政上之調查統計(四)事項 七、農事共濟(四)事項 八、合作社並農會團體(四)事項 九、農產之指導獎勵(四)事項 第七十五條 農產股(左)事項 一、農產之指導獎勵(四)事項 二、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四)事項 三、農產物之貯藏及運銷(四)事項 四、農產物之貯藏及運銷(四)事項 五、氣象觀測(四)事項 六、商業之指導獎勵(四)事項 第七十六條 林務股(左)事項 一、造林(四)事項 二、森林利用(四)事項 三、林野及其產物之管理並處理(四)事項 四、林政上之調查統計(四)事項 五、野生鳥獸之保護增殖(四)事項</p>

<p>六、關於林產物之配給控制事項 七、關於風放林及森林公園事項 八、關於林產副業事項 第三節 殖產科 第七十七條 殖產科置左之三款 一、畜政股 二、牧校股 三、水產股 第七十八條 畜政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畜政課設之企業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家畜及家畜物之統制事項 三、關於家畜交易市場事項 四、關於畜產技術員及牧師師之養成訓練事項 五、關於獸醫師及牧師師之登錄事項 六、關於畜產品評會事項 七、關於家畜飼料事項 八、關於家畜之改良增殖事項 九、關於移殖日本馬事項 十、關於貨真種牡馬及指定種牡馬事項 十一、關於馬匹調查及馬籍事項 十二、關於牧野事項 十三、各於既肥事項 十四、不屬他股之主管理事項 第七十九條 獸校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家畜傳染病防疫事項 二、關於家畜之保護衛生事項 三、關於豬校之試驗及調查事項 四、關於屠宰場及牛乳肉衛生事項 五、關於鬃髮取種事項</p>	<p>六、關於野火預防事項 第八十條 水產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產增產及加工事項 二、關於水產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漁業取締事項 四、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第四節 商工科 第八十一條 商工科置左之三股 一、商業股 二、經濟統制股 三、工業股 第八十二條 商業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商工團體事項 二、關於會社及市場事項 三、關於商工業金融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五、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六、不屬他股之主管理事項 第八十三條 經濟統制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統制全書事項 二、關於物資供給調整事項 三、關於物資配給調整事項 四、關於物價對策及調查事項 五、關於住宅對策及房租統制事項 六、關於物資消費規則事項 七、關於價格形成要領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 第八十四條 工業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鑛工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二、關於鑛工業之指導統制事項 三、關於瓦斯事業及電氣事業事項</p>	<p>六、林物ノ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七、風放林及森林公園ニ關スル事項 八、林產副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節 殖產科 第七十七條 殖產科ハ左ノ三股ヲ置テ 一、畜政股 二、水產股 第七十八條 畜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畜政課設ノ企業調査統計ニ關スル 事項 二、家畜及畜產物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家畜交易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四、畜產技術員及牧師師ノ養成訓練ニ 關スル事項 五、獸醫師及牧師師ノ登錄ニ關スル事 項 六、畜產品評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家畜飼料ニ關スル事項 八、家畜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九、移殖日本馬ニ關スル事項 十、貨真種牡馬及指定種牡馬ニ關スル 事項 十一、馬匹調査及馬籍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牧野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既肥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他股ノ主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十九條 獸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家畜傳染病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二、家畜ノ保護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三、獸校ノ試驗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四、屠宰場及牛乳肉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五、鬃髮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野火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十條 水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水產増産及加工ニ關スル事項 二、水産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三、漁業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漁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節 商工科 第八十一條 商工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テ 一、商業股 二、經濟統制股 三、工業股 第八十二條 商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二、會社及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三、商工業金融ニ關スル事項 四、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他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他股ノ主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十三條 經濟統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 ル 一、經濟統制全書ニ關スル事項 二、物資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物資配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物價對策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五、住宅對策及房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六、物資消費規則ニ關スル事項 七、價格形成要領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八、其他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十四條 工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鑛工業ノ指導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二、鑛工業ノ指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瓦斯事業及電氣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六、野火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十條 水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水產増産及加工ニ關スル事項 二、水産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三、漁業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漁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節 商工科 第八十一條 商工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テ 一、商業股 二、經濟統制股 三、工業股 第八十二條 商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二、會社及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三、商工業金融ニ關スル事項 四、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他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他股ノ主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十三條 經濟統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 ル 一、經濟統制全書ニ關スル事項 二、物資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物資配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物價對策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五、住宅對策及房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六、物資消費規則ニ關スル事項 七、價格形成要領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八、其他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十四條 工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鑛工業ノ指導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二、鑛工業ノ指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瓦斯事業及電氣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p>四、關於委託工事施行手續事項</p> <p>五、關於工事會帳及各工事報告之整理事項</p> <p>六、關於竣工明細事項</p> <p>第九十二條 資料設案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官給資料之供給調查事項</p> <p>二、關於建設用品之測計計畫及購入手續事項</p> <p>三、關於建設用品之出納保管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土木科設案之四款</p> <p>一、道路設</p> <p>二、河川設</p> <p>三、都邑設</p> <p>四、橋梁設</p> <p>第九十四條 道路設案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道路工事之計畫施行技術事項</p> <p>二、關於公共團體之道路工事指導監督技術事項</p> <p>三、關於鐵道軌道及索道之技術事項</p> <p>四、關於鐵路之技術事項</p> <p>五、不屬他款之主管事項</p> <p>第九十五條 河川設案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公有水道、其他砂防工事計畫施行之技術事項</p> <p>二、關於公共團體之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公有水道、砂防工事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關於其他河川事項</p> <p>第九十六條 都邑設案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都邑計畫案部邑計畫指導監督</p>	<p>之技術事項</p> <p>二、關於上下水道工事指導監督之技術事項</p> <p>三、關於其他建築工事指導監督之技術事項</p> <p>第九十七條 橋梁設案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特殊橋梁工事計畫施行之技術事項</p> <p>二、關於公共團體特殊橋梁工事之指導監督事項</p> <p>第九十八條 建築科設案之三股</p> <p>一、第一工事故</p> <p>二、第二工事故</p> <p>三、第三工事故</p> <p>第九十九條 第一工事故案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貨發售工事之設計圖位核算事項</p> <p>二、關於國貨發售工事之施工督校事項</p> <p>三、關於國貨發售之財產圖面其他關係書類之測製事項</p> <p>四、關於發售之基本計畫事項</p> <p>五、關於住宅事項</p> <p>六、不屬他款之主管事項</p> <p>第一百條 第二工事故案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省地方發售工事之設計圖位核算事項</p> <p>二、關於省地方發售工事之施工督校事項</p> <p>三、關於省地方發售之財產圖面其他關係書類之作成事項</p>	<p>四、委託工事施行手續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工事會帳及各工事報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六、竣工明細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十二條 資料設案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官給資料ノ供給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建設用品ノ測計計畫及購入手續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建設用品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土木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ク</p> <p>一、道路設</p> <p>二、河川設</p> <p>三、都邑設</p> <p>四、橋梁設</p> <p>第九十四條 道路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道路工事ノ計畫施行技術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公共團體ノ道路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技術事項</p> <p>三、鐵道軌道索道ニ關スル技術事項</p> <p>四、鐵路ノ測製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九十五條 河川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公有水道、其ノ他砂防工事ノ計畫施行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公共團體ノ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公有水道、砂防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其ノ他河川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十六條 都邑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都邑計畫案部邑計畫指導監督ニ關スル</p>	<p>技術事項</p> <p>二、上下水道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技術事項</p> <p>三、其ノ他建築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技術事項</p> <p>第九十七條 橋梁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特殊橋梁工事ノ計畫施行技術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公共團體ノ特殊橋梁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十八條 建築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p> <p>一、第一工事故</p> <p>二、第二工事故</p> <p>三、第三工事故</p> <p>第九十九條 第一工事故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國貨發售工事ノ設計仕樣核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國貨發售工事ノ施工督校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國貨發售ノ財產圖面其他關係書類ノ測製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發售ノ基本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住宅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六、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一百條 第二工事故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省地方發售工事ノ設計仕樣核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省地方發售工事ノ施工督校檢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三、省地方發售ノ財產圖面其他關係書類ノ作成ニ關スル事項</p>
--	---	---	---

第一百條 第三工事段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團體發給工事之設計圖樣
預算事項
- 二、關於公共團體發給工事之施工費檢
檢事項
- 三、關於公共團體發給工事之統制監督
事項
- 四、關於公共團體發給之財產圖面其他
關係事項之製作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廣德八年三月十日施行

以前之吉林省分設規程廢止之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五月二十七日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廣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官房

第一百條 第三工事段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公共團體發給工事ノ設計仕様種算
ニ關スル事項
- 二、公共團體發給工事ノ施工費檢査
ニ關スル事項
- 三、公共團體發給工事ノ統制監督ニ關
スル事項
- 四、公共團體發給ノ財產圖面其他關係
書類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廣德八年三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從前ノ吉林省分設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五月二十七日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廣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官房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廣聞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可既樣式連同
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廣聞費應前納之
三、廣聞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廣聞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復退其當月之廣
聞費
五、廣聞中止或減少時自接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題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料ハ之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消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六、因郵送遲延未期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始免補發費其詳
地省附約之

訂 閱 書 費 分 發

一、 類 別 費 分 發

一、 類 別 費 分 發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部	章	價	金	額	身
自	月	日	部	章	價	金	額	身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鑑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鑑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價目表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三、三個月三圓六角
四、六個月六圓一角二分
五、一年一十二圓一角二分

印刷者 吉林官報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三號 郵便物 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總領事第一號
茲將康德六年總領事第一號總領事公報
發行規程中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一日
總領事 張 祥 慶

總領事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件
一、第三條中「每週之月曜日」改為「每
月之十一日(二十一日及翌月一日)」
二、第八條中「每週土曜日」改為「每月
十日、二十日及月末日」
三、「第二週」削
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佈告

通領事第一二號
關於土地申告期間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規定由
吉林省長將左列審定地之土地申告期間
規定如左記特此佈告周知
康德八年五月十六日
通領事長 謝 煥 山

計開

土地審定地境 土地申告期間
通領事家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全 康德八年六月五日
官地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
至全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通領事蘇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
至全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上

公函

吉林省公函(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縣議長 鑒
關於蒐集古碑之件
逕啟者前題之件准
民生部次長長官房發第八一一號前知另候
到者查即
查照辦理並請依該左記事項妥為核奪
一、凡本省所有古物之各種均應詳查
要籍其不備者請即照抄原文

縣令

總領事第一號
茲將康德六年總領事第一號總領事公報
發行規程中左ノ節改正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一日
總領事 張 祥 慶

總領事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ノ件
一、第三條中「每週月曜日」ヲ「每月
十一日(二十一日及翌月一日)」ニ改メ
一、第八條中「每週土曜日」ヲ「每月
十日、二十日及月末日」ニ改メ「第
二週」ヲ削除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通領事第一二號
土地申告期間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審定
地境ノ土地申告期間ヲ吉林省長ハ左
記ノ通り定メテ之ヲ付布告茲ニ佈告
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五月十六日
通領事長 謝 煥 山

計開

土地審定地境 土地申告期間
通領事家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全 康德八年六月五日
官地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
至全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通領事蘇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
至全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植田實太郎
各市縣議長 鑒
古碑蒐集ニ關スル件
前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民官房發
第八一一號ノ以テ前記ノ通り係領有之
タルニ付左記要領ニ依リ辦理ノ上提報相
成候
一、凡本省ノ古物ニナル各種碑ハ
重要ナルモノヲ選ビ之ヲ採掘シ其ノ他
採掘不能ノモノハ其ノ原文ヲ風録スヘ
シ

○本局以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件
○關於土地申告期間之件
○關於古碑蒐集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四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九二

一、所拓碑碼份數由該市縣政府自行酌定除
送六份用備存轉外餘留該地方各該機關
二份保存俱不得多拓

一、其不願拓之碑碼可照抄二份裝有封條
文字號碼均可按部附裝表編入不必另抄

附件

一、民生部民官房發第八一一號公函抄件
一份
一、拓本簡易法及明細表式各一份

民官房發第八一一號

(民庫發發第二七三號)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次長 土 田 函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蒐集古碑碼之件

查我國古碑及碑碼向由各省拓存其於
歷史文化有關係久經風雨字跡花紋雖經湮
沒或遭災變保存困難不致失傳者實非尋
常之川愛訂簡易辦法以備各省拓存俾後
員於可辨範圍內審平進行其不備拓者照錄
原文再另換表詳明詳其已詳前報有案者
此次毋庸再拓相照例辦

查原抄防備四象所遺信件均

附拓本簡易法及明細表各一份

附記

一、拓時由該省市縣政府派員監督不得
有損碑碼之情形
二、碑碼拓若干份數由該省市縣政府自行酌
定除送本部四份留存外地方各該機關
二份
外不得多拓恐礙石

三、如錦州省義縣高橋公明泰和兩碑通
化省輯安縣好太王碑及熱河省鄭官八大
廟各碑碼等不得再拓

四、拓碑需用器具及紙張等費其簡易而所
費無幾可以自備應用毋須工匠等人工或開
因碑碼甚多致難拓則於可辨範圍內擇
要拓之其他可照抄一份呈部加詳文字應
否精細估按數填入不必另抄

五、各省市縣政府所存碑碼拓本應即分
別列入登錄調查台覽

附記

一、遺拓之部數八省市縣政府於本週宜
拓之本省拓六部之送行其餘八部地方
關係各機關於於二部完保存之部多
少均須拓之可也
二、部數不能少於其部數之省完二
部提出之若少於其部數之字跡不明者
部提出之若少於其部數之字跡不明者
則之之之則錄之及之

一、民生部民官房發第八一一號文前(抄
本)一份
一、拓本簡易法及明細表式 各一份

民官房發第八一一號

(民庫發發第二七三號)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次長 土 田 函

吉林省次長 殿

古碑碼蒐集之歸屬

我國之古碑及碑碼向由各省拓存其於
歷史文化有關係久經風雨字跡花紋雖經湮
沒或遭災變保存困難不致失傳者實非尋
常之川愛訂簡易辦法以備各省拓存俾後
員於可辨範圍內審平進行其不備拓者照錄
原文再另換表詳明詳其已詳前報有案者
此次毋庸再拓相照例辦

查原抄防備四象所遺信件均

附拓本簡易法及明細表各一份

附記

一、遺拓之部數八省市縣政府於本週宜
拓之本省拓六部之送行其餘八部地方
關係各機關於於二部完保存之部多
少均須拓之可也
二、部數不能少於其部數之省完二
部提出之若少於其部數之字跡不明者
部提出之若少於其部數之字跡不明者
則之之之則錄之及之

一、民生部民官房發第八一一號文前(抄
本)一份
一、拓本簡易法及明細表式 各一份

民官房發第八一一號

(民庫發發第二七三號)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次長 土 田 函

吉林省次長 殿

古碑碼蒐集之歸屬

我國之古碑及碑碼向由各省拓存其於
歷史文化有關係久經風雨字跡花紋雖經湮
沒或遭災變保存困難不致失傳者實非尋
常之川愛訂簡易辦法以備各省拓存俾後
員於可辨範圍內審平進行其不備拓者照錄
原文再另換表詳明詳其已詳前報有案者
此次毋庸再拓相照例辦

查原抄防備四象所遺信件均

附拓本簡易法及明細表各一份

拓碑編等用品

打稿二枚	以方格編布或細紗線包入紫或琥珀中央留兩孔用麻絲周固結緊便可使用其大小不拘以適用為主此項編布之類須自製作
粗毛線子	以麻頭方絲為最適用即可較細分則顯之否則一頭方絲亦可
小條布	特為碑編等國土之用
毛巾	為受水漬紙類之用
紙張	用(似)紙可選用 噴噴紙、厚紙、薄紙、繪畫用厚宣紙、毛頭紙(即棉)所
小木片	為取拓本之用片愈薄愈佳
拓墨	青、赤、文、具、店、墨、汁、等、可、用、然、其、因、其、有、太、濃、厚、者、如、能、用、純、威、靈、膠、調、之、油、墨、為、最、佳、或、日、本、拓、墨、一、膠、尤、佳、大、德、各、大、文、具、店、均、有、

打稿樣式



碑編等拓本簡易法

碑之原土先用錐、掃帚以水浸潤使其受潤無水難明按碑之大小裁紙鋪上即用備毛巾輕勻透便石與紙不致有空氣且無皺紋凹凸各處均已平復用打稿二枚膠帶按圖上輕拓膠注意紙與碑面以不浸潤沙粒膠之虞其凹凸各處按拓至膠帶仍以打稿按拓全碑拓畢文字顯露即以小木片將其凹處膠條修止再圖於古刀刻斷古碑或木刻物等上數遍紙用軟質鉛筆向上磨擦此是為一拓法或以打稿膠帶如前法攝拓亦可

拓本明細表

番	名	品	年	行	沿	編	所	保	備
號	稱	質	代	數	本	款	在	存	考

大坂牧買券託數單表

項目	千定出數量	牧買數量	寄託數量	單位 (單位)
雁天省	37,075	251,600	420,200	183.5.8.10在
吉林省	659,772	706,020	281,510	
龍江省	164,617	1,005,500	20,070	
遼江省	466,425	199,250	122,750	
錦州省	20,252	26,246	12,920	
安東省	22,622	20,720	11,768	
黑龍省	20,421	20,220	20,160	
三江省	157,021	78,510	19,770	
通化省	21,281	15,220	9,240	
牡丹江省	6,710	4,920	4,170	
安東省	22,524	22,260	12,570	
北安省	226,724	221,640	201,489	
黑龍省	—	—	—	
興安東省	15,725	720	720	
興安市省	20,112	200	810	
興安西省	—	—	—	
興安北省	—	—	—	
齊河省	28,968	—	—	
計	2,432,707	1,381,910	1,191,210	

吉林省各市縣綽號大坂牧買券出額寄託數單表

市縣名	供出到寬 (O)出額到寬	牧買數量	寄託數量	單位
吉林省	629,772	322,520	322,080	183.5.12.現在
六通	39,616 (39,616)	21,120	25,220	
額松	10,721 (10,461)	600	290	
敦化	9,710 (9,712)	—	—	
伊通	11,211	720	570	
雙陽	32,226 (32,665)	10,220	9,200	
通遼	33,291	12,210	12,090	
九台	61,627 (73,862)	50,720	20,100	
長春	40,227	36,600	36,000	
懷德	44,422	42,780	41,220	
乾安	2,222	—	—	
扶餘	42,122 (48,222)	27,220	26,820	
德安	20,228	1,770	990	
德惠	23,274	52,410	60,820	
德惠	122,622 (112,712)	12,900	22,820	
德惠	27,222	17,760	17,420	
德惠	12,222	2,120	2,220	

公

官吏徵章檢失公告
 所屬 關撫廳殖產科
 官職名 技士 回 西 忠
 番號 (吉林第一六五〇號)
 紛失日附 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個 所 探採器
 二、項 山 自島軍途中
 所屬 勸業廳土木科
 官職名 技士 金 克 峻
 番號 (吉林第一〇八六號)
 紛失日附 庚申年四月廿九日
 一、個 所 由吉林縣張家窪中
 二、項 山 針取器

告

所屬 官房會社科
 官職名 職員 龍 文 錦
 番號 (吉林第一六七六號)
 紛失日附 庚申年五月十九日
 一、個 所 省公署書內
 二、項 山 由 丟 失
 所屬 關撫廳殖產科
 官職名 技士 王 國 興
 番號 (吉林第一八二四號)
 紛失日附 庚申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個 所 長嶺鎮
 二、項 山 由 出帳中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第四號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請投另紙樣式連同
 郵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率前詳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寄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寄閱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因其月之寄
 閱費
 五、請閱中止及減少時由投到通知之某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第四號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納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七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時修厚時奉函寄時日發行之日附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錄
 地者對酌之
 一、銀 訂 閱 書 內 課 四 角 分 發
 二、銀 內 課 四 角 分 發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適合ニシテビシ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俱シ對錄
 ノ分ニ對シテハ身處ス
 請留申込書
 一、銀 內 課 四 角 分 發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印刷所 三益印刷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印刷所 三益印刷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
 民國八年六月一日發行

康德八年六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至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公文 事由 公報 公報

省 令

- 一 在於關於村區城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庚八六二 號外
- 二 (城)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 三 茲關於通川土木建築勞働人保護規則之工程制定之件..... 二五三
- 四 (土木建築勞働人保護規則)適用工事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 五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改正之件..... 二五三
- 六 (警察署ノ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ノ件中改正ノ件)..... 二五三

縣 令

- 一 五制定通陽縣各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列左..... 二五三
- 二 (茲ニ通陽縣各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ヲ左ノ通制定)
- 三 茲制定通陽縣各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列左..... 二五三
- 四 (茲ニ通陽縣各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執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 五 關於懷德縣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規則..... 二五六
- 六 (懷德縣民有林木伐採限制規則)
- 七 關於懷德縣分設規程修正之件..... 二五六
- 八 (懷德縣分設規程修正ノ件)
- 九 關於通陽縣分設規程之件..... 二五三
- 十 (通陽縣分設規程ノ件)
- 十一 關於長春縣分設規程之件..... 二五六
- 十二 (長春縣分設規程ノ件)

省 令

- 一 (長春縣分設規程ノ件)
- 二 關於通陽縣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之件..... 二五三
- 三 (通陽縣民有林木伐採限制ニ關スル件)
- 四 關於通陽縣分設規程之件..... 二五三
- 五 (通陽縣分設規程ノ件)
- 六 關於懷德縣分設規程之件..... 二五三
- 七 (懷德縣分設規程ノ件)

條 例

- 一 關於舒蘭縣稅法例中改正之件..... 二五三
- 二 (舒蘭縣稅法例中改正ノ件)
- 三 關於榆樹縣稅法例中改正之件..... 二五三
- 四 (榆樹縣稅法例中改正ノ件)

訓 令

- 一 各市縣廳長 關於令發國民團保組織立憲警察案之件..... 二五三
- 二 (國民團保組織立憲警察案ニ關スル件)
- 三 關於依省政方設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第十一號規程擬訂預算案之件..... 二五三
- 四 (省政方設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第十一號ノ規定ニ依リ預算案ノ擬訂ニ關スル件)

第三號様式
見書

功績順位氏名	檢査シタル犯罪		自休ニ關スル各		種條件		檢査ニ於ケル				各種條件		檢査人員及押收		阿片麻藥ノ數量		
	1 罪罰ノ手	2 罪罰ノ手	3 罪罰ノ手	4 罪罰ノ手	5 罪罰ノ手	6 罪罰ノ手	7 生命身體ニ	8 檢査ノ程度	9 檢査ノ程度	10 檢査ノ程度	11 檢査ノ程度	12 檢査ノ程度	13 檢査ノ程度	14 檢査ノ程度	15 檢査ノ程度	16 檢査ノ程度	17 檢査ノ程度
順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所屬氏名																	
職名																	
所屬氏名																	
職名																	

廣徳 年 月 日
調製官職名 氏 名 印

第四號様式
文書記番號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五百二十號 廣徳八年六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廣徳 年 月 日
經由官署長

省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殿
總 道 警 務 總 監 殿
阿片麻藥取締所資金支給申請書
別紙ノ通阿片麻藥取締所資金支給申請アリタルニ付左記意見ヲ附シテ申ス

順位	官	職	氏	名	章	見

第五號様式
文書記番號

廣徳 年 月 日

省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殿
總 道 警 務 總 監 殿
阿片麻藥取締所資金決定通知書

申請官署長 殿
阿片麻藥取締所資金決定通知書

申請官署文書日附番號	申請區分	決定	區分	金額	所屬官署名	官職	氏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六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六月二日

星期一(月曜日)

次 日

○吉林省
 ○關於村區邊境變更之件

省 令

康德八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吉林省令第一八號
 茲將關於村區邊境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村區邊境變更之件
 扶餘縣村區邊境變更如左

縣 名	村 名	變 更	區 域
扶 餘 縣	新 城 村	將榆樹溝村之大七號屯之全部移歸榆樹溝村	城
	榆樹溝村	將新城村之十二號屯之全部移歸榆樹溝村	城

(變更區域圖面存於扶餘縣公署內)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六月十日施行

省 令

康德八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誠

吉林省令第一八號
 茲將關於村區邊境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關於村區邊境變更之件
 扶餘縣村區邊境變更如左

縣 名	村 名	變 更	區 域
扶 餘 縣	新 城 村	榆樹溝村之大七號屯之全部ヲ移歸入ス十二號屯ノ全	城
	榆樹溝村	新城村ノ十二號屯ノ全部ヲ移歸入ス大七號屯ノ全部	城

(變更ノ區域ヲ表示シタル圖面ハ扶餘縣公署ニ備付ク)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六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六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定例
康德八年六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二號
(官民第一〇號一一五)

令 吉林省長 周傳毅

關於編制委員會制度(舊國保委員會制度)整頓要綱之件
爲令事。關於前開之件。由民生部訓令。如另紙仰遵照改組。一面督飭各該委員。仰依此次改組宗旨。積極活動。俾民衆之關係。得以充分實現。至爲切要。仍將改組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康德八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 附件
- 一、抄民生部第八九號訓令一件
 - 一、抄編制委員會制度整頓要綱(滿日文)各一件
 - 一、抄市(町)編制委員會規程標準(滿日文)各一件
 - 一、抄市(町)編制委員會規程標準(滿日文)各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訓令

(民軍保第一〇五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制定編制委員會制度(舊國保委員會制度)整頓要綱之件
爲令事。查國保委員會制度。自康德二年以來。即有新京特別市等。各市。均逐次實施。且下已擴至三十餘市。而爲安定要挾。快省之生活。不無裨益。其實施。應爲應日。前決定之。國民編制委員會。特將名稱。改爲編制委員會。而編制委員會。則變更整頓要綱。如別紙。以昭明。其機關。應與國民編制委員會。編制委員會。仰轉飭。各該市。町。遵照。如別紙。對該編制委員會。制度之市。町。令。其根據。本要綱。與編制委員會。則從速。着手。改組。對改組。新設之市。町。充分檢討。其必要性。令其實施。爲要。再。各市。町。之此項。編制委員會。則。於市。町。條例。村。則。作。爲。新規則。須令其。各該。所。定。之。手續。辦理。實施。地。時。並。須。呈。報。本。部。備。查。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 附件
- 一、抄民生部第八九號訓令一件
 - 一、抄編制委員會制度整頓要綱(滿日文)各一件
 - 一、抄市(町)編制委員會規程標準(滿日文)各一件
 - 一、抄市(町)編制委員會規程標準(滿日文)各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二號
(官民第一〇號一一五)

令 吉林省長 周傳毅

關於編制委員會制度(舊國保委員會制度)整頓要綱之件
爲令事。關於前開之件。由民生部訓令。如另紙仰遵照改組。一面督飭各該委員。仰依此次改組宗旨。積極活動。俾民衆之關係。得以充分實現。至爲切要。仍將改組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康德八年六月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 附件
- 一、抄民生部第八九號訓令一件
 - 一、抄編制委員會制度整頓要綱(滿日文)各一件
 - 一、抄市(町)編制委員會規程標準(滿日文)各一件
 - 一、抄市(町)編制委員會規程標準(滿日文)各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訓令

(民軍保第一〇五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編制委員會制度(舊國保委員會制度)整頓要綱之件
爲令事。查國保委員會制度。自康德二年以來。即有新京特別市等。各市。均逐次實施。且下已擴至三十餘市。而爲安定要挾。快省之生活。不無裨益。其實施。應爲應日。前決定之。國民編制委員會。特將名稱。改爲編制委員會。而編制委員會。則變更整頓要綱。如別紙。以昭明。其機關。應與國民編制委員會。編制委員會。仰轉飭。各該市。町。遵照。如別紙。對該編制委員會。制度之市。町。令。其根據。本要綱。與編制委員會。則從速。着手。改組。對改組。新設之市。町。充分檢討。其必要性。令其實施。爲要。再。各市。町。之此項。編制委員會。則。於市。町。條例。村。則。作。爲。新規則。須令其。各該。所。定。之。手續。辦理。實施。地。時。並。須。呈。報。本。部。備。查。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毅

- 附件
- 一、抄民生部第八九號訓令一件
 - 一、抄編制委員會制度整頓要綱(滿日文)各一件
 - 一、抄市(町)編制委員會規程標準(滿日文)各一件
 - 一、抄市(町)編制委員會規程標準(滿日文)各一件

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

○訓令
關於編制委員會制度(舊國保委員會制度)整頓要綱之件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春

國民保護委員會(舊國民保護委員會)之
整頓要綱

(一)選 任
委員由府市長委之
市田設置國民保護委員會對於
委員之諮詢府市長領取委員會之
意見

國民保護委員會(舊國民保護委員會)之
整頓要綱

(一)選 任
委員由府市長委之
市田設置國民保護委員會對於
委員之諮詢府市長領取委員會之
意見

第一方 針
爲適應已見決定之國民保護組織方針將
從來之國民保護委員會組織不更爲改正
整頓與國民保護組織相輔而行以期救國
民組織之實效

第一方 針
爲決定其方針國民保護組織方針
即照之從來之國民保護委員會未更爲
依以改正整頓之國民保護組織上相輔
ヲ以國民保護ノ實ヲ舉グルニ關係スル
所ナカラシメントス

第一方 針
爲決定其方針國民保護組織方針
即照之從來之國民保護委員會未更爲
依以改正整頓之國民保護組織上相輔
ヲ以國民保護ノ實ヲ舉グルニ關係スル
所ナカラシメントス

第一方 針
爲決定其方針國民保護組織方針
即照之從來之國民保護委員會未更爲
依以改正整頓之國民保護組織上相輔
ヲ以國民保護ノ實ヲ舉グルニ關係スル
所ナカラシメントス

第二要 領
一、名 稱
國民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
稱組織似恐有誤故將兩者相與之制度
故改稱爲國民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
制度)以明瞭其機能

第二要 領
一、名 稱
國民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
稱組織似恐有誤故將兩者相與之制度
故改稱爲國民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
制度)以明瞭其機能

第二要 領
一、名 稱
國民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
稱組織似恐有誤故將兩者相與之制度
故改稱爲國民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
制度)以明瞭其機能

第二要 領
一、名 稱
國民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
稱組織似恐有誤故將兩者相與之制度
故改稱爲國民保護委員會(以下稱委員
制度)以明瞭其機能

二、目 的
委員制度係組織委員(以下稱委員)
之率化的活動對其扶掖者保護其被以
其生活之安定向上爲目的

二、目 的
委員制度係組織委員(以下稱委員)
之率化的活動對其扶掖者保護其被以
其生活之安定向上爲目的

二、目 的
委員制度係組織委員(以下稱委員)
之率化的活動對其扶掖者保護其被以
其生活之安定向上爲目的

二、目 的
委員制度係組織委員(以下稱委員)
之率化的活動對其扶掖者保護其被以
其生活之安定向上爲目的

三、經營主體
委員制度由新設特別市、市或町(以
下稱市町)經營之

三、經營主體
委員制度由新設特別市、市或町(以
下稱市町)經營之

三、經營主體
委員制度由新設特別市、市或町(以
下稱市町)經營之

三、經營主體
委員制度由新設特別市、市或町(以
下稱市町)經營之

四、實施區域
委員制度之實施區域市町一團以行政
區劃之區域分區(以下稱區)爲單位
區域俱在市町長選任必要之區域得
不設置之

四、實施區域
委員制度之實施區域市町一團以行政
區劃之區域分區(以下稱區)爲單位
區域俱在市町長選任必要之區域得
不設置之

四、實施區域
委員制度之實施區域市町一團以行政
區劃之區域分區(以下稱區)爲單位
區域俱在市町長選任必要之區域得
不設置之

四、實施區域
委員制度之實施區域市町一團以行政
區劃之區域分區(以下稱區)爲單位
區域俱在市町長選任必要之區域得
不設置之

五、委 員
委員由府市長委之
市田設置國民保護委員會對於
委員之諮詢府市長領取委員會之
意見

五、委 員
委員由府市長委之
市田設置國民保護委員會對於
委員之諮詢府市長領取委員會之
意見

五、委 員
委員由府市長委之
市田設置國民保護委員會對於
委員之諮詢府市長領取委員會之
意見

五、委 員
委員由府市長委之
市田設置國民保護委員會對於
委員之諮詢府市長領取委員會之
意見

五、委 員
委員由府市長委之
市田設置國民保護委員會對於
委員之諮詢府市長領取委員會之
意見

五、委 員
委員由府市長委之
市田設置國民保護委員會對於
委員之諮詢府市長領取委員會之
意見

五、委 員
委員由府市長委之
市田設置國民保護委員會對於
委員之諮詢府市長領取委員會之
意見

五、委 員
委員由府市長委之
市田設置國民保護委員會對於
委員之諮詢府市長領取委員會之
意見

7. 關於生業資金之特殊事項
8. 其他由市長委辦之事項

委員當與警察官署及其他關係機關保持緊密之連絡應必要向國民關係組織之市長及組長連絡之

常務委員於委員之任務之外則代表該區內之委員當與市市長、區區長分區長其他關係機關之連絡交涉並有出席於常務委員會之任務

(四) 總 議
委員採用所定之儀容且揭示所定之門標

(五) 事務所
市町區社委員事務所設置於市町區署內俱區之副社委員事務所或分區事務所或於市町區署內適當之場所設置之

(六) 委員會
委員當報告互相之協同狀況研究發表或業務處理上之連絡及市町區長之諮問應答或行政建議間關係左記之委員會

1. 區區社委員會 區區長或分區區長每月召集區內之副社委員一次
2. 常務委員會 市町區長每年召集市町區之常務委員四回以上俱在分區區區長或分區區長之市町區區長召集每區召集區之常務委員此時市長於每年召集一回以上全常務委員開會

聯合常務委員會

3. 委員總會 市町區長每年召集市町區內之全委員一次
(七) 指 導
為指導委員於市町區專任職員

為使委員之素質向上每年開會一次以下之講習會
(八) 任 期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但不妨再任

議在委員任期中被生議為不適任之事由時經該社委員討論委員會之議由市長得解職之

(九) 身 分
委員為名譽職
(十) 優 遇
1. 對委員考慮每年為慰勞一次以上之會
2. 委員中成績優秀者請求於國外此種事業觀覽之途

3. 委員中對於其功績特別顯著者考獻民生部大臣之表彰或政府褒章令之適用
4. 其他請求適當之優遇方法

六、 副社參與
為使參與本事業計畫副社參與若干名

7. 生業資金ノ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8. 其ノ他市町區長ヨリ委辦セラレル事項

委員ハ常ニ警察官署其ノ他關係機關ト緊密ナル連絡ヲ保チ必要ニ應ジ國民關係組織ノ市長及組長ニ連絡スルモノトス

常務委員ハ委員タルノ任務ノ外當該區內ノ委員ヲ代表シ市町區長、區區長分區長其ノ他關係機關トノ連絡折衝ニ當ルト共ニ常務委員會ニ出席スルノ任務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四) 總 議
委員ハ所定ノ儀容ヲ佩用シ且所定ノ門標ヲ掲グルモノトス

(五) 事務所
市町區社委員事務所ハ市町區署內ニ之ヲ設キ區ノ副社委員事務所ハ區若クハ分區事務所又ハ市町區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場所ニ之ヲ設クモノトス

(六) 委員會
委員相互ノ取扱狀況報告、研究發表又ハ事務處理上ノ連絡並ニ市町區長ノ諮問應答若クハ建議ヲ行フ為左ノ委員會ヲ開會スルモノトス

1. 區區社委員會 區區長召集委員ヲ月一回召集又ハ分區區長召集
2. 常務委員會 市町區長每年召集市町區之常務委員四回以上市町區區長召集但シ分區區長召集ニ前務委員ヲ召集スルモノトス

此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市長ハ年一回以上全常務委員ヲ召集シ聯合常務委員會ヲ開會スルモノトス

3. 委員總會 市町區內全委員ヲ年一回市町區長召集ス
(七) 指 導
委員指導ノ為市町區專任職員ヲ置クモノトス

委員ノ素質ヲ向上セシムル為年一回以上講習會ヲ開會スルモノトス
(八) 任 期
委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取任ヲ妨ケズ

委員任期中被不適任ト認メラル事生ジタルトキハ該社委員討論委員會ノ議ヲ經テ市町區長之ヲ解職スル事ヲ得ルモノトス

(九) 身 分
委員ハ名譽職トス
(十) 優 遇
1. 委員ニ對シテ年一回以上慰勞ノ為ノ會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2. 委員中成績優秀ナルモノニハ國外ニ於ケル此ノ種事業觀覽ノ途ヲ賜フモノトス
3. 委員中其ノ功績特別顯著ナル者ニ對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表彰若クハ政府褒章令ノ適用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4. 其他適當ナル優遇方法ヲ指メルモノトス
六、 副社參與
本事業ニ參與セシムル為副社參與若

臨時審判官者警務由四鎮官公吏、檢察官、律師、醫師及社會事業團體等中由市長表明之

七、辦理資金及其他

委員應辦理之資金其他等如左列

- (一) 市街之救濟費
- (二) 生業資金
- (三) 課末同情金
- (四) 釋放者保護費
- (五) 在同時依運用程序之社會事業費

- (六) 特別被指定之資金
- (七) 其他海廢券、廢票、廢紙、廢衣等

八、經費

運用委員制度需要之事務費、車馬費、集會費、講習觀察費其他之經費為市街之負擔

九、與國民關係組織之關係

委員與警察區域內國民關係組織之班長及組長適當保持密切之連絡發生需要委員之處理事件時班長或組長向指導委員連絡之便在未設置委員之區域應向附近區之副委員長事務所連絡之委員應必要出席於關係班之組長例會當務委員應必要出席於該區內之班長例會

第三節 第四章

特從本市區保委員制度實施起至廢止之期間內現行規程應本要修改正之

市(街)福祉委員規程規則

第一條 爲調查本市(街)之社會狀態及住民之生活狀態對要扶助者保護誘教以衛生之安定向上計置福祉委員(以下稱委員)

第二條 委員由名譽職或福祉委員諮詢委員會之議由市長委命之

福祉委員諮詢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委員之配置以市(街)內行政區域之區(分區)爲單位區域其定數及置當區域規定如附表第一號

第四條 委員職務範圍左列之事項

- 一 調查表當區域內居住者之生活狀態
- 二 對於生活上需要扶助者須詳細調查其情況請求救濟之措置
- 三 有救濟或助產之必要時辦理其手續
- 四 努力於生活之改善及教化
- 五 應人事及其他之事項且當指導之任
- 六 辦理職業及其他之介紹俟
- 七 給與生業資金
- 八 其他由市長委命之事項

第五章

于名ヲ遊テモノトス 臨時委員ハ名譽職トシ編任官公吏、檢察官、律師、醫師及社會事業團體等中由市長之委命スルモノトス

七、取扱資金其ノ他

- 委員ノ取扱フベキ資金其ノ他ハ左ノ通りトス
- (一) 市街ノ救濟費
- (二) 生業資金
- (三) 課末同情金
- (四) 釋放者保護費
- (五) 街ニ在リテハ監督ノ運用ニ依ル社會事業費
- (六) 特ニ指定サレタル資金
- (七) 其ノ他海廢券、廢票、廢紙、廢衣等

- 委員制度運用ニ要スル事務費、車馬費、集會費、講習觀察費其ノ他ノ經費ハ市街ノ負擔トス

八、經費

委員ハ警察區域內、國民關係組織ノ班長及組長ト當ニ密接ナル連絡ヲ保ツモノトス

九、國民關係組織トノ關係

委員與警察區域內國民關係組織之班長及組長適當保持密切之連絡發生需要委員之處理事件時班長或組長向指導委員連絡之便在未設置委員之區域應向附近區之副委員長事務所連絡之委員應必要出席於關係班之組長例會當務委員應必要出席於該區內之班長例會

長例會ニ出席スルモノトス

從來ノ福祉委員制度實施起至廢止之期間內現行規程ハ本要修改正スルモノトス

市(街)福祉委員規程規則

第一條 本市(街)ニ於ケル社會狀態及居住民ノ生活狀態ヲ調査シテ要扶助者ヲ保護誘教シ之ガ生活安定向上ヲ圖ル爲福祉委員(以下委員ト稱ス)ヲ置ク

第二條 委員ハ名譽職トシ福祉委員諮詢委員會ノ議ヲ經テ市長之委命ス

福祉委員諮詢委員會ノ組織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委員ノ配置ハ市(街)內行政區域タル區(分區)ヲ單位區域トシ定數及當區域ハ別表第一號ノ通之ヲ定ム

第四條 委員ハ概ネ左ノ事項ヲ取扱フ

- 一 當區域內ニ於ケル居住者ノ生活狀態ヲ調査スルコト
- 二 生活上ニツキ扶助ヲ要スル者ニ關シテハ其ノ事情ヲ調査シ救濟措置ヲ講ズルコト
- 三 救濟及ハ助產ノ必要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手續ヲ爲スコト
- 四 生活上ノ改善並ニ教化ニ努ムルコト
- 五 人事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シ具指導ノ任ニ當ルコト
- 六 職業其ノ他ノ紹介俟ヲ爲スコト
- 七 生業資金ヲ給與スルコト
- 八 其ノ他市長(街)長ヨリ委命セラレ

委員與市(街)內之社會事業協動作
 秘密之聯絡以授其技能
 委員常與警察官及其他關係機關以
 及治安區域內之國民關係組織作保
 密之聯絡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但在委員任期中發生認為不適任之理由
 時市(街)長經報請委員會議委員會之
 議得解職之

第六條 區(分區)區區社會常務委員(以
 下稱常務委員)一名
 常務委員由委員中由市(街)長指名之
 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市(街)長指名之
 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區(分區)委員互相關研究聯絡及協同
 務起見置下附組織委員會

三、委員總會以市(街)內之在委員組
 織每年一回以上由市(街)長召集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除委員總會之任務以外
 設有代表區(分區)內之委員與區
 區聯絡聯絡及出席常務委員會之任
 務
 第九條 爲便於與區區事務起見置
 區區聯絡聯絡委員會
 第十條 市(街)區區委員事務所置市
 (街)公署內區(分區)區區委員事務
 所置區(分區)區區公所內
 第十一條 委員私用另開樣式之印章且於
 其住宅另開樣式之門牌
 第十二條 事務費取馬費、集會費、及雜
 費委員所製之費用由市(街)負擔
 附則
 本規程自民國八年 月 日施行

タル事項
 委員ハ市(街)內社會事業トノ聯絡ヲ
 密ニシ其ノ技能ヲ授ケルモノトス
 委員ハ警察官官署其ノ他關係機關ニ
 密ニシ其ノ關係ヲ保シテ治安ヲ保
 密ニシ其ノ關係ヲ保シテ治安ヲ保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ハ二年トス
 委員任期中ト雖モ不適任ト認メラルル
 事由生ジタルトキハ市(街)長ハ區區
 委員會議委員會ノ議ヲ得テ之ヲ解職ス
 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區(分區)區區社會常務委員(以
 下稱常務委員ト稱ス)一名ヲ置テ常務委
 員ハ委員中ヨリ市(街)長之ヲ指名ス
 常務委員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市(街)長ノ
 指名スル委員之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互ニ研究聯絡及協同
 事務ヲ協同スル爲メ區區委員會議ヲ設
 ク
 第八條 區(分區)委員會議(分區)內
 委員ヲ以テ組織シ月一回區長(分區
 長)之ヲ召集ス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議(市(街)常務委員ヲ以
 テ組織シ年四回以上由市(街)長之ヲ
 召集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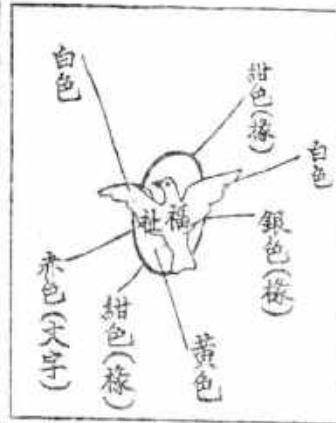
三、委員總會市(街)內全委員ヲ以テ
 組織シ年四回以上由市(街)長之ヲ招
 集ス
 第八條 常務委員ハ委員タルノ任務ノ外
 區區聯絡聯絡委員會ニ當ルト共ニ常務委員
 會議ト連絡聯絡ニ當ルト共ニ常務委員
 會議ニ出席スルノ任務ヲ有ス
 第九條 區區聯絡聯絡委員會ハ委員セシムル爲
 區區聯絡聯絡委員會
 第十條 市(街)區區委員事務所ハ市
 (街)公署內ニ置キ區(分區)區區委
 員事務所ハ區(分區)區區公所內ニ置ク
 第十一條 委員ハ別記樣式ノ印章ヲ佩用
 シ且其ノ住宅ニハ別記樣式ノ門牌ヲ佩
 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事務費、取馬費、集會費及委
 員ノ被服ニ要スル費用ハ市(街)ノ負
 担トス
 附則
 本規程ハ民國八年 月 日ヨリ之
 ヲ施行ス

區(分區)別定員表

區(分區)別	定員	民	族	別	考



郵政委員會印章樣式(金屬製)
寸法 四式 通



<p>市(街) 郵政委員諮詢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郵政委員諮詢委員會(以下稱諮詢委員會)關於郵政委員之諮詢及解職應予(指)長之諮問 第二條 諮詢委員會及諮詢委員長一名由郵政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三條 諮詢委員長內諮詢委員由左列者之中市(街)長命令或委囑之 一、關係官公吏 二、警察官署長 三、協和會職員 四、社會事業關係者 五、其他有專業經驗之民間有識者 第四條 諮詢委員長及諮詢委員各名譽職</p>	<p>第五條 由第三條第四號及第五號所揭者之中被委囑為諮詢委員之任期為四年但有特別之事由時確在任期中市(街)長得解囑之 第六條 諮詢委員長兼理事會務會議之議長諮詢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市(街)長指名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設置專事一名市(街)以關係官公吏充之 第八條 除專事外諮詢委員長之命掌理庶務 附則 本規程附從委員規程施行之日起施行之</p>	<p>市(街) 郵政委員諮詢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郵政委員諮詢委員會(以下稱諮詢委員會)關於郵政委員之諮詢及解職應予(指)長之諮問 第二條 諮詢委員會及諮詢委員長一名由郵政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三條 諮詢委員長及諮詢委員ハ左ニ掲グル者ノ中ヨリ市(街)長之ヲ命ジ又ハ之ヲ委囑ス 一、關係官公吏 二、警察官署長 三、協和會職員 四、社會事業關係者 五、其他專業經驗アル民間有識者 第四條 諮詢委員長及諮詢委員ハ名譽職トス</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號及第五號ニ掲グル者ノ中ヨリ委囑セラルル諮詢委員ノ任期ハ四年トス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任期中ト雖モ市(街)長之ヲ解職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諮詢委員長ハ會議ヲ掌理シ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第七條 諮詢委員長兼理事會務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第八條 諮詢委員長其ノ職務ヲ代理 第九條 關係官公吏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十條 除專事外諮詢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ル 附則 本規程ハ關係委員規程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	--	--	---

庚申年三月三日發行(日付)
 庚申年六月三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帝國郵政八年六月三日

價目 一月一元二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半年六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郵政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付)

印刷者 吉林官報
 發行所 三都府 官報印刷局
 印刷者 官報印刷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地部認可
 康德八年六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星期三(永曜日)

縣令

通德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通德縣各農產物交易場規程列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通德縣長 謝 峻 山

通德縣農產物交易場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交易場稱爲通德縣農產物交易場

第二條 本交易場之位置如左

通德縣 村街 屯區

第三條 本交易場基於農產物交易場法並
 通德縣開辦山興農合作社設置之

第四條 設置者受開設者之認可當置交易
 場主任管理本交易場

第五條 設置者付本交易場之事務處理上
 得常置必要之職員本交易場之職員受交
 易場主任之命從事事務

第六條 設置者設交易場取引(取引)之
 公正開辦且對其利用者必期十分懇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第七條 本交易場之開場時間及休場日如
 左

一、開場時間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五時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二、休場日

自陰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七日

萬壽節 二月六日

元霄節日

端午節日

中秋節日

俱依照業務之關係得有延長開場時間或
 臨時開場

第八條 本交易場之公告於揭示場揭示之

第二章 取引(取引)

第九條 本交易場取引之品目及其交易方
 法如左

取引品目

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芝麻、向日葵實、高粱、包米、粟、米、大麥、燕麥、黍、稷、蕎麥、小

取引方法

第六條 設置者ハ本交易場ノ事務處理ニ必
 要ナル職員ヲ常置スベシ本交易場ノ職
 員ハ交易場主任ノ命ヲ受ケ事務ニ從事
 ス

第六條 設置者ハ本交易場ノ取引ノ公正
 開辦ヲ圖リ且其ノ利用者ニ對シテ十分懇

康德八年六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縣令

通德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通德縣各農產物交易場規程ヲ左ノ通
 制定ス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通德縣長 謝 峻 山

通德縣農產物交易場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交易場ハ通德縣農產物交易場
 ト稱ス

第二條 本交易場ノ位置左ノ如シ

通德縣 村街 屯區

第三條 本交易場ハ農產物交易場法ニ基
 キ通德縣之開辦シ通德縣農產物合作社
 之ヲ設置ス

第四條 設置者ハ開設者ノ認可ヲ受ケ交
 易場主任ヲ常置シ本交易場ヲ管理セシ
 ム

第五條 設置者ハ本交易ノ事務處理ニ必
 要ナル職員ヲ常置スベシ本交易場ノ職
 員ハ交易場主任ノ命ヲ受ケ事務ニ從事
 ス

第六條 設置者ハ本交易場ノ取引ノ公正
 開辦ヲ圖リ且其ノ利用者ニ對シテ十分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切ナルヲ開スベシ
 第七條 本交易場ノ開場時間及休場日左
 ノ如シ

一、開場時間

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

自午前七時至午後五時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二、休場日

自陰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七日

萬壽節 二月六日

元霄節日

端午節日

中秋節日

俱シ業務ノ都合ニ依リ開場時間ヲ延長
 シ又ハ臨時開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本交易場ノ公告ハ揭示場ニ揭示
 シ之ヲ行フ

第二章 取引

第九條 本交易場ノ取引品目及其ノ取引
 方法左ノ如シ

取引品目

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胡麻、向日葵實、高粱、包米、粟、米、大麥、燕麥、黍、稷、蕎麥

取引方法

第六條 設置者ハ本交易場ノ取引ノ公正
 開辦ヲ圖リ且其ノ利用者ニ對シテ十分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目 録
 ○縣令
 ○公告
 ○陸軍部式目録對照表之件

仁 交易方法依照一定價格施行交易

交易方法依照一定價格施行交易 俱依照農產物交易法第八條之規定由農產部大臣或省長指定辦理品目或交易方法時不拘前項之規定而選擇辦理之

第十條 設置者無正當之理由農產物交易場辦理之品目不得拒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於交易場賣出農產物者依前項順序將其氏名住所賣出農產物之種類申報而受檢查及檢量

第十二條 當檢在時得由本交易場從事檢查之職員採取檢查樣子檢查様子不行返還

第十三條 對本交易場之檢先由買賣當事者提出異議時得再行檢查

依照前項之再檢等事被有變更時得依再檢查之等級施行交易

第十四條 關於檢查量事項依照另定細則

第十五條 交易之單位依照重量

第十六條 登場順序依檢查順序

第十七條 買賣成立之價額必以金額表示之

第十八條 設置者得備置關於品目買賣取人別交易帳簿交易時設置者將其賣出人之住所及氏名買取人之氏名並商號品目各等級數量及價格必須記入前項之帳簿

交易有前項之記載時即視為交易成立

俱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有變更等級時得行改變前項交易之成立

第十九條 賣出農產物之該項現貨品檢單設置者得賣用人支拂之買取人對於買取農產物款項之相當金額保證設置者之指示得行手續

第二十條 販賣款項之授受關於其他交易方法之規則另行規定

第三章 買取人 第二十一條 於本交易場買取者申請之資格如左

一、高粱、包米、粟、大麥、蕎麥、黍、燕麥、小豆、綠豆、豌豆、黑豆、在りテハ開設管理法ニ基キ省長ヨリ營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糧穀取扱業者

二、大豆、蘇子、小麻子、落花生、芝麻、向日葵實、棉實、亞麻仁其於特種物專管法受省長營業許可之特種物取扱業者

第二十二條 有前條之資格者欲為本交易場之買取人者得將其資格證書及另定資料申請開設置者之認可

前項之認可後前條各項之種類別商行之

第二十三條 依據農產物交易法第六條俱備被指定者該該農產物品目於本交易

小豆、綠豆、豌豆、小麥、棉實、亞麻仁

取引方法ハ一定ノ價格ニ依ル取引トス 俱シ農產物交易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農產部大臣又ハ省長採取品目又ハ取引方法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

第十條 設置者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テ農產物交易場ノ取扱品目ヲ取扱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農產物ヲ買却セントスル者ハ到前項ニ其ノ氏名住所賣却農產物ノ種類ヲ申出テ之レガ檢查及檢量ヲ受ケベシ

第十二條 檢査ニ當リテハ本交易場ノ檢査ニ從事スル職員檢査見本ヲ提出ス

第十三條 本交易場ノ檢査ニ付買賣當時者ヨリ現款ノ申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再檢査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ノ再檢査ニ依リ等級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再檢査ニ於ケル等級ニ依リ取引ヲ行フベシ

第十四條 檢査及檢量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定マル細則ニ依ル

第十五條 取引ノ單位ハ重量ニ依ル

第十六條 上場順序ハ檢查順序ニ依ル

第十七條 買賣成立ノ價額ハ金額ヲ以テ之ヲ表示スベシ

第十八條 設置者ハ品目別買取人別ニ取引ニ關スル帳簿ヲ備ヘ直テ取引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置者前項ノ帳簿ニ其ノ買取人ノ住所及氏名買取人ノ氏名又ハ

商號品目各等級數量及價格ヲ直ニ記載スベシ取引ハ前項ノ記載アリタルキ成立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俱シ第十三條第二項ニ依リ等級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前項取引成立ノ變更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賣却農產物ノ代金ハ現金引渡後設置者ヨリ買取人ニ支拂スヘシ 買取人ハ其ノ買付トスル農產物ノ代金ニ相當スル額ヲ設置者ノ指示ニ從ヒ豫納スベシ

第二十條 販賣代金ノ授受其ノ他ノ取引方法ニ關スル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章 買取人 第二十一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買付ヲ申請セントスル者ノ資格如左

一、高粱、包米、粟、大麥、蕎麥、黍、燕麥、小豆、綠豆、豌豆、黑豆、在りテハ開設管理法ニ基キ省長ヨリ營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糧穀取扱業者

二、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向日葵實、棉實、亞麻仁在りテハ特種物專管法ニ基キ省長ヨリ營業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特種物取扱業者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ニシテ本交易場ノ買取人トシタル者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及別ニ定ムル書類ヲ添付シ開設者ニ認許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認許ハ前條ノ各段ノ種類別ニ之ヲ行フ

第二十三條 農產物交易法第六條俱備ニ依リ指定シタル者ハ當該取扱品目

場得行買取
第二十四條 於本交易場施行買取者須備
前項之標識不得讓渡他人或轉貸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有
買取人之認可者對於該管者由受認可日
起五日內備具標識須交納另定額之保
證金

於前項之期間內不交納保證金時得取消
買取人之認可
第二十六條 該管者受入前條之保證金時
不得過延存入與該管者中央會

第二十七條 保證金由買取人喪失資格時
或撤及前項可時一個月以內該管者須取
還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保證金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買取人每月按買取品目對於
月內左記事項逐月五日須報告開設者

一、 購入買取及賣出數量並扣除手存款
二、 賣出地別數量及金額
第四章 手数料
第三十條 買取人對於該管者須交納手数料

前項手数料率如左
一、 大豆、蘇子、小麻子、落花生、芝
麻、向日葵實、高粱、大麻子、包米

粟、黍、燕麥、稗、小豆、豌豆、綠
豆、小麥、薯蓣其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八

二、 棉實、亞麻仁、蕎麥、按其金額千
分之八

第三十一條 買取人於每月前月之手數
料須交納該管者

第三十二條 交易場主任於交易場之揭示
場按每月開列品目逐日別等級別將其
交易數量揭示之

第三十三條 該管者左列各號之一時開設者
對買取人試驗千圓以下之過意金或停止
買取業務亦併科之

一、 買取人交易時誤合不買同盟有其他
不正行為時
二、 買取人無正當理由一月以上不行交
易時
三、 買取人或共使用人違反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時
四、 買取人意納手数料時
五、 前各號之外買取人或共使用人惡意
及蓄意常習的交易場之秩序時

第三十四條 開設者於該管者左列各號之一
時得取消買取人之認可
一、 買取人依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二條
之規定應受報告或行違背報告時
二、 買取人違反農產物交易場第十八條

「付交易場」に於て買付シナ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本交易場ニ於て買付ヲ爲ス
者ハ別ニ定ムル標識ヲ携帶スベシ
前項ノ標識ハ之ヲ他人ニ讓渡シ又ハ轉
貸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買
付人ノ認可ヲ受ケタル者ハ該管者ニ付
テ該管者受ケタル日ヨリ五日以內ニ標
識ヲ添ヘ開ニ定ムル額ノ保證金ヲ納
付スベシ
前項ノ期間內ニ保證金ヲ納付セザルト
キハ買付人認可ヲ取消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六條 該管者前條ノ保證金ヲ受入
レタルトキハ規程ナリ之ヲ與該管者
中央會ニ納入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保證金ハ買付人其ノ資格ヲ
資格ヲ失ヒタルトキ又ハ認可ヲ取消サ
レタルトキヨリ一月以內ニ該管者之
ヲ取還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保證金ニ關スル細則ハ別ニ
之ヲ定ム
第二十九條 買付人ハ自己ノ買付品目別
ニ毎月ニ於ケル左ノ事項ヲ逐月五日迄
ニ報告スベシ
一、 繰越買付及賣出數量並ニ差引手
數
二、 買出先別數量及金額
第四章 手数料
第三十條 買付人ハ該管者ニ對シ手数料
ヲ納付スベシ
前項ノ手数料率如左
一、 大豆、蘇子、小麻子、落花生、胡
麻、向日葵實、高粱、大麻子、包米

粟、黍、燕麥、稗、小豆、豌豆、綠
豆、小麥、薯蓣ニ付テハ其ノ取
引金額ノ千分之八
二、 棉實、亞麻仁、蕎麥ニ付テハ其ノ
取引金額ノ千分之八
第三十一條 買付人ハ毎月ニ於ケル手數
料ノ該管者ニ納付スベシ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交易場主任ハ本交易場ノ規
程ニ依リ毎日取扱物品ニ付品目別等級別
ニ其ノ取引數量ヲ揭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管者ヲ
罰金ハ開設者ハ買付人ニ對シ千圓以下ノ
過意金ヲ賦課シ若ハ買付業務ヲ停止シ
又ハ之ヲ停料スルコトヲ得
一、 買付人取引ニ際シ誤合不買同盟其
ノ不正行為ヲ爲シタル時
二、 買付人無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一月以
上取引ヲザルトキ
三、 買付人又ハ其ノ使用人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四、 買付人手数料ノ納付ヲ怠リタルト
キ
五、 前各號ノ外買付人又ハ其ノ使用人
惡意又常習的ニ交易場ノ秩序亂シタ
ルトキ
第三十四條 開設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
管者ニ報告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買付人ノ認可ヲ取
消スルコトヲ得
一、 買付人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二條ノ
依リ報告ヲ怠リ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
シタルトキ
二、 買付人農產物交易場法第十八條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廣德八年六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

之規定時

三、買取人依前條之規定被處罰時
條之規定被處罰時

四、買取人依前條之規定被處分尚無
罪改悔之意思時

第三十五條 交易場主任認有維持交易場
秩序之必要時得停止買賣參加者之入
場或命令退場及停止買賣之立場

第三十六條 欲行買取者如不携帶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標識得進場其入場

第三十七條 本交易場之事實年度每半年
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三十八條 設發者將本交易場每事年度
報告於事實年度終了後一月以內依另定
格式作到預備開設置提出之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三號四一二)
庚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耿 照 旭
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啟

關於學校日奉讀習書之件

第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郵政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八年六月四日 發行(日刊)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國民教育令第九四號(民教師發第一六
二號) 各一部

規定ニ依リシタルトキ

三、買取人依前條之規定被處罰時
規定ニ依リシタルトキ

四、買取人依前條之規定被處分尚無
罪改悔之意思時

第三十五條 交易場主任認有維持交易場
秩序之必要時得停止買賣參加者之入
場或命令退場及停止買賣之立場

第三十六條 欲行買取者如不携帶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標識得進場其入場

第三十七條 本交易場之事實年度每半年
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三十八條 設發者將本交易場每事年度
報告於事實年度終了後一月以內依另定
格式作到預備開設置提出之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三號四一二)
庚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耿 照 旭
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啟

關於學校日奉讀習書之件

第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郵政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八年六月四日 發行(日刊)

規定ニ依リシタルトキ

三、買取人依前條之規定被處罰時
規定ニ依リシタルトキ

四、買取人依前條之規定被處分尚無
罪改悔之意思時

第三十五條 交易場主任認有維持交易場
秩序之必要時得停止買賣參加者之入
場或命令退場及停止買賣之立場

第三十六條 欲行買取者如不携帶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標識得進場其入場

第三十七條 本交易場之事實年度每半年
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了

第三十八條 設發者將本交易場每事年度
報告於事實年度終了後一月以內依另定
格式作到預備開設置提出之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三號四一二)
庚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耿 照 旭
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啟

關於學校日奉讀習書之件

第三年 四月十一日 滿洲郵政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德八年六月四日 發行(日刊)

檢査品目	檢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調製及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等外
小豆	容積量、品質及乾燥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等外
高粱	容積量、品質及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包米	品質、調製及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粟	品質、調製及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小豆	品質、調製及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菜豆	品質、調製及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豌豆	品質、調製及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鷹豆	品質、調製及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糜子	品質、調製及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蕎麥	容積量、品質及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

蘇子	容積量、品質、調製及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
向日葵實	品質、調製、乾燥及步止	一等、二等、三等
水稻初	品質、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等外、上
水稻初	品質、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等外
水稻黃米	品質、調製、乾燥	上等、並米
水稻白米	品質、調製、乾燥	上等、並米
雜糧白米	品質、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青豆	品質、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綠豆	品質、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芝麻	品質、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茶	品質、調製、乾燥	一等、二等、三等

第十三條 檢査員不得檢査對自己已有直接利害關係之農產物

第十四條 檢査申報人在場(立會)檢査但不妨由代理人在場

第十五條 等級決定之農產物檢査員對檢査申告人交付等級示票

第十六條 檢査於開設官指合之場所由檢査員行之

第十七條 檢査申報人共農產物前條規定時該農產物交易場所職員之指揮執行計量檢

查所行之檢査以前項合同(立會)計量得代之

第十八條 檢査完了時檢査員將檢査事實情及檢査數量記錄須交檢査申報人

第三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農產物交易之單位依檢査一口之單位

第二十條 農產物之交易方法由檢査組合以公定價格進行之

第二十一條 規定第十八條規定之帳簿樣式依另表第二號之樣式

第十三條 檢査員ハ自己ノ利害ニ直接關係有ル農產物ノ檢査ハ此レヲ爲ス事ヲ得ス

第十四條 檢査申告人ハ檢査ニ立會スル事ヲ得但シ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セシム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十五條 等級決定シタル農產物ニ付テハ檢査員ハ檢査申告人ニ對シ等級ヲ示ス票ヲ交付スベシ

第十六條 檢査ハ開設官ノ指定スル場所ニ於テ檢査員之ヲ行フ

第十七條 檢査申告人ハ其ノ農產物ヲ前條ニ定メラレタル場所ニ於テ本交易場

職員ノ指揮ニ從ヒ計量ヲ爲ス可シ檢査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前項計量ニ立會フコトヲ以テ禁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檢査完了セル場合檢査員ハ檢査申告人ニ檢査數量ヲ示シテ檢査申告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三章 取引

第十九條 農產物上場ノ單位ハ檢査一口ノ單位ニ據ル

第二十條 農產物ノ交易方法ハ檢査組合カシテ公定價格ヲ以テ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規定第十八條ニ定メラレタル帳簿樣式ハ別表第二號ノ樣式ニヨル

第四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依規定第二十五條買取人應交納之保證金額如左

一、特產物五〇〇圓以內

二、主要糧穀五〇〇圓以內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以現金納入之

第二十四條 保證金不加利息

第二十五條 農產物之買取人不交納農產物手續料時或疏忽支拂買取款項時發售者得以保證金充當之

第二十六條 依規定第二十七條返還保證金時買取人如未納手續料或未抽買取款項時因未交納或未支拂不返還之

附則

一、依細則第二十九條檢查員證由發售者發行

二、檢查依細則第十六條乃至第十八條時外大体依左記行之

1. 於農會或與農合作社指定之場所計算農產物於檢查員檢查時

2. 於開設者指定之場所之合買取人計算會同檢查員或於檢查時

3. 合於買取人院內計算會同檢查員時施行第一號之檢查農產物以檢查申告人用與農會和與農合作社之計算證明書並要附征賦稅上一大車積載量爲一口依檢查員之指示一部依抽拔之方法爲

行檢有時時農產物之檢查後施行之

第二十七條 農產物之檢查及交易成立後行檢者由所行檢計會同計算員代行之

第二十八條 農產物之檢查方法交易按一品目得用各號之檢查方法交易時按辦理每品目規定檢查之方法應明記之

第二十九條 規定第十九條附屬交易場或車棧發售者社有保管設備保管時以外發售不代支物

無納稅之場發售交易場規程第十九條適用左記事項第十九條發售農產物之款項交完現品後由發售者領回賣出人代拂之價銀如有發售者之許可得由買取人直接向賣出人支拂款項

第四、依細則第二十二條買取人應交納之保證金按與種別時產物主要糧穀最高不得超過五〇〇圓

五、依細則第十二條標準品由省制定之

第四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規定第二十五條依買取人ノ納付スベキ保證金ノ額ハ左ノ如シ

一、特產物ハ五〇〇圓以內

二、主要糧穀ハ五〇〇圓以內

第二十三條 前條ノ保證金ハ現金ノ形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保證金ハ利息ヲ加セス

第二十五條 農產物ノ買取人農產物手續料ヲ納付セザル時又ハ其ノ買付代金ノ支拂ヲ怠リタル時又ハ發售者ニ於テ保證金ヲ以テ之ニ充當スルモノトシ得

第二十六條 規定第二十七條ニ依ル保證金ノ返還ハ買取人ニ於テ手續料ノ納付又ハ買付代金ノ未拂アル時ハ之ヲ納付又ハ支拂ヲ爲スニ非ザンベシ

附則

一、細則第二十九條ニ依ル檢查員證ハ發售者之ヲ發行スルモノトス

二、檢查ハ第十六條乃至第十八條ニ依ル場合ノ外左記事項ノ下ニ行フ

1. 農會等ハ與農合作社ノ指定スル場所ニ於テ計算セル農產物ノ檢查員檢査スル場合

2. 開設者指定スル場所ニ於テ買取人ヲシテ計算セル場合

3.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4.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5.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6.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7.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8.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9.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10.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11.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12.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13.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14.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15.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16.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17.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18.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19.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20.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21.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22.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23.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24.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25. 買取人ノ院內ニ於テ計算セル場合

附則

第一日トシテ檢查員ノ指圖ニ依リ一部引拔ノ方法ニ依リ檢査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四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五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六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七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八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九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五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六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七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八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九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一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二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四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五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六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七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八號ノ檢査ハ農產物ノ檢査及取引成立後之ヲ爲シ檢查員ノ行フベキ檢査ハ計量ノ實會クコトヲ以テ特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編 附錄 第四號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六號

(官廳地界二三號一一一六)

各省市縣廳長

關於不在者不動產之管理之件

爲令遵照事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三三號關於首題之件合行抄加另紙仰各該市、縣、鎮長務遵令內趣旨妥爲處理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六月三日

附件

吉林省長 張景惠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三三號抄一部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五號

各省長(除美安各省)
各省市縣廳長

關於不在者不動產之管理之件

爲令遵照事不在者不動產乃應適用關於民法及非訟事件法之不在者之規定惟一般未普及同制度之施行此種不動產全國並相當之面積一任其荒廢或任由地方行政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九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二六號

(官廳地界二三號一一一六)

各省市縣廳長

關於不在者不動產之管理之件

首題承後=關於不在者不動產之管理之件合行抄加另紙仰各該市、縣、鎮長務遵令內趣旨妥爲處理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六月三日

附件

吉林省長 張景惠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三三號抄一部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五號

各省長(除美安各省)
各省市縣廳長

不在者不動產之管理之件

爲令遵照事不在者不動產乃應適用關於民法及非訟事件法之不在者之規定惟一般未普及同制度之施行此種不動產全國並相當之面積一任其荒廢或任由地方行政

○關於不在者不動產之管理之件
○關於不在者不動產之管理之件
○關於不在者不動產之管理之件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三三號抄一部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五號
各省長(除美安各省)
各省市縣廳長
不在者不動產之管理之件
爲令遵照事不在者不動產乃應適用關於民法及非訟事件法之不在者之規定惟一般未普及同制度之施行此種不動產全國並相當之面積一任其荒廢或任由地方行政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三三號抄一部
司法部訓令第一三五號
各省長(除美安各省)
各省市縣廳長
不在者不動產之管理之件
爲令遵照事不在者不動產乃應適用關於民法及非訟事件法之不在者之規定惟一般未普及同制度之施行此種不動產全國並相當之面積一任其荒廢或任由地方行政

申報地	申報期間	摘要
<p>吉林省蛟河縣 曹官村</p>	<p>自康德八年七月二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p>	<p>俱シ重要林野地城ノ除ク</p>
<p>備考</p> <p>一、由右記各價格收買時扣除左記金額收買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炭包袋一包 交易手数料 一角六分 裸炭百斤 交易手数料 一角五分 木代金二角一分 包袋費五角 黑炭包袋一包 交易手数料 一角六分 裸炭百斤 交易手数料 一角五分 木代金一角五分 包袋費五角 <p>二、各收買所於興農合作社交易場指定所俱羅城於木炭生産販賣組合事務所(即</p>		
<p>四大街縣公署前電話六三號</p> <p>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p> <p>樺甸縣長 張 祥 慶</p> <p>吉林省佈告第三五號</p> <p>關於上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佈告之件</p> <p>爲公佈審定依上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存之上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上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行佈告俾便周知此佈</p> <p>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備考</p> <p>一、右收買價格ヨリ左ノ金額ヲ引イテ收買スルモノト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炭包袋一包 交易手数料 一角六分 裸炭百斤 交易手数料 一角五分 木代金廿一錢 包袋費五〇錢 木代金八錢 包袋費五〇錢 黑炭包袋一包 交易手数料 一角六分 裸炭百斤 交易手数料 一角五分 木代金一五錢 包袋費五〇錢 <p>二、各收買所ハ興農合作社交易場ヲ指定所トス俱シ縣城ハ木炭生産販賣組合事務所</p>		
<p>樺甸縣長 張 祥 慶</p> <p>地所(四大街縣公署前電話六三號)</p> <p>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p> <p>吉林省佈告第三五號</p> <p>上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佈告ニ關スル件</p> <p>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城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上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節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p> <p>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吉林省開拓廳公報

(官開地第三三號一一七) 庚辰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允
永吉外十三廳長 謹

關於廳查調查之地開闢調查之件

運轉者關於官開之件茲於五月十二日由地政總局局長及開地事務第三二號四一一如別紙抄件指示前來相應明達即希查照辦理開闢地籍圖之以備官開之公從速辦理為荷

一、地事第三二號四一

發送先 奉天、吉林、濱江、安東、開島 各省政府、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局長、地政職員訓練所長

地事第三二號四一

庚辰年一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局長 熊原吉九 吉林省長 謹

關於廳查調查地籍圖調查之件

運轉者查閱地籍圖 八年二月二十日由地政總局局長及開地事務第三二號四一一如別紙抄件指示前來相應明達即希查照辦理開闢地籍圖之以備官開之公從速辦理為荷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三百八十四條之十第一項第六號至第九號之事項第一筆地籍測量

吉林省開拓廳公報

(官開地第三三號一一七) 庚辰年六月四日

再對於本件於利用第一種調查之調查書其之調查對於第七九條第二項於地籍圖之地上作業之調查對於同第三九二條第二項與從前之規定仍舊同之應即希查照辦理本質的加以修正並請查照

官務廳公函

(官開地第三三號一一七) 庚辰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長 五十子 謹

各省市廳長 謹

關於地方官開地籍圖內林產物伐採許可通知之件

運轉者關於官開之件茲於五月十二日由地政總局局長及開地事務第三二號四一一如別紙抄件指示前來相應明達即希查照辦理

發送先 各省省長(除奉天及安東外) 吉林省長 謹

八林政第二六九號 庚辰年五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伊藤莊之助

關於地方官開地籍圖內林產物伐採許可通知之件

運轉者查閱地籍圖 八年二月二十日由地政總局局長及開地事務第三二號四一一如別紙抄件指示前來相應明達即希查照辦理開闢地籍圖之以備官開之公從速辦理為荷

吉林省開拓廳公報

(官開地第三三號一一七) 庚辰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允
永吉外十三廳長 謹

關於廳查調查之地開闢調查之件

運轉者關於官開之件茲於五月十二日由地政總局局長及開地事務第三二號四一一如別紙抄件指示前來相應明達即希查照辦理開闢地籍圖之以備官開之公從速辦理為荷

一、地事第三二號四一

發送先 奉天、吉林、濱江、安東、開島 各省政府、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局長、地政職員訓練所長

地事第三二號四一

庚辰年五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局長 熊原吉九 吉林省長 謹

關於廳查調查地籍圖調查之件

運轉者查閱地籍圖 八年二月二十日由地政總局局長及開地事務第三二號四一一如別紙抄件指示前來相應明達即希查照辦理開闢地籍圖之以備官開之公從速辦理為荷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三百八十四條之十第一項第六號至第九號之事項第一筆地籍測量

吉林省開拓廳公報

(官開地第三三號一一七) 庚辰年六月四日

吉林省開拓廳長 邱 任 允
永吉外十三廳長 謹

關於廳查調查之地開闢調查之件

運轉者關於官開之件茲於五月十二日由地政總局局長及開地事務第三二號四一一如別紙抄件指示前來相應明達即希查照辦理開闢地籍圖之以備官開之公從速辦理為荷

一、地事第三二號四一

發送先 奉天、吉林、濱江、安東、開島 各省政府、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局長、地政職員訓練所長

地事第三二號四一

庚辰年五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局長 熊原吉九 吉林省長 謹

關於廳查調查地籍圖調查之件

運轉者查閱地籍圖 八年二月二十日由地政總局局長及開地事務第三二號四一一如別紙抄件指示前來相應明達即希查照辦理開闢地籍圖之以備官開之公從速辦理為荷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第三百八十四條之十第一項第六號至第九號之事項第一筆地籍測量

注意

通知先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理事長(正)及同社吉林支店社長並同社教育直營事務所長及同社出張所長中有關係者(副)

通知時期

許可後採之同時

通知範圍

有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收買關係之伐採許可(依當該許可物件中有幾何收買材之伐採許可)之全部

四、記載例(用紙由滿洲林業株式會社送付)

1. 許可數及採種類別、樹種別(其區分如指示)分收買材、非收買材而記載之且須併示種類別合計數量(與許可數量一致)

2. 樹種別數量依估計數量、但對其推定困難者可適當記載之對其推定容易者雖同一樹種(針葉樹、闊葉樹)而其內課數量亦須記載於樹種別或樹種別

3. 統制採項分種類別收買材、非收買材別記載之、但依當該年度「關於固有林野產物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採項之件」之所定、例如「第一ノ(一)」、「第七」而記載且除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之外對於處分先指定者其處分先亦須記載之

於需要額將隨運、水運及軌道運之別

記載之

5. 有可借參考之事項記載於樹種別

既通知事項中發生變更時須於其同時通知之、但對於數量之變更不可只通知其增減數量爲止須依其變更之結果根據現在數量另作通知書於標題之末尾附記「變更」存根而通知之

變更通知

備考

舊材抽出許可預示後採許可而通知之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關於津灰販賣價格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指定於左記各街之津灰販賣價格

自庚戌年六月一日施行之令所佈告仰爾商民人等一體知悉謹此佈

庚戌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核

普通洋灰販賣價格

注意

通知先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理事長(正)及同社吉林支店社長又同社教化直營事務所長若ハ同社出張所長ノ内關係ノ分(副)

通知時期

伐採許可ノ都度

通知範圍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ノ收買關係アル伐採許可(當該許可ニ依ル物件中幾何カノ收買材アル伐採許可)ノ全部

四、記載例(用紙ハ滿洲林業株式會社ヨリ之ヲ送付ス)

1. 許可數及採種類別、樹種別(其ノ區分ハ指示ノ趣)ニ收買材非收買材ニ分別記載シ且種類別合計數量(許可數量ト一致ス)ヲ併示スルモノトス

2. 樹種別數量ハ見込數量ニ依ルモノトス但シ其ノ推定困難ナルモノニ付テハ一括記載スルコトヲ得又其ノ推定容易ナルモノニ付テハ同一樹種(針葉樹、闊葉樹)ニ付テモ其ノ內課數量ヲ摘要欄又備考欄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3. 統制採項ハ種類別收買材非收買材別ニ之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當該年度「固有林野產物伐採許可條件中統制採項ニ關スル件」ノ定ムル所ハ依リ例ヘバ「第一ノ(一)」、「第七」ヲ記載シ且滿洲林業株式會社以外ニ處分先指定ノ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處分先ヲモ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4. 摘要欄ニ抽出水出及軌道出ノ別ヲ記

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6. 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アルトキハ摘要欄ニ之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既通知事項中變更ヲ生ジ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都度之ヲ通知ヲ要ス但シ數量ノ變更ニ付テハ其ノ增減數量ニ止ラズ其ノ變更ノ結果ニ依ル現在數量ニ基キ更メテ之ヲ作成シ標題ノ末尾ニ「變更」ノ字ヲ附記シテ通知ヲ要ス

變更通知

備考

舊材抽出許可ニ付テハ伐採許可ニ準ジ通知ヲ要ス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セメント、販賣價格指定ニ關スル件

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基キ左記各街ニ於ケルセメント販賣價格ヲ指定シ庚戌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ルニ付茲ニ之ヲ公示ス

庚戌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核

普通セメント販賣價格

佈告

佈告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宣統三年六月九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六月九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令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懷德縣長 宋 毅

第一條 懷德縣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規則
第一條 凡有林木之伐採非受縣長之許可不得其供係自家需用之薪炭材等不在此限

第二條 欲呈請前條之伐採許可者須向縣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
一、伐採地號
二、伐採樹種
三、伐採期限及伐出期限
四、搬出地址
五、町地割出村權定數量
於前項呈請書須附其說明該林木之伐採權限之書面

吉林督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呈請伐採之地域內如認爲有適當左列事項之一之必要時縣長得不許可其呈請或限制其伐採方法

一、於國防及治安上有必要時
二、因防止土砂之崩落及地災有必要時
三、爲防止水害有必要時
四、爲防止山崩石面發生危險之必要時
五、爲防風之必要時
六、有水源涵養之必要時
七、爲航行之必要時
八、爲航行之日標有必要時
九、爲風致之保存有必要時
十、爲警備之保護有必要時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呈請伐採之樹種及出村之用途如認爲有國防上及產業開發上之必要時縣長得不許可其呈請或指定其用途販賣場所或販賣價格而許可之

第五條 縣長基於前條之規定許可伐採

宣統八年六月九日 第種三第種物部司

縣令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懷德縣長 宋 毅

第一條 懷德縣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規則
第一條 凡有林木之伐採非受縣長之許可不得其供係自家用ニ供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第二條 欲呈請前條之伐採許可者須向縣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
一、伐採地號
二、伐採樹種
三、伐採期限及伐出期限
四、搬出場所
五、町地割出村權定數量
前項之呈請書ハ當該林木ノ伐採權限ヲ明シテ書面ヲ添付スベシ

星期一 二八

○關於
○關於
○關於
○關於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伐採ノ許可ヲ申請シタル地域ニ付テハ各該ノ一ニ該當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ハ之ヲ許可セズ又ハ伐採ノ方法、地標、樹種若ハ數量ヲ制限シテ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國防又ハ治安上ノ必要アルトキ
二、土砂ノ崩落又ハ地災ノ防止必要アルトキ
三、水害ノ防止ノ必要アルトキ
四、水害風害防止ノ必要アルトキ
五、山崩石面危險防止ノ必要アルトキ
六、水源涵養ノ必要アルトキ
七、航行ノ必要アルトキ
八、航行ノ日標ノ必要アルトキ
九、風致保存ノ必要アルトキ
十、警備保護ノ必要アルトキ

第四條 前條ニ依リ伐採ヲ申請シタル樹種及出村ノ用途ニ付國防上又ハ產業開發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ハ其ノ申請ヲ許可セズ又ハ用途、販賣場所ハ販賣價格ヲ指定シテ其ノ申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二八

時依照第一號樣式交付伐採許可證

第六條 根據本令有反本令者處三百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一條 康德七年懷德縣佈告第三號「關於實行民有林木伐採限制之件」廢止之

第二條 本令由公佈日起施行之

民有林木新伐許可證
 爲發給許可證事查該民於康德八年六月九日呈請許可新伐民有林木一案准依

左列新伐此證
 許可證件
 第一條 伐採區域如左
 第二條 伐採木材之用途數量及樹種如左
 第三條 伐採期限及撤出期限如左
 一、伐採期限
 一、撤出期限
 前項之期限有延期之必要時須於期限到來前具呈理由受本縣市長之許可

第四條 撤出地址如左

許可證ノ交付ス

第六條 本令及本令ニ基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第一條 康德七年懷德縣佈告第三號「關於實行民有林木伐採限制之件」ハ之ヲ廢止ス

第二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有林木新伐許可證
 爲發給許可證事查該民於康德八年六月九日呈請許可新伐民有林木一案准依

左列新伐此證
 許可證件
 第一條 伐採區域ハ左ノ如クス
 第二條 伐採木材ノ用途數量及樹種ハ左ノ如クス
 第三條 伐採期限及 出期限ハ左ノ如クトス
 一、伐採期限
 一、撤出期限
 前項ノ期限ノ延期ノ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期限到來前理由具シ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撤出箇所ハ左ノ通りトス

用	途	數	量	樹	種	備	考
第五條	事案終了時伐採人須於終了之日即十日以内將事案終了報告提交縣長						
第六條	伐採人於將共物作搬至所定搬出地址時須受縣長之檢查						
第七條	(處分場所及價格指定條項)						
第八條	(用途指定條項或處分場所及指定條項)						
第九條	依本許可之物件在依前二條之規定外其縣長法公益上之必要指定其處分場所及價格時伐採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伐採人須預先將其自己及把頭所使用之號鐘並其他之記號向縣長報告						
第十一條	伐採人於其事案實行時特別在意外事勿使有失火之虞						
第十二條	縣長於認爲必要時得命令設置由火警防之必要設備						
第十三條	伐採人於發現由火時須極力消防並同時向縣長及最近警察署長通報報告						
第十四條	縣長如命令將諸報等及書類或諸報之報告提出時伐採人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不遵守第一條乃至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二條所定之事項時縣長得命其事案中止及取消本許可						

用	途	數	量	樹	種	備	考
第九條	伐採人ハ事業終了シタルトキハ縣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伐採人ハ共ノ物件ヲ所定ノ搬出箇所ニ搬出シタルトキハ縣長ノ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處分先及價格指定條項)						
第十二條	(用途指定條項)						
第十三條	本許可ニ依ル物件ニシテ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縣長ハ公益上ノ必要ニ依リ處分先及價格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伐採人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伐採人ハ自己及把頭ノ使用スル號鐘并其他ノ記號ヲ豫メ縣長ニ届出ス						
第十五條	伐採人ハ共ノ事業ノ實行ニ當リテハ特ニ火氣ノ取扱ニ注意シ失火ノ虞ナカラシムベシ						
第十六條	縣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山火消防ノ爲必要ナル設備ヲ命シタ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七條	伐採人由火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極力之ヲ消防シカムルト共ニ縣長又ハ最近警察署長ニ通報スベシ						
第十八條	縣長如報告又ハ書類若ハ諸般ノ報告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伐採人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本令乃至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二條所定ノ事項ヲ遵守セザルトキハ縣長ハ事業ノ中止ヲ命シ						

第九節 勞務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動統制事項
- 二、關於勞働者之保護指導及養成事項
- 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働登錄事項
- 四、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
- 五、關於勞働調査及勞働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木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都邑計劃事項
- 二、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 三、關於阿片麻藥事項
- 四、關於阿片麻藥事項
- 五、關於阿片麻藥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股左列事項

- 一、警務股
- 二、特務股
- 三、保安股
- 四、警防股
- 五、經濟保安股

第十三條 警務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教育養成事項
-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他一般企劃事項
- 四、關於防範警務事項
- 五、關於同盟因之兵事戶籍事項
- 六、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特務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關於政治教育及宗教之警務事項

第十五條 保安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安寧警務事項
- 二、關於警務警務事項
- 三、關於風紀警務事項
- 四、關於交通警務事項
- 五、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六、關於保護鳥獸事項
- 七、關於犯罪之預防搜查並檢舉事項
- 八、關於免囚之保護觀察事項
- 九、關於違警罪即決並懲罪處分事項

第十六條 警防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防及警備事項
-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動員事項
- 三、關於警務計劃之設定事項
- 四、關於警務訓練及查閱事項
- 五、關於防範委員會事項

第十七條 警務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教育養成事項
-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他一般企劃事項
- 四、關於防範警務事項
- 五、關於同盟因之兵事戶籍事項
- 六、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十八條 特務股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關於政治教育及宗教之警務事項

第十九條 勞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勞働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二、勞働者ノ保護指導及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 三、職能登錄及勞働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四、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 五、勞働調査及勞働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六、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 七、都邑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 八、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九、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 十、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警務股
- 十三、特務股
- 十四、保安股
- 十五、經濟保安股

第二十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警務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 二、警務職員ノ教育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 三、警務配置其他一般企劃ニ關スル事項
- 四、防範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五、同盟因ノ兵事戶籍ニ關スル事項
- 六、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七、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八、政治、教育及宗教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安寧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二、警務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風紀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 四、交通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五、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 六、鳥獸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七、犯罪ノ預防搜查並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 八、免囚ノ保護觀察ニ關スル事項
- 九、違警罪即決並懲罪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二條 警防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警備及警備動員ニ關スル事項
- 二、警務計劃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 三、警務訓練及查閱ニ關スル事項
- 四、防範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教育養成事項
-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他一般企劃事項
- 四、關於防範警務事項
- 五、關於同盟因之兵事戶籍事項
- 六、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四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關於政治教育及宗教之警務事項

第二十五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教育養成事項
-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他一般企劃事項
- 四、關於防範警務事項
- 五、關於同盟因之兵事戶籍事項
- 六、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關於政治教育及宗教之警務事項

<p>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勸業及海運事項 八、關於郵便通債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農村自治團之指導訓練事項 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p>	<p>一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一二、關於其他警防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經濟保安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 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 五、關於經濟警察之情報蒐集事項 六、關於其他經濟警察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股 一、徵收股 二、理財股</p>	<p>第十九條 徵收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縣之財政制度事項 二、關於縣稅地方費稅之徵收及賦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關於稅外諸收入事項 四、關於縣之起債及借入事項 五、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產婆科置左列三股 一、農林股</p>	<p>二、殖産股 三、開拓股 第二十二條 農林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及其他農產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水田造成事項 三、關於森林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三條 殖産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產產增殖事項 二、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三、關於水產事項 第二十四條 開拓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開拓民用地之登高築設管理事項 二、關於開拓民之入植給貸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處分事項 四、關於土地改良事項 五、關於內閣開拓民之助成並指導監督事項 第二十五條 經濟科置左列二股 一、統制股 二、工商股</p>	<p>第二十六條 統制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濟統制企劃事項 二、關於物資供給調整事項 三、關於產物統制事項 四、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 五、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七條 工商股掌左列事項</p>
<p>六、消防及災害ニ關スル事項 七、果園及海運ニ關スル事項 八、郵便通債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九、農村自治團ノ指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一、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一二、其他警防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不當利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三、不正金融業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度量衡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經濟警察ノ情報蒐集ニ關スル事項 六、其他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テ 一、徵收股 二、理財股</p>	<p>第十九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縣ノ財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二、國稅省地方費稅ノ徵收及賦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縣ノ起債及借入ニ關スル事項 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產婆科ハ左ノ三股ヲ置テ 一、農林股</p>	<p>第二十二條 農林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他農產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二、水田造成ニ關スル事項 三、森林團體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地方農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殖産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畜產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二、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三、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四條 開拓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開拓民用地ノ登高築設並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開拓民ノ入植給貸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未利用地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四、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五、內閣開拓民ノ助成並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五條 經濟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テ 一、統制股 二、工商股</p>	<p>第二十六條 統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經濟統制ノ企劃ニ關スル事項 二、物資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農產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四、其他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七條 工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二、殖産股 三、開拓股 第二十二條 農林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他農產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二、水田造成ニ關スル事項 三、森林團體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地方農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殖産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畜產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二、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三、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四條 開拓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開拓民用地ノ登高築設並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開拓民ノ入植給貸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未利用地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四、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五、內閣開拓民ノ助成並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五條 經濟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テ 一、統制股 二、工商股</p>	<p>第二十六條 統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經濟統制ノ企劃ニ關スル事項 二、物資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農產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四、其他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七條 工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康維八年六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三一

<p>一、關於商工礦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關於商工礦業金融事項</p> <p>三、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四、關於其他商工礦業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教育科附左列二款</p> <p>一、學務 股</p> <p>二、體育 股</p> <p>第二十九條 學務股附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聘育及服務事項</p> <p>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p> <p>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p> <p>四、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學校學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p> <p>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關於學校組合及教育會事項</p> <p>七、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三十條 體育股附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二、關於體育及宗教事項</p> <p>三、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四、關於廟宇及其財產事項</p>	<p>五、關於文化機關事項</p> <p>六、關於成年教育及青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七、關於社會化準備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地政科附左列二款</p> <p>一、地政 股</p> <p>二、地籍 股</p> <p>第三十二條 登錄股附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不動產登錄事項</p> <p>二、關於土地權利之發給事項</p> <p>三、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地政股附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審決公示事項</p> <p>二、關於裁決申請受理事項</p> <p>三、關於土地執照之調製事項</p> <p>四、關於建築執照之辦理事項</p> <p>五、關於固有地管理事項</p> <p>六、關於土地之統計事項</p> <p>七、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p> <p>附則</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之</p> <p>第三十五條 廣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給總令第五號頒布分股規程廢止之</p>	<p>一、商工礦業團體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商工礦業金融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其他商工礦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教育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學務 股</p> <p>二、體育 股</p> <p>第二十九條 學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學校教職員ノ聘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學校ノ設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學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學校組合及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p> <p>七、他股ノ主管理ニ關セザル事項</p> <p>第三十條 體育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體育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廟宇及其ノ財產ニ關スル事項</p>	<p>五、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成年教育及青少年團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七、社會化準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地政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地政 股</p> <p>二、地籍 股</p> <p>第三十二條 登錄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不動產登錄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地籍ノ主管理ニ關セザル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地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審決公示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裁決申請受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土地執照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建築執照ノ取扱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固有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土地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p> <p>七、一般土地行政ニ關スル事項</p> <p>附則</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ハ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第三十五條 廣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給總令第五號頒布分股規程ヲ廢止ス</p>
---	--	--	---

廣 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郵費在內)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吉林省長官廳啓事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第一項(物部可)
廣德八年六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六月九日

價目 一月一圓二角 六月六元 一年一十二元
郵費在內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十大字 一吋五分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號 國物 區可
第八年六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星期一(火曜日)

縣令

通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通縣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通縣縣長 周峻山

第一條 應辦科置左列四款

- 一、庶務股
- 二、企劃股
- 三、文書股
- 四、整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章及證書之抄本事項
- 二、關於簿據事項
- 三、關於署內之自衛防衛事項
- 四、關於人事事項
- 五、關於外交事項
- 六、關於儀仗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 七、關於廳內之取捨事項
- 八、關於當宿偵察事項
- 九、不屬他科股及股中管理事項

第三條 企劃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二、關於重要企劃之統制事項

縣令

通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通縣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リ定ム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通縣縣長 周峻山

第一條 庶務科ハ左ノ四股ヲ置ク

- 一、庶務股
- 二、企劃股
- 三、文書股
- 四、整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印章及證書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簿據ニ關スル事項
- 三、署內ノ自衛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四、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五、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 六、儀仗及會議ノ設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七、廳內ノ取捨ニ關スル事項
- 八、當宿偵察ニ關スル事項
- 九、他科股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企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重要企劃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縣令

通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通縣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リ定ム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通縣縣長 周峻山

第一條 庶務科ハ左ノ四股ヲ置ク

- 一、庶務股
- 二、企劃股
- 三、文書股
- 四、整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印章及證書抄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簿據ニ關スル事項
- 三、署內ノ自衛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 四、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五、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 六、儀仗及會議ノ設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七、廳內ノ取捨ニ關スル事項
- 八、當宿偵察ニ關スル事項
- 九、他科股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企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重要企劃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大目

○縣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三〇

<p>五、保健兼應股</p> <p>第七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故事項</p> <p>二、關於議會事項</p> <p>三、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四、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p> <p>五、關於賑災救恤事項</p> <p>六、關於民生改善事項</p> <p>七、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八條 國民兵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民兵事項</p> <p>二、關於軍事訓練並軍事待遇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勞務統制事項</p> <p>二、關於勞働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p> <p>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働登錄事項</p> <p>四、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p> <p>五、關於勞働調査及勞働統計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土木事項</p> <p>二、關於都市計劃事項</p> <p>第十一條 保健兼應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保健衛生事項</p> <p>二、關於阿片麻藥事項</p> <p>第十二條 警務科左列四股</p> <p>一、警務股</p> <p>二、特務股</p> <p>三、保安股</p>	<p>四、警務股</p> <p>第十三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二、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督察事項</p> <p>三、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劃事項</p> <p>四、關於刑罰警察事項</p> <p>五、關於同盟國之兵事戶籍事項</p> <p>六、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p> <p>二、關於政治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p> <p>三、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p> <p>四、關於出版物即密書器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p> <p>五、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取締事項</p> <p>六、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開拓民取締事項</p> <p>第十五條 保安股掌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安寧警察事項</p> <p>二、關於營業警察事項</p> <p>三、關於風紀警察事項</p> <p>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六、關於保護鳥獸事項</p> <p>七、關於犯罪之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p> <p>八、關於犯罪之保護觀察事項</p>	<p>五、保健兼應股</p> <p>第七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鄉村其他公共團體ノ行政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議會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鄉村其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五、賑災、救恤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民生改善ニ關スル事項</p> <p>七、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八條 國民兵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國民兵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軍事訓練並ニ軍事待遇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勞働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勞働者ノ保護輔導及養成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職能登錄及勞働登錄ニ關スル事項</p> <p>四、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勞働調査及勞働統計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都市計劃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阿片並ニ麻藥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二條 警務科ハ左ノ四股ヲ置ク</p> <p>一、警務股</p> <p>二、特務股</p> <p>三、保安股</p>	<p>四、警務股</p> <p>第十三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察職員ノ教育督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劃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刑罰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同盟國ノ兵事戶籍ニ關スル事項</p> <p>六、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集會結社及大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政治、教育及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出版物ファイル、密書機レコード及ラジ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外國人ノ保護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外國人ノ入國及開拓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安寧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六、鳥獸保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七、犯罪ノ預防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p> <p>八、犯罪ノ保護觀察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第十七條 財務科左列二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警防警務事項 	<p>第十六條 警防股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四、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 五、關於警備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消防及消防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偵察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 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 	<p>第十五條 警防股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四、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 五、關於警備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消防及消防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偵察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 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 	<p>九、關於警防即決並徵收非處分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〇、關於指紋並徵收事項 一一、關於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 一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 一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 一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 一五、關於經濟警察之情報蒐集事項 一六、關於警務警察之取締事項 一七、關於防疫事項 一八、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一九、關於阿片及麻藥取締事項 二〇、關於其他保安刑罰等經濟警察事項
<p>第十七條 財務科左列二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警防警務事項 	<p>第十六條 警防股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四、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 五、關於警備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消防及消防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偵察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 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 	<p>第十五條 警防股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四、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 五、關於警備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消防及消防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偵察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 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 	<p>九、關於警防即決並徵收非處分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〇、關於指紋並徵收事項 一一、關於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 一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 一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 一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 一五、關於經濟警察之情報蒐集事項 一六、關於警務警察之取締事項 一七、關於防疫事項 一八、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一九、關於阿片及麻藥取締事項 二〇、關於其他保安刑罰等經濟警察事項
<p>第十七條 財務科左列二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警防警務事項 	<p>第十六條 警防股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四、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 五、關於警備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消防及消防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偵察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 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 	<p>第十五條 警防股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四、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 五、關於警備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消防及消防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偵察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 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 	<p>九、關於警防即決並徵收非處分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〇、關於指紋並徵收事項 一一、關於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 一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 一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 一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 一五、關於經濟警察之情報蒐集事項 一六、關於警務警察之取締事項 一七、關於防疫事項 一八、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一九、關於阿片及麻藥取締事項 二〇、關於其他保安刑罰等經濟警察事項
<p>第十七條 財務科左列二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警防警務事項 	<p>第十六條 警防股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四、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 五、關於警備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消防及消防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偵察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 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 	<p>第十五條 警防股左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四、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 五、關於警備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消防及消防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偵察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 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 	<p>九、關於警防即決並徵收非處分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〇、關於指紋並徵收事項 一一、關於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 一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 一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 一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 一五、關於經濟警察之情報蒐集事項 一六、關於警務警察之取締事項 一七、關於防疫事項 一八、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一九、關於阿片及麻藥取締事項 二〇、關於其他保安刑罰等經濟警察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五

五、關於度量衡事項
六、關於農產物稅捐事項
七、關於其他經濟統制及商工業事項

第二十三條 林務行政左列事項

一、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三、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二十四條 教育行政左列二款

一、學務 設

第二十五條 學務行政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四、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學校學務事項

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關於學校組合衛生及體育事項

七、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六條 社會教育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及宗教事項

三、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四、關於廟宇及其財產事項

五、關於文化禮節事項

六、關於成人教育並對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教化修養團體事項

第二十七條 地政科置左列二款

一、登記 設

第二十八條 事業行政左列事項

一、關於事業監督之普及事項

二、關於地籍區劃之決定事項

三、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並地籍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關於土地登記簿地籍圖及其他關係之調查測量事項

五、關於審決手續及公示事項

六、關於土地執照之調製事項

七、關於航空照片之調製事項

八、關於土地紛爭事件取扱事項

九、關於官民有地之區分調查事項

十、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九條 管理行政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特殊土地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特種土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土地之利用調查事項

別期

本令自庚申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三十條 事業行政左列事項

一、關於事業監督之普及事項

二、關於地籍區劃之決定事項

三、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並地籍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關於土地登記簿地籍圖及其他關係之調查測量事項

五、關於審決手續及公示事項

六、關於土地執照之調製事項

七、關於航空照片之調製事項

八、關於土地紛爭事件取扱事項

九、關於官民有地之區分調查事項

十、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三十一條 管理行政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特殊土地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特種土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土地之利用調查事項

別期

本令自庚申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事業行政左列事項

一、關於事業監督之普及事項

二、關於地籍區劃之決定事項

三、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並地籍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關於土地登記簿地籍圖及其他關係之調查測量事項

五、關於審決手續及公示事項

六、關於土地執照之調製事項

七、關於航空照片之調製事項

八、關於土地紛爭事件取扱事項

九、關於官民有地之區分調查事項

十、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三十三條 管理行政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特殊土地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特種土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土地之利用調查事項

別期

本令自庚申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國務院第三號勅令
庚申年六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國務院庚申年六月十日

第一號勅令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國務院第三號勅令
庚申年六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國國務院庚申年六月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漢
 國日第三編 第三編 第三編
 康德八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縣令
 ○ 長春縣分設規程
 ○ 吉林省公報

縣令

長春縣分設規程

茲制定長春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劉光升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四股

一、庶務股

二、企劃股

三、文書股

四、整理股

第二條 庶務科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神容及圖書之抄本事項

二、關於稅捐事項

三、關於署內之自衛防隊事項

四、關於外事事項

五、關於儀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六、關於署內之取捨事項

七、關於當值事項

八、不屬他科股及當值事項

第三條 企劃股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三、關於監獄事項
 四、關於會議事項
 五、關於警備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七、關於總動員計劃及資源調查事項
 八、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第四條 文書股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二、關於文書及法令案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閱覽事項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報公示事項

第五條 整理股置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及收支事項

二、關於用度及費得事項

三、關於官公有金收入及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各種工事契約事項

五、關於其他經理事項

第六條 行政科置左列五股

一、地方股

二、國民兵務股

三、勞務股
 四、土木股

縣令

長春縣分設規程

茲制定長春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り定ム
 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劉光升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ノ四股ヲ置ク

一、庶務股

二、企劃股

三、文書股

四、整理股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神容及圖書ニ關スル事項

二、稅捐ニ關スル事項

三、署內ノ自衛防隊ニ關スル事項

四、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五、沙外ニ關スル事項

六、儀式及會議ノ設備ニ關スル事項

七、署內ノ取捨ニ關スル事項

八、當值及當值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條 企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二、重要企劃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二、文書及法令案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三、文書ノ閱覽ニ關スル事項

四、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五、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整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預算及費得ニ關スル事項

二、用度及費得ニ關スル事項

三、官公有收入及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五、其他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行政科ハ左ノ五股ヲ置ク

一、地方股

二、國民兵務股

三、勞務股
 四、土木股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三七

<p>五、保健禁煙股</p> <p>第七條 地方政黨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事</p> <p>二、關於議會事項</p> <p>三、關於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四、關於社會團體事項</p> <p>五、關於賑災救恤事項</p> <p>六、關於民生改善事項</p> <p>七、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八條 國民兵組織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民兵事項</p> <p>二、關於軍事授受並軍事停運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政黨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勞務統計事項</p> <p>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補償及養成事項</p> <p>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p> <p>四、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指導事項</p> <p>五、關於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政黨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土木事項</p> <p>二、關於標區計劃事項</p> <p>第十一條 保健禁煙政黨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保健衛生事項</p> <p>二、關於阿片麻藥事項</p> <p>第十二條 警務科置左列五款</p> <p>一、警務股</p> <p>二、特務股</p> <p>三、保安股</p>	<p>四、警防股</p> <p>五、衛生股</p> <p>第十三條 警務政黨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務職員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p>二、關於警務職員之教育及發給事項</p> <p>三、關於警務配置其他一般全制事項</p> <p>四、關於訓練警務事項</p> <p>五、關於同盟國之兵事戶籍事項</p> <p>六、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政黨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p> <p>二、關於政治教育及宗教之警務事項</p> <p>三、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p> <p>四、關於出版物等消費器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p> <p>五、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取締事項</p> <p>六、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開拓民取締事項</p> <p>第十五條 保安政黨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安取警務事項</p> <p>二、關於警務警務事項</p> <p>三、關於風紀警務事項</p> <p>四、關於交通警務事項</p> <p>五、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六、關於保護鳥獸事項</p> <p>七、關於犯罪之預防搜查及檢舉事項</p>	<p>五、保健禁煙股</p> <p>第七條 地方政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村其他公共團體ノ行政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議會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村其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社會事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五、賑災、救恤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民生改善ニ關スル事項</p> <p>七、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八條 國民兵組織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國民兵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軍事授受並軍事停運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政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勞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勞務者ノ保護補償及養成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ニ關スル事項</p> <p>四、職業紹介及職業指導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勞務調査及勞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政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標區計劃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保健禁煙政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阿片並麻藥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二條 警務科ハ左ノ五股ヲ置ク</p> <p>一、警務股</p> <p>二、特務股</p> <p>三、保安股</p>	<p>四、警防股</p> <p>五、衛生股</p> <p>第十三條 警務政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警務職員ノ職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務職員ノ教育及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警務配置其他一般全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四、訓練警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同盟國ノ兵事戶籍ニ關スル事項</p> <p>六、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政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集會結社及大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政治、教育及宗教警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出版物フィルム、消費機レコード及ラジ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外國人ノ保護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外國人ノ入國及開拓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條 保安政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安取警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務警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風紀警務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交通警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五、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六、鳥獸保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七、犯罪ノ預防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八、關於免因之保護觀察事項 九、關於違警罪即決並後罪處分事項</p> <p>一〇、關於指紋並指模事項 一、關於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 三、關於不正令融齋者取締事項</p> <p>一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 一五、關於經濟警察之情報蒐集事項 一六、關於其他保安刑事經濟警察事項</p> <p>第十六條 警防設家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 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四、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 五、關於防衛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 七、關於勸導及偵察事項 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關於鄉村自治團之指揮調務事項 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事項</p> <p>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二、關於其他警防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衛生設家左列事項 一、關於防疫及醫藥取締事項 二、關於防疫事項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p>	<p>四、關於河片及廢棄取締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股 一、徵收股 二、理財股</p> <p>第十九條 徵收設家左列事項 一、關於縣之財政制度事項 二、關於國稅省地方費稅之徵收及課稅之賦課事項 三、關於稅外諸收入事項 四、關於不滿意地稅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設家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縣之起債及借入事項 三、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產業科置左列三股 一、農林股 二、殖產股 三、開拓股</p> <p>第二十二條 農林股家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及其他農產之振興事項 二、關於水田造成事項 三、關於森林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三條 殖產股家左列事項 一、關於畜產增殖事項 二、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三、關於水產事項 第二十四條 開拓設家左列事項 一、關於開拓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管理事項</p>	<p>八、免因ノ保護觀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違警罪即決並ニ後罪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指紋並ビ指模ニ關スル事項 一、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不當利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三、不正令融齋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度量衡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一五、經濟警察ノ情報蒐集ニ關スル事項 一六、其他保安、刑事、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警防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警衛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警備及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備計劃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警備ノ訓練及查閱ニ關スル事項 五、防衛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六、消防及災害ニ關スル事項 七、勸導及偵察ニ關スル事項 八、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九、鄉村自治團ノ指揮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武裝團體及銃器彈藥ニ關スル事項</p> <p>一、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二、其他警防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衛生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警防及醫藥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三、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河片及廢棄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テ 一、徵收股 二、理財股</p> <p>第十九條 徵收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縣ノ財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二、國稅省地方費稅ノ徵收及課稅ノ賦課ニ關スル事項 三、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他股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縣ノ起債及借入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產業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テ 一、農林股 二、殖產股 三、開拓股</p> <p>第二十二條 農林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他農產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二、水田造成ニ關スル事項 三、森林團體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他股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三條 殖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畜產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二、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三、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四條 開拓設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開拓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二、關於拓拓民之入植候補及指導監督事項</p> <p>三、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整理處分事項</p> <p>四、關於土地改良事項</p> <p>五、關於內國開拓民之助成並指導監督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經濟科置左列二段</p> <p>一、統制 段</p> <p>二、工商 段</p> <p>第二十六條 統制段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經濟統制計劃事項</p> <p>二、關於物資之供給調劑事項</p> <p>三、關於通商物統制事項</p> <p>四、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p> <p>五、關於不屬統制之主件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工商段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勞工團體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關於商工總會金庫事項</p> <p>三、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四、關於其他商工職業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教育科置左列二段</p> <p>一、學務 段</p> <p>二、學費 段</p> <p>第二十九條 學務段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習及服務事項</p> <p>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p> <p>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舍事項</p> <p>四、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證書檢定事項</p> <p>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關於學校聯合衛生及體育事項</p>	<p>七、關於不屬統制之主件事項</p> <p>第三十條 禮教段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三、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四、關於廟宇及其財產事項</p> <p>五、關於文化設施事項</p> <p>六、關於成人教育並青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七、關於教化修養團體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地政科置左列二段</p> <p>一、事業 段</p> <p>二、管理 段</p> <p>第三十二條 事業段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事業總旨之普及事項</p> <p>二、關於地籍區劃之決定事項</p> <p>三、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並地籍之調查調查事項</p> <p>四、關於土地登錄簿地籍冊及其他圖簿之調製事項</p> <p>五、關於審決手續及公示事項</p> <p>六、關於土地執照之調製事項</p> <p>七、關於航空照片之調製事項</p> <p>八、關於土地紛爭事件調製事項</p> <p>九、關於判決申請受理事項</p> <p>十、關於官民有地之區分調查事項</p> <p>十一、關於不屬地政之主件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管理段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p> <p>二、關於特殊土地之處理事項</p> <p>三、關於暫行土地執照之調製發給事項</p>	<p>二、拓拓民ノ入植候補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未利用地ノ取得監督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内國開拓民ノ助成並ニ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經濟科ノ左ノ二段ヲ置テ</p> <p>一、統制 段</p> <p>二、工商 段</p> <p>第二十六條 統制段ノ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經濟統制ノ計劃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物資供給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通商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其他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段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工商段ノ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商工團體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商工總會金庫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其他商工ノ職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教育科ノ左ノ二段ヲ置テ</p> <p>一、學務 段</p> <p>二、學費 段</p> <p>第二十九條 學務段ノ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學校教職員ノ調習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學校ノ設置分舍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證書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學校組合及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p>	<p>七、他段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三十條 禮教段ノ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廟宇及其ノ財產ニ關スル事項</p> <p>五、文化設施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成年教育及青少年團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七、教化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地政科ノ左ノ二段ヲ置テ</p> <p>一、事業 段</p> <p>二、管理 段</p> <p>第三十二條 事業段ノ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事業總旨ノ普及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地籍區劃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土地權利ノ調査並地籍ノ調査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登錄簿地籍冊其他圖簿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審決手續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土地執照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p> <p>七、航空照片ノ取致ニ關スル事項</p> <p>八、土地紛爭事件取致ニ關スル事項</p> <p>九、判決申請受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官民有地ノ區分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他段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管理段ノ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國有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特殊土地ノ處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暫行土地執照ノ調製並ニ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	--	--	---

四、關於土地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土地之預備調查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

康德五年長春縣令第三號長春縣分設規程
 廢止之

四、土地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土地ノ預備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三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長春縣令第三號長春縣分設規程
 ハ之ヲ廢止ス

報 告

自動取送轉免許及就案免許如左

普通	二二八四	滿 地 弘	懷德縣范家屯太和里一牌一號
◆	二二八五	王 徹 齋	吉林省中房行順安街胡同六號
◆	二二八六	劉 燾 謙	吉林省迎恩街三二
◆	二二八七	張 儀 衡	吉林省大德勝街九四
◆	二二八八	李 傳 萬	吉林省迎恩街三二
◆	二二八九	白川 明 普	吉林省延慶胡同一四
◆	二二九〇	關 成 珍	吉林省老師衙門胡同七
◆	二二九一	三村 誠 芳	吉林省順義胡同四
◆	二二九二	孫 禮 禮	吉林省寶官胡同東興久
◆	二二九三	皮 賈 吉	吉林省圍城街五二
◆	二二九四	劉 潤 潤	吉林省西會街工賑北胡同五
◆	二二九五	游 常 珍	吉林省德勝門外富家猪店胡同一號
◆	二二九六	劉 錫 三	通榆縣
◆	二二九七	松 源 治 郎	公主嶺武士道街一〇六號會舍

◆	二二九八	須 藤 盛	吉林省里吉林交通會社
◆	二二九九	木 戶 源 福	吉林省提法司街七
◆	二三〇〇	佛 川 海 乙	磐石縣磐石街第三區三八六號
◆	二三〇一	吉 田 正 一	舒蘭縣小城子
◆	二三〇二	金 龍 標	舒蘭縣二道河子吉林運輸株式會社
◆	二三〇三	月 野 昌 雄	吉林市外三家子吉林人造石油會社運送課
◆	二三〇四	吳 香 圭	公主嶺榮町二丁目六番地
◆	二三〇五	佐 藤 正 治	吉林省七經路滿鐵江南寮一〇七號
◆	小型		
◆	一六二	張 奎 俊	舒蘭縣四家房吉林運輸
◆	一六六	楊 德 明	吉林省東局子町八家子胡同二號
◆	一六五	惠 人 和	通陽街伊通街永興區伊安街十號
◆	六八六	長 谷 川 政 康	吉林省農島街吉林自動車區
◆	六八七	申 昇 均	吉林省得勝街永字第二號
◆	六八八	張 惠 卿	吉林省得勝街四十五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另紙格式送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預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投對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格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題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テ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價目改之(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六、因郵送價目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銷此者除外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銀 圓 角 分 毫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適合ニノ場ビシ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內 銀 圓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郵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監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州國
廣通三年五月一日發行(日刊)
廣通八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清皇帝廣通八年六月十一日

價目 日 一 部 六 分
一 月 一 圓 二 角
一 年 一 十 二 圓 二 角
郵費在內
廣通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印刷所 吉林官報局
印刷 三 號 印
吉林官報局
廣通八年六月十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五號

(吉開第一五號一三三)

吉林省、永吉、蛟河、磐石、通榆、九台、舒蘭、懷德、長嶺、德安、扶餘、梨樹、伊通、各縣、市、廳、長

關於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訓令事在各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茲經修正如另紙抄件合頒令仰各廳長領後對於該業務規程上期無錯誤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毅

地籍總局訓令第六號

(地官廣文第六二號三一五)

奉天、吉林、龍江、遼江、安東、綏化、牡丹江、各省長、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局長、地政、職員、訓練所、所長
 關於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件
 爲訓令事在各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茲經修正如左合頒令仰各廳長領後遵照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一、第三百八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改爲如左

於同一街村內一部分之地界不得利用地籍圖用尺量且將其縮尺變更已測設地籍圖時其變更縮尺之地域之地籍圖同號地籍變更縮尺之地籍圖同號末尾之次位順字用之

二、第三百八十四條之十二之中「逐地籍圖圖號」刪除之
 三、樣式第九之一地籍圖圖樣式之圖中註記改爲如左
 (一)區分標外上部抽出符號「イ」
 「ロ」刪除之
 (二)一筆地之註記中抽出符號當莊屯之「イ」改爲「105」、「ロ」改爲「100」、「ハ」改爲「107」、「ニ」改爲「108」、「ホ」改爲「109」、「ヘ」改爲「112」、「ト」改爲「120」、「チ」改爲「19」、「リ」改爲「196」、「ヌ」改爲「197」、「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三五號

(吉開第一五號一三三)

吉林省、永吉、蛟河、磐石、通榆、九台、舒蘭、懷德、長嶺、德安、扶餘、梨樹、伊通、各市縣廳長、令、長、地政、職員、訓練所、所長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改正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到紙官ノ通改正有タルニ付爾令業務處理上適宜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吉林省長 陶 傳 毅

地籍總局訓令第六號

(地官廣文第六二號三一五)

奉天、吉林、龍江、遼江、安東、綏化、牡丹江、各省長、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局長、地政、職員、訓練所、所長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改正ノ件
 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シタルニ付所屬ニ該令遵照辦理セシム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一、第三百八十四條之四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同一街村內ニ於テ一部ノ地塊ガ地籍圖用尺量ヲ得且其ノ縮尺ヲ變更シテ地籍圖ヲ圖製シタル場合ニ在リテハ縮尺ヲ變更シタル地域ノ地籍圖ノ圖號ハ縮尺ヲ變更セザリシ地域ノ地籍圖ノ圖號ノ末尾ノ次位ノモノヨリ順次ニ之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二、第三百八十四條ノ十二ノ中「地籍圖ノ圖號ヲ追ヒ」ヲ削ル
 三、樣式第九之一地籍圖圖樣式ノ圖中註記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區分標外上部抽出符號ノ抽出符號「イ」「ロ」……ヲ削ル
 (二)一筆地ノ註記中抽出符號當莊屯ノ「イ」改爲「105」、「ロ」改爲「100」、「ハ」改爲「107」、「ニ」改爲「108」、「ホ」改爲「109」、「ヘ」改爲「112」、「ト」改爲「120」、「チ」改爲「10」、「リ」改爲「196」、「ヌ」改爲「197」、「

○詳令
 ○關於地籍整理業務規程中修正之件
 ○公報
 ○關於內務省官制直改訂之件
 ○傳也
 ○關於土地整理規程之件

<p>七、樣式第九之三地圖下圖樣式之圖中註記改爲如左</p> <p>(一) 圖廓線外上部之抽出註記之抽出符號「イ」刪除之</p>	<p>「ル」改爲「217」、「ワ」改爲「230-1」</p> <p>「ワ」改爲「1」王震屯之「イ」改爲「60」</p> <p>(三) 於常屯地二四一某之東第一筆地內加註「里」之符號</p> <p>四、樣式第九之一地圖下圖樣式之注意</p> <p>「110」改爲如左</p> <p>二〇、離依前號俱於一筆地內不能記入時將假定地號記入該一筆地內且於其分線外上部按假定地號順序爲所屬之註記</p> <p>五、樣式第九之二地圖下圖樣式之圖中註記改爲如左</p> <p>(一) 離依前號內上部抽出符號「イ」改爲「110」刪除之</p> <p>(二) 一筆地之註記中抽出符號「イ」改爲「518」、「ハ」改爲「622」</p> <p>六、樣式第九之二地圖下圖樣式之注意</p> <p>「118」改爲如左</p> <p>一八、離依前號俱於一筆地內不能記入時將假定地號記入該一筆地內且於其分線內上部按假定地號順序爲所屬之註記</p>
<p>吉林省開拓廳公函</p> <p>(吉開邊第六號八一三)</p>	<p>(C) 一筆地之註記中抽出符號「イ」改爲「153」</p> <p>八、樣式第九之三地圖下圖樣式之注意</p> <p>「17」改爲如左</p> <p>一七、離依前號俱於一筆地內不能記入時將假定地號記入該一筆地內且於其分線外上部按假定地號順序爲所屬之註記</p> <p>九、樣式第二十九地圖下圖樣式之圖中註記改爲如左</p> <p>(一) 繪原線內上部之抽出註記之抽出符號「イ」、「ロ」刪除之</p> <p>(二) 一筆地之註記中抽出符號「イ」改爲「83」、「ハ」改爲「110」、「ハ」改爲「171」、「ハ」改爲「176」</p> <p>(三) 用繪筆註記之「所有權人」「他物權者及他物權人名」並「面積」改爲「面積」</p> <p>十、樣式第二十九地圖下圖樣式之注意</p> <p>改爲如左</p> <p>一五、一筆地較小於其內不能明辨爲所需之註記時將假定地號記入該一筆地內且於其分線內上部按假定地號順序爲所屬之註記</p>
<p>吉林省開拓廳公函</p> <p>(吉開邊第六號八一三)</p>	<p>「ル」改爲「217」、「ワ」改爲「230-1」</p> <p>「ワ」改爲「1」王震屯之「イ」改爲「60」</p> <p>(三) 於常屯地二四一某之東第一筆地內加註「里」之符號</p> <p>四、樣式第九之一地圖下圖樣式之注意</p> <p>「110」改爲如左</p> <p>二〇、離依前號俱於一筆地內不能記入時將假定地號記入該一筆地內且於其分線外上部按假定地號順序爲所屬之註記</p> <p>五、樣式第九之二地圖下圖樣式之圖中註記改爲如左</p> <p>(一) 離依前號內上部抽出符號「イ」改爲「110」刪除之</p> <p>(二) 一筆地之註記中抽出符號「イ」改爲「518」、「ハ」改爲「622」</p> <p>六、樣式第九之二地圖下圖樣式之注意</p> <p>「118」改爲如左</p> <p>一八、離依前號俱於一筆地內不能記入時將假定地號記入該一筆地內且於其分線內上部按假定地號順序爲所屬之註記</p>
<p>吉林省開拓廳公函</p> <p>(吉開邊第六號八一三)</p>	<p>(C) 一筆地之註記中抽出符號「イ」改爲「153」</p> <p>八、樣式第九之三地圖下圖樣式之注意</p> <p>「17」改爲如左</p> <p>一七、離依前號俱於一筆地內不能記入時將假定地號記入該一筆地內且於其分線外上部按假定地號順序爲所屬之註記</p> <p>九、樣式第二十九地圖下圖樣式之圖中註記改爲如左</p> <p>(一) 繪原線內上部之抽出註記之抽出符號「イ」、「ロ」刪除之</p> <p>(二) 一筆地之註記中抽出符號「イ」改爲「83」、「ハ」改爲「110」、「ハ」改爲「171」及「ハ」改爲「176」</p> <p>(三) 用繪筆註記之「所有權人」「他物權者及他物權人名」並「面積」改爲「面積」</p> <p>十、樣式第二十九地圖下圖樣式之注意</p> <p>改爲如左</p> <p>一五、一筆地較小於其內不能明辨爲所需之註記時將假定地號記入該一筆地內且於其分線內上部按假定地號順序爲所屬之註記</p>

20 農田耕作の有無 (好種農具或農具、農具共 他農具等)	
21 肥料施与の有無 種、非種ノ數	
22 該地方ノ作物及小作製ノ期間	
23 保實肥料ノ對シテ農家ノ割合	
考	<p>1. 課税ニ於テ實行方法ハ該縣ノ實際ニ依リ代表ノ村ニ付代表ノ益宅各々ノ中ヨリ大、中、小 ノ三ト見テ數得ルモノノ六々數戶農家ヲ選シ、大、中、小ニ別テ平均シタルモノヲ報告ノコ トス</p> <p>2. 地方更生活等諸事ニ付テハ指定農家各戶ニ付個別調査ノコト</p> <p>3. 年賦課地價ニ付テハ指定農家各戶ニ付個別調査ノコト</p>

佈告

地政廳通告第一四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作
成佈告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佈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中租延期間另由
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庚戌年六月七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佈告

地政廳通告第一四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之期ニ付
上條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城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佈通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道ヲ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
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此ク公告セラ
ルルニ付統知スベシ
庚戌年六月七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城	吉林省蛟河縣 新站橋之内 大官區 位法村之内 老新站屯、腰崗屯、小北溝屯、大姑家子 屯、官群屯、向陽屯、天寶屯
審定開始日期(期日)	庚戌年六月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報)第二號一六
康德八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長 官
承吉林十三縣長 鑒

關於補發土地執照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開之件茲於五月六日准地政
廳屬局長函地事案第二二號二五一一如
別紙抄件前來相應函達仰希
查照爲要
附件

一、地事案第二二號二五一
發送先 新京特別市市長、
奉天、吉林、龍江、安東、開島
三江、牡丹江各省長、
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局長、
地政廳員課長、
地事案第二二號二五一

吉林省長 鑒
關於補發土地執照之件

地政廳員課長 韓原吉九
吉林省長 鑒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報)第一二號一六
康德八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長 官
承吉林、水吉、蛟河、磐石、
通榆、九台、長嶺、懷德、
德惠、乾安、扶餘、農安、
梨樹、舒蘭、各市長 鑒

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五月六日附地事案第二二
號二五一ノ以テ地政廳員課長ヨリ別
紙寫ノ通過儀有之タルニ付謹知相成度
附件

一、地事案第二二號二五一
發送先 新京特別市市長、
奉天、吉林、龍江、安東、開島
三江、牡丹江各省長、
熱河、錦州各省地政局局長、
地政廳員課長、
地事案第二二號二五一

吉林省長 鑒
關於補發土地執照之件

地政廳員課長 韓原吉九
吉林省長 鑒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 於期
- 關於補發土地執照之件
- 佈告
- 關於土地執照再發給之件
- 任職及辭職
- 吉林省長 官 行(官報)等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シテ康德八年三月
六日當局令第三三號頒布整理ニ伴フ土地
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件ニ依リ國務ノ別權
後登錄官署若ハ登錄事務ヲ行スル市、
鎮、旗ノ地政科ニ於テ之ヲ行フニ改メテ
レタルニ付テハ其ノ後ニ於テ若シ土地執
照ヲ紛失スルモノ等アルモ之ヲ再發給ハ
康德六年二月二日附地事案第一五九號土
地執照ノ再發給ニ關スル件(地籍整理關
係調查令第九〇頁)ノ趣旨ニ基キ
之ヲ爲スノ要ナキコト相成タルニ付所
屬ニ指示シテ備限ナキヲ期セラルレ度
追テ再發給事務ハ事實上消滅シタルモ
ノトテ了知相成度爲金申送フ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三六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佈告ニ關スル
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七月令第
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檢ニ存スル土地登
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
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四七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三六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佈告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
年七月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
檢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ノ規定
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令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六月六日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懷德縣公立國民
優級學校教諭 岡野良典

任懷德縣視學
扶餘縣公立國民
優級學校教諭 飯川包善

任扶餘縣視學
德惠縣公立國民
優級學校教諭 田口教雄

任懷德縣視學
敦化縣三台山警察署長 王文燁

任大石頭警察署長
永吉縣公立第九號三級
子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二原善太郎

任吉林省視學
舒蘭縣視學 黃 昌

任永吉縣教諭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任舒蘭縣屬官
吉本光助
金井正夫

派為吉林省屬員
阿部富子

派在警務廳(警防科)辦事

派為吉林省屬員
張在省長官房(庶務科)守備

派為吉林省屬員
張在省長官房(會計科)辦事

官吏改姓名

所屬	官名	新氏名	舊氏名	改名年月日	記事
懷石縣視學	教士	木村重一成	林昌來	康八、五、一	
懷石縣公立初等學校 三業國民優級學校	教員	金城賢三	金 賢三		
敦化縣	教諭	長木一岡	賀一岡	康七、八、五	
蛟河縣	教諭	大河成大	姜 敬煥	康七、七、二	
		神田忠義	姜忠信	康七、五、二五	

彙

報

扶餘縣	富田健太郎	金榮奎	改名年月日
扶餘縣	金子賢次郎	金榮珠	康七、七、一七
扶餘縣	白川長吉	趙俊鶴	康七、二、一六
扶餘縣	清平康良	韓 劍	康七、五、九
扶餘縣	芝村義康	實 基	康七、一〇、七
扶餘縣	劉山海領	韓 海	康七、三、一九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九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關於適用土木建築勞働人保護規則之工程指定之件如左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關於土木建築勞働人保護規則適用工程指定之件

第一章 依土木建築勞働人保護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之規定當該左列各號之一者使用勞働人累計人員三百人以上之工程以土木建築勞働人保護規則適用工程指定之
 一、於地上十五米之高處或地下五米之深處以上之作業者
 二、使用火藥類者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七號
 關於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適用工事指定之件如左ノ通定ス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適用工事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第一章 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使用勞働者延人員三百人以上ノ工事ヲ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適用工事ニ指定ス
 一、地上十五米以上ノ高所ニ於テ又ハ地下五米以上ノ深所ニ於テ作業ヲ爲スル者
 二、火藥類ヲ使用スルモノ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八號
 關於適用土木建築勞働人保護規則之工程指定之件如左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關於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適用工事指定之件

第一章 依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之規定當該左列各號之一者使用勞働人累計人員三百人以上之工程以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適用工程指定之
 一、於地上十五米之高處或地下五米之深處以上之作業者
 二、使用火藥類者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八號
 關於適用土木建築勞働人保護規則之工程指定之件如左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關於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適用工事指定之件

第一章 依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號之規定當該左列各號之一者使用勞働人累計人員三百人以上之工程以土木建築勞働者保護規則適用工程指定之
 一、於地上十五米之高處或地下五米之深處以上之作業者
 二、使用火藥類者

吉林省德惠縣	申	報	地	城	申	報	期	間	期	間	要
吉林省德惠縣	申	報	地	城	申	報	期	間	期	間	要
吉林省德惠縣	申	報	地	城	申	報	期	間	期	間	要
吉林省德惠縣	申	報	地	城	申	報	期	間	期	間	要
吉林省德惠縣	申	報	地	城	申	報	期	間	期	間	要
吉林省德惠縣	申	報	地	城	申	報	期	間	期	間	要
吉林省德惠縣	申	報	地	城	申	報	期	間	期	間	要
吉林省德惠縣	申	報	地	城	申	報	期	間	期	間	要
吉林省德惠縣	申	報	地	城	申	報	期	間	期	間	要
吉林省德惠縣	申	報	地	城	申	報	期	間	期	間	要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核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五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令

通陽縣令第七號

依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第二條及依同年通商部令第四十三號關於民有林木伐採限制之件規定查制定通陽縣民有林木伐採限制之件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通陽縣長 謝煥山

關於通陽縣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之件

第一條 民有林木之伐採非受縣長之許可不得為之但供自家需用之薪炭材等不在此限

第二條 欲呈請前條之伐採許可者須向縣長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

- 一、伐採地點
 - 二、伐採樹種
 - 三、伐採期限及撤出期限
 - 四、撤出地址
 - 五、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 於前項呈請書須添具證明該林木之伐採範圍之書面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呈請伐採之地域內如認爲有該當左列諸項之一之必要時縣長得不許可其呈請或限制其伐採方法地域樹種或數量而許可之

- 一、於國防及治安上有必要時
 - 二、因防止土砂之崩塌及流失有必要時
 - 三、爲防止營砂有必要時
 - 四、爲防止水害風害有必要時
 - 五、爲防止山崖石而發生危險之必要時
 - 六、有水源開發之必要時
 - 七、爲防魚之必要時
 - 八、爲航行之目的有必要時
 - 九、爲風致之保存有必要時
 - 十、爲資源之保存有必要時
- 第四條 依前條第二條而呈請伐採之樹種及出材之用途如認爲有國防上及產業開發上之必要時縣長得不許可其呈請或指定其用途或價格或限制價格而許可之

第五條 縣長若於第二條之呈請許可伐採

縣令

通陽縣令第七號

茲依據康德六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所有權之件第二條及依同年通商部令第四十三號關於民有林木伐採限制之件規定查制定通陽縣民有林木伐採限制之件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九日

通陽縣長 謝煥山

關於通陽縣民有林木伐採限制之件

第一條 民有林木之伐採非縣長之許可不得為之但供自家用之薪炭材等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之伐採許可申請書中須添具左列事項之呈請書

- 一、伐採地點
 - 二、伐採樹種
 - 三、伐採期限及撤出期限
 - 四、撤出場所
 - 五、用途別出材預定數量
- 前項之申請書ニハ當該林木ノ伐採範圍ヲ詳述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ベシ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伐採ノ許可ヲ申請シタル地域ニ付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ハ之ヲ許可セズ又ハ伐採ノ方法、地域、樹種若ハ數量ヲ制限シテ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國防又ハ治安上ノ必要アルトキ
 - 二、土砂ノ崩塌又ハ流失ノ防止要爲必要アルトキ
 - 三、營砂ノ防止ノ爲必要アルトキ
 - 四、水害風害防止ノ爲必要アルトキ
 - 五、山崖石ニ因ル危險防止ノ爲必要アルトキ
 - 六、水源開發ノ爲必要アルトキ
 - 七、魚附ノ爲必要アルトキ
 - 八、航行ノ目的ノ爲必要アルトキ
 - 九、風致保存ノ爲必要アルトキ
 - 十、資源保護ノ爲必要アルトキ
- 第四條 第二條ニ依リ伐採ヲ申請シタル樹種及出材ノ用途ニ付國防上又ハ產業開發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ハ其ノ申請ノ許可セズ又ハ用途、數量先若ハ價格價格ヲ指定シテ其ノ申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條 縣長若於第二條ノ申請ニ基キ伐採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二

時依照第一號模式交付伐採許可證

爲發給許可證事務於該民於該年 月 日呈請許可伐採民有林木一案准依

爲發給許可證事務於該民於該年 月 日呈請許可伐採民有林木一案准依

第六條 違反本令及基於本令之命令者依
農商部令第四十三號(宣統六年十一月二
二十日)處各名罰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令及本令之命令之違反シ
タル者ハ該部令第四十三號
(宣統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ニ依リ參
照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六條 本令及本令之命令之違反シ
タル者ハ該部令第四十三號
(宣統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ニ依リ參
照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模式第一號
民有林木伐採許可證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模式第一號
民有林木伐採許可證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模式第一號
民有林木伐採許可證

用	途	數	量	積	備	考
伐採期限	伐採人須預先將其自己及把頭所 使用之號簿並其他之記載向縣長報告	第九條 伐採人於其事業實行時特別注意 大事勿使有失火之虞	本縣長認爲必要時得命令該處由失火 之必要設備	第十條 本縣長如命令將該處及附近 諸處之報告提出時伐採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不遵守第一條乃至第三條第六 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二條所定之事項時縣 長得命其事業中止其取消不許可	

用	途	數	量	積	備	考
伐採期限	伐採人須預先將其自己及把頭所 使用之號簿並其他之記載向縣長報告	第九條 伐採人於其事業實行時特別注意 大事勿使有失火之虞	本縣長認爲必要時得命令該處由失火 之必要設備	第十條 本縣長如命令將該處及附近 諸處之報告提出時伐採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不遵守第一條乃至第三條第六 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二條所定之事項時縣 長得命其事業中止其取消不許可	

第三條 伐採期限及搬出期限如左
一、搬出期限
前項之期限有延期之必要時須於期限到
來前具呈理由受本縣市長長之許可

第三條 伐採期限及搬出期限一、九、通ト
ス
一、伐採期限
前項ノ期限ノ延期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
前項對案留案ノ理由ヲ具シ縣長ノ許可
ヲ受テベシ

第四條 搬出箇所如左
一、伐採期限
前項ノ期限ノ延期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
前項對案留案ノ理由ヲ具シ縣長ノ許可
ヲ受テベシ

第四條 搬出箇所ハ左ノ通トス
一、伐採期限
前項ノ期限ノ延期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
前項對案留案ノ理由ヲ具シ縣長ノ許可
ヲ受テベシ

第五條 事業終了時伐採人須於終了之日
起十日以內將事業終了報告提交縣長
第六條 伐採人於將其物作搬至所定搬出
地址時須受縣長之檢査

第五條 伐採人ハ事業を終了シタルトキハ
終了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事業終了報告
ヲ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伐採人ハ其ノ物件ヲ所定ノ搬出
箇所ニ搬出シタルトキハ縣長ノ檢査ヲ
受テベシ

第七條 本許可之物件在供權前二條之
規定外者縣長法公益上之必要指定其附
分場所及價格時伐採人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許可ニ依ル物件ニシテ前ノ條
ノ規定ニ依リシモノノ外縣長ハ公益上ノ
必要ニ依リ處分先及ハ價格ヲ指定シタ
ルトキハ伐採人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訂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統八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正九年四月十六日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宣統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庚申年三月十七日
庚申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星期二 (火曜日)

縣令

樺甸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樺甸縣分設規程如左
庚申年五月三十一日

樺甸縣長 張 輝 啟

樺甸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四股
 - 一、庶務股
 - 二、企劃股
 - 三、文書股
 - 四、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章及證書等事
 - 二、關於簿據事項
 - 三、關於署內之自衛防區事項
 - 四、關於人事事項
 - 五、關於外交事項
 - 六、關於縣內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縣內之取捨事項
 - 八、關於當值事項
 - 九、不屬他科股主管事項
- 第三條 企劃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重要事務之選擇調整事項
 - 二、關於重要企劃之核辦事項

縣令

樺甸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樺甸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制ス
庚申年五月三十一日

樺甸縣長 張 輝 啟

樺甸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テ
 - 一、庶務股
 - 二、企劃股
 - 三、文書股
 - 四、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印章及證書等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二、簿據ニ關スル事項
 - 三、署內ノ自衛防區ニ關スル事項
 - 四、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五、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 六、縣式及會議ノ設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七、縣內ノ取締ノ設備ニ關スル事項
 - 八、當值值ニ關スル事項
 - 九、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企劃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重要事務ノ選擇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重要企劃ノ核辦ニ關スル事項

目次

- 三、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五、整飭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六、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總動員計劃及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八、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官外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 二、文書及法令案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三、文書ノ閱覽ニ關スル事項
 - 四、文書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預算及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 二、用度費額ニ關スル事項
 - 三、官公有金收入及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其他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行政科ニ左ノ七股ヲ置テ
 - 一、地方股
 - 二、國民民籍股
 - 三、勞務股
 - 四、土木股
 - 五、教育股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庚申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頁

<p>六、土地股 七、保險儲蓄股</p> <p>第七條 地方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山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議會事項 四、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五、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六、關於民生改善事項 七、不屬他股之主件事項</p> <p>第八條 國民民籍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事項 二、關於軍事接護並軍事優待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勞務統制事項 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指導及養成事項</p> <p>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 四、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 五、關於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木事項 二、關於都市計劃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服務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卒業課程標準</p>	<p>力檢定事項 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關於學校組合及教育會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八、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九、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一〇、關於廟宇及其附屬事項 一一、關於文化機關事項 一二、關於成人教育並青少年指導監督事項 一三、關於教化養團體事項 一四、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一五、關於土地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一六、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一七、關於暫行土地執照之調製及發給事項</p> <p>四、關於土地官帳之保管及整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保健禁煙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二、關於阿片麻藥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科設置左列四股 一、警務股 二、保安股 三、保安股 四、防衛股</p> <p>第十五條 警務股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務職員之訓育及規程事項 二、關於警務職員之發給督察事項 三、關於警務配置其他一般全制事項</p>	<p>六、土地股 七、保險儲蓄股</p> <p>第七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鄉村其他公共團體ノ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二、山村其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議會ニ關スル事項 四、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五、賑災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六、民生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七、稅收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八條 國民民籍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國民ニ關スル事項 二、民籍ニ關スル事項 三、軍事接護並軍事優待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勞務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勞務者ノ保護指導及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三、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四、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五、勞務調査及勞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都市計劃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學校教職員ノ訓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三、學校ノ設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 四、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卒業課程標準</p>	<p>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學校組合及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八、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九、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一〇、廟宇及其ノ附屬ニ關スル事項 一一、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一二、成人教育並青少年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一三、教化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一四、其他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一五、土地調查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一六、一般土地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一七、暫行土地執照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官帳ノ保管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保健禁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阿片並ニ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警務科ハ左ノ四股ヲ置ク 一、警務股 二、保安股 三、保安股 四、防衛股</p> <p>第十五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警務職員ノ服務及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二、警務職員ノ發給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務配置其他一般全制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四、關於防務警察事項</p> <p>五、關於同盟國之兵事戶籍事項</p> <p>六、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十六條 特務股家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乘運動之取締事項</p> <p>二、關於政治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p> <p>三、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p> <p>四、關於出版物及書籍等語唱片及錄音電氣送之檢閱取締事項</p> <p>五、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取締事項</p> <p>六、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開拓民取締事項</p> <p>第十七條 保安股家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安東警察事項</p> <p>二、關於營業警察事項</p> <p>三、關於風紀警察事項</p> <p>四、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六、關於保護鳥獸事項</p> <p>七、關於犯罪之預防及搜查檢舉事項</p> <p>八、關於免因之保護視察事項</p> <p>九、關於違警即決並微罪處分事項</p> <p>一〇、關於指紋並鑑識事項</p> <p>一一、關於經濟關係諸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p> <p>一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p> <p>一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p>	<p>一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p> <p>一五、關於經濟警察之情報蒐集事項</p> <p>一六、關於警務並警察之取締事項</p> <p>一七、關於防務事項</p> <p>一八、關於衛生警察事項</p> <p>一九、關於阿片煙禁取締事項</p> <p>二〇、關於其他保安取締事項</p> <p>第十八條 特務股家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務及護衛事項</p> <p>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事項</p> <p>三、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左項</p> <p>四、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p> <p>五、關於防衛委員會事項</p> <p>六、關於消防及災害事項</p> <p>七、關於團匪及清鄉事項</p> <p>八、關於警備通信交通事項</p> <p>九、關於鄉村自衛團之指導訓練事項</p> <p>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統籌糧藥事項</p> <p>一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一二、關於其他警務警察事項</p> <p>第十九條 財務科左列二股</p> <p>一、徵收股</p> <p>二、理財股</p> <p>第二十條 徵收股家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縣之財政制度事項</p> <p>二、關於國稅省地方稅徵收及賦稅之賦課徵收事項</p> <p>三、關於稅外諸收入事項</p> <p>四、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一四、指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五、同盟國ノ兵事戶籍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六、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集會結社及多乘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政治教育及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出版物フィルム書籍レコード及ラツ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外國人ノ入國及開拓民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安東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六、鳥獸保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七、犯罪ノ預防搜查檢舉ニ關スル事項</p> <p>八、免因ノ保護視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九、違警即決並ニ微罪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一〇、指紋並鑑識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一、經濟關係諸法令違反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二、不當利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三、不正金融業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四、度量衡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五、經濟警察ノ情報蒐集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六、警務及警察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七、防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八、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九、阿片及麻禁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〇、其他保安、刑事、經濟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八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警務及護衛ニ關スル事項</p> <p>二、警備及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警備計劃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p> <p>四、警備ノ訓練及查閱ニ關スル事項</p> <p>五、防衛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消防及災害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團匪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p> <p>八、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p> <p>九、鄉村自衛團ノ指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一〇、武裝團體及統籌糧藥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一、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二、其他警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九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徵收股</p> <p>二、理財股</p> <p>第二十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縣ノ財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國稅省地稅稅ノ徵收及賦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	--	---	---

<p>第二十一條 理財政策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國庫之建設及借入事項 三、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p>第二十二條 開拓行政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拓 二、經濟 三、林務 四、農產 <p>第二十三條 開拓政策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開拓民用地之租借及開發管理事項 二、關於開拓民之入植移住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四、關於土地改良事項 五、關於內閣開拓民之助成並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不毛地改良指導事項 <p>第二十四條 經濟政策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經濟稅制制令事項 二、關於物質之價格調整事項 	<p>三、關於商工營業金融事項</p> <p>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p>五、關於度量衡制事項 <p>六、關於其他稅制制令事項 <p>七、關於其他經濟稅制制令商工營業事項 <p>第二十五條 林務政策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三、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p>第二十六條 農產政策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及其他農產之振興事項 二、關於水田造成事項 三、關於農產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酒類增殖事項 五、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六、關於水產事項 <p>附則</p> <p>本規程自庚申八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庚申七年神戶縣令第三號神戶縣分設規程 截止之</p> </p></p></p></p>	<p>第二十一條 理財政策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國庫ノ建設及借入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p>第二十二條 開拓行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拓 二、經濟 三、林務 四、農產 <p>第二十三條 開拓政策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拓民用地ノ租借開發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開拓民ノ入植移住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未利用地ノ取得監視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四、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五、內閣開拓民ノ助成並ニ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六、地政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p>第二十四條 經濟政策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濟稅制ノ制令ニ關スル事項 二、物質價格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p>三、商工營業團體ノ監督指導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商工營業金融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度量衡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其他經濟稅制制令ニ商工營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林務政策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林業團體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他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p>第二十六條 農產政策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他農產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二、水田造成ニ關スル件 三、農產團體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酒類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五、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六、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p>附則</p> <p>本規程ハ庚申八年三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庚申七年神戶縣令第三號神戶縣分設規程ハ之ヲ廢止ス</p>
--	---	--	--

廣

告

一一

自庚申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張月一圓二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庚申八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八月六日

價目 一、一月 一角二分
 二、三月 三角二分
 三、半年 六角二分
 四、一年 一元一角二分

印刷者 三益印刷株式會社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第八年六月十九日 發行 (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星期四 (木曜日)

佈告

地政廳通告第一五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作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權利於
 康德八年六月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
 規定業經審決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布期間及公布
 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爲要

啓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損害
 時由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內得提出異議
 其間內不爲聲明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
 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
 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佈告

地政廳通告第一五三號
 土地審決之續示
 康德八年六月九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
 權利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
 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知
 期間及公布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周覽セシ
 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布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廳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ニ
 決テ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
 ノ申請ヲ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
 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
 シ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記

地政廳局長 曹承宗

一 公布期間 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康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一 公布地 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別名

地籍區別錄數目積表

地籍區別名	地籍之首尾	積數	積率	審決地
永吉縣西地村	七三二	七三二		
同 榮落屯	四六七	四六七		
同 大興山屯	四六一	四六一		
同 蘇州屯	七七八	七七八		
同 平頂屯	四七五	四七五		

地籍區別名	地籍之首尾	積數	積率	審決地
同 馬店屯	五二五	五二五		
同 雙河頭村	二九七	二九七		
同 長崗屯	三七六	三七六		
同 順道河屯	一一五	一一五		
同 三道河子屯	一七六	一七六		
同 三道河子屯	二三四	二三四		
同 信水河屯	二七五	二七五		
同 羊草子屯	五一八	五一八		
同 政安河屯	三六四	三六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康德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六〇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星期五(金曜日)

指令函

指令

公函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二八號

令 吉林省西醫藥品小賣組合
 理事長 大口味太

關於吉林省西醫藥品小賣組合設立認可之件

康德八年三月六日呈請關於吉林省西醫藥品小賣組合設立之件應准認可此令
 康德八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長 陳傳誠

吉林省公函(官民保第一〇號二一六)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藥品販賣營業許可證送付之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附申請書係吉林省西醫藥品小賣組合設立ノ件認可ス
 康德八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長 陳傳誠

吉林省指令第三三二八號

令 吉林省西醫藥品小賣組合
 理事長 大口味太 令ス

關於藥品販賣營業許可證送付之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附申請書係吉林省西醫藥品小賣組合設立ノ件認可ス
 康德八年六月七日

吉林省長 陳傳誠

吉林省公函(官民保第一〇號二一六)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藥品販賣營業許可證送付之件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附申請書係吉林省西醫藥品小賣組合設立ノ件認可ス
 康德八年六月七日

衛生事項

藥品販賣營業許可

許可年月日	番 號	住 所	氏 名	備 考
康德八年六月四日	二五七九	九台縣	高 山	俱以供於成慶
	二五八〇	波泥河子街	吳 永 和	

吉林省公函(官開商第一四號一一二)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關於膠皮靴製造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巡警署關於首題膠皮靴製造一節准經濟部次長訓令訓示抄件協力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各該市縣市長與關係機關務請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八年六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陳傳誠

- 指令
- 公函
- 關於吉林省西醫藥品小賣組合設立認可之件
- 關於藥品販賣營業許可證送付之件
- 關於膠皮靴製造之件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

六四

一、經濟部公函關於膠皮靴蒐集之件

發給先 新京特別市長、各省次長
經濟部公函、經商部第一七二號
庚申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次長 吉 海 忠 之

吉林省次長 啟

古ゴム靴蒐集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ハ株式會社資産受渡協會ニ於テ蒐集セシメ居ルモ蒐集ノ更ハ徹底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古ゴム靴販賣ノ規程ヲ通り古ゴム靴代理店及販賣店(小賣店)ハ於テ蒐集セシムル要領協會ノ古ゴム蒐集ニ協力セシムルコトトシ關係機關協議ノ結果別紙要領ヲ以テ實地收スコトナリタルニ付御協力相成度

古ゴム靴回収要領

一、方針

最近生ゴム原料ノ入荷状態充分ナラスニカ故良補足材料タル再製ゴムノ必要性ハ著シク其需要度ヲ增加シツツアリ然ルニ滿洲國ニ於ケル再製ゴム原料タル古ゴムノ蒐集ハ依然トシテ不良ニシテ回収難レノモノ多ク斯テハ國家有用ノ資源ヲ徒ラニ消費セシムルノミナラス延イテハゴム製品ノ製造ニテハ支障ヲ生セシメントスル現状ニアリ茲ニ全滿古ゴム靴供給ヲ擔當スル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古ゴム靴代理店(以下單ニ生必代理店ト稱ス)致古ゴム靴販賣店ノ協力ヲ求メ古ゴム靴回収ニ對シ萬全ノ策ヲ講セントス

二、要領

1. 各地生必代理店及販賣店ハ凡ソ方法ヲ請シ古ゴム靴ノ回収ニ努ムル事。之ガ具體的方策トシテハ「リンク」制度ハ「購買優先權」ノ交付制或ハ特殊獎勵法ニ依ル徵收器ノ交付制等種々ノ實行案ヲ考究實施スルコト
2. 古ゴム靴ハ布付ノママ一足ニシテ古ゴム靴販賣店ニテ回收スルモノトス。俱シ中底或ハ甲皮ノミ又底粘付靴ハ是數ニ計算セシム
3. 古ゴム靴販賣店ニ回收サレタル古ゴム靴ハ管轄生必代理店或ハ代理店組合指定ノ場所ニ賣商スルコト此際代理店ハ價別或ハ尙造ヲナスヲ要セス地方ノ古ゴム靴販賣店ハ賣商シタル古ゴム靴ヲ一足ニシテ五圓ニテ運貨着揚ヲ以テ管轄生必代理店宛發送スルコト

一、經濟部公函 古ゴム靴蒐集ニ關スル件

發給先 各省次長
經濟部公函、經商部第一七二號
庚申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次長 吉 海 忠 之

古ゴム靴回収要領

古ゴム靴蒐集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テハ株式會社資産受渡協會ニ於テ蒐集セシメ居ルモ蒐集ノ更ハ徹底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古ゴム靴販賣ノ規程ヲ通り古ゴム靴代理店及販賣店(小賣店)ハ於テ蒐集セシムル要領協會ノ古ゴム蒐集ニ協力セシムルコトトシ關係機關協議ノ結果別紙要領ヲ以テ實地收スコトナリタルニ付御協力相成度

古ゴム靴回収要領

一、方針

最近生ゴム原料ノ入荷状態充分ナラスニカ故良補足材料タル再製ゴムノ必要性ハ著シク其需要度ヲ增加シツツアリ然ルニ滿洲國ニ於ケル再製ゴム原料タル古ゴムノ蒐集ハ依然トシテ不良ニシテ回収難レノモノ多ク斯テハ國家有用ノ資源ヲ徒ラニ消費セシムルノミナラス延イテハゴム製品ノ製造ニテハ支障ヲ生セシメントスル現状ニアリ茲ニ全滿古ゴム靴供給ヲ擔當スル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古ゴム靴代理店(以下單ニ生必代理店ト稱ス)致古ゴム靴販賣店ノ協力ヲ求メ古ゴム靴回収ニ對シ萬全ノ策ヲ講セントス

二、要領

1. 各地生必代理店及販賣店ハ凡ソ方法ヲ請シ古ゴム靴ノ回収ニ努ムル事。之ガ具體的方策トシテハ「リンク」制度ハ「購買優先權」ノ交付制或ハ特殊獎勵法ニ依ル徵收器ノ交付制等種々ノ實行案ヲ考究實施スルコト
2. 古ゴム靴ハ布付ノママ一足ニシテ古ゴム靴販賣店ニテ回收スルモノトス。俱シ中底或ハ甲皮ノミ又底粘付靴ハ是數ニ計算セシム
3. 古ゴム靴販賣店ニ回收サレタル古ゴム靴ハ管轄生必代理店或ハ代理店組合指定ノ場所ニ賣商スルコト此際代理店ハ價別或ハ尙造ヲナスヲ要セス地方ノ古ゴム靴販賣店ハ賣商シタル古ゴム靴ヲ一足ニシテ五圓ニテ運貨着揚ヲ以テ管轄生必代理店宛發送スルコト

本方法ハ學校生徒ノ對シテ差額受渡ノ觀念ヲ徹底セシムルト同時ニ其愛國的精神及名譽心ニ訴ヘ以テ義品ノ回收ニ協力ヲ求ムベシトスルモノナリ

(イ)學校當局ニ協力ヲ求メ義品ノ引渡額ヲ古ゴム料ト引換ヘシ學生ニ交付スル

(ロ)一定ノ日時ニ之ヲ集メ適當ナル方法ニヨリ現金ノ取計ヒヲ乞フ

(ハ)蒐集セラレタル古ゴム料ハ生必代理店之ヲ引取リ當該代金ハ代理店ヨリ學校宛持参又ハ送金スルコト

(ニ)古ゴム料回收ニ際シテ成ルヘク上陸生ヲ動員シテ之カ監督ノ任ハ當ラシメ國家經濟上納使用ニ耐エルモノハ再度使用ヲ勧告スル事トシ全ク使用不能ナルモノニ限リ初メテ之ヲ引換ヘシ本票ヲ支給ス

三、古ゴム料販賣店(小賣店)ノ獎勵法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原按芳紙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前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名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經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科送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榜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則方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自庚辰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2)各店古ゴム料回收成績表ノ作製

代理店ニ於テ毎月各店ノ回收成績表ヲ作製發表スルト共ニ年間集計ヲナシ成績ノ一部トナスコト

(2)回收成績良好ナ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別ニ表彰規定ヲ設ケテ表彰法ヲ請スルコト

四、代理店ノ獎勵法

(1)協會ト連絡ヲ取リ代理店或ハ代理店組合ノ古ゴム料回收成績表ヲ作製シ之ヲ成績ノ一部トナスコト

(2)回收成績良好ナル地既ノ代理店組合ニ對シテハ別ニ定ムル獎勵規定ニヨリ之ヲ表彰スルコト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者對酌之

一、銀 訂 閱 費 角 分 幣

一、銀 購 讀 料 角 分 幣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冊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庚辰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六六

(工 作 物)

種 目	類 分	所 在		備 考
		貯 存	運 送	
年月日	類 別	現 在	貯 存	備 考
	開工價格	開工價格	開工價格	

器具機機

種 目	所 在	積 込 及 細 分		備 考
		貯 存	運 送	
年月日	類 別	現 在	貯 存	備 考
	開工價格	開工價格	開工價格	

(建 物)

種 目	類 分	所 在		備 考
		貯 存	運 送	
年月日	類 別	現 在	貯 存	備 考
	開工價格	開工價格	開工價格	

(土 地)

種 目	所 在	積 込 及 細 分		備 考
		貯 存	運 送	
年月日	類 別	現 在	貯 存	備 考
	開工價格	開工價格	開工價格	

佈 告

此佈

康樞八年六月十一日

地政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地政編局佈告第一四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區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
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辨期間另由
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佈 告

報開關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ニ付告知スベシ

康樞八年六月十一日

地政局長 曹承宗

地政編局佈告第一四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規定、依土地審定法
及審定開始日期ノ左ノ所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吉林省蛟河縣
曹 曹 村
但除東亞林野地城
但シ重要林野地城ヲ除テ

廣 德 八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廣 告 一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廣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現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請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應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トスルニ付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オ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ア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テ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致ノ翌日ヨリ實行

廣 告 一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價目決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六、因郵送障礙未便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應者附納之
一、規 訂 閱 費 分 整
內 課 角 分 整
一、規 購 領 申 込 費 分 整
內 課 角 分 整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適合ノ場ビシ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但シ對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購 領 申 込 費 分 整
內 課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台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廣德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廣德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價 月 一圓二角 六分 郵費在內
自發行第九年(即西曆一九二六年)六月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發行(日刊) 價 月 一圓二角 六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印刷所 三 三 三 印刷 廣德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 第三便地 第三號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文第一五號三一七)

康德八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耿 熙 旭

各市縣校長
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係各機關長

民生部教育司函第一八一號(民教學發第一四八號)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民生部教育司長 本 田 清

吉林省民生廳長 耿

學生定期乘車券、教員、學生、生徒被保護者ニ對スル割引乘取ノ取扱方改

正ニ關スル件

對總ノ通牒局長ヨリ通牒アリタルニ付乘車割引使用ノ關シ發管下各學校學生

ニ注意方通牒相成度

附

檢査發給〇一第ニ號一ノ六

檢査發給〇一第ニ號一ノ二六

新京支社出

鐵道發給〇一第ニ號一ノ六

昭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民生部次長 以

以

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刷郵便物認可

日期

七

公 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文第一五號三一七)

康德八年六月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耿 熙 旭

各市縣校長
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係各機關長

學生定期乘車券、教員、學生、生徒被保護者ニ對スル割引乘車券ノ取扱方改

正ニ關スル件

最近鐵道旅客輸送量ノ激増ト一般旅客運送常途ノ困難ニ伴ヒ一般旅客中ハ不正

乘取ノ爲メ所定運賃料金等ノ取付ル者又激増致シ於テモ之カ防止ニ密

心致居リ候トコレ般之等不正旅客ノ防止方策之カ爾等ノ強化ニ注意旅客ノ保

護、不正乘車旅客ノ嚴取和ニ致スル事ト致候

就而從來學生定期乘車券其ノ他運送ノ特種割引旅客ニ限シテモ其ノ不正使用等ニ

依リ不當ノ恩典ヲ受ケルモ不勝從來共闘シノ向ニ御協力方相續シ居ル次第ニ有之

今般諸君ノ一般の取付ノ強化ト共ニ本件ニ關シテモ御協同ノ諸般取付ヲ致ス

コトト相定候ニ就テハ本社ノ總管ノ御了取ノ上關係ノ向ニ周知方御取付相成度御

願候

追而對紙取扱ノ改正ハ昭和十六年五月一日ヨリ實施可致候共身分證明書ニ寫真貼

附、通學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書發給ノ件ハ關係學校、收管所ノ御準備有之期間本年

七月一日ヨリ實施ノコトト致候候ニ付夫迄ニ諸準備完了アル程何分ノ御注意相成

度併而御願申上候一

定期乘車券、學校教員、學生、生徒被保護者ニ對スル割引乘車券取扱方改正要請

○關於心算定期乘車券ニ付學生生徒

被保護者ニ對スル割引乘車券ノ取扱

方改正ニ關スル件

○關於心算定期乘車券ニ付學生生徒

被保護者ニ對スル割引乘車券ノ取扱

方改正ニ關スル件

○關於心算定期乘車券ニ付學生生徒

被保護者ニ對スル割引乘車券ノ取扱

方改正ニ關スル件

○關於心算定期乘車券ニ付學生生徒

被保護者ニ對スル割引乘車券ノ取扱

方改正ニ關スル件

○關於心算定期乘車券ニ付學生生徒

被保護者ニ對スル割引乘車券ノ取扱

方改正ニ關スル件

○關於心算定期乘車券ニ付學生生徒

被保護者ニ對スル割引乘車券ノ取扱

方改正ニ關スル件

○關於心算定期乘車券ニ付學生生徒

被保護者ニ對スル割引乘車券ノ取扱

方改正ニ關スル件

各機關局長
第一二號一ノ二六
昭和十六年五月六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鐵道總局長 佐藤 龍次郎

關東州總務課長
民生部教育司長
民生部教育司長 殿

舊樣式別引證取扱ニ關スル件

本年四月一日不正乘車旅客防止取締ニ關シ於テハ之カ取扱方ヲ改正致シ管下各學校教員、學生、生徒ニ對スル身分證明書及通票證明書ノ改正新設ニ付テハ過般御高水ヲ仰キタル處ニ有之周知ノ如ク同改正ニ伴ヒ教員、學生、生徒ニ對スル別引證取扱事項第七號ヲ改正致シ既ニ五月一日ヨリ實施中ニ有之檢得共本年六月三十日迄舊樣式ノモノハ之ヲ有效トシテ取扱フコトニ相定條開辦了知相成廣爲念及御通知候

道而右ニ依リ舊樣式別引證使用ノ場合ト雖本改正ノ通發行管ノ記入スヘキ事項ヲ訂正シ其ノ證印アル場合ノミテ有效トシ、使用管ノ記入スヘキ事項ハ之カ訂正ヲ承認セザルコトニ致候間貴國區學校ニ爲念御傳達相御願上候

各機關局長
鐵道總局
第一二號一ノ二七
昭和十六年五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鐵道總局長 佐藤 龍次郎

關東州總務課長
民生部教育司長 殿

舊樣式別引證取扱ニ關スル件

本年四月一日不正乘車旅客防止取締ニ關シ於テハ之カ取扱方ヲ改正致シ管下各學校、牧畜所等ニ於ケル被救護者ノ身分證明書樣式ノ改正ニ關シテハ過般御高水ヲ仰キタルコトニ有之周知ノ通本改正ニ伴ヒ被救護者ニ對スル別引證取扱事項第五號ヲ改正シ五月一日ヨリ實施中ニ有之檢得共本年六月三十日迄舊樣式ノモノハ之ヲ有效トシテ取扱フコトニ相定條開辦了知相成廣爲念及御通知
道而右ニ依リ舊樣式別引證使用ノ場合ト雖本改正ノ通發行管ノ記入スヘキ事項ヲ訂正シ其ノ證印アル場合ノミテ有效トシ、使用管ノ記入スヘキ事項ヲ承認セザルコトニ致候間貴管下各被護院牧畜所ニ爲念御傳達方御願上候

定附乘車券附學費教員、學生、生徒及被救護者ニ對スル別引證取扱手續方改正要綱

一、本改正ハ當分ノ間在滿學校、被護院等ニ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二、本改正ハ昭和十六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ルモノトス
三、改正内容

A 學校長又ハ被護院等ニ於テ發行スル學生、生徒又ハ被救護者ノ身分證明書樣式並其ノ取扱

會社鐵道旅客及荷物運送規則（以下省略規則ト稱ス）第五十二條身分證明書（ハ舊其ノ附屬スルコトトシ被救護者ニ對シテモ同様ノ身分證明書ヲ所持セシムルコトトス

學校長又ハ被護院長等ノ發行スル身分證明書樣式左ノ通トス

前項ノ身分證明書ハ學生定期乘車券、學生無賃定期乘車券、學校教員、學生生徒ニ對スル第五十一條ノ別引證取扱手續費又ハ發行ヲ爲ス場合ニ必ス之ヲ表示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乘車中其ノ他係員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亦同
樣式一 學生、生徒教員ニ對スル身分證明書

第 號

身分證明書（準據學校令又ハ指定番號）

真 現住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右本校（姓名又ハ何部學生何學年生徒）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昭和 年 月 日

何學校長 氏名

印

二二〇八號

九〇一號

- 一 本證明書ハ他人ニ貸與シ又ハ讓渡スヘカラス
- 二 本證明書ハ乘車券請求ノ際必ス呈示シ乘車券中必ス掲留スヘキモノトス
- 三 本證明書ハ遺失後何人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呈示スヘキモノトス
- 四 本證明書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學校長ニ届出ツヘキモノトス
- 五 新ニ證明書ヲ交付ヲ受ケタル場合又ハ職員ニシテ其ノ職ヲ退キ學生生徒ニシテ他校ニ若ハ卒業退學等ニ依リ學籍ヲ離レタルトキハ直ニ本證明書ヲ學校ニ返付スヘキモノトス
- 六 本證明書ノ有効期間ハ發行ノ日ヨリ一箇年トス

様式一 被殺者ニ對スル身分證明書

第 號

身分證明書 (指定辨號)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右本院(會)被殺被害者タルコトヲ證明ス

昭和 年 月 日

何院(會)長 氏名

發印

九〇一號

- 表
- 一 本證明書ハ他人ニ貸與シ又ハ讓渡スヘカラス
 - 二 本證明書ハ乘車券請求ノ際必ス呈示シ乘車券中ハ必ス掲留スヘキモノトス
 - 三 本證明書ハ遺失後何人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呈示スヘキモノトス
 - 四 本證明書ヲ亡失シタルトキハ直ニ院(會)長ニ届出ツヘシ
 - 五 新ニ證明書ヲ交付ヲ受ケタル場合又ハ退院會シタルトキハ直ニ院會長ニ返付スヘキモノトス
 - 六 本證明書ノ有効期間ハ發行ノ日ヨリ一箇年トス

一一〇八號

B 通學證明書

審判規則第四十九條ニ於ケル在學證明書ヲ以テ通學證明書ト改ム

- 通學證明書
- 學生定期乘車券發給學生無貨定期乘車券ノ發賣又ハ發行ヲ受ケムトスル學生生徒ハ前號ノ身分證明書ヲ呈示スル外左ノ様式ノ通學證明書(當該學校長發行)ヲ提出スヘキモノトシ更ニ歸宿附ノ定期乘車券請求申込書ニ所要事項ヲ記入シ之カ中區ワ寫スモノトス但シ學校職員ノ場合ハ通學證明書ヲ要セス
- 様式第一號

第 號

通學證明書

住 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右本院 部(科) 學生(生徒)ニ付左記ニ依リ學生定期乘車券(學生無貨定期乘車券)ヲ發行相成度此證明書也

記

- 一 通學區間 詳 詳間
- 二 通學期間 詳 詳月
- 三 身分證明書番號

昭和 年 月 日

何學校長 氏 名

發印

一四〇八號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令第三號一號便例施行
昭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廳第四號一八九八)
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校長 鑒
關於水田造成金交付申請之件

國務省關於前項之件想各縣縣長基於上月二十九日「水田造成許可申請書提出之件」目下雖在辦理中惟恐遲延左記事項並依別紙申請書樣式限於本月十日以前報告到省爲要。

一、水田造成面積在二〇〇畝以上時報農務部大臣三部未滿二〇〇畝時向關係縣廳公署提出之

二、造成助成金之申請在康德八年年度受許可之邊水田者或對水田造成要綱細目

水田造成助成金交付申請書

米穀管理法第二條之依ル水田造成許可相受別紙ノ通り水田造成可致ニ付助成金交付相成度一併書類相添へ此致申請候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廳第四號一八九八)
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校長 鑒
水田造成助成金交付申請ニ關スル件

首途ノ件ニ關シ昨月二十九日附「水田造成許可申請書提出ニ關スル件」ニ基キ日下手配中ト思料セラルモ左記事項留意ノ上別紙申請書樣式ニ依リ本月十日迄ニ省ニ必着スル様手續相成度

一、水田造成面積二〇〇畝以上ノ場合ハ農務部大臣宛三部二〇〇未滿ノ場合ハ省長宛ニ二部關係縣廳公署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二、造成助成金申請ハ康德八年年度許可ヲ受ケ水田造成シタル者又ハ水田造成要

水田造成助成金交付申請書

米穀管理法第二條之依ル水田造成許可相受別紙ノ通り水田造成可致ニ付助成金交付相成度一併書類相添へ此致申請候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函

吉林省公報(官廳第四號一八九八)
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縣校長 鑒
關於水田造成助成金交付申請之件

國務省關於前項之件想各縣縣長基於上月二十九日「水田造成許可申請書提出之件」目下雖在辦理中惟恐遲延左記事項並依別紙申請書樣式限於本月十日以前報告到省爲要。

一、水田造成面積在二〇〇畝以上時報農務部大臣三部未滿二〇〇畝時向關係縣廳公署提出之

二、造成助成金之申請在康德八年年度受許可之邊水田者或對水田造成要綱細目

水田造成助成金交付申請書

米穀管理法第二條之依ル水田造成許可相受別紙ノ通り水田造成可致ニ付助成金交付相成度一併書類相添へ此致申請候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目次
○關於水田造成助成金交付申請之件
○任地交付費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月俸(等)
○第四
○吉林省公報附頁少額

水田助成金交付申請書

助成者住所 縣 村	氏 名	水田、造水、田圃 面積所有地畝 及番號	水田助成 工事種類	申請 年月日	備考

備考 圖ハ水田助成要綱一助成ノ對象(一)一、二、三、四、五、ヲ區別シテ記
入ノコト

二 號

水田助成事業(墾工)報告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二 號

水田助成事業(墾工)報告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二 號

水田助成事業(墾工)報告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任免及指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弓 張
遼東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副校
長
應即復職
庚申年四月二十六日
趙 顯 魁

申請者 代表者 附 額 整

一、支出 何 金 額 備 考									
二、事務費									
計									

一、收入 金 額 備 考									
出資金									
借入金									
助成金									
其他									
計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五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楊 理 堂
任通遼縣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劉 文 山
任扶餘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張 鳳 桐
任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王 煥 儒
任扶餘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張 鳳 桐
任扶餘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張 鳳 桐

<p>任安國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林子昂</p> <p>任省公立中等學校教員 白景輝</p> <p>派充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員</p> <p>任省立中等學校教員 廣德八年五月一日</p> <p>吉林師範學校教員 高木德郎</p> <p>廣德八年五月十三日</p> <p>敦化縣警尉補 服部靜夫</p> <p>任吉林省警尉補 小松靜夫</p> <p>任敦化縣警尉補 吳吉元</p> <p>任吉林省立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吉山市屬官 牧山壽治</p> <p>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警佐 王文哲</p>	<p>任吉林省警佐 梅甸縣警佐 孫漢賢</p> <p>任扶餘縣警佐 小野信三郎</p> <p>任吉林省屬官 梅島政一</p> <p>任安國縣委任官候補 郭慶寅</p> <p>任通遼縣委任官候補 周廷年</p> <p>任長嶺縣警佐 長嶺縣警尉 宋滋行</p> <p>廣德八年六月一日</p> <p>任敦化縣警佐 管波哲一郎</p> <p>廣德八年六月二日</p> <p>吉林警石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許綏音</p> <p>辭官照准</p> <p>廣德八年二月七日</p> <p>吉林市公立國民學校校長 金澤幸惠</p> <p>辭官照准</p>	<p>廣德八年三月十一日</p> <p>吉林市公立同文 菅原善法</p> <p>商業學校教員</p> <p>辭官照准</p> <p>廣德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吉林省警尉補 井川代助</p> <p>辭官照准</p> <p>廣德八年五月一日</p> <p>吉林省屬官 中井明治</p> <p>辭官照准</p> <p>廣德八年六月二日</p> <p>蛟河縣屬官 崔玉初</p> <p>廣德八年一月一日</p> <p>乾安縣初等教育教導 陳國斌</p> <p>廣德八年二月一日</p> <p>安圖縣委任官候補 吳煥祥</p> <p>廣德八年二月十日</p> <p>長春縣委任官候補 徐耀祖</p>	<p>應即免官</p> <p>廣德八年三月一日</p> <p>德惠縣初等教育教導 孟桂珍</p> <p>應即免官</p> <p>廣德八年四月三十日</p> <p>德惠縣初等教育教導 鄭相燾</p> <p>應即免官</p> <p>廣德八年五月二十日</p> <p>徐榮經</p> <p>派充吉林省立第六國民高等學校教員</p> <p>廣德八年五月一日</p> <p>派充吉林省屬員在(總務科)打字 房子霞</p> <p>廣德八年六月一日</p> <p>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員 張琪</p> <p>辭職照准</p> <p>廣德八年五月十日</p> <p>吉林省屬官 梅正福</p> <p>辭職照准</p> <p>廣德七年九月一日</p>
--	--	---	---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購閱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格式ニ依リ購閱料銀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共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發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郵政障礙未館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簿地寄料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內 郵 費
一、銀 圓 角 分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都合ニノ想ビシ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保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閱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郵 費

廣 告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廣 告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或官署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廣 告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或官署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通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清洲帝國廣通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價 目
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發行
一月一分
三月二分
半年五分
一年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報社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五百四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本報
○本報編輯部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吉林省公報發行部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財第一二號一一九)
康德八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
民生部大官、谷 次 享

現狀之作
運管委員會首領之件現擬整理制定知照既
等情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辦理此致
附作
一、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
制定之作 一部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財第一二號一一九)
康德八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卷三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
民生部大官、谷 次 享

現狀之作
今茲首領現狀整理ノ通制定知照成タル旨通
知有之ニ付丁知相成度及知照
附作
一、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
制定之作 一部

民生部大官、谷 次 享
第一條 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
第二條 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制定ノ作
茲ニ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ヲ制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條 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
第二條 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制定ノ作
茲ニ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ヲ制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條 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
第二條 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制定ノ作
茲ニ特種局所屬固定資產價格整理規程ヲ制定ス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號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七九

機械器具																
機械器具																
張水	付青	火斗	輪體	乾絲	切齒	機瓦	製同	トク	製蒸	ケレ	最新	成形	乾絲	鑽乳	和牙	自動
槽板	機塊	機	器皮	箱	機	機	機	ンツ	機水	ベ	機	機	機	機	機	車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八	八	五	八	八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蒸	ル	油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水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八	三	三	五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種 規則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

- 訓令
- 吉林省公報
- 在官及指授
- 在官及指授
- 在官及指授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〇號

(吉官總第三〇號二一五)

市 各縣長

縣 各縣長

關於令發國民保組織確立運營業
訓之件

爲令發事關於國民保組織確立運營業以省訓令第一二八號第一九八號及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省民社第二六號一之四令行在案第亦本組織具有重大之意義特別關係各機關並協和會省本廳發給協議書擬定確立運營業除分行外合請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鞠 傳 毅

附 件

一、國民保組織確立運營業訓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五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二五〇號

(吉官總第三〇號二一五)

市 各縣長ニ令ス

縣 各縣長

國民保組織確立運營業訓ニ關スル件

國民保組織確立運營業訓ニ關シテハ通省各縣令第一二八號第一九八號及康德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省民社第二六號一之四ヲ以テ指示シ置キタル所ナルカ本組織ノ有スル章義極メテ重大ナルコトニ更ニ關係機關特ニ協和會省本廳當局ト連絡協議ノ上對母ノ如ク之ヲ確立運營業訓ヲ決定シタルニ付キ運營業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鞠 傳 毅

附 件

一、國民保組織確立運營業訓 日漢文

各部

國民保組織確立運營業訓
總務科地方股

一、方 針

國民保組織ノ確立運營業其ノ實績ノ昂揚ハ前途多ク困難ヲ豫想セタル、モ省官民一體協力運營業ヲ開始シテ第ヲ通シ國民自ラノ中ヨリ認辨トシテ湧キ上ル國民運動ノ展開ヲ圖致シ國家ノ繁榮ヘントス

一、要 領

第一國民保組織ノ構成

一、國民保組織圖



1.組織圖說明

- (1) 行政機構之最下部組織於市街地至區止於街村至街村爲止
- (2) 協和會機構之最下部組織市、街、村至五分會止
- (3) (イ)(イ)以下爲國民保組織並電以下注意不要誤認爲行政機構或協和會之直接組織

(4) 行政機構與協和會機構之關係
 (5) 國民保組織之權限與使命之項參照之)
 爲市街村行政補助機構無遺憾發揮補助機構之目的但不得爲行政補助作用而已以國民自發的協力組織爲行政之發達即是不斷爲消息的上意感從在

此線以下爲國民保組織

1.組織圖ノ說明

- (1) 行政機構ノ最下部組織ハ市街地ニ於テハ區迄トシ街村ニ於テハ街村迄トス
- (2) 協和會機構ノ最下部組織ハ市街村ニ於テハ五分會トス
- (3) (イ)(イ)以下國民保組織トス故ニ班以下行政機構若クハ協和會ノ直接下部組織ト認認セザル様注意ヲ要ス

能理解協力之下實踐躬行以自主的建設的進向爲生命更以活潑的精神使國民亦能容納於國政內一種有組織的脚也廣義的國民組織協和會中核於其下包含之外外部團體國民運動員之組織體系呼稱爲全體亦爲本組織之根共以鄉土關係互助的生活爲共同體之組織所以特謂國民保組織本組織斯乃協和會運動上應負的基礎職責

一、國民保組織圖



1.組織圖ノ說明

- (1) 行政機構ノ最下部組織ハ市街地ニ於テハ區迄トシ街村ニ於テハ街村迄トス
- (2) 協和會機構ノ最下部組織ハ市街村ニ於テハ五分會トス
- (3) (イ)(イ)以下國民保組織トス故ニ班以下行政機構若クハ協和會ノ直接下部組織ト認認セザル様注意ヲ要ス

行政機構與協和會機構之關係
 國民保組織之權限與使命之項參照之)
 市街村行政ノ補助機構トシテ遺憾ナク補助的機能ヲ果スコト俱シ單ニ行政ノ補助的作用ヲ爲スニ非ズ國民ノ自發的ナル協力組織ナルヲ以テ行政

此線以下ヲ國民保組織トス

1.組織圖ノ說明

- ノ要意ニ則シテハ消極的ニ上意ニ服從スルニ止ラズ積極的力ノ下ニ實踐躬行シ自由的建設的動向ヲ生命トシテ劃トシテ國政ヲ振興シ國民ニ進歩セシメタル共ニ民ノ發達ヲ國政ニ資リ込マセシメタル組織タルコト

廣義ノ國民組織ハ協和會ヲ中核トシ共ノ余下ニ外部團體ヲ含メタ國民運動員ノ組織體系全體ヲ呼稱スルモ本組織ハ其ノ基礎トナル郷土的關係互助ノ生活協同體組織ニシテ特ニ國民保組織ト稱ス即チ本組織ハ協和會運動ノ基礎的役割ヲ負フモノトス

然レ共本組織ノ本質ハ協和會運動ハ之カ主流ニシテ積極的推進力ヲ

下一致團結開闢民之私私範圍美之
團民關係組織不僅為行政之下部機構
或協和會下部組織等里之關係之助乃
為社會實踐之一單位行政機關協
和會及其他國內諸機關表裏一體保其
全體他領事為因理想之實現與國民
權威之組織亦為市街地者不僅為市
制之都市市街之聚落包含之所謂村
落不祇一般農村即大都市區內之村
落亦包含之

二、構成上之注意事項

1. 區 域

在從來行政區劃之與、電線網線一致
俱自衛或互助上之生活共同組織在
一定區域內社會實踐存在時最好依現
在之實情從來行政區劃不適當者地方
此際為新劃之改正要依現地之狀況不
必逐區劃一的工具

2. 班、屯以下之組織

班、屯以下之組織係以組織機關行政
區劃為原則要以前組織之觀念為導
雖以十戶乃至三十戶為主、特之組織
十組(特)乃至三十組(特)為班

(屯)之組織亦當考慮前項區域設定
之

3. 組織之長

(イ)班、屯長班、屯長或代表對
班、屯內之市街村行政事務宜為市街
村長之補助班、屯長受班、屯長之
指導為班、屯之校務或代表班、屯長
為行政事務時宜協助

(ロ)考諸本組織之性格須以協和會員
為中堅其原則班、屯長由所屬分會
常務委員會之推舉當選班、屯長及分
會長之姓名任命之俱於吉林省辦理
所長及分會長連名為任命

(ハ)班、屯長班、屯長之推選如右
準行之

(ニ)任命組織之長者對本組織之運營
負責任者故對人物能力之依存點極
其重大然於此慎重審查上由班、屯員
中一人格高尚上著之住民與被推選
之人物為本組織之運營與有熟悉指
導者、以相當除取和指導標準能力具
備者、以協和會員為原則以上三條
皆為必要但第一項為絕對必須條件

ル可キモノ、ルヲ以テ當然其ノ指導
影響下ニ一致團結シテ積極的ナル國
民運動ヲ展開スベキナリ

要スルニ國民關係組織ハ單ニ行政ノ
下部機構ニ非ス單ニ協和會ノ下部組
織ニ非ス班、屯長非協和互助ノ社會實踐ヲ
實踐單位シテ行政機構、協和會、
其他國內諸機關ノ表裏一體ノ全機能
ヲ舉ケテノ指導下ニ積極ノ理想實現
ヲ為サントスル國民組織ノ為メノ組
織タルベシ

(ホ)市街地稱スルハ市制ニ依ル都市
ノミナラス市街之聚落ヲナス地域ヲ
包含シ村落ト稱スルハ一般ノ農村地
方ノミナラス大都市區劃到ニ於テハ
村落之聚落ヲナス地域ヲ包含スルニ
勿論ナリ

二、構成上之注意事項

1. 區 域

從來ノ行政區劃タル班、屯ニ原則トシ
テ一致セシムルモ現地ノ實狀ニ即應
テ自衛的互助的生活共同組織力一定
ノ區域ニ一團ノ社會實踐シテ存在
スル場合ハ之ニ依ルテ改良トシテ
從來ノ行政區劃力不適當ナリシ地方
ハ此ノ際改正シテ新組織ヲナス要ハ
現地ノ狀況ニ依リ劃一的ナラザル工
夫ヲ要ス

2. 班屯以下之組織

班屯以下ノ組織ハ從前ノ行政區劃ヲ
踏襲スルヲ原則トスルモ新ニ組織シ
タル數念ヲ肝要トス
十戶乃至三十戶ヲ以テ班、屯、組織

十組(特)乃至三十組(特)ヲ以
テ班(屯)ヲ組織スルモ前項區劃ヲ
考慮シテ設置ス

班、屯ハ上ヨリノ指導ニ便宜ナルヲ
主眼トシ班、屯ハ班、屯長ハ班、屯長
血縁的結合ヲ主眼トス

班、屯長ハ班、屯長或代表對
班、屯內ノ市街村行政事務ニ關シ
テハ市街村長ヲ補助ス

(ロ)本組織ノ性格ニ從ヒ協和會員ヲ
中核トス可キニ依リ原則トシテ班
屯長ハ其ノ所屬分會ノ推舉ニ依
テ當選、村長及分會長連名ニテ任
命ス

(ハ)班、屯長ハ班、屯長之推選ニ依
リ右ニ準シテ行フ

(ニ)組織ノ長ノ任命ハ本組織ノ運營
ガ責任者ノ人物能力ニ依存スル點
極メテ大ナルニ從ヒ其審查上由
班、屯員中ヨリ一人格高尚高ク住民ノ
推明スル人物ニシテ本組織ノ運營
指導ニ熟意ヲ有スルコト

相當ノ經驗ヲ有シ指導校御ノ能力
ヲ具備スルコト

原則トシテ協和會員タルコト
ノ三條件ヲ必要トスルモ特ニ第一
項ハ絕對必須條件トス

(甲) 現在之市町村職員不適宜者宜其
適宜之規定優待其責任時宜依
(乙) 令為新任

(丙) 經本組織之重大事故常組織長
之任命發令以前須呈明縣知事部長
核再為發令

(丁) 於各級組織得應若干校員上層選
務職員與職員俱事前須受縣知事之
議解

(戊)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己)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庚)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辛)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壬)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癸)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繼之進化發生者遂因後演習於保甲育
成之制下即自然發生的生活協同體或
近代都市國民防衛統制經濟政策當前
各國必要所迫漸次發達促進保甲互助
之實施應相對於新國家基礎建國精神教
化育成應應國家諸要求國民生活有
協力實踐之趨勢要旨如左

1. 不惟農市町村行政補助機關而已要
以向上意下達下意上達無須遺憾

2. 於協和會工作指導之影響下展開民
民的活動運動

3. 國民經濟生活中特別是生產增大配
給公正消費規費節省增加等以謀新
經濟體制之實踐為目標

4. 民族協和發揚國保五保精神及日常
生活改善鄉土更正確建設促進等涉透
於日常生活之各部分使建國精神之
顯現與健全之國民生活確保

第三國民保組織之結成

1. 結成之主體
本會之結成行政機關與協和會一致
協力為之與農合作社及其他機關亦
保持緊密不可分之關係協和會與
保甲團內知協和會之整備組織同樣
努力俱於所會之界出村協和會分會

第一國民保組織之規程與任命
本組織由古來農村中素村鄉民互助組

(甲) 現在之市町村職員不適宜者宜其
適宜之規定優待其責任時宜依
(乙) 令為新任

(丙) 經本組織之重大事故常組織長
之任命發令以前須呈明縣知事部長
核再為發令

(丁) 於各級組織得應若干校員上層選
務職員與職員俱事前須受縣知事之
議解

(戊)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己)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庚)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辛)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壬)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癸) 於縣、(特)設置組(特)常會以全
各級常會之設置

互助組織トシテ發達シ建國後ハ保甲
制ノ下ニ育成セラレタル自然發生的
ナ生活協同體、或ハ近時都市ニ於テ
モ國民防衛統制經濟等ノ方面ニ必要
ニ迫ラレテ漸次發達シツツアリテ
國保互助組織ノ實踐ヲ促ヘ新國家ニ
相應シ建國精神ニ共キテ黨化育成シ
國家ノ諸要請ニ即應ス可キ國民生活
力實踐ノ發揚ヲ具現スルニアリ
即チ

1. 市町村ノ行政補助機能ヲ果スノミ
ナラス上意下達、下意上達、遺憾
ナカラシム

2. 協和會工作ノ指導影響下ニ活潑ナ
ル國民運動ヲ展開ス

3. 國民ノ經濟生活中特ニ生産ノ増大
配給ノ公正消費ノ規費節省ノ增加ヲ
計ル等新經濟體制ノ實踐單位トナ
ル

4. 民族協和國保互助ノ精神ヲ昂揚シ
日常生活ノ改善、鄉土ノ更正確
ヲ促進ス等
等日常生活ノ各分野ヲ通シ建國精
神ヲ顯現シ健全ナル國民生活ヲ確
保ス

第三國民保組織ノ結成

1. 結成之主體
本組織ノ結成行政機關、協和會
協力一致ニ與農合作社、其ノ他機
關トモ緊密不可分ノ關係保シテ之
ニ當リ協和會機構ヲ設立セラレ
タル地方ニテハ行政機關ニ於テ取
不疑之ヲナシ可及の速カニ協和會

第一國民保組織之規程與任命
本組織由古來農村中素村鄉民互助組

指導之下須講求自主的設置與精成

2. 結成方法

當諸結成辦法不必劃一的或一與爲之須有計劃性與漸進的徐徐擴大其組織關於市、縣、旗、郡、村公所所在地立刻着手結成今後兩個月後完成之與漸次擴張於康德九年未者下全完成完畢了之(依次項要領)

第四國民團體組織之指導育成及運用

一、指導育成要領

1. 指導機構之一元化

本組織目的之達○在於各級常會自主的活潑運動之發展開起初可能與否視我國社會之現狀可得而知故於初期之工作則特別以上層指導爲最要所以指導機構一元化及指土理全統一與上下左右聯絡一貫爲當然提議之確立而行政機關與協和會須貫徹一體明其協力實踐之○其乃爲根本意義

(イ) 於省者協和會省本部一體委員會爲最高之活用

(ロ) 於準前項以縣協和會縣本部一體化委員會爲活用

(ハ) 縣旗本部組織指導運用之實踐方針策立案在緊密協力下移諸實行

(ニ) 於町村常務委員會活用之

市 各級常會
各級常會
各級常會

甲縣 各級常會

乙縣 各級常會
各級指導機構保持遠聲響應之特務

2. 區域劃分之結成

(イ) 市、縣、旗、町村公署(所)所在地即結成
(ロ) 其他全境不必爲一劃劃一之結成以町村公所爲中心爲區域狀之擴大町村內數個屯(所)爲結成之決定以是爲中心或爲區域狀或放射狀漸次結成俟到實現地實情

(ハ) 如關於省方縣旗(東部、中部、西部等)縣旗方面將町村區域均等分各區域其分之於指導機構指導責任者所在

組織整頓セラルル如ク協力ス而テ所管ノ縣、町村協和會分會、直接ノ指導指導ノ下ニ自主的ニ結成セシムル措置ヲ取スルヲ可トス

2. 結成方法

結成ニ當リテハ飽テ劃劃一のニ一舉ニ爲スヲ望ケ計畫性ヲ有シ進進的ニ實質ニ組織網ヲ擴大シ市縣旗町村公署(所)所在地域ニ即期結成ニ着手シ今後二ヶ月後ニハ之ヲ完成シ漸次擴張シ康德九年未ヲ以テ省下全境ノ結成ノ完成スルモノトス(要領ハ次項ニ依ル)

第四國民團體組織ノ指導育成及運用

一、指導育成要領

1. 指導機構之一元化

本組織ノ目的達成ハ各級常會ノ自主的ナル活潑ナル運動ノ展開ヲ俟ツテ初メテ可能ナルモ我國社會ノ現狀ヨリ初期ノ工作則ニ於テハ特ニ上カラノ指導ヲ要スルニ付指導機構ヲ一元化シ指導理念ヲ統一シ上下左右聯絡一貫シテ終然タル機構ヲ確立スベキナリ

而シテ行政機關ト協和會トハ實ニ表裏一體協力實踐ノ實ヲ舉グルヲ根本義トス

(イ) 省ニ於テハ省上協和會、省本部一體トナリタル委員會ヲ最高之活用ス

(ロ) 市ハ前項ニ準ス

(ハ) 縣旗ニアリテハ縣旗ト協和會縣旗本部一體化セラレタル委員會ヲ採用シ本部組織指導運用ノ實踐の方第ヲ策立案シ無密ナル協力ノ下ニ實行ニ移ス

(ニ) 町村ニ於テハ常務委員會ヲ活用ス

市 各級常會
各級常會
各級常會

甲縣 各級常會

乙縣 各級常會
各級指導機構ハ省ノ體ニ應スル如キ聯繫ヲ保持ス

2. 區域劃分之結成

(イ) 市縣、旗、町村公署(所)所在地ハ即期結成ス
(ロ) 其他ハ全境ヲ一齊ニ劃劃一ニ結成セズ
町村公所ヲ中心ニ放射狀ニ擴大スルカ
町村內ノ數個ノ屯(所)ヲ決定シテ結成シ之ヲ中心ニ或ハ放射狀ニ或ハ放射狀ニ漸次結成スルカハ現地ノ實情ニ即應セシム

(ハ) 關於省者ニ於テハ縣旗(東部、中部、西部等)ニ於テハ縣旗ニ於テハ町村ヲ町村ハ區域、餘ヲ各ブロックニ區分シ名指導機構ニ於テ責任者ヲ定メ本組織育成ノ責任ノ所在ヲ明確

3. 有計劃性與漸進主義

該組織之發備僅以事務的或形式的形態如爲任務終了將來對實質完成或建設教育之組織等之下一層根本的完全之整理採用綜合的與計劃的漸進主義

如有不低爲地域的漸進主義其根本理念在於我多年來成長之志曲關係互助觀念如何使其適應新國家育成國家之實踐所以固有段階的漸進的與有高度之計劃性者自不待言

4. 常會之指導運籌

(イ) 軍、屯(實)常會
於現階段以該會之徹底指導並助之指回本常會對於屯長之訓練自由由成爲指導常會之指導與組織長之權威者組織時十分之九以上無學文官當不以文書方式而以平易之口傳記憶協助事項所相立於組織長補佐地位者務希使管內精明強幹之協和會會員出席
對於各級指導機關之適當實踐育成之責任須以相當計劃使市縣職員村職員警察官協和會職員社員團合作社社員分做出席指導尤其市縣職員對於村以下之直接徹底實施

境町機關合地盤如不相擾電長計而利用公共之房舍

(ロ) 組織常會
本常會於前項之常會後開之且由組織長統轄之與以前項所述之指導協和會會員輔佐之
其他事項
(イ) 當實際指導時市縣協之行政與協和會幹部自立先頭實行結成地域以期各組織之長須應其民度作一劃切之指導與夫徹底發揮其趣旨也

(ニ) 常會之適當運籌以便伸縮國家之政策而更有生氣至要然對於排除民衆自治之議會主義或使來及政府之農村自治主義

3. 計劃性ヲ有スル漸進主義

本組織ノ整備ハ事務的、形式的形態ノ準備ノミヲ以テ任務レリトナスカ如キハ將來ノ其ノ育成經營ニ致命の禍根ヲ埋メ自致ノ下ニ墮動のニ完全ニ整備シ綜合的計劃的漸進主義ヲ採用ス

右ハ地域的ナル漸進主義ノミナラス其ノ根本理念ニ於テ我國ニ於テ多年助長シ采リタル備保五助ノ要ヲラレタル觀念ヲ如何ニシテ新興國家ニ相應シキ國家意識ニ育成スルカニ關シテモ段階的漸進的ナル高度ノ計劃性ヲ有スベキハ論ヲ俟タズ

4. 常會ノ指導運籌

(イ) 軍、屯(實)常會
現段階ニ於テハ本常會ノ徹底指導ニ取動ヲ指回ス
本常會(屯長ノ訓練ハ索ロリ組、幹員ノ九割以上カ無學文官ナルヲ銘記シ文書送テ以テセズ平易ニ口傳シ協助事項ヲ記憶セシメ尚組、幹長ノ輔佐トシテ管內有補協和會員ヲモ出席セシム
各級指導機關ノ適當プロツク育成ノ責任ニ於テ市縣、協和會職員、村職員、警察官、協和會職員、社員、團合作社員ヲ計畫的ニ分派出席指導セ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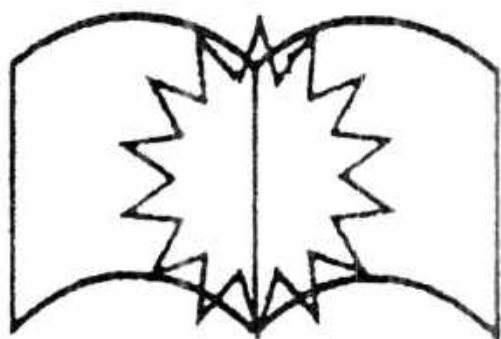
特ニ市縣職員ハ村職員以下ノ直接指導者ノ現地訓練ヲ徹底ス

開會場所ハ公共建築物ヲ利用シ屯長(連隊)及ボクサズ軍、屯(實)組、幹長ハ本組織運籌ノ中核トシテ挺身奉公ノ活動ヲ期待セラル可キ當ニシテ煙里ニ於テハ他望高キ人格者ナリ

然ルニ從前市縣農村職員中往往ニシテ傲慢ナル態度ヲ以テ之ヲ驅使スル者アリ之教導ノ最モ難惡スル所ニシテ本組織運籌破壞ヲ招來スベキヲ以テ嚴重注意ヲ要ス

(ロ) 組織常會

本常會ハ前項常會後之ヲ開キ組、幹長之ヲ統轄シ前項ニ於テ指導ヲ受ケタル協和會員之ヲ輔佐ス
其他ハ前項ニ準據ス
6. 其他ノ注意事項
(イ) 實際指導ニ當リテハ市縣協ノ行政、協和會主幹部ハ自ら陳列ニ立テ普及結成地域ヲ行脚シ各組織ノ長ヲ其ノ民度ニ應ジ懇切ニ指導シ趣旨ノ徹底ヲ期スベキナリ
(ニ) 常會運籌ニハ國家ノ政策ヲ隨伴セシメテ氣ヲ正スニスルヲ行要トスルモ民衆自治ノ議會主義ハ舊來ノ反政府の農村自



原 缺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縣令

榆樹縣分設規程
茲依縣分科規程改正前榆樹縣分設規程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榆樹縣長 常 荷 錄

- 第一條 應辦科置左列四款
- 一、庶務科
 - 二、企劃科
 - 三、文書科
 - 四、經理科
- 第二條 庶務科置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章及圖書之抄本事項
 - 二、關於機密事項
 - 三、關於署內之自體防護事項
 - 四、關於外事事項
 - 五、關於外交事項
 - 六、關於儀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 七、關於署內之取捨事項
 - 八、關於當宿值事項
 - 九、不屬他科設及室主管事項
- 第三條 企劃科置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二、關於重要企劃之統制事項

縣令

榆樹縣分設規程
茲依縣分科規程改正依前榆樹縣分設規程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榆樹縣長 常 荷 錄

- 第一條 應辦科置左列四款
- 一、庶務科
 - 二、企劃科
 - 三、文書科
 - 四、經理科
- 第二條 庶務科置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章及圖書之抄本事項
 - 二、關於機密事項
 - 三、關於署內之自體防護事項
 - 四、關於外事事項
 - 五、關於外交事項
 - 六、關於儀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 七、關於署內之取捨事項
 - 八、關於當宿值事項
 - 九、不屬他科設及室主管事項
- 第三條 企劃科置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二、關於重要企劃之統制事項

縣令

榆樹縣分設規程
茲依縣分科規程改正依前榆樹縣分設規程改正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榆樹縣長 常 荷 錄

- 第一條 應辦科置左列四款
- 一、庶務科
 - 二、企劃科
 - 三、文書科
 - 四、經理科
- 第二條 庶務科置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章及圖書之抄本事項
 - 二、關於機密事項
 - 三、關於署內之自體防護事項
 - 四、關於外事事項
 - 五、關於外交事項
 - 六、關於儀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 七、關於署內之取捨事項
 - 八、關於當宿值事項
 - 九、不屬他科設及室主管事項
- 第三條 企劃科置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二、關於重要企劃之統制事項

○內務科
○警務科
○財政科
○教育科
○農林科
○衛生科
○社會科
○交通科
○建設科
○司法科
○其他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六

第七條 地方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併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財政事項
- 二、關於議會事項
- 三、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福利養育事項

第八條 國民兵務專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務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務事項
- 三、關於軍事後援及軍事修繕事項

第九條 勞務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勞務統制事項
- 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指導及養成事項
- 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
- 四、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指導事項
- 五、關於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木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土木事項
- 二、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 三、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 四、關於河川防除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政黨專列事項

- 一、特務 防犯
- 二、特務 防犯
- 三、保安 防犯

第十二條 警察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第十四條 警察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第十五條 保安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保安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二、關於保安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保安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四、關於保安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保安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保安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第十六條 保安政黨專列事項

- 一、特務 防犯
- 二、特務 防犯
- 三、保安 防犯

第十七條 警察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第十八條 警察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第十九條 警察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第二十條 保安政黨專列事項

- 一、特務 防犯
- 二、特務 防犯
- 三、保安 防犯

第二十一條 保安政黨專列事項

- 一、特務 防犯
- 二、特務 防犯
- 三、保安 防犯

第二十二條 警察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第二十三條 警察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第二十四條 警察政黨專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四、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關於警察官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第二十五條 保安政黨專列事項

- 一、特務 防犯
- 二、特務 防犯
- 三、保安 防犯

第二十六條 保安政黨專列事項

- 一、特務 防犯
- 二、特務 防犯
- 三、保安 防犯

<p>八、關於強因之保護觀察事項</p> <p>九、關於逮捕罪即決並改罪處分事項</p> <p>一〇、關於檢校並監獄事項</p> <p>一一、關於經濟裁判關係諸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p> <p>一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p> <p>一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p> <p>一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p> <p>一五、關於經濟裁判之債權蒐集事項</p> <p>一六、關於警務並警察之取締事項</p> <p>一七、關於防疫事項</p> <p>一八、關於衛生警察事項</p> <p>一九、關於阿片及麻藥取締事項</p> <p>二〇、關於其他保安刑事情濟警察事項</p>	<p>第十七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股</p> <p>一、債 收 股</p> <p>二、環 計 股</p> <p>第十八條 徵收股置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縣之財政制度事項</p> <p>二、關於檢視省地方費稅之徵收及歸還之賦課事項</p> <p>三、關於稅外諸收入事項</p> <p>四、關於縣之起及借借入事項</p> <p>五、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十九條 理財股置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固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二、關於其他財務事項</p> <p>第二十條 實業科置左列三股</p> <p>一、農 林 股</p> <p>二、經 濟 股</p> <p>三、殖 產 股</p> <p>第二十一條 農林股置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及其他農產之振興事項</p> <p>二、關於水田造成事項</p> <p>三、關於農林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四、關於地方林業事項</p> <p>五、關於開拓事項</p> <p>六、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經濟股置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經濟裁判關係事項</p> <p>二、關於商工之需給調查事項</p> <p>三、關於商工之需給調查事項</p> <p>四、關於商工之需給調查事項</p> <p>五、關於商工之需給調查事項</p> <p>六、關於農產物技術事項</p>
<p>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二、關於其他警務警察事項</p>	<p>八、強因ノ保護觀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九、逮捕罪即決並ニ改罪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一〇、檢校並ビ監獄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一、經濟裁判關係諸法令違反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二、不當利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三、不正金融業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四、度量衡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五、經濟裁判ノ債權蒐集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六、警務及警察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七、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一八、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一九、阿片及麻藥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〇、其他保安、刑事、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其他警察事項</p>	<p>第十八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縣ノ財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因檢省地方費稅ノ徵收及歸還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縣ノ起債及借入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九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固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實業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p> <p>一、農 林 股</p> <p>二、經 濟 股</p> <p>三、殖 產 股</p> <p>第二十一條 農林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他農產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水田造成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農林團體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開拓ニ關スル事項</p> <p>六、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經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經濟裁判關係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物資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商工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商工需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六、農產物技術ニ關スル事項</p>
<p>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二、關於其他警務警察事項</p>	<p>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其他警察事項</p>

<p>七、關於其他經濟統制業尚工礦業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積產稅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積產增額事項</p> <p>二、關於家畜衛生事項</p> <p>三、關於教育科置左列一設</p> <p>一、學務 設</p> <p>二、禮 教 設</p> <p>第二十四條 學務課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職務事項</p> <p>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p> <p>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p> <p>四、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學校卒業課程學力檢定事項</p> <p>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關於學校組合衛生及體育事項</p> <p>七、關於不屬他部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禮教課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二、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三、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四、關於廟寺及其財產事項</p> <p>五、關於文化機關事項</p> <p>六、關於成人教育及青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地政科置左列二設</p> <p>一、事 業 設</p> <p>二、管 理 設</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課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事業監督之普及事項</p> <p>二、關於地籍區劃之決定事項</p> <p>三、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或地籍之調查</p> <p>四、關於土地登記簿地籍圖及其他簿據之編製事項</p> <p>五、審決手續及公示事項</p> <p>六、關於土地執照之編製事項</p> <p>七、關於地籍圖之管理事項</p> <p>八、關於土地紛爭事件取扱</p> <p>九、關於裁決申請受理</p> <p>十、關於官民有地之區分調查事項</p> <p>十一、關於不屬他部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管理課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p> <p>二、關於特種土地之處理事項</p> <p>三、關於暫行土地執照之製發發給事項</p> <p>四、關於土地之統計事項</p> <p>五、關於土地之調查事項</p> <p>附 則</p> <p>本規程自庚申年五月十五日起施行 從前之縣分規程廢止之</p>	<p>一、關於事業監督ノ普及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地籍區劃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土地權利ノ調査並地籍ノ調査測量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登記簿地籍圖其他圖簿ノ製發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審決手續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土地執照ノ製發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地籍圖其ノ取扱ニ關スル事項</p> <p>八、裁決申請受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九、官民有地ノ區分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他部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十一、特種土地ノ處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暫行土地執照ノ製發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土地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附 則</p> <p>本規程ハ庚申年五月十五日ヨリ施行ス 從前之縣分規程廢止之</p>	<p>一、事業監督ノ普及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地籍區劃ノ決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土地權利ノ調査並地籍ノ調査測量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登記簿地籍圖其他圖簿ノ製發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審決手續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土地執照ノ製發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地籍圖其ノ取扱ニ關スル事項</p> <p>八、裁決申請受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九、官民有地ノ區分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他部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十一、特種土地ノ處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暫行土地執照ノ製發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土地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土地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附 則</p> <p>本規程ハ庚申年五月十五日ヨリ施行ス 從前之縣分規程廢止之</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p>條 例</p> <p>榆樹縣條例第二號</p> <p>茲將榆樹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p> <p>庚申年五月一日</p> <p>榆樹縣長 常 務 員</p> <p>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為「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p> <p>「二、自由</p>

職業附加捐ノ消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二款」以下逐條移上

一、第二章「營業稅附加捐」改爲「所得稅附加捐」

二、第三章「營業稅附加捐」改爲「所得稅附加捐」

三、第五條「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改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四、第六條「營業稅附加捐本稅之額則徵收之」改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本稅之額則徵收之」

五、「第三章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第七條」「第八條」全部消除之「第四章」改爲「第三章」「第九條」改爲「第七條」以下逐條逐條移上

附則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對本條例施行前應徵之營業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均仍依從前之例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ヲ消除シ「第三條」ヲ「第二條」ニ改メ以下逐條移上

一、第二章「營業稅附加捐」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ニ改ム

二、第三章「營業稅附加捐」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ニ改ム

三、第五條「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之五十トス」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之五十トス」ニ改ム

四、第六條「營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額則徵收之」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ハ本稅ノ額則徵收之」ニ改ム

五、「第三章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第七條」「第八條」ヲ全部消除シ「第四章」ヲ「第三章」ニ改メ「第九條」ヲ「第七條」ニ改メ以下逐條逐條移上

附則
本條例ハ民國八年一月一ヨリ施行ス本條例施行前ニ於テ賦課徵收スベカリシ營業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廣告

吉林省公債開辦手續

一、請向吉林省公債管理處接另紙樣式請同務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訂閱之

二、票價應繳前價之

三、請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開費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對其當月之開費

五、請開中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債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債ヲ開辦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請開時請向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開料ハ應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開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請開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請開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開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リテ翌日ヨリ實行

六、因郵送障礙未暇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三週以內未補收者免費補發俱對辦者得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釐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債 自 月 日 開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務科長合啟

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啟

廣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實公債價目改定如左

一、銀六分

一、個月一四二角

吉林省官房務科長合啟

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期六 一〇〇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 國體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三五二號
(官官財第一號一三三) (同規)

令 各市長
附屬局長

關於依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第六十
條第十一號規定得爲預付經費之件
申追加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標記之件案奉本月二日國務
院訓令第一七二號(總第五一號一三三)
三)內開關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七日國務院
訓令第一一號依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第
六十條第十一號之規定得爲預付經費之件
中第一項之次追加左記一項之旨訓令到署
合仰該長遵照辦理期無違悞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二、對滿洲國警察協會及滿洲生活必需品
株式會社匯交付之經費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文第二七號一三三)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長(長官廳長) 令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初等中等學校調查事項之件

查於初等中等學校調查事項之件曾由本省康德八年六
月十四日吉民文第二七號一三三(同規)令在
案查照左開事項查填以備統計年報之正
確爲要

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之初等學校調查大畧與前年度
式相異無幾共已報者勿庸再進

二、初等學校調查中公立無國民義務學校
國民學校至須注意

三、普通教育初之七、八年及中之三、四
年級內填報平均月休時數必將月休時數
附呈

四、特別教育施設(學校以外)之教育概
不調查

五、初中學校調查表計中除吉民文第二七
號一三三各表外尚有初等學校中進入
學級數、學校資產表學校組合費入出
豫算表日本人及外國人經營學校表、日
本人及外國人經營學校費入出豫算表
日本人及外國人經營學校資產表、職員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三五二號
(官官財第一號一三三)

令 各市長
附屬局長

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第十
一號ノ規定ニ依リ前金納付爲シ得
ル經費ニ關スル件、申追加ノ件

爲令遵照關於標記之件案奉本月二日國務
院訓令第一七二號(總第五一號一三三)
三)內開關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七日國務院
訓令第一一號依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第
六十條第十一號之規定得爲預付經費之件
中第一項之次追加左記一項之旨訓令到署
合仰該長遵照辦理期無違悞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二、對滿洲國警察協會及滿洲生活必需品
株式會社匯交付之經費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文第二七號一三三)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訓令
○關於依省地方費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
第十一號規定得爲預付經費之件申追
加之件
○公函
○關於初等中等學校調查事項之件
○關於土庫中報費申請出納期
○關於土庫中報費申請出納期
○關於土庫中報費申請出納期

吉林省民生廳長 秋 照 旭

各市長(長官廳長) 令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初等學校調查注意事項ニ關スル件

查於初等中等學校調查事項之件曾由本省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吉民文第二七號一三三(同規)令在案查照左開事項查填以備統計年報之正
確爲要

注意事項

一、本年度ノ中等學校調查ハ昨年度ノ表
式ト概テ同シク既ニ報告終了ノ分ニ別
ニ之ヲ要ス

二、初等學校調查中公立ニ國民義務學校
又私立ニ國民學校ナシ此ノ點特ニ注意
ヲ要ス

三、普通教育初ノ七、八年及中之三、四
年級中平均月休時數ヲ作製スルトキ月休
時數ヲ添附スベシ

四、特別教育施設(學校以外)ノ教育概
テ不調査

五、上述吉民文第二七號一三三(同規)中
學校調查表外報告ヲ要スル者ハ初等中
學校中進入學級數、學校資產表、學校組
合費入出豫算表、日本人及外國人經營
學校表、日本人及外國人經營學校費入出
豫算表、日本人及外國人經營學校資產

以上各表仍須按照舊表式填報
 六、填報時請與上年年度相參照
 七、收入出預算表內勿混入以下之小數
 八、報告如無該當事項時應將其章各於報告期間內報告之但此時不必附呈表式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號

中 報 地 域 中 報 期 間
 吉林省通遼縣 太平村、發城村、泉眼村、勸農山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至 八月十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二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備查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

中 報 地 域 中 報 期 間
 吉林省榆樹縣 弓棚村、協和村、楊家村、西新村、五棵樹村、秀水村

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至 八月三十日
 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至 九月二十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五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備查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奉行佈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號

中 報 地 域 中 報 期 間
 吉林省通遼縣 太平村、發城村、泉眼村、勸農山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至 八月十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二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佈告第二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備查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如左

中 報 地 域 中 報 期 間
 吉林省榆樹縣 弓棚村、協和村、楊家村、西新村、五棵樹村、秀水村

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至 八月三十日
 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至 九月二十日

依地政總局佈告第四五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表、職員及ノ七表アリ、上述セル各表ハ舊式ニ依リ報告スベシ
 六、漏列セル時ハ上年年度ト參照スベシ
 七、收入出預算表內ハ同以下ノ小數ヲ切捨ス
 八、報告ニシテ該當事項ヲキトキハ其ノ報告期間內ニ報告スベシ此ノ場合ハ表式ヲ添附スルニ及バズ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報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吉林省佈告第四三號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佈告取消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對於左記地域土地申報開辦吉林省佈告第三四

號悉取消此佈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申報地域	中報	期間	納	要
扶餘縣				
九間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餘樹溝村	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溝村	同	右		
			俱開拓用地除外	

廣告

一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男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辦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前ノ翌日ヨリ實行

吉林省佈告第四三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佈告取消之件
 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左記地域ニ對スル土地申報開辦ニ關スル吉林省佈告第三四

號ハ之ヲ取消ス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申報地域	中報	期間	納	要
扶餘縣				
九間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餘樹溝村	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溝村	同	右		
			俱開拓用地ヲ除外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辭地者辭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合メノ場ビシ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ヲ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俱シ辭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費 四角 分發

購閱料 四角 分發

名	籍	期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月日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 開 拓 指 令
- 一、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夏 季 農 作 物 病 蟲 害 防 除 通 知 實 施 之 件…………… 一五七
 - 二、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夏 季 農 作 物 病 蟲 害 防 除 通 知 實 施 之 件…………… 一五七
 - 三、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 四、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指 令

- 一、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 二、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 三、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 四、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 五、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 六、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 七、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 八、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 九、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 十、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廣 德 八 年 度 農 業 收 入 收 支 概 算 報 告 之 件…………… 一五七

公 函

○ 廣 告

- 吉 林 市 佈 告
- 一、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財 務 報 告 規 則 制 定 申 請 許 可 之 件…………… 一五八
 - 二、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財 務 報 告 規 則 制 定 申 請 許 可 之 件…………… 一五八
 - 三、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財 務 報 告 規 則 制 定 申 請 許 可 之 件…………… 一五八
 - 四、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財 務 報 告 規 則 制 定 申 請 許 可 之 件…………… 一五八
 - 五、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財 務 報 告 規 則 制 定 申 請 許 可 之 件…………… 一五八
 - 六、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財 務 報 告 規 則 制 定 申 請 許 可 之 件…………… 一五八
 - 七、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財 務 報 告 規 則 制 定 申 請 許 可 之 件…………… 一五八
 - 八、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財 務 報 告 規 則 制 定 申 請 許 可 之 件…………… 一五八
 - 九、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財 務 報 告 規 則 制 定 申 請 許 可 之 件…………… 一五八
 - 十、各 市 縣 族 長 關 於 財 務 報 告 規 則 制 定 申 請 許 可 之 件…………… 一五八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八年七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縣令

第五條 吉林省縣分科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制定敦化縣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敦化縣長 鄒海軍

敦化縣分科規程
第一條 應辦科置左列四款
一、庶務股
二、金穀股
三、文書股
四、經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章及證書之抄本事項
二、關於簿籍事項
三、關於署內之自衛防務事項
四、關於人事事項
五、關於職員教育事項
六、關於共濟及恩給事項
七、關於涉外事項
八、關於安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九、關於國內之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職員服務及規程事項
一一、關於署內偵探事項
一二、不屬他科股及室主任事項

第三條 金穀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庫藏及運送之運轉調度事項
二、關於重要金穀之統制事項
三、關於監製事項
四、關於倉庫事項
五、關於稅捐會計及調查事項
六、關於調查統計及調查事項
七、關於應辦會計及會計調查事項
八、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九、關於特命全權事項
第四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及法令案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閱覽事項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報公報事項
第五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關於用度及費務事項
三、關於官公有金貸入貸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各種稅捐之核對及約事項
五、關於公共庫庫務及稅務協力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章及證書之抄本事項
二、關於簿籍事項
三、關於署內之自衛防務事項
四、關於人事事項
五、關於職員教育事項
六、關於共濟及恩給事項
七、關於涉外事項
八、關於安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九、關於國內之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職員服務及規程事項
一一、關於署內偵探事項
一二、不屬他科股及室主任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縣令

第五條 吉林省縣分科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
制定敦化縣分科規程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敦化縣長 鄒海軍

敦化縣分科規程
第一條 應辦科置左列四款
一、庶務股
二、金穀股
三、文書股
四、經理股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章及證書之抄本事項
二、關於簿籍事項
三、關於署內之自衛防務事項
四、關於人事事項
五、關於職員教育事項
六、關於共濟及恩給事項
七、關於涉外事項
八、關於安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九、關於國內之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職員服務及規程事項
一一、關於署內偵探事項
一二、不屬他科股及室主任事項

第三條 金穀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庫藏及運送之運轉調度事項
二、關於重要金穀之統制事項
三、關於監製事項
四、關於倉庫事項
五、關於稅捐會計及調查事項
六、關於調查統計及調查事項
七、關於應辦會計及會計調查事項
八、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九、關於特命全權事項
第四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及法令案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閱覽事項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報及公事之閱覽事項
第五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關於用度及費務事項
三、關於官公有金貸入貸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各種稅捐之核對及約事項
五、關於公共庫庫務及稅務協力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章及證書之抄本事項
二、關於簿籍事項
三、關於署內之自衛防務事項
四、關於人事事項
五、關於職員教育事項
六、關於共濟及恩給事項
七、關於涉外事項
八、關於安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九、關於國內之取締事項
一〇、關於職員服務及規程事項
一一、關於署內偵探事項
一二、不屬他科股及室主任事項

星期二

一

<p>六、關於其他經理事項</p> <p>第六條 行政科處左列七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 股 二、國民兵團股 三、勞務 股 四、土木 股 五、教育 股 六、土地 股 七、保健警察股 <p>第七條 地方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事 二、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 三、關於鄉村職員教育及規律事項 四、關於警察事項 五、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六、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七、關於民生改善事項 八、關於國民組織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不屬他股之未列事項 	<p>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p> <p>四、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p> <p>五、關於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事項</p> <p>六、關於其他勞務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土木事項 二、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三、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p>第十一條 教育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講習及服務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之調查及服務事項 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四、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學校至完備程度力檢定事項 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關於學校組合衛生及體育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八、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九、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p>第九條 勞務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勞務統計事項 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p>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p>
<p>三、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p> <p>四、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p> <p>五、關於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事項</p> <p>六、關於其他勞務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土木事項 二、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三、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p>第十一條 教育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講習及服務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之調查及服務事項 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至完備程度力檢定事項 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關於學校組合衛生及體育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八、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九、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p>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之調查及服務事項</p> <p>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p> <p>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至完備程度力檢定事項</p> <p>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關於學校組合衛生及體育事項</p> <p>七、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八、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九、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勞務統計事項 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p>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p>
<p>六、其他經理事項</p> <p>第六條 行政科處左列七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 股 二、國民兵團股 三、勞務 股 四、土木 股 五、教育 股 六、土地 股 七、保健警察股 <p>第七條 地方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事 二、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 三、關於鄉村職員之教育及規律事項 四、關於警察事項 五、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六、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七、關於民生改善事項 八、關於國民組織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他股之主管不屬之事項 <p>第八條 國民兵團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兵團之編制 二、國民兵團之訓練 三、國民兵團之服務 四、國民兵團之其他事項 <p>第九條 勞務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勞務統計事項 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p>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之調查及服務事項</p> <p>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p> <p>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至完備程度力檢定事項</p> <p>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關於學校組合衛生及體育事項</p> <p>七、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八、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九、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勞務統計事項 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p>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p>
<p>三、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p> <p>四、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p> <p>五、勞務調查及勞務統計事項</p> <p>六、其他勞務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木 股 二、都市計劃 股 三、上下水道 股 <p>第十一條 教育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講習及服務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之調查及服務事項 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至完備程度力檢定事項 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關於學校組合衛生及體育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八、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九、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p>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之調查及服務事項</p> <p>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p> <p>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至完備程度力檢定事項</p> <p>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關於學校組合衛生及體育事項</p> <p>七、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八、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九、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股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勞務統計事項 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p>二、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p>

<p>第十三條 保護警察官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保護警察官 二、關於刑罰處置 三、關於警察官及衛生官之職務 四、關於警察官及衛生官之訓練 	<p>第十四條 警察官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察官 二、特務隊 三、保安隊 四、警防隊 五、衛生隊 	<p>第十五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十六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十七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十八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十九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二十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二十三條 保護警察官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護警察官 二、關於刑罰處置 三、關於警察官及衛生官之職務 四、關於警察官及衛生官之訓練 	<p>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察官 二、特務隊 三、保安隊 四、警防隊 五、衛生隊 	<p>第二十五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二十六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二十七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二十八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二十九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三十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三十一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p>第三十二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規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警察官之職務 二、關於警察官之規律 三、關於警察官之訓練 四、關於警察官之其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

<p>一〇、關於武裝準備及統籌籌備事項</p> <p>一、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二、關於其他警防警備事項</p> <p>第十九條 經濟保安法ノ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p> <p>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p> <p>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p> <p>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p> <p>五、關於經濟警察之指揮監督事項</p> <p>六、關於其他經濟警察事項</p> <p>第二十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款</p> <p>一、徵收股</p> <p>二、理財股</p> <p>第二十一條 徵收股ノ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縣之財政制度事項</p> <p>二、關於國稅省地方稅之徵收及緩徵之取締事項</p> <p>三、關於稅外諸收入事項</p> <p>四、關於縣之起債及借入事項</p> <p>五、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理財股ノ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二、關於其他財務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開拓科置左列三款</p> <p>一、開拓股</p> <p>二、林務股</p> <p>三、農產股</p> <p>第二十四條 開拓股ノ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開拓用地之變換施設及管理</p>	<p>事項</p> <p>二、關於開拓民之入殖施設及指導監督事項</p> <p>三、關於未利用地之及母整理及處分事項</p> <p>四、關於土地改良事項</p> <p>五、關於內國開拓民之助成並指導監督事項</p> <p>六、關於滿洲開拓青年或勇隊事項</p> <p>七、關於其他開拓民事項</p> <p>八、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林務股ノ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關於地方林業事項</p> <p>三、關於其他林業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農產股ノ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及其他農產之指導事項</p> <p>二、關於水田造農事項</p> <p>三、關於農產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四、關於畜產增殖事項</p> <p>五、關於家畜衛生事項</p> <p>六、關於水產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經濟科置左列二款</p> <p>一、稅制股</p> <p>二、工商股</p> <p>第二十八條 稅制股ノ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經濟統制之企劃事項</p> <p>二、關於物價供給調整事項</p> <p>三、關於農產物統制事項</p> <p>四、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p> <p>五、不屬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工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事項</p> <p>一〇、武裝團體及統籌籌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一、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其他警防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九條 經濟保安法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經濟統制關係諸法令違反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不當利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三、不正金融業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度量衡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經濟警察ノ指揮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其他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條 財務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徵收股</p> <p>二、理財股</p> <p>第二十一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縣ノ財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國稅省地方稅ノ徵收及緩徵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三、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縣ノ起債及借入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開拓科ハ左ノ三股ヲ置ク</p> <p>一、開拓股</p> <p>二、林務股</p> <p>三、農產股</p> <p>第二十四條 開拓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開拓民用地ノ變換施設及管理ニ關</p>	<p>事項</p> <p>一、開拓民ノ入殖施設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未利用地ノ及母整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內國開拓民ノ助成並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五、滿洲開拓青年或勇隊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其他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其他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p> <p>八、農產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林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林業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其他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農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農產物改良增殖及其他農產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水田造農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農產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畜產增殖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水產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經濟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稅制股</p> <p>二、工商股</p> <p>第二十八條 稅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經濟統制ノ企劃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物價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農產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其他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工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事項</p> <p>一、開拓民ノ入殖施設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未利用地ノ及母整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內國開拓民ノ助成並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五、滿洲開拓青年或勇隊ニ關スル事項</p> <p>六、其他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p> <p>七、其他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p> <p>八、農產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林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林業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其他林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農產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農產物改良增殖及其他農產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p> <p>二、水田造農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農產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畜產增殖ニ關スル事項</p> <p>五、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六、水產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經濟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稅制股</p> <p>二、工商股</p> <p>第二十八條 稅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經濟統制ノ企劃ニ關スル事項</p> <p>二、物價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農產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四、其他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五、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工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	--	--	--	--

一、關於商工職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商工職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事項
 四、關於其他商工職業事項
 附則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本規程自庚申八年三月十五日施行之
 庚申五年九月六日以教化廳令第十四號公
 布之教化廳分設規程廢止之

一、商工職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商工職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度量衡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其他商工職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附則

一、關於度量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度量衡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之指導監督事項

廣

告

自庚申八年二月一日起舊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冊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三年七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七月二日
 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
 星期一 (●●●●●)

○本報發行所
 ○本報印刷所
 ○本報廣告部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號
 茲將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吉林省令第二十四號指定之畜犬取締規則施行區域追加

加加左
 廣德八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傳 記

市縣別	既指定區域	追加區域
吉林市	吉林市	豐滿村、輝皮臺、魯瑪河、雙河嶺、三家子、
永吉縣	烏拉街	
蛟河縣	蛟河街、新站街	
敦化縣	敦化街	
樺甸縣	樺甸街	
磐石縣	磐石街	煙崗山灣
通榆縣	通榆街、雙陽街	
九台縣	九台街	

附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六四二號
 (省警署第二三三號一一至〇)

關於漁業許可之件
 廣德八年五月十三日附錄第一八一號
 之五呈悉所請之件如左予以許可合依遵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

廣德八年七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〇號
 茲將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附吉林省令第二十四號ヲ以テ指定セル畜犬取締規則

施行區域ヲ左記ノ通追加ス
 廣德八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傳 記

懷德縣	公主嶺街、郭家屯街	懷德街、楊大砬子
乾安縣	乾安街	
扶餘縣	扶餘街、三街河、海龍街	五家站、長春堡
農安縣	農安街	
德惠縣	德惠街	
榆樹縣	榆樹街	
舒蘭縣	朝陽村(舊縣城)	舒蘭街(四家房)
郭前旗	前郭旗街	

附則
 本令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六四二號
 (省警署第二三三號一一至〇)

漁業許可ニ關スル件
 廣德八年五月十三日附錄第一八一號ノ五ヲ以テ申請ニ係ル官廳ノ件ニ關シ左記

星期一

六

取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漁業許可執照
及船旗各一份即轉發原領人收執此令

廣通八年七月二日

附作
吉林省長 閣 傳 達
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各十四份

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各一份發付スルニ付申
附作ニ交付スベシ
廣通八年七月二日

附作
吉林省長 閣 傳 達
漁業許可執照及船旗各十四份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七月三日四日五日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廣通八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長官房

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七月三日四日五日吉林省公報臨時休刊

廣通八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長官房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通三年七月二日發行(日刊)

廣通八年七月二日

廣通八年七月二日

廣通八年七月二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八年七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七月七日
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令

磐石縣令第一號
茲將石縣分設規程如左
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磐石縣長 姚 莊 四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四股
- 一、庶務股
 - 二、文書股
 - 三、文書股
 - 四、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科置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內容及圖書之抄本事項
 - 二、關於機噐事項
 - 三、關於署內之自衛防隊事項
 - 四、關於人事事項
 - 五、關於外交事項
 - 六、關於儀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 七、關於署內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當宿值事項
 - 九、關於雜事事項
- 第三條 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 一、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二、關於重要企劃之統制事項

縣令

磐石縣令第一號
茲將石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磐石縣長 姚 莊 四

- 第一條 庶務科ハ左ノ四股ヲ設ク
- 一、庶務股
 - 二、文書股
 - 三、文書股
 - 四、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內容及圖書ニ關スル事項
 - 二、機噐ニ關スル事項
 - 三、署內ノ自衛防隊ニ關スル事項
 - 四、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五、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 六、儀式及會議ノ設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七、署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八、當宿值ニ關スル事項
 - 九、雜事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條 全縣政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重要企劃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縣令

茲將石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

磐石縣長 姚 莊 四

- 第一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內容及圖書ニ關スル事項
 - 二、機噐ニ關スル事項
 - 三、署內ノ自衛防隊ニ關スル事項
 - 四、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五、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 六、儀式及會議ノ設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七、署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八、當宿值ニ關スル事項
 - 九、雜事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條 全縣政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二、重要企劃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廣德八年七月七日 第三編製物部印 星期一 八

<p>五、教育 設</p> <p>六、保德製糖廠</p> <p>第七條 地方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改革</p> <p>二、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關於國會議事</p> <p>四、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p> <p>五、關於賑災救濟事項</p> <p>六、關於民生改善事項</p> <p>七、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八條 國民兵備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民兵事項</p> <p>二、關於民團事項</p> <p>三、關於軍事授課並軍事待遇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勞動統制事項</p> <p>二、關於勞動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p> <p>三、關於檢點勞務及勞動登錄事項</p> <p>四、關於檢點紹介及檢點輔導事項</p> <p>五、關於勞動調查及勞動統計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土木營造事項</p> <p>二、關於河川事項</p> <p>三、關於郡邑計劃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服務事項</p> <p>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p> <p>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p>	<p>四、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待學校卒業生檢定事項</p> <p>五、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關於學校組合衛生及體育事項</p> <p>七、關於社會教化事項</p> <p>八、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九、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一〇、關於廟宇及其財產事項</p> <p>一一、關於文化機關事項</p> <p>一二、關於成人教育及青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一三、關於教化修養團體事項</p> <p>一四、關於其他教育事項</p> <p>第十二條 保健製糖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保德衛生事項</p> <p>第十三條 醫務科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醫務 設</p> <p>二、特務 設</p> <p>三、保安 設</p> <p>四、警防 設</p> <p>五、經濟保安 設</p> <p>第十四條 警務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程事項</p> <p>二、關於警務職員之執業資格事項</p> <p>三、關於警務設備其他一般全對事項</p> <p>第十五條 特務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河川事項</p> <p>二、關於河川之管理事項</p> <p>三、關於河川之利用事項</p> <p>四、關於河川之保護事項</p> <p>五、關於河川之開發事項</p> <p>六、關於河川之其他事項</p>	<p>五、教育 設</p> <p>六、保德製糖廠</p> <p>第七條 地方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改革</p> <p>二、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關於國會議事</p> <p>四、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p> <p>五、關於賑災救濟事項</p> <p>六、關於民生改善事項</p> <p>七、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八條 國民兵備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民兵事項</p> <p>二、關於民團事項</p> <p>三、關於軍事授課並軍事待遇事項</p> <p>第九條 勞務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勞動統制事項</p> <p>二、關於勞動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p> <p>三、關於檢點勞務及勞動登錄事項</p> <p>四、關於檢點紹介及檢點輔導事項</p> <p>五、關於勞動調查及勞動統計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土木營造事項</p> <p>二、關於河川事項</p> <p>三、關於郡邑計劃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服務事項</p> <p>二、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p> <p>三、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p>	<p>四、國民學校及國民優待學校卒業生檢定事項</p> <p>五、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學校組合及教育會事項</p> <p>七、社會教化事項</p> <p>八、禮俗及宗教事項</p> <p>九、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一〇、廟宇及其財產事項</p> <p>一一、文化機關事項</p> <p>一二、成年教育及青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一三、教化修養團體事項</p> <p>一四、其他教育事項</p> <p>第十二條 保健製糖設廠左列事項</p> <p>一、保德衛生事項</p> <p>第十三條 醫務科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醫務 設</p> <p>二、特務 設</p> <p>三、保安 設</p> <p>四、警防 設</p> <p>五、經濟保安 設</p> <p>第十四條 警務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程事項</p> <p>二、關於警務職員之執業資格事項</p> <p>三、關於警務設備其他一般全對事項</p> <p>第十五條 特務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河川事項</p> <p>二、關於河川之管理事項</p> <p>三、關於河川之利用事項</p> <p>四、關於河川之保護事項</p> <p>五、關於河川之開發事項</p> <p>六、關於河川之其他事項</p>	<p>四、國民學校及國民優待學校卒業生檢定事項</p> <p>五、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p> <p>六、學校組合及教育會事項</p> <p>七、社會教化事項</p> <p>八、禮俗及宗教事項</p> <p>九、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一〇、廟宇及其財產事項</p> <p>一一、文化機關事項</p> <p>一二、成年教育及青少年團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一三、教化修養團體事項</p> <p>一四、其他教育事項</p> <p>第十二條 保健製糖設廠左列事項</p> <p>一、保德衛生事項</p> <p>第十三條 醫務科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醫務 設</p> <p>二、特務 設</p> <p>三、保安 設</p> <p>四、警防 設</p> <p>五、經濟保安 設</p> <p>第十四條 警務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程事項</p> <p>二、關於警務職員之執業資格事項</p> <p>三、關於警務設備其他一般全對事項</p> <p>第十五條 特務設廠左列事項</p> <p>一、關於河川事項</p> <p>二、關於河川之管理事項</p> <p>三、關於河川之利用事項</p> <p>四、關於河川之保護事項</p> <p>五、關於河川之開發事項</p> <p>六、關於河川之其他事項</p>
---	--	---	---	---

<p>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p> <p>二、關於政治教育及宗教之警務事項</p> <p>三、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p> <p>四、關於出版物彈劾書書場片及無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p> <p>五、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取締事項</p> <p>六、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開拓民取締事項</p> <p>第十七條 保安設置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安寧警務事項</p> <p>二、關於警備警務事項</p> <p>三、關於風紀及交通警務事項</p> <p>四、關於交通警務事項</p> <p>五、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六、關於保護鳥獸事項</p> <p>七、關於犯罪之預防搜查及檢獲事項</p> <p>八、關於免囚之保護取締事項</p> <p>九、關於速警即決並微罪處分事項</p> <p>第二十條 徵收並微罪處分事項</p> <p>一、關於稅務警務事項</p> <p>二、關於防疫警務事項</p> <p>三、關於衛生警務事項</p> <p>四、關於阿片及麻藥取締事項</p> <p>五、關於其他保安警務事項</p> <p>第十七條 警務防範左列事項</p> <p>一、關於警務及護衛警務事項</p>	<p>二、關於警備及警備員之設定事項</p> <p>三、關於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p> <p>四、關於防衛委員會事項</p> <p>五、關於消防及災害警務事項</p> <p>六、關於勸導及警備事項</p> <p>七、關於勸導及警備事項</p> <p>八、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p> <p>九、關於鄉村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p> <p>一〇、關於武裝團體及統制警務事項</p> <p>一、關於戶口調查警務事項</p> <p>二、關於其他警務防範警務事項</p> <p>第十八條 經濟保安設置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經濟取締及保護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p> <p>二、關於不當利益取締事項</p> <p>三、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p> <p>四、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p> <p>五、關於經濟警察之情報蒐集事項</p> <p>六、關於其他經濟警務事項</p> <p>第十九條 討債科設置左列二股</p> <p>一、徵收股</p> <p>二、理財股</p> <p>第二十條 徵收股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稅務及徵收事項</p> <p>二、關於國稅省地方稅之徵收及監督之取締事項</p> <p>三、關於稅外徵收入事項</p> <p>四、關於縣之賠償及借入事項</p> <p>五、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理財股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一、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p> <p>二、政治、教育及宗教警務事項</p> <p>三、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p> <p>四、防範、警備及警備員事項</p> <p>五、出版物、彈劾書、書場片、無級電及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p> <p>六、外國人之保護取締事項</p> <p>七、外國人之入國及開拓民取締事項</p> <p>第十七條 保安設置左列事項</p> <p>一、安寧警務事項</p> <p>二、警備警務事項</p> <p>三、風紀及交通警務事項</p> <p>四、交通警務事項</p> <p>五、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p> <p>六、鳥獸保護事項</p> <p>七、犯罪之預防搜查及檢獲事項</p> <p>八、免囚之保護取締事項</p> <p>九、速警即決並微罪處分事項</p> <p>一〇、稅務警務事項</p> <p>一、警務防範及護衛警務事項</p>	<p>二、警備及警備員之設定事項</p> <p>三、警備訓練及查閱事項</p> <p>四、防衛委員會事項</p> <p>五、消防及災害警務事項</p> <p>六、勸導及警備事項</p> <p>七、勸導及警備事項</p> <p>八、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p> <p>九、鄉村自衛團之指揮訓練事項</p> <p>一〇、武裝團體及統制、備案事項</p> <p>一、戶口調查警務事項</p> <p>二、其他警務防範警務事項</p> <p>第十八條 經濟保安設置左列事項</p> <p>一、經濟取締及保護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p> <p>二、不當利益取締事項</p> <p>三、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p> <p>四、度量衡取締事項</p> <p>五、經濟警察之情報蒐集事項</p> <p>六、其他經濟警務事項</p> <p>第十九條 討債科設置左列二股</p> <p>一、徵收股</p> <p>二、理財股</p> <p>第二十條 徵收股左列事項</p> <p>一、關於稅務及徵收事項</p> <p>二、關於國稅省地方稅之徵收及監督之取締事項</p> <p>三、關於稅外徵收入事項</p> <p>四、關於縣之賠償及借入事項</p> <p>五、關於不屬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理財股左列事項</p> <p>一、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	---	---	--

宣統三年五月十一日 禮拜一
第... 號
宣統三年七月八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七月八日
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星期一(六月廿三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報)第八號(一六〇)
宣統八年六月十日

各市廳局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 鑒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吉林省次長 鑒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宣統八年七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報)第八號(一六〇)
宣統八年六月十日

各市廳局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 鑒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吉林省次長 鑒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宣統八年七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自宣統八年七月八日起
宣統八年七月八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吉報)第八號(一六〇)
宣統八年六月十日

各市廳局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 鑒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吉林省次長 鑒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投牛期獎勵規則施行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二千五百四十八號
宣統八年七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七月九日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指令

吉林省督軍第二五七〇號
(官廳廳務二四四一—一四四四)
關於延長通商許可開辦之件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附舒慶豐呈請開字第

五五號(五五號)之件准予許可如左合使
進取及通商行開辦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定及改定之許可證即由稅務局發給商人收
執此令
宣統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啟

通商許可開辦之件	延長通商許可開辦	許可人	備考
第七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八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九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一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二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三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四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五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六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七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指令

吉林省督軍第二五七〇號
(官廳廳務二四四一—一四四四)
關於延長通商許可開辦之件
宣統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附舒慶豐呈請開字第

五五號(五五號)之件准予許可如左合使
進取及通商行開辦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定及改定之許可證即由稅務局發給商人收
執此令
宣統八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啟

通商許可開辦之件	延長通商許可開辦	許可人	備考
第十四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五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六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七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八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十九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二十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二十一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二十二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二十三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二十四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二十五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二十六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二十七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二十八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二十九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第三十號	吉林通商	吉林	吉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 宣統八年七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

廣德八年七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五

吉林省指令第二五七四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四二)

令 德惠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八年四月五日德惠縣第五一號之一
四及五一號之二〇呈請檢記之件准予許可

如左依照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
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八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吉林省指令第二五七四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四二)

令 德惠縣長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之呈請

廣德八年四月五日附德惠縣第五一號一
一四及五一號之一〇〇以テ轉呈ニ任ル旨

如左依照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
項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り可セルヲ以テ
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廣德八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漁業許可證之 可番號種 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住 所 姓 名	備 考
第三六三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魏鳳明	
第三六四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徐萬金	
第三六六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劉連江	
第三六七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郭萬發	
第三六八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劉智海	
第三六九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郭永春	
第三七一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郭 貴	
第三七二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郭 榮	
第三七三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郭 財	
第三七六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賈本貴	
第三七七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楊建峰	
第三七八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楊連山	
第三七九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王 海 山	
第三八一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劉永福	
第三八二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王 景 福	
第三八三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苗 田 春	

第三八四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李 永 發	
第三八五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張 榮 昌	
第三八六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張 永 貴	
第三八八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徐 景 山	
第三八九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王 治	
第三九〇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劉 桂 芳	
第三九一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李 耀 發	
第三九二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曲 德 林	
第三九三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曲 德 發	
第三九四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曲 德 發	
第三九五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曲 德 發	
第三九六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劉 殿 德	
第三九八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安 永 清	
第三九九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李 長 德	
第四〇〇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張 學 生	
第四〇一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沙 殿 石	
第四〇二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韓 景 林	
第四〇三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孫 喜 英	
第四〇四號 掛網漁業 常年	自廣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九年四月一止	孫 喜 英	

第四〇五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王信
第四〇七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張海軍
第四〇八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劉玉文
第四〇九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呂殿祥
第四一〇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杜春連
第四一六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高殿財
第四一七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馬喜生
第四一九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劉景春
第四二〇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姜長武
第四二一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郭春龍
第四二二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溫永前
第四二四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張金山
第四二五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谷林田
第四二六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金源
第四二八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楊明聲
第四二九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姜
第四三〇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曹作山
第四三一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史鳳珍
第四三二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
第四三三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松顯
第四三四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郭振如
第四三五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田湖新

第四三七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姜洪和
第四三八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上源山
第四四一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松田
第四四二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梁金山
第四四三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梁德福
第四四四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張鳳山
第四四六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松木
第四四七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松柱
第四四八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松柱
第四四九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高萬金
第四五〇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吳學信
第四五二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誠德
第四五三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誠茂
第四五五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松祥
第四五六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李松山
第四五八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溫水祥
第四五九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張振源
第四六〇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張永魁
第四六一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宋占魁
第四六三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楊德浩
第四六四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宋占林
第四六五號	稅捐通案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崇陽村	謝安順

第四六號	光鈞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趙有和
第四九號	拉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董玉福
第四九七號	拉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孫福堂名慶
第四九八號	拉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高世謙
第五〇〇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高家興
第五〇一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高世英
第五〇二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第五〇三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吉林省指令第二五七五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四一)
令以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八年六月十日附發安縣呈請第七三號之四星請標記之件茲予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
此令
廣德八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長 張 傑 謹

漁業許可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	備考
第七二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安縣三盛水村 徐志	
第七三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徐利	
第七四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李福泰	
第七五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王福志	
第七七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董玉福	
第七九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董玉廷	

第五〇四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趙有和
第五〇五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董玉福
第五〇六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孫福堂名慶
第五〇七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高世謙
第五〇八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高家興
第五〇九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高世英
第五一〇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第五一一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吉林省指令第二五七五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四一)
令以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八年六月十日附發安縣呈請第七三號之四星請標記之件茲予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依以別紙

發給漁業許可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
此令
廣德八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長 張 傑 謹

漁業許可漁業之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	備考
第八〇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三盛水村 武振東	
第八一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劉芳山	
第八二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侯萬林	
第八四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張福	
第八五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張福	
第八六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張福	
第八八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唐發	
第八九號 拖網漁業	自廣德八年四月三日起至廣德九年三月三日止	李全	

宣統八年七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一二八號	光鈞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徐景山
第一二九號	光鈞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青山口村	劉玉琢
第一三〇號	光鈞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二渡水村	李金亮
第一三一號	光鈞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二渡水村	范守田
第一三二號	光鈞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二渡水村	徐公
第一三三號	光鈞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小坡子村	王蘭林
第一三四號	光鈞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小坡子村	劉清海
第一四六號	光鈞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盧連升
第一四八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青山口村	苑
第一四九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高明崑
第一五〇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吳景新
第一五一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葉殿瓦
第一五二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王有明
第一五三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辛寶山
第一五四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李桂雲
第一五五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王殿俊
第一五六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徐
第一五七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孫相海
第一六〇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安寶英
第一六一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杜夢齡
第一六三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張樹林
第一六四號	掛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三渡水村	劉
第二〇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劉升

第二二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趙
第二三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紀英榮
第二四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小坡子村	仇永德
第二五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趙
第二六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趙
第二七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三渡水村	馮萬財
第二八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劉守義
第二九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王水清
第三〇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王永財
第三一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李慎
第三二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郭蘭田
第三三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陳
第三四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王殿喜
第三五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張萬全
第三六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趙
第三七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周興元
第三八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王世珍
第三九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劉玉琢
第四〇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李金亮
第四一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劉海亭
第四二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任顯財
第四三號	定所拉網	宣統八年三月	青山口村	王希禮

第三六〇號 補遺 庚辰八年七月九日
 第三六一號 補遺 庚辰八年七月九日
 第三六二號 補遺 庚辰八年七月九日

廣告

吉林省公報補遺手續

-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若蒙採別紙或本報送閱者請向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訂明之
- 二、請閱費應照辦之
-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送其當月之閱費
-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告

吉林省公報補遺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補遺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代式ニ依リ請遺料ヲ付立其官長官房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請遺料ハ納メ宜クシテ
- 三、請遺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アルトキハ其ノ請遺料ハ一月分トシテ以後ア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自止シタル場合トモ一月分ノ請遺料ハ之ヲ取返セズ
- 五、從來ノ請遺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請遺料前ノ額日ヨリ實行

廣告

自庚辰八年二月一日起有公報即日並受如左

- 一部六分
- 一個月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廣告

吉林省公報	訂閱費	內	外	分	分	分	分
一年	一元二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半年	六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月	三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月	一角二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吉林省長官房務科

庚辰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庚辰八年七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國報 庚辰八年七月九日

庚辰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三十大字 一元一角五分
 庚辰八年七月九日發行 三十大字 一元一角五分

吉林省長官房務科
 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啟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 禮拜四
 庚申年七月十日 禮拜日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千五百五十號
 星期四（水曜日）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五七二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四三）
 令 諭 樹 膠 安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經國務院記之件 茲預許可

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飭該管人員收執此令
 宣統八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趙 德 輝 謹 啟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五七三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一四三）
 令 諭 樹 膠 安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宣統八年七月八日 經國務院記之件 茲預許可

如左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飭該管人員收執此令
 宣統八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趙 德 輝 謹 啟

漁業許可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	備考
第二五三號 拉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李德生	
第二五四號 拉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張喜發	
第二五五號 拉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王泰子	
第二五七號 拉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王桂芝	
第二五八號 拉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韓喜全	
第二五九號 拉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明德有	
第二六二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徐福五	
第二六六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何善廷	
第二六七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張世田	
第二六八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六九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劉 喜
第二七〇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李 海
第二七二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李 林
第二七三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劉 雲
第二七四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李 運
第二七五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張 麟
第二七六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董 守
第二七七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李 長
第二七八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李 新
第二八〇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李 興
第二八一號 網漁業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王 夏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號 宣統八年七月十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〇

第二八二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王全
第二八三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劉景林
第二八四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殷青山
第二八五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宮鳳全
第二八六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傅長里
第二八七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世福
第二八八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劉登文
第二八九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董里林
第二九〇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馬占河
第二九一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劉景龍
第二九二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薛吉雲
第二九三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趙阿慶
第二九四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劉景芳
第二九五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劉景芳
第二九六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劉景洲
第二九七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趙景區
第二九八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王潮江
第二九九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賈有村
第三〇〇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趙景
第三〇一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宋漢辰
第三〇二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宗德生
第三〇三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宗德生
第三〇四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宗德生

第四六七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王鴻恩
第四六八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董運有
第四六九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王惠林
第四七〇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安佩山
第四七一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七二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七三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七四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七五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七六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七七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七八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七九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八〇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八一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八二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八三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八四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八五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八六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八七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八八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八九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第四九〇號	掩網漁業	宣統八年四月	自宣統八年四月	日	日	日	日	楊相先

吉林省督辦第二六〇六號
(官廳第二四四號一四五五)

今九台縣長

關於縣長核准許可開辦之件

庚申年一月七日第九台縣呈九行發第一七號實字第一一號六五八號四項之件

茲預許可如左令依該項取銷施行開辦第十

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漁業許可執照仰

第四九一號	核准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	馬有海
第四九二號	核准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	高永福
第四九三號	核准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	龐萬龍

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申年七月八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閱 傳 統

漁業許可執照之可番號	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	備考
第一二號	下湖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王介臣	
第一七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房春山	
第一八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房春茂	
第一九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謝國瑞	
第二〇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恩忠	
第二四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孫前受	
第二五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祥雲	
第二六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孫山	
第二八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韓山	
第三六號	定所拉網	自庚申年三月末日	趙海山	
第三七號	定所拉網	自庚申年三月末日	楊鳳鳴	

吉林省督辦第二六〇六號
(官廳第二四四號一四五五)

九台縣長 令

庚申年一月七日第九台縣呈九行發第一七號實字第一一號六五八號四項之件

茲預許可如左令依該項取銷施行開辦第十

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漁業許可執照仰

第四九四號	核准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	賈振山
第四九五號	核准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	王
第三二號	核准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	王鴻恩備案

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申年七月八日

計開

吉林省長 閱 傳 統

備案	漁業許可執照之可番號	種類	延長漁業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姓名	備考
	第三八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石玉有	
	第三九號	拉網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趙雙山	
	第四一號	光鈎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趙有	
	第四二號	光鈎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水	
	第四四號	安所下網	自庚申年三月末日	賈運芳	
	第五號	鈎釣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尤樹林	
	第六號	鈎釣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高毅	
	第七號	鈎釣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沙永江	
	第八號	鈎釣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志一	
	第二七號	鈎釣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水亮	
	第二八號	鈎釣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如龍	
	第二九號	鈎釣漁業	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至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顯芝	

第三〇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一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二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三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四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五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六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七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八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一九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第二〇號鈞鈞通告 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告

自宣統八年二月一日起報費日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部一分二角

廣告

吉林省長官房廳總務科
 吉林省長官房廳總務科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二、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三、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直	月	日	日	吉林省公報	直	月	日	日

宣統八年七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宣統八年七月十日

宣統八年七月十日發行(日刊)

宣統八年七月十日發行(日刊)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六四四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四八)
命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附郭爾羅斯前縣長勳
三五號/二(續字第六五號)請補之件

茲據許可如左合依法取補施行規則第
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張德為補任可補
郭爾羅斯前縣長人欽此令
宣統八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六四四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四八)
命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附郭爾羅斯前縣長勳
三五號/二(續字第六五號)請補之件

茲據許可如左合依法取補施行規則第
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張德為補任可補
郭爾羅斯前縣長人欽此令
宣統八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一、請許可	漁業之	縣長請許可開列	被許可人	姓名	籍貫
第一一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二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三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四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五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六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七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八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九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二〇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二一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二二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二三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一、請許可	漁業之	縣長請許可開列	被許可人	姓名	籍貫
第一一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二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三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四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五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六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七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八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一九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二〇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二一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二二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第二三號	張德	自宣統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宣統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郭爾羅斯前縣長	張德	吉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 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四

發見石壁土牆等對於古蹟必須調査、或變更其現狀其現狀及有影響於保存上之行為時自應依照保存法之手續辦理、勿稍延擱俟命特達即希
遵照轉飭注意爲荷

再本部選定調査員、並授有古蹟古物名勝天然記念物調査證書、其未發行證書即係無效、爲盼

特ニ開發其ノ他ノ事案ノタメ或ハ自然風雨ニヨリ露出ノタメ石壁土器等ヲ發見シタル場合右古蹟ノ調査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並ニ古蹟ノ現狀ヲ變更シ又ハ其ノ保存ニ影響ヲ及ボスベキ行為ヲナサ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直ニ保存法所定ノ手續ヲナ

シ遺憾ナカラシムル概御留意相成度右使令函達ス
尙當部ヨリノ派遣調査員ハ古蹟古物名勝天然記念物調査員證書ヲ携行シアルニ付然持行者ニ付テハ嚴重取締ル概度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採另紙樣式填寫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再發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モ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より實施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第二週以內請求補發當免費補發但對辦地寄附納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合モノ場ビシ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送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名	初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一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聯合會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中央會ニ報告スルト共ニ聯合會ニ屬スル金ノ送付

第三 獎勵金ノ送付

一、聯合會(特産局)ヨリ省別獎勵金額ノ通知ル受ケタル時ハ次ノ区分ニ從ヒ中央會ニ送金スルモノトス

(ア) 乾地墾植補助費 三十五万円 九月中旬

第一期(六月下旬) 十萬圓
第二期(七月中旬) 十萬圓
第三期(八月中旬) 十萬圓
第四期(十月中旬) 五萬圓

(ロ) 一般事業費(乾地墾植補助費ヲ除ケルモノ) 五十萬圓

一、中央會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時ハ乾地墾植補助費及一般事業費中十萬圓ヲ保留スルノ外ハ之ヲ聯合會ニ送金スルモノトス

二、乾地墾植補助費ハ各省別ニ定ムル基準章乾地墾植補助費及一般事業費中十萬圓ヲ保留スルノ外ハ之ヲ聯合會ニ送金スルモノトス

三、聯合會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時ハ事業費ノ性質ニ從ヒ保留シタルモノ以外ハ聯合會ニ送金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 事務計畫書並ニ收支決算書ノ提出

一、聯合會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聯合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二、聯合會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聯合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三、聯合會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聯合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 事業成績報告並ニ收支決算書ノ提出

一、獎勵金ノ支給ヲ受ケタル聯合會ハ廣德九年二月末日迄ニ廣德八年事業成績報告並ニ事業成績報告並ニ收支決算書(附紙第二號様式)ヲ縣、協業聯合會(聯合會)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 其ノ他

一、聯合會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聯合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一、本獎勵金ハ濟南府洋樓定獎勵事以上ノ事業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シテ得ナルモノトス

二、獎勵金ハ聯合會、中央會、聯合會及合作社共ニ自給自産ヲ以テ整理スルモノトス

三、合作社本獎勵金ノ收支決算ノ結果別除金ノ生シタルトキハ共ニ別除金ノ處分ニ付者及時産局ノ指示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四、獎勵金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モノ左ノ條件ノ一ニ當ラズル場合ハ既ニ支給シタル獎勵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付ヲ行フベシト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1. 本獎勵金定メタル事項ヲ履行セザルトキ

2. 事業計畫書一編若シ使用シタルトキ

3. 事業進行ノ方法不詳當ト認メタルトキ

4. 支出額多額超過一且シテ少シク減少シタルトキ

廣德八年 七月 日 縣(五) 聯合會 局長 氏 名 印

行興業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氏 名 印

廣德八年 七月 日 縣(五) 聯合會 局長 氏 名 印

行興業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氏 名 印

廣德八年 七月 日 縣(五) 聯合會 局長 氏 名 印

行興業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氏 名 印

廣德八年 七月 日 縣(五) 聯合會 局長 氏 名 印

行興業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氏 名 印

廣德八年 七月 日 縣(五) 聯合會 局長 氏 名 印

行興業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氏 名 印

廣德八年 七月 日 縣(五) 聯合會 局長 氏 名 印

行興業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氏 名 印

廣徳八年 月 日 縣(款)興農合作社理事長 氏 名印

省興農合作社聯合理事長 殿

一、事業成績
二、實績報告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三、事業成績報告
(成績ノ簡要ヲ記述ス)

吉林省民生部公函

(吉民二第九九號一一一五)

廣徳八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民生部長 敬請 照
各省各縣各學校長 敬啟

關於日語教育之件
查日語教育之件茲將民生部次長訓令

發給生 各省次長、督軍特別市市長
民官房發第一二二六九號(民教者發第一五三號)

廣徳八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殿

日語教育促進ニ關スル件
日語教育ニ關シテハ時ニ時異なり以て其ノ一トシテ之ヲ觀察スルニ來レトコ
ロナルガ現狀未ダ明確ノ點尠シトセズ依前ノ方針ニ從ヒ各學校ヲ補助シ之
ガ促進ニ一層ノ努力ヲ致サレ候伏乞及進記

記

一、教師ニ對シテ全面的ニ日語教授能力ヲ附與セシムルコト
(二)教師ニ對シテ各々此ノ民族語以外ノ新學ニ付諸學驗定試驗之類ヲ勸誘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廣徳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一九

3. 參考事項

一、收支決算書
二、報告書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吉林省民生部公函

(吉民二第九九號一一一五)

廣徳八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民生部長 敬請 照
各省各縣各學校長 敬啟

關於日語教育之件
查日語教育之件茲將民生部次長訓令

發給生 各省次長、督軍特別市市長
民官房發第一二二六九號(民教者發第一五三號)

廣徳八年六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殿

日語教育促進ニ關スル件
日語教育ニ關シテハ時ニ時異なり以て其ノ一トシテ之ヲ觀察スルニ來レトコ
ロナルガ現狀未ダ明確ノ點尠シトセズ依前ノ方針ニ從ヒ各學校ヲ補助シ之
ガ促進ニ一層ノ努力ヲ致サレ候伏乞及進記

記

一、國語研究會ニ於テ日語研究成績ヲ特ニ日語教授法ヲ統一ヲ期スルト共ニ編訂
研究會ノシテ日語研究ノ核心組織機關ヲラシ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廣徳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一九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一號
 五制定吉林省下各市縣鎮區防北之管界之

警務廳警務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
 吉林省警務署
 吉林市公安局
 吉林縣公安局
 德惠縣公安局
 農安縣公安局
 梨樹縣公安局
 鎮賚縣公安局
 乾安縣公安局
 扶餘縣公安局
 大安縣公安局
 洮安縣公安局
 洮南縣公安局
 通榆縣公安局
 鎮賚縣公安局
 乾安縣公安局
 扶餘縣公安局
 大安縣公安局
 洮安縣公安局
 洮南縣公安局
 通榆縣公安局

市鎮鎮名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吉林省	吉林市公安局	吉林	吉林縣、德惠縣、農安縣、梨樹縣、鎮賚縣、乾安縣、扶餘縣、大安縣、洮安縣、洮南縣、通榆縣
吉林縣	吉林縣公安局	吉林	吉林縣
德惠縣	德惠縣公安局	德惠	德惠縣
農安縣	農安縣公安局	農安	農安縣
梨樹縣	梨樹縣公安局	梨樹	梨樹縣
鎮賚縣	鎮賚縣公安局	鎮賚	鎮賚縣
乾安縣	乾安縣公安局	乾安	乾安縣
扶餘縣	扶餘縣公安局	扶餘	扶餘縣
大安縣	大安縣公安局	大安	大安縣
洮安縣	洮安縣公安局	洮安	洮安縣
洮南縣	洮南縣公安局	洮南	洮南縣
通榆縣	通榆縣公安局	通榆	通榆縣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一號
 五制定吉林省下各市縣鎮區防北之管界之

警務廳警務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
 吉林省警務署
 吉林市公安局
 吉林縣公安局
 德惠縣公安局
 農安縣公安局
 梨樹縣公安局
 鎮賚縣公安局
 乾安縣公安局
 扶餘縣公安局
 大安縣公安局
 洮安縣公安局
 洮南縣公安局
 通榆縣公安局

市鎮鎮名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吉林省	吉林市公安局	吉林	吉林縣、德惠縣、農安縣、梨樹縣、鎮賚縣、乾安縣、扶餘縣、大安縣、洮安縣、洮南縣、通榆縣
吉林縣	吉林縣公安局	吉林	吉林縣
德惠縣	德惠縣公安局	德惠	德惠縣
農安縣	農安縣公安局	農安	農安縣
梨樹縣	梨樹縣公安局	梨樹	梨樹縣
鎮賚縣	鎮賚縣公安局	鎮賚	鎮賚縣
乾安縣	乾安縣公安局	乾安	乾安縣
扶餘縣	扶餘縣公安局	扶餘	扶餘縣
大安縣	大安縣公安局	大安	大安縣
洮安縣	洮安縣公安局	洮安	洮安縣
洮南縣	洮南縣公安局	洮南	洮南縣
通榆縣	通榆縣公安局	通榆	通榆縣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佈告

吉林省議會第十六號
關於吉林省哈達河及黃旗屯派出所
代行警察事務之件
爲佈告事查該處八年五月二日停留吉林省
區域大業將哈達河及黃旗屯派出所編入吉

林市區內應即執行左記警察事務於該處八
年六月一日實施之再查黃旗屯派出所代行
紅旗屯派出所警察之左記警察事務令與商
民一體周知特此佈告
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靳 之 彥

佈告

吉林省議會第十六號
吉林省哈達河及黃旗屯派出所ノ代
行警察事務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查該處八年五月二日吉林省議決ニ付ヒ吉
林市ニ編入セラレタル哈達河及黃旗屯派

出所ニ左記警察事務ヲ代行セシメ今年六
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尙黃旗屯派出所ヲ
シテ紅旗屯派出所管內ノ左記警察事務ヲ
代行セシム右佈告ス
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靳 之 彥

類別	規定	規	期	號	令	年	月	日
交通取締規則	交通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五、一、七	民政府令	第	一	七
古務取締規則	古務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〇	治安部令	第	一	七
印刷業取締規則	印刷業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〇	治安部令	第	二	〇
代書業取締規則	代書業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〇	治安部令	第	二	一
宿屋下宿屋取締規則	宿屋下宿屋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〇	治安部令	第	二	六
飲食店取締規則	飲食店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〇	治安部令	第	二	七
湯屋取締規則	湯屋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三、一、一九	勸業部令	第	一	六
賣場取締規則	賣場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元、六、八	民政部令	第	三	三
印稅證明事務取扱規則	印稅證明事務取扱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三	吉林省保安部令	第	二	一
法令ニ依ル申請書ニ添付スルハキ證明書作成方法ノ件	法令ニ依ル申請書ニ添付スルハキ證明書作成方法ノ件	規	期	廣德四、一、三三	吉林省保安部令	第	二	一
議會取締規則	議會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三	吉林省保安部令	第	一	九
林野文入取締規則	林野文入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六、六、一五	省令	第	一	五
廣告取締規則	廣告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三	省令	第	一	八
自來車取締規則	自來車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三	省令	第	一	五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三	省令	第	一	六
人力車取締規則	人力車取締規則	規	期	廣德四、一、三三	省令	第	一	七

衛生警察	職業取締規則 屠物、檢驗規則 清潔方法 疫地取締規則 食内傳染取締規則	康德五、七、七省令 第二二號 康德五、七、六省令 第二一號 康德四、二、九省令 第二二號 康德四、二、一省令 第二三號 康德四、二、一省令 第二〇號 康德四、二、一省令 第二一號
關係業務	特務關係業務 本邦人ノ日本旅行ニ赴日身分證明書發給ニ關スル件 本邦人ノ中國旅行ニ居住證明書發給ニ關スル件 在滿朝鮮人ノ日本旅行ニ對スル社日身分證明書ニ關スル件 既住朝鮮家族印字手續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在任職員ノ華内旅行手續ニ關スル件 治外法權機關後ニ於ケル在滿朝鮮人ハ無權、既住手續ニ關スル件 朝鮮經由入滿中國勞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一〇、一三 吉警特務收第一、六五四七號 康德五、三、一九 吉警特務收第三、一〇七號 康德五、二、二〇 吉警特務收第一三、四〇〇號 康德五、二、二〇 吉警特務收第一三、三九九號 康德五、二、一〇 吉警特務收第一、五一八號 康德四、八、二七 吉警特務收第一、六八二號
右各項法律及規則中警察署長ノ權限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佈告吉林省聯合遷移之件
茲佈告事查本市現在聯合遷移之件
行遷移一切事務當日開始至於電話號碼等
事以因當日不便勿庸通話合行佈告周知仰
市民一體知照要此佈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賈之 檢
吉林省公署聯合遷移之件
今般本廳之令ハ左記ノ通り移轉可致ニ就
テハ當日ヨリ新廳舎ニ於テ執務出來得ル
預定ナルヨリ移轉後ハ之ガ準備整ノ後多
少不便ノ點アルヲモ計ラレザルニ依リ諒
知相成度右佈告ス
康德八年六月一日

吉林省長 賈之 檢
吉林省公署聯合遷移ノ件
一、移轉月日、康德八年六月三日
二、移轉場所、日本高等女學校舊館（舊日
本館承造）
三、事、請、移轉當日ヨリ開始
四、電話系統、從前ノ通り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七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三(水曜日)

○第七
○茲將新舊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與舊法之規定比較之表
○關於第十次塔拉站開拓區之規定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依特產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依特產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農商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簡 謙 謹 啟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依康德七年農商部令第三十三號

由農商部大臣委任之權限中特將左開委任與市長縣長或族長、但其委任期限屆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一、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九號該當事項中關於大豆油之運送或船舶輸出許可權限

第二條 市長縣長或族長如為前條之許可須從速將其內容報告省長

吉林省令第二十三號

關於第十次塔拉站開拓區名稱變更之件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依吉林省令第十號改定第十次塔拉站開拓區之名稱現據農商部備令第一〇二八號改稱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簡 謙 謹 啟

第十次塔拉站高野開拓區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省長之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依特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由農商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

第一條 依康德七年農商部令第三十三號

由農商部大臣委任之權限中特將左開委任與市長縣長或族長、但其委任期限屆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一、特產物專管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九號該當事項中關於大豆油之運送或船舶輸出許可權限

第二條 市長縣長或族長如為前條之許可須從速將其內容報告省長

第二條 市長、縣長又ハ族長簡職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選擇ナク其ノ內容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簡 謙 謹 啟

附 則

本令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二十三號

關於第十次塔拉站開拓區名稱變更之件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依吉林省令第十號改定第十次塔拉站開拓區之名稱現據農商部備令第一〇二八號改稱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簡 謙 謹 啟

第十次塔拉站高野開拓區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屯

- 2. 東陽子
吉林省昌邑區東陽子町全部
- 3. 理會街(移轉)吉林省船營區理會街町
- 4. 西石鑼子
吉林省船營區西石鑼子町全部及二七、六高地西北方山岳地帶之一部
- 5. 榮軍市
吉林省船營區榮軍市町全部
- 6. 北山站
吉林省船營區北山站町全部
- 7. 太平橋
吉林省德勝區太平橋町全部
- 8. 德昌區
吉林省德勝區德昌區町
- 9. 吉林市昌邑區德昌町
除去德昌町內中嶺胡同及吉林鎮寸會社北面並東面由道路以南
- 9. 大瀋陽
吉林省昌邑區東大瀋陽町
德昌町中嶺胡同及仁昌胡同並吉林鎮寸會社北面東西由道路以南全部加入
- 10. 前
10. 前
(イ)吉林市朝陽區船町
(ロ)榮町內七緯路以北及七緯路與興里田交又點以北一部
- 11. 大和町
(イ)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
(ロ)營口町內中嶺與興里田路口(七緯路交又點)由通行道路以南及營

部

- 12. 天齊廟
(イ)吉林市朝陽區營路口町內由興里田通行道路及接續朝陽町境界道路以兩路以外全部地畝分之二
- (ロ)巴虎門町內山田居住宅通行道路及第一軍營區北山道並第一軍醫院西側之道路範圍以內地畝
- (ハ)華官樓以北巴虎門新宿舍之及山岳地帶一部
- 13. 朝陽門
(イ)吉林市朝陽區朝陽門町全部
(ロ)吉林市通天區巴虎門町內中第二軍營區西側道路水運胡同及稅務署警署前道並並山朝陽門市居住宅通行道路以西地畝加入市內
- 14. 陽明町
吉林省朝陽區陽明町及文廟町全部
- 15. 巴虎門
(イ)吉林市通天區巴虎門町內中水運胡同以東地畝除之
(ロ)吉林市德勝區觀音山町內中住宅預定地全部及預定地西側道路及東北邊區域並並官廳北方望雲山胡同一部及望雲山高地全部
- 16. 河南街
吉林省通天區河南街町及糧米行町
- 17. 牛馬行
吉林省德勝區牛馬行町及通天町
- 18. 臨江門

地

- 2. 東陽子
吉林省昌邑區東陽子町全部
- 3. 理會街(吉林省船營區理會街町)移
- 4. 西石鑼子
吉林省船營區西石鑼子町全部及二七、六高地西北方山岳地帶之一部
- 5. 榮軍市
吉林省船營區榮軍市町全部
- 6. 北山站
吉林省船營區北山站町全部
- 7. 太平橋
吉林省德勝區太平橋町全部
- 8. 德昌區
吉林省德勝區德昌區町
- (イ)吉林市昌邑區德昌町
(ロ)德昌町中嶺胡同及仁昌胡同及吉林鎮寸會社北面並東面之道路以南
- 9. 大瀋陽
(イ)吉林市昌邑區東大瀋陽町
(ロ)德昌町中嶺胡同及仁昌胡同並吉林鎮寸會社北面東西之道路以南全部加入
- 10. 前
10. 前
(イ)吉林市朝陽區船町
(ロ)榮町中七緯路以北及七緯路與興里田交又點以北一部
- 11. 大和町
(イ)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
(ロ)營口町中嶺與興里田路口(七緯路交又點)通入道路

部

- 12. 天齊廟
V 二番至營路口ノ朝陽町界線ニ接スル一畝ヲ以テ、地畝全部
- (イ)吉林市朝陽區營路口町內中嶺與興里田道路及接續町境界ニ接スル道路ノ以テ、全部ノ地畝
- (ロ)巴虎門町內山田居住宅通行道路及第一軍營區北山道並第一軍醫院西側ノ道路ニ關シタル地畝
- (ハ)華官樓以北巴虎門新宿舍ノ地畝ノ一部
- 13. 朝陽門
(イ)吉林市朝陽區朝陽門町全部
(ロ)吉林市通天區巴虎門町內中第二軍營區西側ノ道路水運胡同及稅務署警署前道ノ道路並朝陽門市居住宅通行道路ノ以西地畝ヲ加入
- 14. 陽明町
吉林省朝陽區陽明町及文廟町全部
- 15. 巴虎門
(イ)吉林市通天區巴虎門町內中水運胡同以東ノ地畝ヲ除ク
(ロ)吉林市德勝區觀音山町內中住宅預定地ノ全部地畝預定地西側ノ道路ヲ直ニ北邊シタル區域ニ、華官樓北方望雲山胡同ノ一部並望雲山ノ高地全部
- 16. 河南街
吉林省通天區河南街町及糧米行町
- 17. 牛馬行
吉林省德勝區牛馬行町及通天町
- 18. 臨江門

- (イ) 吉林省德勝區臨江町及吉林省監營區四區町
- 19 錦城坊 (イ) 吉林省德勝區錦城坊町及輝心湖町内中由錦營胡同至運路以北
- 20 奉市街 (イ) 吉林省德勝區德勝門町及城隍町
- 21 直 轄 吉林省通天區德勝町全部
- 22 北極門 (イ) 吉林省德勝區北極門町 (ロ) 吉林省通天區南台山村内中住宅預定地由西側道歸向南台山村直轄以四全部
- 23 哈羅河 (イ) 吉林省監營區村中之依蘭同屯沙河子屯 (ロ) 九站村中之七家子屯
- 24 黃旗屯 吉林省監營區村中之三家子屯黃旗屯
- 25 紅旗屯 吉林省監營區村中之八屯屯
- 26 馬家屯 吉林省監營區村中之馬家屯泡子屯
- 27 吉林省北營營署 吉林省通天區三家子營營署
- (イ) 直 轄 吉林省監營區大屯中之上八家子屯泡子屯屯口飲屯
- 28 大 屯 吉林省監營區大屯中之大屯檢樹林子屯西
- 29 龍潭山 吉林省監營區大屯中之黃山屯屯城宜河屯
- (イ) 吉林省德勝區臨江町及吉林省監營區四區町
- 10 錦城坊 (イ) 吉林省德勝區錦城坊町及輝心湖中由錦營胡同至運路間之五ノ坂路ノ以北
- 20 奉市街 吉林省德勝區德勝町及城隍町
- 21 直 轄 吉林省通天區德勝町ノ全部
- 22 北極門 (イ) 吉林省德勝區北極門町 (ロ) 吉林省通天區南台山村中住宅預定地西側ノ道歸向南台山村直轄以四全部
- 23 哈羅河 (イ) 吉林省監營區村中之依蘭同屯沙河子屯 (ロ) 九站村中之七家子屯
- 24 黃旗屯 吉林省監營區村中之三家子屯黃旗屯
- 25 紅旗屯 吉林省監營區村中之八屯屯
- 26 馬家屯 吉林省監營區村中之馬家屯泡子屯
- 27 吉林省北營營署 吉林省通天區三家子營營署
- (イ) 直 轄 吉林省監營區大屯中之上八家子屯泡子屯屯口飲屯大屯新水官廳
- 28 大 屯 吉林省監營區大屯中之大屯檢樹林子屯西
- 29 龍潭山 吉林省監營區大屯中之黃山屯屯城宜河屯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暫行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 郵 六 分
 一 個月一圓二角
 (編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庶務科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編 第三號 號
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德慶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五九號
(官民保第一四號二二三)
令 各市鎮長

關於阿片廢禁斷絕方更實施之件
爲令事茲將先次禁煙會商會上所指示
之左列事項令達令仰各該長即遵照辦理
事務處理上之估計期無誤爲要此令
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劉 保 輝

一、關於阿片及廢禁供給之注意簡明方法
之作
在對於禁煙時者所供給之阿片及廢禁方
以收稅者及管理廢禁者之目的即在省
總督政務廳衛生院所擬定前之種種時時
處置所謂禁煙政策實行上必要不可缺之
一手段而一般人未能認識其意義或曲
解其目的之充足上之單一手段更有對
新舊禁煙者不在少數似此情況其更遠
如欲實行阿片廢禁更須對於民衆之解
釋之新舊禁煙者各等之認識其意
若有不測的協力恐難期其成功是以對於
民衆將政府所擬定之政策加以詳細並利
用凡有的機會努力開明關於阿片及廢禁

供給之其意不可使其稍有疑義一面對故
意違抗者要嚴厲懲罰宜取以斷絕之誠意

二、關於沒收阿片廢禁及阿片吸食器具之
出納
一、由警察官現分決定歸屬國庫之沒收
阿片廢禁及阿片吸食器具於所轄市鎮
務接受移交稅收局左記規則出納

記

(イ) 於物品出納簿內記載沒收阿片廢
禁及沒收阿片吸食器具及沒收阿
片廢禁和物之課目並須填明各該內
容品實不附詳細日更須在該當戶頭之
條件選擇的爲收支之登記不可與記
帳品混合記載
(ロ) 沒收品其記其數量不登其價格
(ハ) 沒收阿片廢禁應歸國庫保管
分發時即保管機關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五九號
(官民保第一四號二二三)
令 各市鎮長ニ命ス

阿片廢禁斷絕方更實施ニ關スル件
爲令事茲將先次禁煙會商會上所指示
之左列事項令達令仰各該長即遵照辦理
事務處理上之估計期無誤爲要此令
民國八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劉 保 輝

一、阿片廢禁供給之注意簡明方法ニ關スル
件
(イ) 於物品出納簿內記載沒收阿片廢
禁及沒收阿片吸食器具及沒收阿
片廢禁和物之課目並須填明各該內
容品實不附詳細日更須在該當戶頭之
條件選擇的爲收支之登記不可與記
帳品混合記載
(ロ) 沒收品其記其數量不登其價格
(ハ) 沒收阿片廢禁應歸國庫保管
分發時即保管機關

目

- 新令
- 關於阿片廢禁斷絕方更實施之件
- 關於阿片廢禁及阿片吸食器具之出納
- 其他
- 土產田賦捐稅整理

ニコトヲ可能ナルヘキモノナルヲ以テ
政府之意圖スルトコロセ給シタル機會
ニ於テ之ヲ開明ニ努メ期カシテ廢禁モキ
ヲ期スルト共ニ故意ニ流弊ヲナシ國策
ヲ害ス者ニ對シテハ斷然タル處置ヲ取
ラレシム
二、沒收阿片廢禁及阿片吸食器具ノ出納
ニ關スル件
一、警察官ニ於テ處分決定シ歸屬ニ歸
屬シタル沒收阿片廢禁及阿片吸食器
具ハ所轄市鎮務ニ於テ引繼ヲ受ケテ
之ヲ記帳ニ依リ出納セシメラレシム
記
(イ) 物品出納簿ニ記載阿片廢禁沒收
阿片吸食器具及沒收阿片廢禁和物ノ
課目並須填明各該內容品實不附詳細
日更須在該當戶頭ノ條件ニ一掃
シテ受納登記スルコトヲ記帳品
ト混合記載セザルコト
(ロ) 沒收品ハ數量ノ記帳ニ價格ニ
登記セザルコト
(ハ) 沒收阿片廢禁ハ廢分任物品出納
官更ニ引繼シ一掃ノ上更ニ工費分
負ニ保管轉換ス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民國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編第三號

星期五

四一

二、廢收河片吸食器其使用可能者作爲管理所備品其條件支出其費用不能者經費處分決議後應交奉天吸食器具工廠(發給抄件)製造者一部俱不依保管轉讓。

三、河片吸食器河片吸食器之出納保管手續第三十五條廢收不用品後燒却之再檢討。

四、關於對吸食器河片吸食器吸食器之再檢討。對於河片吸食器者吸食器之出納保管乃取下列之緊急事務其原因即依前條所發生之緊急事務能直接影響及官土軍醫士之執行或其一節有轉向吸食器之同類似此情況實不助受害者也此次宜利用實地既查驗未登報者務須行之與會體政的對策者務以實際調查所訂對策者決定應公平妥當之吸食器以期維持衛生之實際。

四、關於煙灰之廢止回收之作。在煙灰之回收由廢者之管理並供養食所發生之劣質雜者之發生防止及依再對對者之質的向上等方面觀之乃屬絕對的必要而後來對煙灰之回收因未隨以重審比較輕微的關係其回收之狀況其宜實行不改良而因及此限則國家吸食器回收方法之改善以故督勵管理所職員須積極的加一番之努力。

五、關於禁煙促進委員會之積極的活用之件。禁煙促進委員會之活動官公吏及

其總務所除對禁煙政策實施之真正同部對一般民衆之教育結果並對各機關之組織保存上固有相當之期待關係是以必須謀其全面的活用。

六、關於衛生院之積極發揮之件。現在衛生院之收容場所即所謂其機能以全面的發揮者則極少即時政府對者之選擇始末方法等類須有諸多改善之點其原因雖因內部的內容不備及其他等點今後漸次有充實之趨向查衛生院之如何乃直接決定禁煙政策成否之重大要素是以必須努力充實其機能。

七、關於河片吸食器之再檢討。查禁煙七年內本省之河片吸食器之再檢討其數比他省較多又現下尚有積聚之積實不備而後者也惟其原因如何必須充實檢討今後應爲更須有加倍注意之點想其後對於管理上尤須慎重務期防止事故發生未然。

八、關於禁煙機關警察機關互相連繫關係之件。警察令一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更之職務者及其範圍之件。經改正之結果於警察官更亦得行使司法警察官更之職務因此與一般警察機關之間不備或不調之障礙以致對河片吸食器之取締由警察機關應有遊擊之交叉取締之權限如何可直接影響及禁煙政策之成否是以深希督勵該助令

二、廢收河片吸食器其使用可能者作爲管理所備品其條件支出其費用不能者經費處分決議後應交奉天吸食器具工廠(發給抄件)製造者一部俱不依保管轉讓。依依。

三、河片吸食器河片吸食器之出納保管手續第三十五條廢收不用品後燒却之再檢討。對河片吸食器者對吸食器之出納保管乃取下列之緊急事務其原因即依前條所發生之緊急事務能直接影響及官土軍醫士之執行或其一節有轉向吸食器之同類似此情況實不助受害者也此次宜利用實地既查驗未登報者務須行之與會體政的對策者務以實際調查所訂對策者決定應公平妥當之吸食器以期維持衛生之實際。

四、關於煙灰之廢止回收之作。在煙灰之回收由廢者之管理並供養食所發生之劣質雜者之發生防止及依再對對者之質的向上等方面觀之乃屬絕對的必要而後來對煙灰之回收因未隨以重審比較輕微的關係其回收之狀況其宜實行不改良而因及此限則國家吸食器回收方法之改善以故督勵管理所職員須積極的加一番之努力。

五、關於禁煙促進委員會之積極的活用之件。禁煙促進委員會之活動官公吏及

其總務所除對禁煙政策實施之真正同部對一般民衆之教育結果並對各機關之組織保存上固有相當之期待關係是以必須謀其全面的活用。

六、關於衛生院之積極發揮之件。現在衛生院之收容場所即所謂其機能以全面的發揮者則極少即時政府對者之選擇始末方法等類須有諸多改善之點其原因雖因內部的內容不備及其他等點今後漸次有充實之趨向查衛生院之如何乃直接決定禁煙政策成否之重大要素是以必須努力充實其機能。

七、關於河片吸食器之再檢討。查禁煙七年內本省之河片吸食器之再檢討其數比他省較多又現下尚有積聚之積實不備而後者也惟其原因如何必須充實檢討今後應爲更須有加倍注意之點想其後對於管理上尤須慎重務期防止事故發生未然。

八、關於禁煙機關警察機關互相連繫關係之件。警察令一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更之職務者及其範圍之件。經改正之結果於警察官更亦得行使司法警察官更之職務因此與一般警察機關之間不備或不調之障礙以致對河片吸食器之取締由警察機關應有遊擊之交叉取締之權限如何可直接影響及禁煙政策之成否是以深希督勵該助令

二、廢收河片吸食器其使用可能者作爲管理所備品其條件支出其費用不能者經費處分決議後應交奉天吸食器具工廠(發給抄件)製造者一部俱不依保管轉讓。依依。

三、河片吸食器河片吸食器之出納保管手續第三十五條廢收不用品後燒却之再檢討。對河片吸食器者對吸食器之出納保管乃取下列之緊急事務其原因即依前條所發生之緊急事務能直接影響及官土軍醫士之執行或其一節有轉向吸食器之同類似此情況實不助受害者也此次宜利用實地既查驗未登報者務須行之與會體政的對策者務以實際調查所訂對策者決定應公平妥當之吸食器以期維持衛生之實際。

四、關於煙灰之廢止回收之作。在煙灰之回收由廢者之管理並供養食所發生之劣質雜者之發生防止及依再對對者之質的向上等方面觀之乃屬絕對的必要而後來對煙灰之回收因未隨以重審比較輕微的關係其回收之狀況其宜實行不改良而因及此限則國家吸食器回收方法之改善以故督勵管理所職員須積極的加一番之努力。

五、關於禁煙促進委員會之積極的活用之件。禁煙促進委員會之活動官公吏及

其總務所除對禁煙政策實施之真正同部對一般民衆之教育結果並對各機關之組織保存上固有相當之期待關係是以必須謀其全面的活用。

六、關於衛生院之積極發揮之件。現在衛生院之收容場所即所謂其機能以全面的發揮者則極少即時政府對者之選擇始末方法等類須有諸多改善之點其原因雖因內部的內容不備及其他等點今後漸次有充實之趨向查衛生院之如何乃直接決定禁煙政策成否之重大要素是以必須努力充實其機能。

七、關於河片吸食器之再檢討。查禁煙七年內本省之河片吸食器之再檢討其數比他省較多又現下尚有積聚之積實不備而後者也惟其原因如何必須充實檢討今後應爲更須有加倍注意之點想其後對於管理上尤須慎重務期防止事故發生未然。

八、關於禁煙機關警察機關互相連繫關係之件。警察令一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更之職務者及其範圍之件。經改正之結果於警察官更亦得行使司法警察官更之職務因此與一般警察機關之間不備或不調之障礙以致對河片吸食器之取締由警察機關應有遊擊之交叉取締之權限如何可直接影響及禁煙政策之成否是以深希督勵該助令

二、廢收河片吸食器其使用可能者作爲管理所備品其條件支出其費用不能者經費處分決議後應交奉天吸食器具工廠(發給抄件)製造者一部俱不依保管轉讓。依依。

三、河片吸食器河片吸食器之出納保管手續第三十五條廢收不用品後燒却之再檢討。對河片吸食器者對吸食器之出納保管乃取下列之緊急事務其原因即依前條所發生之緊急事務能直接影響及官土軍醫士之執行或其一節有轉向吸食器之同類似此情況實不助受害者也此次宜利用實地既查驗未登報者務須行之與會體政的對策者務以實際調查所訂對策者決定應公平妥當之吸食器以期維持衛生之實際。

四、關於煙灰之廢止回收之作。在煙灰之回收由廢者之管理並供養食所發生之劣質雜者之發生防止及依再對對者之質的向上等方面觀之乃屬絕對的必要而後來對煙灰之回收因未隨以重審比較輕微的關係其回收之狀況其宜實行不改良而因及此限則國家吸食器回收方法之改善以故督勵管理所職員須積極的加一番之努力。

五、關於禁煙促進委員會之積極的活用之件。禁煙促進委員會之活動官公吏及

其總務所除對禁煙政策實施之真正同部對一般民衆之教育結果並對各機關之組織保存上固有相當之期待關係是以必須謀其全面的活用。

六、關於衛生院之積極發揮之件。現在衛生院之收容場所即所謂其機能以全面的發揮者則極少即時政府對者之選擇始末方法等類須有諸多改善之點其原因雖因內部的內容不備及其他等點今後漸次有充實之趨向查衛生院之如何乃直接決定禁煙政策成否之重大要素是以必須努力充實其機能。

七、關於河片吸食器之再檢討。查禁煙七年內本省之河片吸食器之再檢討其數比他省較多又現下尚有積聚之積實不備而後者也惟其原因如何必須充實檢討今後應爲更須有加倍注意之點想其後對於管理上尤須慎重務期防止事故發生未然。

八、關於禁煙機關警察機關互相連繫關係之件。警察令一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更之職務者及其範圍之件。經改正之結果於警察官更亦得行使司法警察官更之職務因此與一般警察機關之間不備或不調之障礙以致對河片吸食器之取締由警察機關應有遊擊之交叉取締之權限如何可直接影響及禁煙政策之成否是以深希督勵該助令

二、廢收河片吸食器其使用可能者作爲管理所備品其條件支出其費用不能者經費處分決議後應交奉天吸食器具工廠(發給抄件)製造者一部俱不依保管轉讓。依依。

三、河片吸食器河片吸食器之出納保管手續第三十五條廢收不用品後燒却之再檢討。對河片吸食器者對吸食器之出納保管乃取下列之緊急事務其原因即依前條所發生之緊急事務能直接影響及官土軍醫士之執行或其一節有轉向吸食器之同類似此情況實不助受害者也此次宜利用實地既查驗未登報者務須行之與會體政的對策者務以實際調查所訂對策者決定應公平妥當之吸食器以期維持衛生之實際。

四、關於煙灰之廢止回收之作。在煙灰之回收由廢者之管理並供養食所發生之劣質雜者之發生防止及依再對對者之質的向上等方面觀之乃屬絕對的必要而後來對煙灰之回收因未隨以重審比較輕微的關係其回收之狀況其宜實行不改良而因及此限則國家吸食器回收方法之改善以故督勵管理所職員須積極的加一番之努力。

五、關於禁煙促進委員會之積極的活用之件。禁煙促進委員會之活動官公吏及

其總務所除對禁煙政策實施之真正同部對一般民衆之教育結果並對各機關之組織保存上固有相當之期待關係是以必須謀其全面的活用。

六、關於衛生院之積極發揮之件。現在衛生院之收容場所即所謂其機能以全面的發揮者則極少即時政府對者之選擇始末方法等類須有諸多改善之點其原因雖因內部的內容不備及其他等點今後漸次有充實之趨向查衛生院之如何乃直接決定禁煙政策成否之重大要素是以必須努力充實其機能。

七、關於河片吸食器之再檢討。查禁煙七年內本省之河片吸食器之再檢討其數比他省較多又現下尚有積聚之積實不備而後者也惟其原因如何必須充實檢討今後應爲更須有加倍注意之點想其後對於管理上尤須慎重務期防止事故發生未然。

八、關於禁煙機關警察機關互相連繫關係之件。警察令一關於應行司法警察官更之職務者及其範圍之件。經改正之結果於警察官更亦得行使司法警察官更之職務因此與一般警察機關之間不備或不調之障礙以致對河片吸食器之取締由警察機關應有遊擊之交叉取締之權限如何可直接影響及禁煙政策之成否是以深希督勵該助令

佈告

吉林省地務廳第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吉林省第五號土地法第三條及第七條
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

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
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佈告俾便
周知此佈
宣統八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閣 尊 啟

第三三九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毛通	人交付
第三四〇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毛通	人交付
第三四一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毛通	人交付
第三四二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毛通	人交付
第三四三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毛通	人交付
第三四四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毛通	人交付
第三四五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毛通	人交付
第三四六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毛通	人交付
第三四七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毛通	人交付
第三四八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毛通	人交付

佈告

吉林省地務廳第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吉林省第五號土地法第三條及第七條
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

調查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
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行致
ニ依リテ周知セシム
宣統八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閣 尊 啟

第一二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長	正統
第一三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長	正統
第一四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長	正統
第一五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長	正統
第一六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長	正統
第一七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長	正統
第一八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長	正統
第一九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長	正統
第二〇號	拉通色	宣統八年四月	長	正統

佈告

吉林省地務廳第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吉林省第五號土地法第三條及第七條
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

中報地城	申報開備	考
吉林省磐石縣		
燃筒山	自宣統八年七月二十日	
北安區中和區南區	至宣統八年八月五日	

依地籍整理局第五三號奉定地城之規定開始日期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佈告

吉林省地務廳第七號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吉林省第五號土地法第三條及第七條
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城存

中報地城	申報開備	考
吉林省磐石縣		
燃筒山	自宣統八年七月二十日	
北安區中和區南區	至宣統八年八月五日	

依地籍整理局第五三號奉定地城之規定開始日期宣統八年四月一日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八年七月十八日
大滿洲帝國宣統八年七月十八日

宣統八年七月九日
宣統八年七月九日
宣統八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號

吉林省公報

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

(農文第一六一五十二)

關於進行第四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為令事查本年度首屆檢定試驗仍照去年進行即應照舊一律周知此令
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第三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執行公告
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執行公告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執行公告

檢定試驗科目
(一)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行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算術、常識、地理、實業歷史、地理、算學、理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

(農文第一六一五十二)

關於進行第四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為令事查本年度首屆檢定試驗仍照去年進行即應照舊一律周知此令
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長 陶傳毅

第三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執行公告
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執行公告
第五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執行公告

檢定試驗科目
(一)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所行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算術、常識、地理、實業歷史、地理、算學、理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道德、國語、算術、常識、地理、實業歷史、地理、算學、理科

以上各學科除體育外均按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了程度之程度...
國民道德、國語、算術、常識、地理、實業歷史、地理、算學、理科

國民道德、國語、算術、常識、地理、實業歷史、地理、算學、理科

國民道德、國語、算術、常識、地理、實業歷史、地理、算學、理科

定附具文件呈請審核請呈

吉林省長 趙 傳 辰 啟

庚申八年 月 日

(記號法)

一、學校之種類下應記入受檢資格

二、(記號法) (用紙兩面書紙)

目 標 考

姓名	學生	年月	日生
家長姓名	之與	關係	給與
原籍			
現住所			

學歷及職歴

年月日	

右具實無訛

庚申 年 月 〇 〇 〇 日

印

二、學科目下應記入檢定所讀之實
業各科目
三、免檢之學科目應依學校畢業證書學力
檢定規程第二十條記載第一面至第三面
本省本檢定試驗時合格之學科證明書上
所開列之學科目

檢定相受證書和ヲ具シ此收相願狀
也
庚申七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趙 傳 辰 啟

庚申八年 月 日

(記號法)

一、學校ノ種類ハ受檢資格別ヲ記入スベシ

二、(記號法)

目 標 考

姓名	學生	年月	日生
家長姓名	家長	ト	關係
原籍			
現住所			

學歷及職歴

年月日	

右ノ通相定無之候也

庚申七年 月 日

何 某

二、學科目ハ受檢者ニ於テ其ノ認定シタ
ル實業科目ツキ記載スベシ
三、免檢學科ハ學校卒業證書學力檢定規
則第二十條ニ依リ第一面ニ於テ本省
ノ本檢定試驗ニ合格シタル學科證明書
ノ當該學科目ヲ記載スベシ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星期一（八月一日）

佈告

地政廳通告第一八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作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權利
宣統八年七月九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
規定送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布期間及公布
地址如左仰即遵照決行此佈

再查以上之審決如謂其權利有受損害
時由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區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撤銷其審決
期間不為聲請時則權利即屬確定以後
對於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合行佈告
週知此佈
宣統八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廳局長 夏 承 宗

佈告

地政廳通告第一八一號
土地審決之開スル件
宣統八年七月九日左開地籍區內之土地
權利之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依
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
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依左記ノ通公布
期間及公布場所之審決書ヲ簡覽スシ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審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布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所轄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聲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聲決
ノ申請ヲ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屬後當該
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記法ヲ適用セラルベ
シ
宣統八年七月十六日
地政廳局長 夏 承 宗

一、公布 期間	自宣統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宣統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公布 地址	吉林省懷德縣公署	
地籍區別名	地籍之首尾 枝	段 畝 與 總 畝 數 審 決 除
懷德縣寶花村樓上屯	至白 一三二五二	一六〇一
同 朝陽山屯	至白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二
同 陶家高家屯	至白 一三六三	一一二二八
同 溫林村郭家房屯	至白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三
同 陶家村駝子屯	至白 八六八	八六八
同 南平安屯	至白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同 寶花村七馬路屯	至白 一一二一	一一二一
同 雙龍泉屯	至白 一一二二八	一一〇六
同 石佛屯	至白 一五〇七	一一二八
同 大青山屯	至白 八九九	一五〇七
同 張成宮家屯	至白 六九九	八九九
同 集家屯	至白 七八〇	六九九
同 陶家村寶泉屯	至白 一一八七	七八〇
同 鳳凰屯	至白 一六七七	一一八七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宣統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標可 星期一 四八

同	同	同
七丁目 至自	池町五丁目 至自	四丁目 至自
九五	九一	九一
八八七七六六五五 	八八七七六六五五 	八八七七六六五五
至自 八五	至自 八一	至自 八一
九	一七	一七
	同	同
	二丁目 至自	木下町一丁目 至自
	一七一	一四二
至自	至自至自至自	同
四四三三二二 	六六四四三三二〇〇九九四四 	二二六六四四二二
	至自 至自 六九七五一	至自 一四二
	至自 八一	至自 八一
	九	三
	一七	一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丁目	四丁目	三丁目	三丁目	四丁目	五丁目	三丁目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至自	至自		
六六五五四四三三二二一一	八八七七六六五五四四三三二二	九九七七五五三三一一	九九八八七七六六五五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一七	一七	一七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安 安 町區	七丁目	六丁目	獨立町 二丁目	八丁目	七丁目	六丁目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四三一	七二	五二	一四一	八一	九二	九一
至自 至自			至自			
四四二二 四四二二	一一	七七五五三三一一	七七六六八五四四二二	八八六六四四二二	八八七七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四二	四二	二〇八六一	七一	七二	八二	
四三	八	七	〇	九	一一	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地價調查

地價一

五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丁目	梅町丁目	四丁目	三丁目	一丁目	泉町一丁目
至白	至白	至白	至白	至白	至白
一七一	一七二	三〇二	二〇二	一七二	一四二
〇〇八八六六四四二二	三三三四二二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至白			至白 至白	至白至白至白	
六四二〇八六四二	五三六四二	七五三一九七五三一九七五三	一〇五三一五三	六三一七	一九七五三
二六	一七	一六	七	八	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園町區	二丁目	二丁目	梅町一丁目	二丁目	
至白	至白	至白	至白	至白	
一三一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九二	五一	
六六三三	五五三三	九九七七五五三三	五五三三	九九七七五五	六六五五四二二
至白	至白		五三一九七五三	三一九	
一六三	一五一		二	一七	五
二五	一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星期一

五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丁目	五丁目	敷島町 四丁目	春日區 三丁目	川岸町 二丁目	三丁目	二丁目	市場町 二丁目	三丁目	二丁目	東雲町 二丁目	三丁目	二丁目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八一	七一	七一	一九	二二	七一	一一	一四	七一	八一	一九	七一	七一
			至自							九九		
			九九				四四 三三 九九 四四 九九			九九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五三二	五二	五二		九	九七五二		九四三九四九	五二〇七五二	九七五二	九	五二	五二
四	三	三	一九	三	〇		三八	五	二	二〇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春日町			六丁目	五丁目			市場町 四丁目	六丁目		五丁目		東雲町 四丁目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三一			〇	七一			二	三一		八一		三一
							至自					
	至自			至自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五四二	一九七五	四二	五三二	五四二	〇八六五	三	三二	一〇八六五	三二	六五三二	〇七五二	〇七五二
〇			七	八			二五	六		六		四

第三千五百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星期日)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五號
(官民文第一六號二一五)

關於庚申年庚申第四期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之件

查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照左列二種施行之
一、初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一種許可狀)
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二種許可狀)

計開
一、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民生部會第四十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中所定章程用之件由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之
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照另紙要項施行之
三、檢定證書(另紙第一號格式)作成者係由提出期與檢定後送呈省長
四、檢定費交納之際發給領收證書將其費費行交與保管領收證書提出後將檢定費及領收書一併呈報省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庚申年七月二十二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五號
(官民文第一六號二一五)

關於庚申年庚申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件

查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照左列二種施行之
一、初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一種許可狀)
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二種許可狀)

計開
一、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民生部會第四十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中所定章程用之件由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之
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照另紙要項施行之
三、檢定證書(另紙第一號格式)作成者係由提出期與檢定後送呈省長
四、檢定費交納之際發給領收證書將其費費行交與保管領收證書提出後將檢定費及領收書一併呈報省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庚申年七月二十二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五號
(官民文第一六號二一五)

關於庚申年庚申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件

查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照左列二種施行之
一、初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一種許可狀)
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二種許可狀)

計開
一、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民生部會第四十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中所定章程用之件由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之
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照另紙要項施行之
三、檢定證書(另紙第一號格式)作成者係由提出期與檢定後送呈省長
四、檢定費交納之際發給領收證書將其費費行交與保管領收證書提出後將檢定費及領收書一併呈報省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庚申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次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之件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要項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施行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六五號
(官民文第一六號二一五)

關於庚申年庚申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之件

查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照左列二種施行之
一、初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一種許可狀)
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二種許可狀)

計開
一、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民生部會第四十號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件中所定章程用之件由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之
二、初等教育教師檢定係依照另紙要項施行之
三、檢定證書(另紙第一號格式)作成者係由提出期與檢定後送呈省長
四、檢定費交納之際發給領收證書將其費費行交與保管領收證書提出後將檢定費及領收書一併呈報省長

定費將其完備呈送於居住所在地之市縣
 試
 1. 履歷書(滿附三個月以內所攝之四寸半身照片)
 2. 身體檢查書(限於公立醫院或附近醫院及省立醫院)
 3. 關於學費資格、學校畢業證書、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證書、教師許可狀及其他證書之原本
 六、檢定費檢定費爲三圓以現金交納
 七、證書提出日期
 自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
 八、學力試驗科目及程度

1. 試驗
 男子以師道學校之學科日爲標準、其程度以師道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女子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科之學科日爲標準、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2. 試驗
 師道學校特種科之學科日爲標準、其程度依師道學校特種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九、檢定試驗施行之日期
 自九月九日(火)至九月十三日(土)
 十、試驗施行受驗範圍及試驗場

試驗施行地	受驗範圍	試驗場
吉林省	吉林省、永吉、九台等縣	吉林省國民優級學校
蛟河	蛟河、敦化、舒蘭等縣	蛟河國民優級學校
磐石	磐石、樺甸等縣	永平國民優級學校
德惠	德惠、長春	德惠國民優級學校
通遼	通遼縣	東興國民學校
懷德	懷德縣	行署國民優級學校
農安	農安縣	南四國民優級學校
榆樹	榆樹縣	夏明國民優級學校
扶餘	扶餘縣	南興國民優級學校
扶安	扶安縣	東興國民優級學校
乾安	乾安縣	東興國民優級學校

1. 試驗
 男子以師道學校之學科日爲標準、其程度以師道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女子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科之學科日爲標準、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2. 試驗
 師道學校特種科之學科日爲標準、其程度依師道學校特種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九、檢定試驗施行之日期
 自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
 八、學力試驗科目及程度

1. 試驗
 男子以師道學校之學科日爲標準、其程度以師道學校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女子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本科及師道科之學科日爲標準、其程度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2. 試驗
 師道學校特種科之學科日爲標準、其程度依師道學校特種科畢業者之學力爲標準
 九、檢定試驗施行之日期
 自九月九日(火)至九月十三日(土)
 十、試驗施行受驗範圍及試驗場

試驗施行地	受驗範圍	試驗場
吉林省	吉林省、永吉、九台等縣	吉林省國民優級學校
蛟河	蛟河、敦化、舒蘭等縣	蛟河國民優級學校
磐石	磐石、樺甸等縣	永平國民優級學校
德惠	德惠、長春	德惠國民優級學校
通遼	通遼縣	東興國民學校
懷德	懷德縣	行署國民優級學校
農安	農安縣	南四國民優級學校
榆樹	榆樹縣	夏明國民優級學校
扶餘	扶餘縣	南興國民優級學校
扶安	扶安縣	東興國民優級學校
乾安	乾安縣	東興國民優級學校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七三二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五三三)

令 舒蘭縣長

關於延長地產許可期間之件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通發縣署字

第五號之二五呈請延期之申訴准予可如左
合依稅法取締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之規定辦理准予可換照印發以資證明
人收執此令
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計開 吉林省長 明 傳 啟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二七三三號 (官廳第二四號一五三三)

令 舒蘭縣長

關於准予延長地產許可期間之件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附發開字第五號

一五ヲ以テ申訴ニ付ル官廳ノ件應重取斷
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ニ依リ地產ノ
地產許可セルヲ以テ地產許可執照ヲ申請者
ニ交付ベシ
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國 傳 啟

地產許可	地產之種類	延長地產許可期間	被許可人	姓名	住居	備考
第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四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五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四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第五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建設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價目 一冊月一元二角 三冊月一元五角 六冊月二元

吉林官報 第三號 印刷 吉林官報社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貳千五百六十六號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星期六(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五號
(官廳登錄第八號一五八)
令吉市廳長

關於夏季農作物病害防除期間實施之件

農訓令事。農及病蟲害之發生。對農作物財產上。有莫大之障礙。故當於病蟲害發生於農訓令。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實施防除。以期防除。農訓令。各市廳。應於管下各區域。現。農訓令。當時。即。設立防除。機關。根據左記。要領。於各該區域。力。之。下。勿。使。一。般。農。民。對。防。除。智。識。上。及。運。成。情。形。防。除。精神。以。期。建。成。增。進。所。期。目。的。無。憾。切。切。此。令。

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鼓

一、實施要領
由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選。定。當時。期。在。各。地。區。立。防。除。機關。以。農。民。主。體。與。該。各。種。別。協力。之。下。勿。使。農。民。實。施。互。助。事。項。而。於。防。除。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五號
(官廳登錄第八號一五八)
令吉市廳長

關於夏季農作物病害防除期間實施之件

農訓令事。農及病蟲害之發生。對農作物財產上。有莫大之障礙。故當於病蟲害發生於農訓令。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實施防除。以期防除。農訓令。各市廳。應於管下各區域。現。農訓令。當時。即。設立防除。機關。根據左記。要領。於各該區域。力。之。下。勿。使。一。般。農。民。對。防。除。智。識。上。及。運。成。情。形。防。除。精神。以。期。建。成。增。進。所。期。目。的。無。憾。切。切。此。令。

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鼓

一、實施要領
由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選。定。當時。期。在。各。地。區。立。防。除。機關。以。農。民。主。體。與。該。各。種。別。協力。之。下。勿。使。農。民。實。施。互。助。事。項。而。於。防。除。之。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五號
(官廳登錄第八號一五八)
令吉市廳長

關於夏季農作物病害防除期間實施之件

農訓令事。農及病蟲害之發生。對農作物財產上。有莫大之障礙。故當於病蟲害發生於農訓令。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實施防除。以期防除。農訓令。各市廳。應於管下各區域。現。農訓令。當時。即。設立防除。機關。根據左記。要領。於各該區域。力。之。下。勿。使。一。般。農。民。對。防。除。智。識。上。及。運。成。情。形。防。除。精神。以。期。建。成。增。進。所。期。目。的。無。憾。切。切。此。令。

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鼓

一、實施要領
由七月上旬。至八月下旬。選。定。當時。期。在。各。地。區。立。防。除。機關。以。農。民。主。體。與。該。各。種。別。協力。之。下。勿。使。農。民。實。施。互。助。事。項。而。於。防。除。之。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 關於夏季農作物病害防除期間實施之件
○ 任官及補任
○ 關於夏季農作物病害防除期間實施之件
○ 關於夏季農作物病害防除期間實施之件
○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害最大幼蟲體長二〇厘米時即捕五、六齡
文

一、防除法及防除體制

於幼蟲場周圍種植樹木等實行遮蔽及毒
餌散佈俾一般害蟲者之捕食內早日發見
即行捕殺有效
防除體制以縣為主職員在合作社及協和
會之協力下實行發生調查然後以所獲之
會員捕殺之

二、發生調查

一、調查時期 南滿洲省於六月一五十二
〇日之間北滿洲省於六月二五日
前即須調查終了

二、調查之地

一、調查之地 選定低濕及河川流域地帶
調查之

三、調查之方法

一、調查植物 調查地如無草類及雜草之
混在則調查高粱及粟草之混在處亦可
二、調查防除程度 取三處或三處以上長
十米之地調查之平均一處捕殺之幼蟲
如爲五十頭以上時該地既有防除之必
要

三、捕殺實施上之注意

一、動員範圍 以合作社、協和會、學校
及婦人會等團體爲動員之主體分一團

爲數十名至百名一、二名指導員

二、指導員之任務 各團指導員統轄該團
生調查之注意事項及方法決定須要捕
防除之區域而後率會員一齊捕殺之

三、捕殺之時期 南滿洲省以六月一五
二五北滿洲省以六月二〇一三〇日之
間爲適期由無餘地起至不遲得七月
五日

四、捕殺回数 第一回捕殺率多不滿七
成故第一回捕殺後經過數日間復宜繼
行第二回之捕殺如此復行之道至十
次間之捕殺率至五〇頭以下時爲止

五、捕殺器具 割草機及洗滌器等便
俱用切開之鋸齒或以繩繫於捕網後如
蟲類其上亦須有效再即有捕殺網之
地用此亦有效也

六、捕殺處分 於石油桶或四升水桶預先
穿入少許之水及油然後將捕網之蟲類
裝其中待殺死後取出埋埋土中或投入
地肥及土糞中

七、捕殺能率 大人每日爲〇五附小學生
爲〇二附如被幼蟲食於三、四時
以其重量言之每日可捕三脫小學生每
日可捕一脫內外

庚戌八年五月 農務部農務司

表七世シイノハ孵化後二、三日時ツテ
カラ幼蟲ノ長サガ二〇厘米以上即チ五、
六齡ニ達シテ時アル

一、防除法及防除體制

於幼蟲場周圍種植樹木等實行遮蔽及毒
餌散佈俾一般害蟲者之捕食內早日發見
即行捕殺有效
防除體制以縣為主職員在合作社及協和
會之協力下實行發生調查然後以所獲之
會員捕殺之

二、發生調查

一、調查時期 南滿洲省於六月一五十二
〇日之間北滿洲省於六月二五日
前即須調查終了

二、調查之地

一、調查之地 選定低濕及河川流域地帶
調查之

三、調查之方法

一、調查植物 調查地如無草類及雜草之
混在則調查高粱及粟草之混在處亦可
二、調查防除程度 取三處或三處以上長
十米之地調查之平均一處捕殺之幼蟲
如爲五十頭以上時該地既有防除之必
要

三、捕殺實施上之注意

一、動員範圍 以合作社、協和會、學校
及婦人會等團體爲動員之主體分一團

名トシ各團體ニ一、二名ノ指導員ヲ
配置スルコト

二、指導員ノ任務 各團指導員ハ發生
調査ノ注意ノ注意及方法ニヨリ
防除所要區域ヲ決定シ一齊ニ捕殺セ
シメル

三、捕殺之時期 南滿洲省以六月一五
二五北滿洲省以六月二〇一三〇日頃ガ適
期チ七月五日過キテハ例レノ地方ダ
ク通過スル

四、捕殺回数 一回ノ捕殺ニテハ捕殺
率ガ七割以下ニ過キナイカラ第一回
ノ捕殺終了後數時間以上ヲ經テ更ニ
第二回目ノ捕殺ヲ行ヒ一〇米間ノ捕
殺率ガ五〇頭以下ハナル迄同様ニ繰
返スコト

五、捕殺器具 鋸、鋸、洗滌器等ヲ利
用スルモ有效アルガ古麻袋ヲ切開
シ紐ヲツケ粘附ヲ引キナカラコレニ
幼蟲ヲ粘着スルノガ簡單ナルアル所
以網ノアル處デハ之レヲ利用スルモ
一法ナル

六、捕殺處分 捕殺蟲ハ石油桶又ハ
四升樽ノ如キモノニ少量ノ水ト
油ヲ入レテ中ニ集メ捕殺熱シ後深穴
ニ埋藏スルカ地肥土糞等ノ中ニ混
入處分スルコト

七、捕殺能率 大人一人一日ノ捕殺可能
ハ〇、五附、小學生ハ〇、二附内外
捕殺能率ガ三、四附ノ場合ニハ重要ニ
於テ大人一人一日三脫學生一脱内外
ナル

六五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八年七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星期四(本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七號

(官民保潔二〇號二八二)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宣統八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霖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林保部第二五〇號)

令新設特別市局長
令新設特別市局長
令新設特別市局長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宣統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霖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七號

(官民保潔二〇號二八二)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宣統八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霖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林保部第二五〇號)

令新設特別市局長
令新設特別市局長
令新設特別市局長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宣統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霖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七號

(官民保潔二〇號二八二)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宣統八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霖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四號

(林保部第二五〇號)

令新設特別市局長
令新設特別市局長
令新設特別市局長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宣統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周 傳 霖

目次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關於清理手摺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號

宣統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七

第二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依前條之規定受保管轉換之鴉片及麻葉中對於在保管轉換事務事項記載圖則有違誤者其鴉片麻葉取銷其金之定旨者應速作廢定使前項之規定受命者應速作廢

第三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對於依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受保管轉換之鴉片及麻葉之鴉片麻葉出納官受保管轉換之鴉片及麻葉之處理應依前條之規定

附則
大正七年民生部訓令第二百七十八號關於前條圖則所有者不明之鴉片麻葉等處理之停止之

第二條 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前條)規定之依保管轉換ヲ受ケル鴉片及麻葉中保管轉換事務事項記載圖則(鴉片麻葉取銷其金上方申スル旨ノ記載ヲモトメ)對シテハ應ニ規定ヲ遵守シムベシ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前定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速ニ前條第二條格式ノ規定書ヲ作成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附則
大正七年民生部訓令第二百七十八號關於前條圖則所有者不明ノ鴉片麻葉等ノ處理方ハ同スル旨ハ之ヲ禁止ス

第一號格式

記番號

年 月 日

其警察官署長

(或其官署物品出納官吏)

官 姓 名 印

其官署物品出納官吏

鴉片 片

鴉片吸食器具保管轉換書

麻 葉

提供擔保狀八年民生部訓令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項保管轉換左記物件

號附屬圖則之所有者不明之鴉片麻葉等

擔保手續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項保管轉換左記物件

扣押(或拾得)年 月 日

扣押(或拾得)處

扣押(或拾得)物受領年月日

受領官署官署長

扣押者扣押從事者所屬官姓名

拾得者住所姓名

第一號格式

記番號

年 月 日

其警察官署長

(又ハ其官署物品出納官吏)

官 氏 名 印

其官署物品出納官吏

阿 片 片

阿片吸食器具保管轉換書

麻 葉

左記物件應依八年民生部訓令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項保管轉換及之

號附屬圖則之所有者不明ノ阿片

擔保手續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項保管轉換及之

扣押(又ハ拾得)年 月 日

扣押(又ハ拾得)場所

扣押(又ハ拾得)物受領年月日

受領官署官署長

扣押者扣押從事者所屬官姓名

拾得者住所姓名

提供擔保狀八年民生部訓令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項保管轉換左記物件

號附屬圖則之所有者不明之鴉片麻葉等

擔保手續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項保管轉換左記物件

扣押(或拾得)年 月 日

扣押(或拾得)處

扣押(或拾得)物受領年月日

受領官署官署長

扣押者扣押從事者所屬官姓名

拾得者住所姓名

左記物件應依八年民生部訓令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項保管轉換及之

號附屬圖則之所有者不明ノ阿片

擔保手續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項保管轉換及之

扣押(又ハ拾得)年 月 日

扣押(又ハ拾得)場所

扣押(又ハ拾得)物受領年月日

受領官署官署長

扣押者扣押從事者所屬官姓名

拾得者住所姓名

國庫貯蓄年月日

包號 品名 數量 價額 要

金考事項犯取保
關於本片記載之物件是謂(或不呈請)本片廢棄取保金在官
然官署以外之官署亦則取保金於此作記載之物件是謂有呈請
(或不呈請)本片廢棄取保金之呈請

第二號樣式

鑑定日時	鑑定場所	鑑定方法	鑑定物件
扣押(或拾得)年月日	扣押(或拾得)處所	扣押(或拾得)物件受理年月日 受理官署官署名	扣押者扣押從事者所屬官姓名 拾得者住所姓名
國庫貯蓄年月日			

國庫貯蓄年月日

包號 品名 數量 價額 要

金考事項犯取保
本件取保ノ物件ニ關シ河片ニ廢棄取保金上申ス
本片記載之物件
然官署以外之官署ニ在リテハ本件記載ノ物件ニ關シ河片
(或不呈請)本片廢棄取保金上申スル(又ハ上申セザル)旨記載アリタリ

第二號樣式

鑑定日時	鑑定場所	鑑定方法	鑑定物件
委託(又ハ拾得)年月日	委託(又ハ拾得)場所	委託(又ハ拾得)物件受理年月日 受理官署官署名	委託者委託從事者所屬官姓名 拾得者住所姓名
國庫貯蓄年月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編 國庫 國庫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七一號
 (官官財第一五號一五三)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勞務費補助金交付之作
 爲令通事關於前項之件茲依左記科目發發
 加另紙俾即遵照妥善辦理無違特再本項
 於助運第二次追加預算時務須提出爲要此

廣德八年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周傳 誌

市縣	額	合計	附註
吉林市	1700	3250	
永吉縣	1100	2700	
蛟河縣	1100	2400	
敦化縣	1100	2400	
樺甸縣	1700	3400	
磐石縣	1700	3400	
營口縣	1100	2700	
長春縣	1700	3400	
九台縣	1700	3400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七一號
 (官官財第一五號一五三)

令各市縣局長
 勞務費補助金交付之訓令件
 官製補助金トシテ左記科目ニ依リ對紙補
 助額交付スニ付左記項ニ對シ無キヲ期ス
 ベシ

廣德八年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周傳 誌

市縣	額	合計	附註
吉林市	1355	2170	
永吉縣	1355	2170	
蛟河縣	1700	2700	
敦化縣	1355	2170	
樺甸縣	1700	2700	
磐石縣	1355	2170	
營口縣	1700	2700	
長春縣	1700	2700	
九台縣	1700	2700	
合計	11730	5460	

- 追而本金ハ豫算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 追而本金ハ豫算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 追而本金ハ豫算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 追而本金ハ豫算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 追而本金ハ豫算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 追而本金ハ豫算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 追而本金ハ豫算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 追而本金ハ豫算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 追而本金ハ豫算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 追而本金ハ豫算追加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申添フ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編國庫部可

星期五

七一

申報	地	城	申報	期	開	至	要
吉林省野圖縣			自庚戌八年七月二十日			至八月二十日	
法特村							

吉林省佈告第四八號

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佈告之作

爲佈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戌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或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申報

地

城

申報

期

開

至

要

吉林省榆樹縣

地

城

申報

期

開

自庚戌八年八月一日

至八月三十日

吉林省佈告第四九號

土地申報費提出期間佈告之作

爲佈告事茲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庚戌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或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作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

申報

地

城

申報

期

開

自庚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八月十日

吉林省永吉縣

地

城

申報

期

開

自庚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八月十日

尤家村

地

城

申報

期

開

自庚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八月十日

廣

告

一

自庚戌八年二月一日起查公報價日改定如左

一 額六分

一 額月一圓二角

(額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廳資料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庚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號郵便物課可

星期一

七三

732	731	730	729	728	727	726	725	724	723	722	721	720	719	718
732	731	730	729	728	727	726	725	724	723	722	721	720	719	718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掛網漁業掛網漁業掛網子 至白土村崇山子 崇山子
仇	仇	王	馬	于	王	劉	石	傅	楊	高	李	董	孫	周
鳳	國	文	國	鳳	鳳	鳳	鳳	國	青	鳳	喜	玉	鳳	鳳
樹	俊	姓	山	區	海	家	久	恩	山	枝	林	珂	家	家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吉林省佈告第四四號佈告之申報期間
吉林省長春縣		
廣仁村	自廣通八年八月十日 至八月二十日	自廣通八年七月二十日 至七月三十日
三陽村	自八月二十日 至九月二十日	自八月十日 至八月二十日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吉林省佈告第四四號佈告之申報期間
吉林省長春縣		
廣仁村	自廣通八年八月十日 至八月二十日	自廣通八年七月二十日 至七月三十日
三陽村	自八月二十日 至九月二十日	自八月十日 至八月二十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手續

一、廣通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式樣同廣通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訂閱費前額之

三、廣通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廣通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廣通費

五、廣通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テ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對付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料僅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廣通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通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廣通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各市、縣、旗、日文一〇部、滿文五部
 三、農產物收穫量調查報告書(另行發送)
 特別市、各省、各州、各五部
 各市縣旗(興安各省管轄除外) 各五部
 各市縣(興安各省管轄) 各六部
 四、農產物收穫量調查表(另行發送)
 特別市、各省、各一〇〇張
 各市縣旗(興安各省管轄) 各一〇〇張
 五、調查班編成表

市領另具一部呈報安局備要
 五、各旗之調查班任者須填報報告書至
 皇州直轄省公署及興安局各一部並與
 部二部送交省署備查存案
 六、調查任者務須熟讀注意事項以竟填
 寫時發生錯誤
 於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不能呈報時須將
 其理由及檢定日期呈報興安局、興
 安局及省公署備要

各市縣旗 日文一〇部、滿文五部
 三、農產物收穫量調查報告書(別途發送)
 特別市、各省、各州、各五部
 各市縣旗(興安各省管轄除外) 各五部
 各市縣(興安各省管轄) 各六部
 四、農產物收穫量調查表(另行發送)
 特別市、各省、各一〇〇張
 各市縣旗(興安各省管轄) 各一〇〇張
 五、調查班編成表

海拉爾各市、旗、日文一〇部、滿文五部
 三、農產物收穫量調查報告書(別途發送)
 特別市、各省、各州、各五部
 各市縣旗(興安各省管轄除外) 各五部
 各市縣(興安各省管轄) 各六部
 四、農產物收穫量調查表(另行發送)
 特別市、各省、各一〇〇張
 各市縣旗(興安各省管轄) 各一〇〇張
 五、調查班編成表

公函

一、農產物收穫量調查日期如左列三
 次
 第一次調查八月一日現在(調查報告書一部五張)
 第二次調查十月十五日現在(調查報告書一部五張)
 實收量並呈市計調查局年二月中
 實收量調查於收穫期施行
 二、本調查因須迅速施行故所開之調查表
 由本部直接發送與各市縣旗
 三、市長、縣長、旗長、領首先將調查表
 擔任者依第四項規定第一次八月八日第
 二次十月二十二日限於上述期間內呈報
 勿候爲要
 實收量、發市計調查局另行規定
 四、特別市及縣旗之調查任者須赴各地
 踏查實計填報報告書各負其責內於限
 期以前呈報調查部二部省公署一處並各
 部爲該市縣旗存案保管爲要
 但通遼開齊林西各縣及滿洲里海拉爾各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八號一六五)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市縣旗長 啟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發生期除檢
 之件
 通遼齊開四縣病蟲害之發生農作物所受之被害
 例年對於農產物漸次進行上意而來莫大之
 除即本年各處之病蟲害亦見頻發在即實有
 蔓延之虞故特令各市縣旗特屬管下各村村
 及團保定期派員踏查每遇病蟲害發生時依
 左開格式將其發生狀況迅速報告案送則於
 除除法一節可令照齊開部發計四四號滿洲
 均爲防除病蟲害辦理和要請
 查照爲荷

一、農產物收穫量調查日期如左列三
 次
 第一次調查八月一日現在(調查報告書一部五張)
 第二次調查十月十五日現在(調查報告書一部五張)
 實收量並呈市計調查局年二月中
 實收量調查於收穫期施行
 二、本調查ハ迅速ヲ要スルヲ以テ調査表
 ハ本部ヨリ各市縣旗直接發送付ス
 三、市長、縣長、旗長ハ豫メ調査担当者
 ヲ定メ第四項ノ交ヘル所ニ依リ第一次
 ハ八月八日、第二次ハ十月二十二日迄
 ニ到府スル程度報告ヲ發送スヘシ
 實收量並呈市計調查局另行規定
 四、特別市及市縣旗ノ調査任者ハ管下各地
 ヲ踏査、實計シ期日迄ニ調查報告書各
 部ヲ呈報シ、記入シ、送付シ、保存スル
 部ヲ省公署發送付シ、送付シ、保存スル
 但通遼、開齊及林西各縣旗、滿洲里、

吉林省公函(吉開農第八號一六五)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市縣旗長 啟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發生期除檢
 之件
 通遼齊開四縣病蟲害之發生農作物所受之被害
 例年對於農產物漸次進行上意而來莫大之
 除即本年各處之病蟲害亦見頻發在即實有
 蔓延之虞故特令各市縣旗特屬管下各村村
 及團保定期派員踏查每遇病蟲害發生時依
 左開格式將其發生狀況迅速報告案送則於
 除除法一節可令照齊開部發計四四號滿洲
 均爲防除病蟲害辦理和要請
 查照爲荷

公函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七號

(官民文第一六號五一三)

關於施行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爲令事查前於八年七月十日以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官民文第一六一五一二)首屆之件關於試驗報名期限及方規既已仰即遵照周知在案此令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記

自七月十一日
至八月十日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

(官民文第一六一五一二)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施行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爲令事查前於本年五月間檢定試驗後另紙公告施行仰即遵照務便一體周知爲要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附 件

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爲令事查前於八年七月十日以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官民文第一六一五一二)首屆之件關於試驗報名期限及方規既已仰即遵照周知在案此令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記

自七月十一日
至八月十日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施行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爲令事查前於本年五月間檢定試驗後另紙公告施行仰即遵照務便一體周知爲要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七號

(官民文第一六號五一三)

關於施行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爲令事查前於八年七月十日以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官民文第一六一五一二)首屆之件關於試驗報名期限及方規既已仰即遵照周知在案此令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記

自七月十一日
至八月十日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施行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爲令事查前於本年五月間檢定試驗後另紙公告施行仰即遵照務便一體周知爲要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附 件

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爲令事查前於八年七月十日以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官民文第一六一五一二)首屆之件關於試驗報名期限及方規既已仰即遵照周知在案此令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記

自七月十一日
至八月十日

吉林省訓令第三五七號

令各市縣校長
關於施行第四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爲令事查前於本年五月間檢定試驗後另紙公告施行仰即遵照務便一體周知爲要此令

八三

國民道徳、國語、算術、歴史、地理、数学、理科、音楽、音楽、語學（英語）及體育

以上各學科除體育外均按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了程度行之體育則按民生部大臣所定之學校體育教授項目中關於教授體操及生理衛生之國民高等學校者得程度行之

語學（英語）係限於以商工業爲實業者行之對於以外者免除之
俱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或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受驗者其已於本省第一回或第二回施行之檢定試驗領有合格證書之學科目得免除試驗

一、實業科目之種類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則於農商業中選定一科目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則於農商業及工業中選定一科目

但選定工業科目者須再選定機械科或電氣科及土木科中之一
後略

三、受驗資格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者而現在未入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國民高等學校或其他各種中等學校者
四、於學力試驗有不行爲者不准其受驗

五、受驗報名手續

欲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者應具受驗證書（第一號格式）附具左列文件及受驗費
國民道徳及體育吉林省民生廳長

一、受驗書（第二號格式）
二、像片（呈請前三月月以內所撮之二十號半身）
對於受驗證書呈請手續完畢者發給受驗證書通知關於受驗必要之事項

俱以上述之受驗費代爲受驗費之領收證書已納之受驗費不如有何事由概不退還

六、受驗報名期限

自庚申八年七月十一日
至庚申八年八月十日

七、檢定試驗施行場所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內
八、檢定試驗施行日期

自庚申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三日）間
至庚申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三日）間
試驗時間按手續完畢發給受驗書同時
指示之

九、合格發給

本檢定試驗合格者及合格科目除於吉林省公報公告外並向本人通知之接到通知者於公告後一ヶ月以內到廳領取檢定合格證書或學科合格證明書

國民道徳、國語、算術、歴史、地理、数学、理科、音楽、音楽、語學（英語）及體育
以上各學科ハ體育ヲ除ク外ノモノハ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了程度ニ於テ之ヲ行フ體育ハ民生部大臣ノ定ムル學校體育教授項目中教授體操及生理衛生ニ付國民高等學校ニ關スルモノヲ習得シタル程度ニ於テ之ヲ行フ
語學（英語）ハ工業ヲ實業トスルモノニ限リテ他ハ之ヲ除ク俱シ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ハ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受驗者ニシテ本省第一回第二回又ハ第三回施行ノ檢定試驗ニ於テ合格證明書ヲ受領セル學科目ノ受驗ハ之ヲ免除ス

一、實業科目種類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ニ於テハ農商業又ハ商業ノ中一科目ヲ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ニ於テハ農商業及ビ工業ノ中一科目ヲ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工業ヲ實業科目トシテ選定スル者ハ更ニ機械科電氣科及ビ土木科ノ中一科目ヲ選定スベシ
後略

二、受驗資格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ノ者ニシテ現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其他各種中等學校ニ在學セザル者
四、學力檢定試驗ニ關シ不行爲アリ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試驗ヲ受ケレンズ

五、受驗出願手續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受驗證書（第一號格式）ニ左記事項及受驗料簡章圖ヲ添ヘ吉林省民生廳ニ提出スベシ
1. 受驗書（第二號格式）
2. 寫眞（出願前三月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手札型狀半身（身）

受驗證書、出願手續ヲ終了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受驗料ヲ發給スルト共ニ受驗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通知ス
俱シ右受驗料ヲ以テ受驗料ノ領收證書代フ
尚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其ノ既ニ收納シタル受驗料ハ何等ノ事由アルモノ之ヲ返還セズ

六、受驗出願期限

自庚申八年七月十一日
至庚申八年八月十日

七、檢定試驗施行場所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內
八、檢定試驗施行日期

自庚申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三日）間
至庚申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三日）間
試驗時間ハ手續完了ノ時之ヲ指示ス

九、合格發給

本檢定試驗合格者及合格科目ハ吉林省公報ニ於テ之ヲ公告シ同時ニ本人宛通知ス
通知ヲ受ケタル者ハ公告ノ日ヨリ一ヶ

十、備考

關於本校定試驗若有疑難時應附寫信郵票四分向吉林省民生廳文教科函詢可也

(第一號樣式)

受驗證書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 生

學校之種類 學科日

(第二號樣式) (用紙函格紙)

學歷書

姓名	生辰年 月 日 生
家長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原籍	
現住所	

學歷及職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具是實無訛

廣德八年 月 日

免除學科日
茲准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驗受檢定附具文件呈請
吉林省長閣傳號 號
廣德八年 月 日

(記載注意)
一、學校之種類如下應記入受驗種類別

二、學科日下應由受驗者記載其所選之實業各學科日

三、免除之學科日應依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第二十二條記載第一回至第三回本省本校定試驗時合格之學科證明書上所開列之學科日

十、備考

月以內檢定合格證書或學科合格證明書受領スベク吉林省民生廳ニ出頭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

受驗證書

原籍

現住所 氏名 年 月 日 生

學校之種類 學科日

學歷書

姓名	生辰年 月 日 生
家長姓名	家長ノ關係ト
原籍	
現住所	

學歷及職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ノ語相違無之候也

廣德七年 月 日

免除學科日
私儀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ニ依リ檢定相受證書ヲ具シ此段相願候也

(記載注意)
一、學校ノ種類ハ受驗種類別ヲ記入スベシ

二、學科日ハ受驗者ニ於テ其ノ選定シタル實業科日ニツキ記載スベシ

三、免除學科ハ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則第二十二條ニ依リ第一回ニ於ケル本省ノ本校定試驗ニ合格シタル學科證明書ノ當該學科日ヲ記載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品 類 二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成立三週年紀念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五號
(官民保第 二九五號 二一四八四)

令 各省市縣局長

關於依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
並警察醫務委託協定第三條之委託
特定業務及料金協定改正之件

爲令各事關重要之件茲不民生部大臣之
通知加訓令之改正即行實施以期無誤此令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周傳 謹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二號

(民保防第八一號)

關於依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
並警察醫務委託協定命令患者第一條
之委託特定業務及料金協定改正之
件

爲令查事查首領之件於廣德五年六月一日
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協定在案茲據該協
定知另紙改正俾即行令下各省市縣局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是 期 三

後依改正協定各日編制契約以期實施之
定旨爲此令

廣德八年六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享

關於依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
並警察醫務委託協定第三條之委託
特定業務及料金之件

關於依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並警察醫
務委託協定第一條之委託特定業務及料金
協定如左

計 開

一、特殊婦女之檢査

一人一回 金拾圓

二、特殊婦女入院患者受託

入院料一日金一圓五角但飯食口信時一
日金七角五分

三、種痘預防注射
一人一回金壹角(限於十人以上時)但
必要之藥品及器材由滿洲國地方官署
之負擔

被接種者多數時臨時委託醫員每日支給
津貼六圓五十二圓以代第一項之料金並
需時助手時助手日給津貼貳圓五十四圓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五號
(官民保第 二九五號 二一四八四)

令 各省市縣局長

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並警察醫
務委託協定第三條之委託特定業務及料金
協定改正之件

爲令各事關重要之件茲不民生部大臣之
通知加訓令之改正即行實施以期無誤此令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周傳 謹

民生部訓令第一一二號

(民保防第八一號)

關於依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並警察醫
務委託協定第一條之委託特定業務及料金
協定改正之件

爲令查事查首領之件於廣德五年六月一日
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協定在案茲據該協
定知另紙改正俾即行令下各省市縣局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八六

○關於依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並警察醫
務委託協定第三條之委託特定業務及料金協定改正之件
○任令及附錄
○依據協定協定書山本署 謹

各省市縣局長 轉令各縣後依改正協定之基
本各々契約之締結セシメ之が實地上述算
ナキヲ期セシムベシ

廣德八年六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享

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並警察醫
務委託協定第三條之委託特定業務及料金
協定改正之件

法定傳染病患者及命令患者並警察醫務委託
協定第三條之委託特定業務及料金協定改正
之件

計 開

一、特殊婦女之檢査

一人一回 金拾圓

二、特殊婦女入院患者受託

入院料一日金壹圓五錢トス但シ食事
自給ノ場合ハ一日七拾五錢トス

三、種痘預防注射
一人一回金拾錢トス(百人以上ノ場合
ニ限ル)但シ必要之藥品及器材ハ滿洲
國地方官署ノ負擔トス

被接種者多數ノ場合ハ醫員ヲ臨時委託
シ日當六圓乃至貳圓ヲ支給シ第一項
料金ニ代フルモノトス醫務ノ助手ヲ作

任德惠縣技士	任水吉縣技士	任蛟河縣技士	任柞嶺縣技士	任九台縣技士	任舒蘭縣技士	任郭前旗委任官試補	任勞石縣技士	任磐石縣技士	任舒蘭縣技士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技士
乾安縣技士 楊 維 顯	乾安縣技士 李 金 照	長春縣技士 李 汝 會	扶餘縣技士 劉 文 華	德惠縣技士 王 化 民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金 永 光 平	吉林省技士 朴 昌 來	吉林省技士 鄭 寅 萬	吉林省技士 權 二 得	乾安縣技士 河 野 吉 光	乾安縣技士 河 野 吉 光	乾安縣技士 河 野 吉 光
任德惠縣技士	任柞嶺縣技士	任蛟河縣技士	任舒蘭縣技士	任德惠縣技士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吉林省技士	任吉林省技士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蛟河縣技士 矢野敏夫	吉林省技士 中村嘉則	磐石縣技士 加 木 力	吉林省技士 張 永 德	吉林省技士 何 德 霖	吉林省技士 白 木 五 雄	永吉縣技士 張 成 春	乾安縣技士 久松留作	乾安縣技士 中井政太郎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伊賀田直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伊賀田直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伊賀田直
任德惠縣技士	任柞嶺縣技士	任蛟河縣技士	任舒蘭縣技士	任德惠縣技士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吳春福	吉林省技士 野口淺市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渡 邊 計	永吉縣技士 赤 木 寬	吉林省技士 青 山 三 郎	吉林省技士 島 田 台 作	吉林省技士 西 野 信 清	吉林省技士 川 田 龜 治	吉林省技士 加 藤 風 四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劉 敬 章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劉 敬 章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劉 敬 章
任德惠縣技士	任柞嶺縣技士	任蛟河縣技士	任舒蘭縣技士	任德惠縣技士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吉林省技士 安西正之	吉林省技士 小野市太郎	扶餘縣技士 廣 藤 金 一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鈴 木 忠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重 紀 幸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藤 島 顯	吉林省技士 中 山 游 八	吉林省技士 藤 原 謙 之 門	吉林省技士 丸 山 謙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孫 亞 洲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孫 亞 洲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孫 亞 洲
任德惠縣技士	任柞嶺縣技士	任蛟河縣技士	任舒蘭縣技士	任德惠縣技士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技士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任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乾安縣委任官試補 廣 藤 金 一

三年... 第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星期四(本週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二號

(官民保第二六號一—二六)

各市長官長

關於公私立圖書館規程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事。關於前項之件。案奉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廣德八年五月五日政
府公報第二千九十九號)如另紙到省。公行
轉令。仰遵照辦理。其規程要點。此令。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附 件

民生部令「關於公私立圖書館規程實施之
件」一份

民生部令第一九號

吉林省立圖書館規程制定如左

廣德八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章

公私立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公私立圖書館以蒐集保存圖書及
「記號」並與公眾知覺以謀國民文化向上
爲目的。
公私立圖書館得附設關於國民文化向上
之施設。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八九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二號

(官民保第二六號一—二六)

各市長官長

關於公私立圖書館規程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事。關於前項之件。案奉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廣德八年五月五日政
府公報第二千九十九號)如另紙到省。公行
轉令。仰遵照辦理。其規程要點。此令。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附 件

民生部令「關於公私立圖書館規程實施之
件」一份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吉林省立圖書館規程制定如左

廣德八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章

公私立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公私立圖書館以蒐集保存圖書及
「記號」並與公眾知覺以謀國民
文化ノ向上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公私立圖書館ハ國民文化ノ向上ニ關シ
附屬施設ヲ爲スコトヲ得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八二號

(官民保第二六號一—二六)

各市長官長

關於公私立圖書館規程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事。關於前項之件。案奉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廣德八年五月五日政
府公報第二千九十九號)如另紙到省。公行
轉令。仰遵照辦理。其規程要點。此令。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陶 燾

附 件

民生部令「關於公私立圖書館規程實施之
件」一份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吉林省立圖書館規程制定如左

廣德八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章

公私立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公私立圖書館以蒐集保存圖書及
「記號」並與公眾知覺以謀國民
文化ノ向上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公私立圖書館ハ國民文化ノ向上ニ關シ
附屬施設ヲ爲スコトヲ得

按置者議決後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按
 長之認可
 第五條 公私立圖書館得設置分館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對於分館
 之設置停止並變更準用之
 第六條 附屬機關記載於別項

一關於開館及休館事項
 二關於圖書及記號之館內圖書及館外
 貸出並圖書等事項
 三關於圖書及記號之及財及受託事項
 四關於附屬施設事項

五關於便用科事項
 第七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令省立或新
 京特別市立圖書館主任該管內圖書館之指
 導與連絡

第八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職權下之
 圖書館須將左列事項報告於民生部大臣
 併關於第一款關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關於
 於第二款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迅速行
 之

一收支預算並事業計劃書
 二收支決算並事實經過報告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第一一號四一一一
 廣德八年六月九日

吉林省次長 廳
 廣德八年六月九日
 廣德八年二月二十日附興農部第一一號一
 一ヲ以テ青龍嶺各實業計劃樹立方依價

廣德八年四月十一日滿蒙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公 函

本令施行時現在之公私立圖書館視為已依
 本令認可其設置者
 本令施行時現在之私立圖書館其設置者並
 管理費由日本勸業令施行日開始三個月以
 內其償還二條各款事項呈報於該管官署之
 監督官署長
 廣德八年五月五日施行

吉林省公函(官開第一〇號一一一四)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電三
 各市縣局長 廳

關於廣德八年度農林本統計調查之
 件
 退省者關於青龍之件並准於廣德八年六月九
 日興農部第一一號四一一一如另紙添附致
 近通各縣村工作日誌和察附以直接指導與
 此類之調查並有實業計劃調查並自本年
 度中止亦無異且業已編入調查實施中之
 市縣調查對其調查表及其他書類並妥切調
 運相應檢同抄件附附
 查照是荷

興農部 農政司 長
 大滿洲帝國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 函

由ヲ具シ新置設置者連署ノ上新京特別
 市長又ハ市縣局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公私立圖書館ハ分館ヲ設置スル
 コトヲ得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ハ分館ノ
 設置停止並變更ニ關シ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附屬機關ハ概ネ左記事項ヲ記載ス
 ベシ
 一開館及休館ニ關スル事項
 二圖書及記號ノ館内圖書及館外貸
 出並圖書及記號ノ館外圖書等事項
 三圖書及記號ノ財及受託ニ關ス
 ル事項
 四附屬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五便用科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省立又
 ハ新京特別市立圖書館ノシテ管内ニ於
 ケル圖書館ノ指導連絡ニ任セシム
 第八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管下ノ
 圖書館ニ關シ左記事項ニ付民生部大臣
 ニ報告シベシ第一號ニ關シテハ每
 會計年度始ニ第二號ニ關シテハ每會計
 年度終了後迅速ニ之ヲ爲スベシ
 一收支預算並事業計劃書
 二收支決算並事實經過報告書
 附 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函(官開第一〇號一一一四)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電三
 各市縣局長 廳

廣德八年度農林本統計調查ニ關
 スル件
 青龍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六月九日附興農
 部第一一號四一一一ヲ以テ別紙寫ノ通過
 指導之ヲ具シ付テハ最近ニ於テ農村工作
 日誌和察ヲ加ヘ之ヲ指導連絡ノ指導ニ以
 リ之ト類似ノ調查ヲ實施シ本調查ハ取地
 ニ於テ本年度ヨリ之ヲ中止スルモ並支
 ナキニ付右取地相成度及移送
 尚依ニ調查ヲ開始セル市縣調查ニ付ハ調
 査表其ノ他ハ各市縣調查ニ於テ適宜考慮相
 成度爲念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日付)

通 吉林省長 關於辦理無主荒地之件…………… 一五〇
 水吉外七縣長 (無主荒地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指 令

二八〇 署前縣長 關於件隨事業所得稅附加捐之設定營業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廢止等辦法條例中改正許可之件…………… 一五五
 (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ノ設定營業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廢止ニ伴フ署前縣長發給條例中改正許可ノ件)

二八二 扶餘縣長 關於縣長發許可期間之件…………… 一五六
 (通商許可延長ニ關スル件)

條 例

○ 農 安 縣
 農安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一五八
 (農安縣稅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公 函

○ 天 生 縣
 一六一 各市長 關於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嚴者表彰之件…………… 一五九
 省政生院長 (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嚴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一六二 各市長 關於漢德七年實施行初等教育教師院衛及特省名簿通知之件…………… 一六〇
 (漢德七年實施行初等教育教師院衛及特省名簿通知ニ關スル件)

二一〇 各市長 關於承受職業保障及收入保障之適用之事業團體調查ノ件…………… 一六五
 (職業保障及收入保障ノ適用ヲ受クベキ事業團體調査ノ件)

二〇一 各市長 關於調查調查ノ件…………… 一六一
 各市長 關於日本佛教各宗派並基督教會名簿之件…………… 一六二
 (日本佛教各宗派並基督教會名簿ニ關スル件)
 二〇二 各市長 關於學校林設定之件…………… 一六三
 (學校林設定ニ關スル件)

二〇三 各市長 關於度量衡器改正價格決定之件…………… 一六四
 (度量衡器改正價格決定ニ關スル件)
 二〇四 各市長 關於主要生必物資限制配給之件…………… 一六五
 (主要生必物資限制配給ニ關スル件)
 二〇五 各市長 關於肉類羊買付並販賣價格之件…………… 一六六
 (肉類羊買付並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佈 告

○ 官 林 署
 二〇六 關於土地申報提出期間之件…………… 一六七
 (土地申報提出期間ニ關スル件)
 二〇七 關於農務勞動者賃金取締之件…………… 一六八
 (農務勞動者賃金取締ニ關スル件)
 二〇八 關於農地內所有地地上物權買賣停止之件…………… 一六九
 (農地內所有地地上物權買賣停止ニ關スル件)
 二〇九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一七〇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二一〇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一七一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二一一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一七二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彙 報

二一〇 各市長 關於承受職業保障及收入保障之適用之事業團體調查ノ件…………… 一六五
 (職業保障及收入保障ノ適用ヲ受クベキ事業團體調査ノ件)

九	合	二	二	二	六
長	春	二	二	二	六
廣	德	二	二	二	六
乾	安	二	二	二	四
扶	餘	二	二	二	四
農	安	二	二	二	四
德	惠	二	二	二	四
撫	樹	二	二	二	五
舒	蘭	二	二	二	五
前	部	二	二	二	四
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八二

第九條 出品者へ當該縣長ノ推薦ニ依リ別紙申込書(一作物一部)ヲ會長宛提
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審査ハ別ニ定ムル審査規定ニ基キ出品全部ニツキ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審査ノ結果成績優良ナルモノニ對シ賞狀並ニ左記ノ賞金又ハ之ニ相當
スル賞品ヲ授與ス

作物名	出品種				賞金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高粱	一	二	四	一〇	一〇
大豆	一	四	六	一〇	一〇
小豆	一	四	六	一〇	一〇
計	五	一〇	一八	五〇	一〇

但シ水稲ニツイテハ全國農作會ノ 階以上入賞スルモノニ對シ特等賞狀ヲ授與
ス

第十二條 出品者ハ審査ニ對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出品者ハ審査ニ當リ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認メタル時ハ審査ヲ中止シ
又ハ行ハ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四條 本規定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ニ就テハ該縣長官長之ヲ定ム
吉林省農作物多收博作會出品申込書
品類所在地 縣(市)
農作物及品類名
品類附種別

品名	種類	状況	出品者	出品日	出品地	備考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一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四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五回	第五回

吉林省農作物多收博作會規程第六條、其キ右ノ月及出品者也
民國八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官 署
吉林省農作物多收博作會規程第六條ニ基キ右推薦ス
民國八年 月 日 長

吉林省多收博作會規程
第一條 民國八年度吉林省農作物多收博作會ノ宗旨ハ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審査ハ該縣長官長ノ推薦ニ依リ出品全部ニツキ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三條 審査ハ別ニ定メタル審査員之ヲ行フ
第四條 審査ニ當リ出品者ハ出品申込書ニ定ムル方法ニ依リ、六以上ノ全期ヲ履行
スルモノトシテ出品スルモノトス
右規程中五ノ款ヲ一併トシテ審査員ヨリ省立勸業局ニ送附スルモノトス
出品者ハ右資料ヲ無誤提供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審査上ニ於ケル計測並ニ取扱方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審査成績ハ別ニ定ムル成績査定會議ニ開キ一當量收高(重量)ヲ基準トシテ審査長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審査ニ就キテハ異議ヲ申立テ行フコトヲ得ス

第八條 審査員ハ審査ニ當リテ不正行爲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審査ヲ行ハザルカ又ハ之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本規程ノ外審査ニ必要ナル事項ハ其ノ部改定審査長之ヲ定ム

吉林省農作物多收種穀作物審査實施要領

一、吉林省農作物多收種穀作物審査會審査長ハ省農林局長ヲ定メ長トシ臨時審査委員及出品審査員ニ分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二、臨時審査員ハ省職員、省立勸業場職員、縣立勸業場職員ヲ以テ審査ヲ行フモノトス

三、現品審査ハ省立勸業場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四、審査ニ必要ナル材料並ニ勞力等現地ニ於テ準備シ得ベキモノハ豫メ之ヲ準備シ置カシメ運來ノモノハ省ニ於テ之ヲ準備スルモノトス

五、臨時審査員ノ日程ハ出品申込書ニ記入ノ期取定日ヨリ豫定シ置キテ各縣縣署ヨリハ必ズ期取十日以前迄ニ電報ヲ以テ列取決定日ヲ省ニ報告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六、審査長ハ審査ノ成績ヲ取調メ會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七、審査方法ニ就テハ別ニ審査規定並審査施行内規ヲ定メ之ニ從ヒ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八、現品審査員ノ全國水田多收種穀作物出品ハ省多收種穀作物出品中ヨリ優秀ナル出品ヲ推選シ之ヲ推薦スルモノトス(全國水田七縣)該出品圖ノ臨時審査員ハ該出品審査員之ヲ行フ

審査要領並規程ハ省計書ト大略同様ナリ

審査施行内規

第一條 審査員ハ審査場ニ到レバ出品圖ノ面積水田ニアリテハ八〇、一畝高梁、大豆ノ出品日ニアリテハ八〇、七畝(一畝)以上アルコトヲ確メタル後審査場ニ從ヒ審査開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二條 審査ノ開始期ヨリハ審査員之ヲ當シ其ノ前後ニ於ケル作物ハ審査ニ關係ナシトス

第三條 臨時審査ハ一日中ニ完了スルヲ原則トス

但シ已メテ得ズ申出ニテ打切ル場合ハ事實要領ヲ計リテ之ヲ別案ニ現品ハ附近

ノ倉庫ニ收納シ審査員之ヲ變封シ検査ニ對シテハ状況ノ恢復ヲ策テ之ヲ確認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審査員ハ豫メ出品圖ノ列取ヲ行フベキ區域ヲ抽籤、抽籤、假積其ノ他不正ト認ムベキ行爲ノ有無ヲ調査シ若シ或ル行爲ヲ發見セル場合ハ審査ヲ打切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審査ニ當リ面積測定、列取、調製等ノ作業ハ臨時審査員ノ指揮ニ從ヒ之ヲ行ヒ之ヲシ之ニ從ハザル場合ハ審査中止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審査員、出品圖ノ作製ヲ調査シ其ノ平均ト認ムベキ場所三ヶ所ヲ對角線上ニ規定シ各一ヶ所〇、二畝ヲ標識シ之ヲ列取シ取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列取圖ハ何レノ部分ニ列取ノ標識ヨリ二米以上内部ニ位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列取ノ方法ニ從ルモノトス

(一) 列取ノ場合

(一) 面積ノ測定ヲ要スル時中ノ平均ト認ムベキ場所三ヶ所ニ設キ二〇畝ノ距一畝ヲ測定シテ平均時中ヲ算出シ二畝ニ對シテ列取延長ヲ算出ス

(二) 時中ノ測定ニ對シテハ測定セムトスル以外列ノ標識ノ中心ヨリ二十一畝目ノ標識ノ中心ニ對シテ列取距離ヲ算出シ之ヲ以テ測定シ二〇畝ヲ以テ除シ平均時中トナス

(三) 面積ノ方法ニヨリ算出セル列取延長ノ式從テテ状況ニ從リ五米ヲ標準トシ列取距離ヲ定メ列取延長ヲ求メ四邊形ノ列取ルモノトス列取延長ヲ定ムル場合ニ於テハ以下四邊形トス

(四) 列取ノ場合

長サ五米申出案ノ正四邊形ヲ標準トシテ列取ル

假シ面積ノ正確ノ期スルタイニ必要四邊形ノ四邊ヲ測定シテ〇、二畝ニスルコト

第九條 列取リタル作物ハ各區ノ分テ合々直ニ脱穀調製シタル後検査重量ヲ測定シ其ノ各重量ノ五割ヲ採取シ一袋トシ現品審査材料トス

第十條 現品審査ノ材料ハ審査員自ノ封緘標印ノ出品者ノ氏名ヲ明記シ省立勸業場ヲ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本審査員用アル度量衡器ハ經アノートル法ニヨルモ巴エヲ得ザル場合ハ滿洲國ノ度量衡器ニ依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農作物多收種穀作物審査會支店計劃書

(一) 支店計劃

- 支出總額 一五八、一五四圓
1. 優及人賞券ニ對スル賞金
 - 一等五點 一點ニ付二〇〇圓
 - 二等一〇點 一點ニ付一〇〇圓
 - 三等一八點 一點ニ付五十圓
 - 四等五〇點 一點ニ付二十圓
 2. 入賞者旅費
 - 一人ニ付二〇圓 (打切三二人分付シ三等以上)
 3. 試料袋
 - 一枚ニ付一〇〇圓
 4. 紀念攝影代
 - 原板一七圓
 - 六〇枚 一枚ニ付一、七圓 計一〇二圓
 5. 學級會
 - 三、九〇〇圓
 - 計一、〇〇〇圓

廣告

-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送同印刷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印刷科長訂閱之
 - 二、印刷費應前納之
 - 三、印刷期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印刷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印刷費
 -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日
-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印刷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格式ニ依リ印刷科ニ付吉林省長官房印刷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印刷料ハ種チ前納スベシ
 - 三、印刷期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其ノ印刷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ヲ印刷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印刷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6. 印刷送附料未納者封時自發行之日起二週以内請求ニ依リ免費補給價值對峙請求許之
7. 印刷費
 - 常信用紙 二〇〇枚 九五〇圓
 - 紙スタール 一枚二〇錢九〇〇圓
 - 賞券 一〇〇枚 三〇圓
 - 紙仕官 一日ニ付一〇圓 九七五圓
 - 紙仕官 一日ニ付一五圓 一〇五圓
8. 省省長賞券
 - 優等賞券 一名 (三等以上) 七六名
 - 優等賞券 一名 (一等賞ニ付一名) 省領及米表二〇名
 - 計 七六名
9. 印刷費
 - 常信用紙 二〇〇枚 九五〇圓
 - 紙スタール 一枚二〇錢九〇〇圓
 - 賞券 一〇〇枚 三〇圓
 - 紙仕官 一日ニ付一〇圓 九七五圓
 - 紙仕官 一日ニ付一五圓 一〇五圓

吉林省官房印刷科長訂

名	籍	明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姓	名	所	姓	名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印刷科長訂

慶遠三年五月十一日 滿洲國
 慶遠八年八月一日 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慶遠八年八月一日

訂 價 一 冊 一 角 分
 三 冊 二 角 分
 六 冊 四 角 分
 一 年 七 角 分
 一 年 一 角 五 分
 一 年 一 角 五 分

印刷費 內
 紙 費 內
 紙 費 內
 紙 費 內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出版
第...號
每份...元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五號

(吉警署第三〇八七號)

茲將民國八年七月吉林省令第二一號關於
吉林省下各縣縣署警務督察署之名稱及
警務督察署督察官之姓名更改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九二號

(吉民保第二八號一七九)

關於各縣警務督察署督察官之
督察官之姓名更改如左
民國八年七月廿八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一五號

(民保防第八二號)

關於各縣警務督察署督察官之
督察官之姓名更改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九二號

(吉民保第二八號一七九)

關於各縣警務督察署督察官之
督察官之姓名更改如左
民國八年七月廿八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五號

(吉警署第三〇八七號)

茲將民國八年七月吉林省令第二一號關於
吉林省下各縣縣署警務督察署之名稱及
警務督察署督察官之姓名更改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九二號

(吉民保第二八號一七九)

關於各縣警務督察署督察官之
督察官之姓名更改如左
民國八年七月廿八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一五號

(民保防第八二號)

關於各縣警務督察署督察官之
督察官之姓名更改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二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三九二號

(吉民保第二八號一七九)

關於各縣警務督察署督察官之
督察官之姓名更改如左
民國八年七月廿八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本報自民國八年七月廿八日出版
○本報自民國八年七月廿八日出版
○本報自民國八年七月廿八日出版

傳染病預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及依勞動法第九條規定之土木建築勞務者保護規則第十三條)

1 勞動衛生之管理
對於勞務人員者及其衛生思想及衛生生活之管理
2 實際訓練
3 預防工作
4 預防工作
5 發生傳染病時之處理
6 發生傳染病時之處理
7 發生傳染病時之處理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第九條之規定。依土木建築勞務者保護規則第十一條)

1 勞動衛生之管理
對於勞務人員者及其衛生思想及衛生生活之管理
2 實際訓練
3 預防工作
4 預防工作
5 發生傳染病時之處理
6 發生傳染病時之處理
7 發生傳染病時之處理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吉林省衛生局第五五號 佈告
土地部提出申請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八月二日發行(日刊)
大正州帝國憲法八年八月二日

ノ他通

廣德八年七月七日

地政廳局長 曹 承 宗

様式

甲當事者(裁決申請人)

乙當事者(審決者五人)

右當事者間土地紛争事件於廣德八年二月五日(甲)當事者之申訴(乙)當事者之申訴(丙)當事者之申訴(丁)當事者之申訴(戊)當事者之申訴

決俱對其詳細白書也 八年二月十四日

日趨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地政科廳放

聞覽該審決書特此通知

再對右審決之裁決聲明期間限至廣德八年四月十二日以前如對其期間從

過時依土地審定法則無可救濟之從特此附

告登載爲要

禁煙總局第七八〇號(禁煙三二二號)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十月十二日禁煙紀念日ヲトシ禁煙功勞者並ニ模範解煙者

ノ表彰ヲ左記要領ニ基キ實施致スニ付該審ナル調査ノ上廣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迄

ニ報告相成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十月十二日禁煙紀念日ヲトシ禁煙功勞者並ニ模範解煙者

ノ表彰ヲ左記要領ニ基キ實施致スニ付該審ナル調査ノ上廣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迄

ニ報告相成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十月十二日禁煙紀念日ヲトシ禁煙功勞者並ニ模範解煙者

ノ表彰ヲ左記要領ニ基キ實施致スニ付該審ナル調査ノ上廣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迄

ニ報告相成要

廣德八年二月十日

左 記

第一 號土地與第 號土地之境界爲另

紙圖中イロハ點運接之線

第二 號土地爲甲當事者所有

第三 號土地爲國有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保第ニ五號一六八)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各市縣局長 嚴 殿

關於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

之件

應俾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禁煙總局長函加

別紙列著相斯兩社即希查照並嚴行遵探檢

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告爲要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告爲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十月十二日禁煙紀念日ヲトシ禁煙功勞者並ニ模範解煙者

ノ表彰ヲ左記要領ニ基キ實施致スニ付該審ナル調査ノ上廣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迄

ニ報告相成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十月十二日禁煙紀念日ヲトシ禁煙功勞者並ニ模範解煙者

ノ表彰ヲ左記要領ニ基キ實施致スニ付該審ナル調査ノ上廣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迄

ニ報告相成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七日

左 記

第一 號土地ト第 號土地トノ境界ハ

別紙圖中イロハ點ヲ運接シタル線トス

第二 號土地ハ甲當事者ノ所有

第三 號土地ハ國有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保第ニ五號一六八)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各市縣局長 嚴 殿

關於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

之件

應俾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禁煙總局長函加

別紙列著相斯兩社即希查照並嚴行遵探檢

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告爲要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告爲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十月十二日禁煙紀念日ヲトシ禁煙功勞者並ニ模範解煙者

ノ表彰ヲ左記要領ニ基キ實施致スニ付該審ナル調査ノ上廣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迄

ニ報告相成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十月十二日禁煙紀念日ヲトシ禁煙功勞者並ニ模範解煙者

ノ表彰ヲ左記要領ニ基キ實施致スニ付該審ナル調査ノ上廣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迄

ニ報告相成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七日

左 記

第一 號土地ト第 號土地トノ境界ハ

別紙圖中イロハ點ヲ運接シタル線トス

第二 號土地ハ甲當事者ノ所有

第三 號土地ハ國有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保第ニ五號一六八)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各市縣局長 嚴 殿

關於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

之件

應俾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禁煙總局長函加

別紙列著相斯兩社即希查照並嚴行遵探檢

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告爲要

廣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報告爲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十月十二日禁煙紀念日ヲトシ禁煙功勞者並ニ模範解煙者

ノ表彰ヲ左記要領ニ基キ實施致スニ付該審ナル調査ノ上廣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迄

ニ報告相成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禁煙功勞者並模範解煙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八年十月十二日禁煙紀念日ヲトシ禁煙功勞者並ニ模範解煙者

ノ表彰ヲ左記要領ニ基キ實施致スニ付該審ナル調査ノ上廣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迄

ニ報告相成要

禁煙總局長 嚴 殿

廣德八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嚴 殿

(イ) 禁煙功勞者
 官公吏タル一般民衆タルトシテ間ハス禁煙事ニ功勞アリタルモノニシテ社會ノ節表トスルニ足ルモノ(第一表)

(ロ) 模範解煙者
 康生院ニテ治療ヲ受テ解煙シタル者及自發的ニ解煙シタル者ニシテ解煙後相當ノ期間ヲ經過シ模範トスルニ足ルモノ(第二表)

一、表彰員數
 (イ) 禁煙功勞者市縣級單位 五名以内
 (ロ) 模範解煙者市縣級單位 二〇名以内

禁煙功勞者ニ對シテハ表彰狀並ニ「メダル」ヲ授與シ模範解煙者ニ對シテハ表彰狀ニ從テ授與ス

一、表彰方法
 中央禁煙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名ニヨリ表彰狀及「メダル」並ニ從テ省署送付スルニ付暫下市縣級地方禁煙促進委員會委員長ヲシテ禁煙功勞者並ニ模範解煙者ニ傳達セシムヘシ

禁煙功勞者資格調査表 市縣級 推薦責任者

姓名	性別	年 齡	職 業	現 在		備 考
				住 居	所 姓	

註 既往ニ於テ吸食ヲナ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吸食量及解煙箇所ヲ記入シ康生院ニテ治療ヲ受ケタルモノハ入所日數ヲ備考欄ニ記載スヘシ

模範解煙者資格調査表 市縣級 推薦責任者

姓名	年 齡	職 業	現 在		備 考
			住 居	所 姓	

一、解煙開始日ハ康生院或ハ自進ナル文字ヲ以テ記入スヘシ
 二、康生院ニテ解煙セルモノハ其ノ入所日數及一日ノ吸食量ヲ記入スヘシ
 三、自宅ニテ解煙セルモノハ一日ノ吸食量ヲ記入スヘシ
 四、二二三七八備考欄ニ記載ノコト

報 叢

官吏創氏改名

所 屬	官 名	舊 氏 名	新 氏 名	創氏改名年月日
吉林省長官房財政部	事務官	松田悅雄	櫻 照 秀	廣通八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發 諭	青松輝岡	沈 仁 甲	廣通八年五月二日

一、總則

1. 開拓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名
稱中不得使用開拓委員會之文字非開拓
委員會其名稱中不得用開拓委員會
文字而表示之

2. 委員會以開拓民之百戶而組織之並得
依開拓地之實際而組織之

3. 委員會之區域除有時別軍由時外依其
原則以村或村爲區域

4. 委員會之職止區域變更時與委員會之事
務及財產之必要事項得經農務大臣
之承認後由省長而規定之

5. 爲處理委員會之業務及事務。欲制定
或改訂該項規程時須經省長之承認

對於須要統一之一般規程應由開拓總
局制定原則

委員會之規程則應依一定之形式告示
之

6. 欲將委員會之區域變更時須經農務
大臣之承認
前項之承認呈請書須述明其理由書並

7. 委員會之執行所位置已變更時應經
省長之核准

8. 委員會提出書於農務大臣或省長
時必須於書尾。簽名或省長

9. 委員會提出之書類應爲必要時將其
副本送交滿洲拓殖公社(以下簡稱公
拓)及開拓合作社

10. 對於委員會之權限中於左揭各項由省
長行之
甲、會長理事及副理事之任免
乙、制定變更之承認
丙、認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之承認
丁、會員除各處分之承認
省長或前項甲、乙、丙之任事或承
認時須呈報於農務大臣

11. 委員會之合併、解散及清算須依開拓
總局合法及同法施行規則之例

12. 委員會之執行所及事務於左揭各項
應由省長及理事長理事之
甲、以政府官廳之承認爲必要之書類

一、開拓

1. 開拓(一)開拓(二)開拓(三)開拓(四)開拓
其名稱中不得使用開拓委員會之文字非
委員會其名稱中不得用開拓委員會
文字而表示之

2. 委員會以開拓民之百戶而組織之並得
依開拓地之實際而組織之

3. 委員會之區域除有時別軍由時外依其
原則以村或村爲區域

4. 委員會之職止區域變更時與委員會之事
務及財產之必要事項得經農務大臣
之承認後由省長而規定之

5. 爲處理委員會之業務及事務。欲制定
或改訂該項規程時須經省長之承認

對於須要統一之一般規程應由開拓總
局制定原則

委員會之規程則應依一定之形式告示
之

6. 欲將委員會之區域變更時須經農務
大臣之承認
前項之承認呈請書須述明其理由書並

一、變更

1. 委員會之執行所位置已變更時應經
省長之核准

2. 委員會提出書於農務大臣或省長
時必須於書尾。簽名或省長

3. 委員會提出之書類應爲必要時將其
副本送交滿洲拓殖公社(以下簡稱公
拓)及開拓合作社

4. 對於委員會之權限中於左揭各項由省
長行之
甲、會長理事及副理事之任免
乙、制定變更之承認
丙、認定預算之追加或更正之承認
丁、會員除各處分之承認
省長或前項甲、乙、丙之任事或承
認時須呈報於農務大臣

5. 委員會之合併、解散及清算須依開拓
總局合法及同法施行規則之例

6. 委員會之執行所及事務於左揭各項
應由省長及理事長理事之
甲、以政府官廳之承認爲必要之書類

12. 委員會之執行所及事務於左揭各項
應由省長及理事長理事之
甲、以政府官廳之承認爲必要之書類

13. 委員會之執行所及事務於左揭各項
應由省長及理事長理事之
甲、以政府官廳之承認爲必要之書類

乙、會計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其決算書

丙、資金之借入證書

丁、關於資金之管理證書

戊、關於契約書類

己、關於契約書類

庚、關於現金之收支簿類及證書

辛、其他應屬重要書類及證書

二、設立及助成

1. 當興業會之設立應由長任任命設立準備委員其處理關於設立之一切事務

2. 設立準備委員以總理會長、理事或監事之人及關係開拓關係官充之

3. 設立準備委員擬定左記事項向集訓立總會決定之

甲、定款

乙、設立當時之會長及監事之選定

丙、其他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4. 依前款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會長以設立承認之日聘任任命會長及理事或副理事

5.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6.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7.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8.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9.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10.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11.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12.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13.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14.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15.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16.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17.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18.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19.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20. 已有興業會設立之承認時副理事組織

7. 已將業務報告書及業務聯合會改組為興業會其業務報告書及對各該縣市長顧問之下交關於興業會之會長及理事

8. 前項之交還完了時即將其定章報告興業會大區

9. 前項之定章報告、小作地及自作農地定地時營業資金一元化由滿拓興業會得設立開拓興業會

10.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11. 興業會之實收設立如此誘導之

12.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13.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14.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15.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16.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17.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18.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19.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20.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21.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22.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23.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24.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25.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26.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27.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28.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29.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30.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31.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32.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33.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34.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35.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36.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37. 興業會以應由開拓民入植第二年度起

7. 農務利益ニ農務聯合會ヲ興業會ニ改組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下ニ興業會ノ會長及理事ニ引渡スルモノトス

8.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9.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0.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1.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2.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3.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4.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5.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6.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7.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8.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9.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0.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1.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2.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3.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4.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5.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6.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7.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8.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9.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0.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1.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2.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3.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4.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5.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6.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7.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7. 農務利益ニ農務聯合會ヲ興業會ニ改組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下ニ興業會ノ會長及理事ニ引渡スルモノトス

8.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9.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0.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1.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2.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3.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4.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5.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6.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7.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8.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19.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0.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1.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2.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3.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4.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5.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6.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7.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8.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9.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0.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1.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2.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3.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4.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5.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6.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37. 前項ノ引渡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興業會大區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會員之異動狀況須每事年度作成呈報委員會

3. 興業會對於其區域內爲獨立生計之性質財產及居住居民而由該會受託管理之財產者依其管理關於評議員會以其爲會員

已有前項之加入時應報告於監督官其第一次之會員除一般的稅則事由外因破產或時治而設

4. 會員不得出資

5. 興業會成立後已成爲會員者對於會員以前所生之興業會之債務亦須負清償之責任

6. 興業會以其財產不能償還債務之債務時會員應以平等之比例任償之

7. 會員除經會長之承認外不得從事商業以外之職業

8. 興業會得依會規則之規定對會員科處怠金

9. 會員不得加入其他之興業會或以興業會例行之事業爲目的之其他團體或利用之

10. 已行會員之徵收時應報告該會長

11. 會員之除名及廢止事項以會規則定之

10. 興業會之役員或其他之人受開拓用地之交付又亦得開拓居民而辦理之

13. 會員對於增進興業會之福利之業務應奉任義務

四、管 理

1. 興業會之役員及班長原則上得受稱屬於該區域之村長或班長如無選擇之

2. 於無配當指地之開拓地在原則上應以該地之現地事務所社員任爲管理

3. 於指地一人以上之開拓地指地員時未獲任命管理之指地員應任命爲副管理

4. 於百戶以上之指地之興業會管理其指地事務應由該會指地員任爲管理社員任之

對於前項之經理指地員之管理用關於該指地之經理指地員之辦法

5. 指地內有數個興業會認爲有共同合組之必要時得由該會長核辦而組織之

6. 役員於正當之理由不得辭任

7. 役員應於事實且進取之心以履行職務

8. 會長有事故時理事代行其職務

會員ノ異動狀況ハ事年度毎ニ作成シテ監督官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3. 興業會ハ其ノ區域内ニ於テ獨立ノ生計ヲ營ム性質財產及居住居民ニシテ該會ヨリ受託管理ノ財產ヲ受ケル者ハ其ノ財產ニ依リ評議員會ニ諮問シテ會員トナ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加入アリタルキハ監督官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項ノ會員ハ會員ノ一般ノ投票事由ノ外ニ破產又ハ時治ニ因リ投票スルモノトス

4. 興業會ノ成立後會員トナリタル者ハ會員トナリタル以前ノ生計タル興業會ノ債務ヲ付テモ亦興業會ノ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

6. 興業會ハ其ノ財產ヲ以テ興業會ノ債務ヲ定付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ハ會員ハ平等ノ割合ヲ以テ其ノ債務ノ責任アルモノトス

7. 會員ハ會長ノ承認ヲ經タル場合ノ外商業以外ノ職業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8. 興業會ハ會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會員ニ對シ怠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9. 會員ハ他ノ興業會又ハ興業會ト同種ノ事業ヲ目的トスル他ノ團體ニ加入シ又ハ之ヲ利用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10. 會員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ハ會規則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11. 會員ノ除名及廢止ニ關スル事項ハ會規則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規則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12. 興業會ノ役員ノスハ其ノ地ノ者ニシテ開拓用地ノ配分ヲ受ケタルモノハ開拓員ニ準ジ取扱フモノトス

13. 會員ハ興業會ノ福利ヲ增進スル業務ニ付勞務ヲ奉仕ス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四、管 理

1. 興業會之役員及班長原則上シテ當該區域ニ屬スル村長又ハ班長ニ於テ受任スベキ者トスルモノトス

2. 指地員ノ配當ナル開拓地ニ於テ八原則トシテ該地之現地事務所社員ヲ以テ理事ニ任命スルモノトス

3. 二人以上ノ指地員ヲ配當シタル開拓地ニ於テハ理事ニ任命セラザル指地員ハ副理事ニ任命スルモノトス

4. 百戶以上ノ指地ニ屬スル興業會ニ於テ經理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指地員ノ經理指地員ヲ任之セ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經理指地員ノ取扱ニ付テハ開拓員ニ對シ在スル指地ノ經理指地員ニ關スル取扱ヲ準用スルモノトス

5. 一縣内ニ於テ數個ノ興業會ヲ有シ其ノ聯合組織ノ必要アルキハ該會長之ヲ核辦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6. 役員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辭任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7. 役員ハ事實且進取ニ從ヒ其ノ職務ヲ履行スルモノトス

8.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其ノ職務ヲ代行スルモノトス

理事有事故時副理事代行其職務

9. 會長及理事更迭時其事務交代書之副
本應呈送於省長

10 興農會之會長或理事及副理事於其職務
上有負負對他人所加之損害之責任

11 興農會為訴訟之當事人時或已終結時
必報告於省長

12 關於興農會役員之人事之事項依左記
處理之

甲、有指導員之身份之理事或副理事
依關於指導員之人事之規程

乙、有滿拓或西農合作社之身份之役
職員各依關於其固有之人事規程

丙、關於非指導員或滿拓社員之理事
或副理事之人事準用關於指導員之
人事規程

13 理事長由會長任命之俱為名譽職
會長不得兼任社長

14 興農會之有給職員於請示廳長後由
會長任命之

15 興農會之職制並役員之給與、放費、
身元保證、職務分限、懲戒及其他關

於職員規程必經省長之承認後由會長
定之但於安全農村之農務獎勵會改
編為興農會時在未行特別指示前按
從來所該當之規程行之

省長欲為前項之承認時得准先呈請於
興農部大臣

10 會長於有評議員定員半數以上要求時
得召集評議員會

17 興農會為報告業務之概要起見每年應
開一回會員大會

五、業 務

1. 興農會於每事業年度擬定業務計劃豫
先送請興農部大臣之承認欲變更時亦
同

2. 興農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之業務

3. 興農會經請許於職員得將業務之一
部之經營委託於會員

4. 會員不通過興農會不得行資金借入、
生產物及加工品之販賣、並因產物及
經濟用之必需品購入得與會長之承認
或在興農會不辦理之物品不在此限

5. 關於信用業務之執行如左

理事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理事其ノ職務
ヲ代行スルモノトス

9. 會長及理事更迭シタルトキハ事務引
繼書ノ副本ヲ省長ニ送付スルモノト
ス

10 興農會ハ會長又ハ理事及副理事ニ於
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他人ニ加ヘタ
ル損害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

11 興農會訴訟ノ當事者トナリタルトキ
又ハ其ノ終結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届
出ヅルモノトス

12 興農會役員ノ人事ニ關スル事項ハ左
ニ依リ取扱フモノトス

イ、指導員ノ身分ヲ有スル理事又ハ副
理事ハ指導員ノ人事ニ關スル規程ニ依
ルモノトス

ロ、滿拓又ハ興農合作社ノ身分ヲ有ス
ル役員又ハ夫々固有ノ人事ニ關スル
規程ニ依ルモノトス

ハ、指導員又ハ滿拓ノ社員ニ非ザル理
事又ハ副理事ノ人事ニ關シテハ指導
員ノ人事ニ關スル規程ヲ準用スルモ
ノトス

13 理事長ハ會長之ヲ任命シ名譽職トナス
モノトス

會長ハ理事長ヲ兼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
ノトス

14 興農會ノ有給職員ハ廳長ニ經同ノ
上會長之ヲ任命スルモノトス

15 興農會ノ職制並役員ノ給與、放
費、身元保證、職務分限、懲戒其ノ

他職員ニ關スル規程ハ省長ノ承認ヲ
經テ會長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但シ安
全農村ニ於ケル農務獎勵會ヲ興農
會ニ改編シタルトキハ別ニ指示スル
所アル迄從來ノ其ノ該當スル規程ニ
依ルモノトス

省長前項ノ承認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
ハ豫ニ興農部大臣ニ經向スベキモノ
トス

16 會長野評議員定員ノ半數以上ノ要求
アリタルトキハ評議員會ヲ召集スル
モノトス

17 興農會ハ業務ノ概要ヲ報告スル爲
毎年一回會員大會ヲ開クコトヲ得ル
モノトス

五、業 務

1. 興農會ハ事業年度毎ニ業務計畫ヲ定
メ豫ニ興農部大臣ノ承認ヲ受クルモ
ノトス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
様トス

2. 興農會ハ營利ヲ目的トシテ其ノ業務
ヲ行フ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3. 興農會ハ評議員會ニ諮問シテ業務ノ
一部ノ經營ヲ會員ニ委託スルコトヲ
得ルモノトス

4. 會員ハ興農會ヲ通ゼズシテ資金ノ借
入生産物及加工品ノ販賣並ニ產業用
及經濟用必需品ノ購入ヲ爲スコトヲ
得ザルモノトス但シ會長ノ承認ヲ得
タルトキ又ハ興農會ニ於テ取扱ハザ
ル物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5. 信用ニ關スル業務ハ左ノ通執行スル
モノトス

甲、興農會之會費每名實收金之數、及貸放金利率並貸放金之貸付方法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之

乙、興農會之信用業務開始時得權承用拓民對政府及拓民之未付負債

丙、關於自作農所定之年賦金償還事項依特別規定而行之

丁、故規定完全額即考考安全之用途及信用程度

戊、興農會之會員之貯金除預託於拓民興農合作社、郵政局及興農部大臣之指定銀行外不得運用

己、興農會欲自製肥料致生活必需品之共同購入時應與拓民興農合作社取密切之連絡同時並須受其指導欲為生產物或加工品之共同販賣時亦同

庚、關於前項之購入及販賣事項以會規則定之

7、關於興農會之業務利用或保管之業務以會規則定之

8、興農會依另外之規定關於土地之管理及其改良之業務

9、興農會依特別之規定對保單、其所有農作物、家畜之災害得為其保險

六、計 務

1、會長當與興農會設立時得選調前年度之業務決算書同業務計畫呈請興農部大臣承認

2、年度以保之業務決算及業務計畫於年度開始三月以前調製之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3、興農會經興農部大臣之承認得設立特別會計

4、興農會每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月以內得作成決算表而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5、前項之決算表依別定樣式須添付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剩餘金處分案及股息之算見書

6、決算與豫算依同一算分調製並附對豫算之過與不足之說明

7、會員之負債會費在開拓民會員入拓後五年間均等減額之但經過五箇年時依開拓民之國家經濟實情附以等減

8、會費預許議會協議而決定、並得以現物納入之

六、計 務

1、興農會ノ會員一人ニ對スル貸付金ノ最高限度及貸付金利率率數ニ數金ノ貸付方法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ス

2、興農會信用業務ヲ開始シタルトキハ政府長官拓民ノ對スル開拓民ノ未納負債ヲ承擔スルモノトス

3、自作農所定ニ關スル年賦金償還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ス

4、貸付ハ安全ノ用途及信用程度ノ考査シ其ノ金額ヲ定メテ爲スモノトス

5、興農會ハ會員ノ貯金ヲ滿拓、興農合作社、郵政局及興農部大臣ノ指定スル銀行ニ預託スルノ外之ヲ運用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6、興農會製肥料又ハ生活必需品ノ共同購入ヲ爲サントスルキハ拓民又ハ男農合作社ト密接ナル連絡ヲ保持スルト共ニ其ノ指導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7、生産物又ハ加工品ノ共同販賣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亦同條トス

8、前項ノ購入及販賣ニ關スル事項ハ會規則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9、興農會ノ利用ヲハ保費ニ關スル業務ハ會規則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10、興農會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ノ管理及改良ニ關スル業務ノ行フ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11、興農會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保費其所有農作物家畜其ノ災害ノ保費ニ對スル共濟施設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六、計 務

1、會長ハ興農會設立アリタルトキハ通常ナク初年度ノ業務決算ヲ調製シ業務計畫ト共ニ興農部大臣ノ承認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2、年度以保ノ業務決算ハ業務計畫ト共ニ年度開始前三月以前ニ調製シ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3、興農會經興農部大臣ノ承認ヲ經テ特別會計ヲ設ケ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4、興農會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月以內ニ決算表ヲ作成シ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5、前項ノ決算表ハ別ニ定ムル樣式ニ依リ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剩餘金處分案及股息ノ算見書ヲ添付スルモノトス

6、決算與豫算同一ノ算分ニ依リ之ヲ調製シ豫算ニ關シテ過與不足ノ說明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7、會員ノ負債ニ關スル事項ハ開拓民タル會員ニ在リテハ入拓後五箇年間ハ均等ニ之ヲ減額スルモノトス但シ五箇年ノ經過シタルトキハ開拓民ノ國家經濟ノ實情ニ依リ等減ヲ附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8、會費預許議會ノ協議ヲ經テ定ムルモノトス

9、興農會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保費其所有農作物家畜其ノ災害ノ保費ニ對スル共濟施設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p>6 興農會對於特種個人事務得徵收其手 費料</p> <p>7 興農會之會員中爲一節而發行軍費時 經評議員會之協議得爲其基金</p> <p>8 會費、用料及手費料並負擔令諸事項 以會規則而定之</p> <p>9 興農會亦開拓民之會員之入積後五年 間亦原則上於各年度歲計有利餘金時 得編入本年度之費入內供於利餘金全 部或一部充備入金之償還時不必將入 而即將此款支出之</p> <p>10 興農會亦開拓民會員入積後經過五年 年時亦原則上於各年度有歲計之利餘 金以其總額四分之三以上爲缺損補填 準備金而公積之</p> <p>11 由結算之歲計利餘金扣除缺損補填準備 金外尚有剩餘時可爲特別公積金前 項之特別公積金不得超過利餘金總額 之四分之一以上</p> <p>12 缺損補填準備金先以特別積立金充當其次以 缺損補填準備金充當之</p> <p>13 缺損分缺損補填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 時得受興農會大區之承認</p>	<p>14 將缺損補填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扣除 所餘之金額依第九號之規定而處分之</p> <p>15 興農會得設定基本財產</p> <p>基本財產以土地及國債及其他興農部 大臣所指定之有價證券或現金而設定 之</p> <p>16 基本財產由會長管理之其管理方法以 會規則而定之</p> <p>17 基本財產非受興農部大臣之承認不得 處分之</p> <p>18 於農務聯合會從來之公積金及基本 財產於改組興農會之同時得依本要領 處置</p> <p>19 嗣以當年支出其費用者應定其年終間 各年度之支出額爲標準</p> <p>20 興農會欲取得或處分業務上之土地 及建物或其他重要財產時得受省長之 承認欲變更重要財產時亦同</p> <p>21 興農會欲爲左列之區分時得受興農部 大臣之承認</p>	<p>6 興農會ハ特ニ一箇人ノ爲ニスル事務 ニ付テ手数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ルモ ノトス</p> <p>7 興農會ハ會員中其ノ一部爲ニ軍費ヲ 發行シタルトキハ評議員會ノ協議ヲ 經テ負擔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ルモ トス</p> <p>8 會費、使用料及手費料並ニ負擔令ニ 關スル事項ハ會規則ヲ以テ之ヲ定ム ルモノトス</p> <p>9 興農會ハ開拓民タル會員ノ入積後五 箇年間ハ原則トシテ各年度ニ於テ歲 計ノ剩餘金アルトキハ翌年度ノ費入 ニ編入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剩餘金ノ全 部又ハ一部ヲ借入金ノ償還ニ充ツヘ キ場合ハ於テハ其時ノ要セス直ニ之 カ支出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p> <p>10 興農會ハ開拓民タル會員ノ入積後五 箇年間、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原則トシ テ各年度ニ於テ歲計ノ剩餘金アルト キハソノ總額ノ四分之三以上ヲ缺損 補填準備金トシテ積立アルモノトス</p> <p>11 各年度ノ歲計剩餘金ヲ缺損補填準備 金ヲ控除シ尚餘額アルトキハ特別積 立金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p> <p>12 缺損補填ハ先ツ特別積立金ヲ以テ之 ニ當テ次ニ缺損補填準備金ヲ以テ當 テスルモノトス</p> <p>13 缺損補填準備金及特別積立金ヲ處分 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ノ承認</p>	<p>14 缺損補填準備金及特別積立金ヲ控除 シタル剩餘金額ハ第九號ノ規定ニ 依リ處分スルモノトス</p> <p>15 興農會ハ基本財產ヲ設定スルコトヲ 得ルモノトス</p> <p>基本財產ハ土地及國債其ノ他興農部 大臣ノ指定シタル有價證券又ハ現金 ヲ以テ之ヲ設定スルモノトス</p> <p>16 基本財產ハ會長之ヲ管理シ其ノ管理 方法ハ會規則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トス</p> <p>17 基本財產ハ興農部大臣ノ承認ヲ受テ ルニ非ズレバ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ルモノトス</p> <p>18 農務聯合會ニ於ケル從來ノ積立金 及基本財產ニ付テハ興農會ニ改組ス ルト同時ニ本要領ニ依リ夫々ノ處置 ヲ爲スモノトス</p> <p>19 數年ヲ期シテ其ノ費用ヲ支出スベキ モノハ其ノ年終間各年度ノ支出額ヲ 定メ標準額トナ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 ス</p> <p>20 興農會ハ業務上ノ土地及建物其ノ他 重要財產ノ取得又ハ處分ヲ爲サント スルトキハ省長ノ承認ヲ受ケルモノト ス</p> <p>21 興農會ニ付テ重要ナル變更ヲ動ヘン トスルトキ亦同條トス</p> <p>22 興農會ハ左列ノ區分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 ハ興農部大臣ノ承認ヲ受ケルモノト</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宣統八年八月五日 第三編 憲法機關

星期一

一六

甲、應歸缺損之債權之処分
乙、債權消滅而家産之不動産処分

如興業會經手之現金預存於滿拓及興業會
合作社或其他興業部大臣所指定之銀行

附則
關於興業會之財務除本要項規定外依
開拓辦法及同法施行規則而定之

七、監 督
1. 興業部大臣若長職務長與何等管理
使會長及理事報告並檢査開拓興業會
業務財務之必要事項於其修正訂上之
要時得命令或處分之

2. 興業部大臣供興業會之業務或財產之
狀況或債權關係困難時得命其停業

附則
1. 興業部大臣興業會設立要項之實施要項
五年六月十日之附託部令第八〇號(ハ
五折第三二四號)「關於興業部業務
補充業務聯合會運用之件」(庚申五年九
月十日之五折第八九五號)「關於興業部
業務補充業務聯合會承認及認可事
項處理之件」及同年同月十一日
[內省令第一九九號]「業務補充聯合會
[八ノ一]改第三二四號」廢止之
[內省令第一九九號]「業務補充聯合會
[八ノ一]改第三二四號」廢止之

2. 興業部大臣、首長及職務長ハ何時
テモ會長及理事ヲシテ興業會ノ業務
及財務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スル
報告ヲ爲サシメ業務及財務其ノ他
ノ狀況ヲ檢査シ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
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

ス、缺損ニ屬スベキ債權ノ處分
ロ、債權消滅ノ爲メ引受ケタル不動
產ノ處分
ニ興業會ノ取扱ノ範圍ハ滿拓及興業會
銀行ニ預託スルモノトス
四興業會ノ財務ニ關シ本要項ニ定ムル
モノノ外ハ開拓辦法及同法施行規則
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ノトス
1. 興業部大臣ハ興業會ノ業務又ハ財產
ノ狀況ニ依リ其ノ事業ノ繼續困難ナ
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業務ノ停止ヲ
命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附則
1. 興業部大臣興業會設立要項實施ニ付ハ庚申
五年六月十日附託部令第八〇號(ハ
五折第三二四號)「業務補充業務補充
業務補充聯合會運用ニ關スル件」(庚申
五年九月十日附五折第八九五號)「興業
部業務補充業務補充業務補充聯合會承認及認可
事項取扱ニ關スル件」及同年同月十
二日附[內省令第一九九號]「業務補充
聯合會職員任命取扱ニ關スル件」ハ之ヲ
廢止ス

2. 興業部大臣、首長及職務長ハ何時
テモ會長及理事ヲシテ興業會ノ業務
及財務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スル
報告ヲ爲サシメ業務及財務其ノ他
ノ狀況ヲ檢査シ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
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

附則
1. 興業部大臣興業會設立要項實施ニ付ハ庚申
五年六月十日附託部令第八〇號(ハ
五折第三二四號)「業務補充業務補充
業務補充聯合會運用ニ關スル件」(庚申
五年九月十日附五折第八九五號)「興業
部業務補充業務補充業務補充聯合會承認及認可
事項取扱ニ關スル件」及同年同月十
二日附[內省令第一九九號]「業務補充
聯合會職員任命取扱ニ關スル件」ハ之ヲ
廢止ス

廣

生口

一

自庚申年二月一日起實公稅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廳通牒科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申年八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國號第八年八月五日

價目 一月一圓二分 費在內
三月三圓二分 費在內
半年六圓二分 費在內
一年一十二圓二分 費在內
零售每份一分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廳
印刷部 第三印刷部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廳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號 第三...號 便...
庚申年八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八月六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國務院令第二〇一號

關於制定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之
令各官署

爲令准將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制定
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庚申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梁 啟 超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目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原 則
- 第三章 編 輯
- 第四章 印刷及發賣
- 附 則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政府公報由國務院總務處發行
其編輯事務由該處官房文書科 關於
印刷及發賣事務由印刷處處理之

第二條 政府公報以登錄編日附文爲原則

第三條 應以政府公報公布之事項須使公

布年月日與其登錄之政府公報發行年月
日一致

中央官署之佈告等由其性質之準於前
項

第四條 於第二日登錄之政府公報原稿
(以下簡稱原稿)之受理截止除休日之外
每日爲正午但星期六及星期日爲上午十
一時截止

分日擴大之原稿或有作廢之必要者
須留相當發格之日數提前送交

不登錄原稿得請登錄之

第二章 原 則

第五條 原稿之形式除另有規定外應準
原稿記載例

第六條 原稿中合於左列者原則上應依各
照記載例附記等類

一 法令之制定或修正
二 法令其他公文之公布時以參照之
必要者

第七條 原稿用紙以使用滿洲帝國政府原
則用紙(OOIII)爲原則

第八條 原稿應以正確之字體明瞭註記

訓令

國務院令第二〇一號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訓令
各官署令

茲爲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ヲ左ノ訓令定
ス
庚申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梁 啟 超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目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原 則
- 第三章 編 輯
- 第四章 印刷及發賣
- 附 則

政府公報事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政府公報ハ國務院總務處ハ於テ
發行シ共ノ編輯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處
官房文書科、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
ハ印刷處、於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政府公報ハ編日附文ヲ登錄スル
ヲ原則トス

第三條 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布スベキ事項

八公布年月日ト之ヲ登錄スル政府公報
發行年月日ト一致セシムルコトヲ要
ス

中央官署ノ佈告等ハ其ノ性質ヨリ見テ
前項ニ準テ

第四條 第二日附政府公報登錄原稿(以
下原稿ト稱ス)ノ受理截止除休日ノ
外每日正午トス但シ土曜日及星期日
ハ午前十一時截止トス

分日擴大シテ大ナリ原稿或ハ作廢作廢
ノ必要アルモノハ相當日數ノ餘裕ヲ置
キ前送スルヲ要ス

不登錄原稿ハ確定登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原 則

第五條 原稿ノ形式ハ別ニ定メアルモノ
ヲ除キ原稿記載例ニ準據スベシ

第六條 原稿中左記該當ノモノハ參照記
載例ニ依リ原則トシテ參照ヲ附記スベ
シ

一 法令ノ制定又ハ改正
二 法令其他ノ公文ニシテ參照ヲ附
ス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

第七條 原稿用紙ハ滿洲帝國政府原稿用
紙(OOIII)ヲ使用スルヲ原則トス

第八條 原稿ニ正確ナル字體ヲ以テ明瞭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庚申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一八

第九條 原稿應按滿日文之別每一件各用別紙作成

第十條 原稿應附送交書並送交滿日文各二份

第十一條 原稿應於封入之封筒面上用紅字書明「政府公報登錄原稿」送交機關名爲國務廳官房文書科長

第十二條 各官署應從速審查登錄其主費事項之政府公報應更正之漏記明誤譯、作錯誤之別經由政府公報報告主任通過知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

第三章 編 輯

第十三條 政府公報之紙面格式以四段制(滿文上二段日文下二段)爲原則

第十四條 政府公報登錄編號之登錄順序如左

一 國務令
二 帝室令
三 法律
四 勅令
五 軍令
六 條約
七 預算
八 預算以外外國通商條約
九 政府聲明
十 防衛令
十一 官內府令
十二 祭祀府令
十三 院令
十四 部令
十五 省令

十六 折衷特別市令
十七 鐵道警備總監令
十八 市令
十九 縣令
二十 指令
二十一 訓令
二十二 指令
二十三 佈告
二十四 公函呈
二十五 批
二十六 叙賜、任免及指叙
二十七 官廷家報
二十八 彙報
二十九 地方行政
三十 協和會
三十一 訂正及取消
三十二 公告
三十三 廣告

第十五條 叙賜、任免及指叙應登錄之事項如左列

一 叙勳、賜章
二 官吏之任免指叙
三 依法令之委員任免
四 依法令應由政府、國務總理大臣或主管部大臣所爲之特殊法人之職員之任免

第十六條 官廷家報應登錄之事項如左列

一 御勳章
二 御祝電、御平電、御慰問電、御禮電、御答電
三 御附食、拜謁、賜謁、接見、賜餐、賜宴

ニ之ヲ書寫スベシ

第九條 原稿ハ滿日文別一件並ニ用紙ヲ改メ作成スベシ

第十條 原稿ハ原稿送付書(別紙)ヲ附シ且滿日文各二部ヲ送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原稿封入ノ封筒面ニハ「政府公報登錄原稿」ト朱書シ送付宛名ハ建務廳官房文書科長トスベシ

第十二條 各官署ハ選擇ナク其ノ主費事項ヲ登錄セル政府公報ヲ審查シ訂正スベキ箇所ハ誤植、作錯誤ノ別ヲ明記シ政府公報報告主任ヲ經テ速ニ總務廳官房文書科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章 編 輯

第十三條 政府公報ノ紙面格式ハ四段制(滿文上二段日文下二段)ヲ原則トス

第十四條 政府公報登錄編號ニ登錄順序左ノ如シ

一 國務令
二 帝室令
三 法律
四 勅令
五 軍令
六 條約
七 預算
八 預算以外外國府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九 政府聲明
十 防衛令
十一 官內府令
十二 祭祀府令
十三 院令
十四 部令
十五 省令

十六 折衷特別市令
十七 鐵道警備總監令
十八 市令
十九 縣令
二十 指令
二十一 訓令
二十二 指令
二十三 佈告
二十四 公函呈
二十五 批
二十六 叙賜、任免及指叙
二十七 官廷家報
二十八 彙報
二十九 地方行政
三十 協和會
三十一 訂正及取消
三十二 公告
三十三 廣告

第十五條 叙賜、任免及指叙應登錄之事項如左ノ如シ

一 叙勳、賜章
二 官吏ノ任免指叙
三 法令ニ依ル委員ノ任免
四 法令ニ依リ政府、國務總理大臣又ハ主管部大臣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キ特殊法人ノ職員ノ任免

第十六條 官廷家報應登錄スベキ事項如左ノ如シ

一 御勳章
二 御祝電、御平電、御見舞電、御禮電、御答電
三 御附食、拜謁、賜謁、接見、賜餐、賜宴

<p>四、信任狀呈呈 五、特任式、特選式 六、勸懲兼道、下屆轉局、下屆酒價、 勸教壇 七、典禮事項 八、官廷隨行事 九、政府奏上其他應為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免稅關存貯事項並發給順序如左</p>	<p>一、祭祀事項 二、官署事項 三、弘福事項 四、國勢事項 五、外務事項 六、軍事事項 七、警察事項 八、學務事項 九、衛生事項 十、實業事項 十一、社會事項 十二、司法事項 十三、農林事項 十四、水產事項 十五、畜產事項 十六、開拓事項 十七、財政事項 十八、商工事項 十九、職業事項 二十、交通事項 二十一、郵政事項 二十二、土產事項 二十三、觀劇事項 特任式必要時得重訂事項</p>
<p>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機關登記之事項概如左列 一、關於自治體之特別市、省地方、市、縣、府等條例規則及其他地方行政事項 二、關於地方費之預算決算、及其整理方法事項 三、其他應為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公告關照登記之事項概如左列 一、依法令或其他之規定須登記之公告 二、其他應為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於廣告欄內登記官署之廣告 第二十一條 登記一般廣告之原稿應依左列各款 一、須對一般國民有簽者 二、有傳及風美俗或過於誇大或內容之輕信者等應為簽者不適當者不得登錄</p>	<p>三、本項除有特別之理由時得免其頁以內 第四章 印刷及發賣 第二十二條 印刷政府公報之際應特注意以免誤謬或印刷不鮮明等 第二十三條 政府公報之頒布應依可能之迅速方法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六條之政府公報代售人販賣政府公報時亦應令其依前項</p>
<p>四、信任狀呈呈 五、特任式、特選式 六、勸懲兼道、下屆轉局、酒價下屆、 勸教壇 七、典禮事項 八、官廷隨行事 九、政府奏上其他應為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免稅關存貯事項並發給順序如左</p>	<p>一、祭祀事項 二、官署事項 三、弘福事項 四、國勢事項 五、外務事項 六、軍事事項 七、警察事項 八、學務事項 九、衛生事項 十、實業事項 十一、社會事項 十二、司法事項 十三、農林事項 十四、水產事項 十五、畜產事項 十六、開拓事項 十七、財政事項 十八、商工事項 十九、職業事項 二十、交通事項 二十一、郵政事項 二十二、土產事項 二十三、觀劇事項 特任式必要時得重訂事項</p>
<p>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機關之登記スベキ事項概左ノ如シ 一、自治體トシテノ特別市、省地方、市、縣、府等ニ於ケル條例規則其ノ他地方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二、地方費ノ預算、決算及ビ其ノ整理方法ニ關スル事項 三、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十九條 公告關照ニ登記スベキ事項概左ノ如シ 一、法令其ノ他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スルヲ要スル公告 二、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二十條 廣告欄ニハ官署ノ廣告ヲ登記ス 第二十一條 一般廣告ニ登記スル原稿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ベシ 一、一般國民ニ有簽ナルコトス 二、美風良俗ヲ損ヒ又ハ誇大ニ過キ或ハ内容ノ輕信ナルモノ等登記ニ適當ナラズト認ムルモノハ登記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本欄ハ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ヲ除キ每號三頁以內トス 第四章 印刷及發賣 第二十二條 政府公報ノ印刷ニ際シテハ誤謬或ハ印刷不鮮明等無キヤウ特ニ注意スルベシ 第二十三條 政府公報ノ頒布ハ可及的迅速ナル方法ニ依ルベシ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六條ニ依ル政府公報代售人、政府公報ノ販賣ノ應ス場合</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公報之頒布應依可能之迅速方法 政府公報發行規程第六條之政府公報代售人販賣政府公報時亦應令其依前項</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第三號代售處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原稿記載例

一 官廷記載例

〔例〕 接見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
高橋氏等與官談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參加第十次全國司法官會議

〔例二〕

●國家事項

○國務訂正 依民法之依り出分シタルノ如ク

登録或ハ 二號地籍 諸業地籍 名稱

小字村 通北百山北 安東縣一六號四

一號金廠村 四段 五號 金

二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一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二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三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四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五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六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七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八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九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一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二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三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四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五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六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七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八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九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二十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二十一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二十二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二十三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檢討院長並科長等十員等副

二 官報編

〔例一〕

●規程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修正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修正如左自康德八年三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亦前項ニ據ラシム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原稿記載例

一 官廷記載例

〔例〕 接見 康德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
高橋氏等與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第十回全國司法官會議

〔例二〕

●國家事項

○國務訂正 依民法之依り出分シタルノ如ク

登録或ハ 二號地籍 諸業地籍 名稱

小字村 通北百山北 安東縣一六號四

一號金廠村 四段 五號 金

二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一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二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三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四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五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六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七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八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九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一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二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三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四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五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六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七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八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十九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二十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二十一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二十二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二十三 奉天省本廳 安東縣八號二七

細野委員等十名狀ニ對見テ賜ヘリ

二 官報編

〔例一〕

●規程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修正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修正如左自康德八年三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市分科規程

林木之伐採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昭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大臣 呂 榮 武

關於民有林木之伐採限制之件

第一條 依陸軍部令第二百六十四號關於林木之所有權之件第二條之規定新

第二條 新設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該

第三條 新設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該

第四條 民有林木之所有者不受第二條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得依陸軍部大臣之規定關於民有林木

二 修正法令時修正條文時

昭和七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省立編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省立編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二條 省立編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第三條 省立編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之件

附則 本令自陸軍部大臣「改訂「興農

廣德八年八月六日 第三號興農部認可

在林木ノ伐採限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

陸軍部大臣 呂 榮 武

關於民有林木ノ伐採限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陸軍部令第二百六十四號林

第二條 新設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

第三條 新設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

第四條 民有林木ノ所有者第二條ノ規定

附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三期 三

ルトテハ陸軍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

二 法令ノ改正ノ場合

昭和七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省立編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ノ件

第一條 省立編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ノ件

第二條 省立編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ノ件

第三條 省立編羊改良場官制中修正ノ件

附則 本令自陸軍部大臣「改訂「興農

廣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關於植物製造業依重要統制法之依
農務大臣根據同法第三條所定者外委任
於省長或特別市長俱安東市、營口市
及哈爾濱市不在此限

省長或特別市長關於依前項之規定被
委任之事務已行許可或取消及受理呈請其
及其他臨時時起時將其內容報告農務部
大臣

康德四年五月勅令第六十七號抄錄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將關於
植物製造業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
於省長或特別市長

康德四年五月勅令第六十六號重要統制
制法抄錄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得向重要統制業者
關於其業務發公報上或報制上必要之命
令

「例二」
農務部令第九號
茲將製粉取締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農務部大臣 于靜遠

製粉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加
添左開但書
但被國軍或日本軍備用者須自備
或改用無效日起於一年以內爲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治安部令第五十三號發
佈取締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臨時認許之呈請
書自製粉取締法施行日起於一年以內行之
「例一」
製粉取締法施行規則可據七年勅令第二百
二十四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
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者即公布

兩名制票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靜遠
農務部大臣 呂榮賓
經濟部大臣 孫運璿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
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之
物品指定之件中修正之件

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之物品指定之件
第一款中「野乾草」之次加添「粟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抄
錄
一 食糧及飼料之內
副食料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植物製造業之重要統制法之依
農務部大臣根據同法第三條之規定
ルモノヲ除ク外之ヲ省長又ハ新軍特別
市長ニ委任ス但シ安東市、營口市及哈爾
濱市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省長又ハ新軍特別市長事項ノ規定ニ依リ
委任トシラレタル事柄ノ範圍許可又ハ其ノ
取消、適用ノ受理其ノ他ノ處置ノ爲シテ
ルトキハ其旨ヲ其ノ內容ヲ農務部大臣
ニ報告スベシ

康德四年五月勅令第六十七號抄錄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將關於
植物製造業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
於省長或特別市長

康德四年五月勅令第六十六號重要統制
制法抄錄
第三條 主管部大臣ハ重要統制業者
ニ對シ其ノ業務ニ關シ公益上又ハ統制
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スベシ

「例二」
農務部令第九號
茲將製粉取締法施行規則中左ノ追加修正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農務部大臣 于靜遠

製粉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ニ
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國軍又ハ日本軍ニ屬シ又ハ備用セラ
レタル者ニ在リテハ是れ又ハ備用ヲ解カ
レ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內ニ之ヲ爲スベ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治安部令第五十三號發
佈取締法施行規則抄錄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臨時認許ノ申請ハ
製粉取締法施行日ヨリ一年以內ニ之ヲ
爲スベシ

兩名制票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靜遠
農務部大臣 呂榮賓
經濟部大臣 孫運璿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
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
ノ物品指定ノ件中修正ノ件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物價及物資
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物品指定ノ
件第一款中「野乾草」ノ次ニ「粟糠」ヲ
加フ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九月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抄
錄
一 食糧及飼料ノ內
副食料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稅科
噴射科
果實
野花草
附錄文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民國六年十一月民部令第三號抄錄

國稅科
噴射科
果實
野花草
附錄文時

改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民國六年十一月民部令第三號抄錄

院令第六十四號
茲將制村制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一 日次中第三軍對除之
二 第二軍中第八條對除之
三 第三軍對除之
附則
本令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參照】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院令第三十號經濟部令
第五十九號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錄
第三章係關於商務議會之規定
第八條 市制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設置商務
會同之行政地用之
【例三】
民生部令第九號
茲將民國六年民部令第三號關於十指指
紋登錄實施之件申修正如左
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二條刪除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授受十指指紋登錄者須依另紙
格式將指印人指紋原紙二份與勞動人
登錄簿同時向所屬滿洲勞工協會
事務所提出之
一 另紙勞動登錄簿格式改爲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民國六年十一月民部令第三號抄錄
第二條 十指指紋登錄在前條第一款之地
域則就勞動者施行規則(以下簡稱
規則)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場勞動人在
前條第二款之地域則就規則第三十一條
及第三十二條各款所稱之勞動人實施之
第三條 授受十指指紋登錄實施地域受勞
動者之發給労働者別紙格式之登錄簿
提出於滿洲勞工協會
前項之登錄簿可代規則第三十四條所規
定之登錄簿
【例三】
院令第四號
茲將民國五年院令第十六號關於指定駐在
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辦事處及駐在蒙疆代
表部辦事處設置地址之件申修正如左
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院令第十六號抄錄
第一條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辦事處
設置於左列地址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院令第三十號經濟部令
第五十九號制村制施行規則抄錄
第三章ハ係商務議會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第八條 市制第十一條ノ規定ハ諸議會ヲ
設置シタル市ノ行政ニ付之ヲ準用ス
【例三】
民生部令第九號
茲將民國六年民部令第三號十本指紋登
錄實施ニ關スル件申修正ス
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一 第二條ヲ削リ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十本指紋登錄ヲ受ケントスル
者ハ別紙格式ニ依ル勞動者指紋原紙
二份ヲ勞動者登錄簿ト共ニ所屬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ニ提出スベシ
一 別紙勞動登錄簿格式ヲ左ノ如ク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民國六年十一月民部令第三號抄錄
第一條 十本指紋登錄ハ前條第一號ノ地
域ニ在リテハ勞動者施行規則(以
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三十一條ニ指
シテ工場勞動者前條第一號ノ地域ニ在リ
テハ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
ニ指シテ勞動者ニ就キ之ヲ實施ス
第二條 十本指紋登錄實施地域ハ於テ勞
動者ノ發給労働者別紙格式ニ依ル申請書ヲ滿洲勞工協會ニ提出
スベシ
前項ノ申請書ハ之ヲ規則第三十四條ニ
規定スル申請書ニ代フルモノトス
【例三】
院令第四號
茲將民國五年院令第十六號駐在中華民國
通商代表部辦事處及駐在蒙疆代表部辦事
處ノ設置場所指定ニ關スル件申修正
ス
民國八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民國五年六月十四日院令第十六號抄錄
第一條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辦事處
ハ之ヲ左ノ場所ニ設置ス

天津 濟南 南京
 廣江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廣德六年廣江省令第十一號中禁止如左
 廣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江省長 于鏡 謹

〔例〕
 治安部令第七十一號
 茲將廣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別表
 中修正如左
 廣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謹 謹

〔例〕
 本令自廣德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參照〕
 廣德六年四月廣江省令第十一號併改併制
 第五十條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省長之許
 可權限委任縣長之件
 〔例一〕
 產業部佈告第九號
 茲將廣德六年產業部佈告第五〇號及
 第五一號於廣德七年二月十日廢止之此佈
 廣德七年二月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例一〕
 地方官署命令及訓令其他公文有附以
 封票之必要者限於未記明件名時但現狀
 之修正或其處置時有必要者可依封票
 令及部令之例

〔別紙〕
 原稿送付書
 廣德 年 月 日
 〇〇部(省)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姓
 電話 〇〇〇〇〇〇 名譽

天津 濟南 南京
 廣江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廣德六年廣江省令第十一號中左ノ通
 改正ス
 廣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廣江省長 于鏡 謹

〔例〕
 治安部令第七十一號
 茲將廣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第一條別表
 中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謹 謹

〔例〕
 本令自廣德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參照〕
 廣德六年四月廣江省令第十一號併改併制
 第五十條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テ省長
 ノ許可權限ヲ縣長ニ委任ノ件ナリ
 〔例一〕
 產業部佈告第九號
 廣德六年產業部佈告第五〇號及第五一號
 ハ廣德七年二月十日ヲ以テ之ヲ廢止ス
 廣德七年二月三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例一〕
 地方官署命令及訓令其ノ他ノ公文ニ
 シテ封票ヲ附スルノ必要アルモノハ件
 名ノ明記シ居ラザル場合ニ限ル但シ現
 狀ノ改正其ノ他特ニ必要ト認ムル場合
 ハ勅令及部令ノ場合ノ例ニ依リテ
 〔例一〕

〔別紙〕
 原稿送付書
 廣德 年 月 日
 〇〇部(省)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氏
 電話 〇〇〇〇〇〇 名譽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廣德八年八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可 星期一 二六

實務省 姓 名
電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實務省 氏 名
電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國務院通譯官用文書科長公署
別紙政府公署原稿附送左列の如きもの

類別	件名	備考
類別	番號	
原稿枚數	滿文	收 日文
備考		收

國務院通譯官用文書科長公署
別紙政府公署原稿附送左列の如きもの

類別	件名	備考
類別	番號	
原稿枚數	滿文	收 日文
備考		收

廣 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印刷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印刷費應前納之
三、印刷期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印刷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印刷費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印刷料總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印刷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印刷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印刷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印刷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印刷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廣 告

自宣統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至 月 日 年

名	姓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訂 閱 書	圓 角 分	訂 閱 書	圓 角 分	訂 閱 書	圓 角 分	訂 閱 書	圓 角 分	訂 閱 書
內 詳		內 詳		內 詳		內 詳		內 詳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至 月 日 年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署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行
宣統八年八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宣統八年八月六日

價目 一、部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三、三個月三圓五角
四、六個月六圓五角
五、一年一十二圓五角

印刷者 官 房 總 務 科
印刷者 官 房 總 務 科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星期四(本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茲將民國五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吉林省
別稱商會條例中改正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吉林省長 簡 傑 啟

一、第二條中「別稱」改為「市
別稱」
二、第二條中「別稱」改為「市別稱
處長」

一、第二條中「俱在未成年或禁治
產人須法定代理人有夫之婦須夫之選
署對除之」

一、第二條增加左記一項
「所轄警察署長受理前項之願書時應採
取該當異議人之指紋」

四、第三條中「別稱第一號樣式之許可
證」改為依第一號樣式之許可證及依第
二號樣式之印章
五、第五條增加左記一項
警察署長受理前項之願書時應採取用
人之指紋

六、第八條中第一款改正如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八

二、收受中大時常攜帶所定之印章並視
需許可證不許貸與他人

第二條之項增加左記第一款至第三款及
第四款改為第四款及第五款
三、論斷特許之要件外不備該各戶實費

七、第九條之六增加左記兩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改代第十一條第十三
條及第十四條第十條整齊改代組合
而組合之代表者應備具左記事項受所轄
警察署長之認可該認可組合規約亦同

一、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組合役員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三、組合規約

欲變更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時應
經其行標章之

第十一條 所轄警察署長認有必要時得
命組合規約之代表者具其他役員之變更
取取消認可

八、第十條中「或得命使用人之無能」改
為「得命其他之必要事項」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六號

茲將民國五年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吉林省
別稱商會條例中左方之改正正
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吉林省長 簡 傑 啟

一、第一條中增加內「警察廳」ヲ「市警
務處」ニ「警察廳長」ヲ「市警務處
長」ニ改ム

一、第二條中「俱在未成年或又ハ禁
治產者」亦リテハ法定代理人有夫ノ婦
ニ在リテハ夫ノ選擇ヲ要スルヲ削ル

一、第二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所轄警察署長前項ノ願書ヲ受理シテ
ハトキハ當該個人ノ指紋ヲ採取スベ
シ」

四、第三條中「別稱第一號樣式ノ許可
證」ヲ「第一號樣式ニ依ル若可證及第
二號樣式ニ依ル印章」ニ改ム
五、第五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警察署長受理前項ノ願書時應採取用
人ノ指紋ヲ採取スベシ

六、第八條中第二款左ノ如キ改ム

目次

- 第一號 吉林省令第二十一號
- 第二號 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
- 第三號 吉林省令第二十三號
- 第四號 吉林省令第二十四號
- 第五號 吉林省令第二十五號
- 第六號 吉林省令第二十六號
- 第七號 吉林省令第二十七號
- 第八號 吉林省令第二十八號
- 第九號 吉林省令第二十九號
- 第十號 吉林省令第三十號
- 第十一號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 第十二號 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
- 第十三號 吉林省令第三十三號
- 第十四號 吉林省令第三十四號
- 第十五號 吉林省令第三十五號
- 第十六號 吉林省令第三十六號
- 第十七號 吉林省令第三十七號
- 第十八號 吉林省令第三十八號
- 第十九號 吉林省令第三十九號
- 第二十號 吉林省令第四十號

二、收受中ハ常ニ所定ノ印章ヲ帶シ許
可證ヲ携帶シ之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
コト

第二條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三號及
第四號ヲ第四號及第五號トス
三、特許ノ許文ニ應ズル組合ノ外各戶
ニ該印章ヲ貸サザルコト

七、第九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ヘ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ヲ第十三條第十三
條第十四條トス
第十條 警察署組合ヲ組成セントスル
時ハ組合ノ代表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
所轄警察署長ノ認可ヲ受タベシ組合
規約ヲ附呈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一、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組合役員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三、組合規約

前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事項ヲ變更シタ
ルトキハ其ノ旨届出ツベシ

第十一條 所轄警察署長認有必要アリト認
ムルトキハ組合規約若ハ代表者其ノ
他役員ノ變更ヲ命ジ又ハ認可ヲ取消
スベシトツテ

八、第十條中「若ハ使用人ノ無能ヲ命ズ
ルコトヲ得」トアルヲ「其ノ他必要ナ

九、第十二條改正如左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對檢遺

府物等準用之

一〇、第一號樣式申注並事項第二號改正

如左

二、就其申請時所備帶所定之證書並携

帶許可證不許貸與他人

第七二款之次加添左記一款並將第二款及

第三號樣式

第四款改爲第四款及第五款
三、除應特定之要求外不得就各戶爲差

一、第一號樣式之次加添第二號樣式並

將從前第二號樣式改爲第三號樣式

附 則

本令自民國八年八月七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所辦物商之許可券須於十日以

內出頭所辦營業者委指紋之採取並領受所

九、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ニ改ム
九、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ハ
府物拾ヒテ爲ス者ニ之ヲ準用ス
一〇、第一號樣式申注並事項第二號ヲ
左ノ如ク改ム
二、就其申請時所定ノ證書ヲ携シ許
可證ヲ携帶シ之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
コト
第七二款之次ノ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三號及

第四號ヲ第四號及第五號トス
二、特定ノ注文ニ應ズル場合ノ外各戶
ニ就テ盡ク爲サザルコト
一、第一號樣式ヲ次ニ第二號樣式ヲ加
ヘ從前第二號樣式ヲ第三號樣式トス
附 則
本令ハ民國八年八月七日ヨリ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所辦物商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
十日以内ニ所辦營業者ニ出頭シ指紋ノ採
取ヲ受ケ所定ノ證書並携受テベシ



黄地ニ赤字ヲ打抜ク

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茲將改定五年吉林省分第二十二號吉林省
雜項規則中改正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吉林省長 劉 傳 斌

- 一、第一條加添左記一款
- 二、商店物品行商
- 三、第二條中括弧內「警察廳」改為「市警察廳」
- 四、第三條中「警察廳長」改為「市警察廳長」
- 五、第二條加添左記一項
- 六、所稱警察署長受領前項之圖暫時僅採取該當出納人之指紋
- 七、第二條中「前紙樣式之許可證」改為「依第一號樣式之許可證及依第二號樣式之領單」
- 八、第五條中第一款及第二款改正如左
- 九、就業中須時常佩帶所定之徽章並携帶許可證不許貸與他人
- 十、除特定之定額或准包辦外不得設各戶營業
- 十一、第五條之次加添左記兩項並將第六條第七條改為第八條第九條
- 十二、第六條營業者欲結成組合時組合之代表者應備具左記之事項受所稱警察署長之認可欲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 十三、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十四、組合役員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十五、組合規約
- 十六、欲變更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時

應將其旨報告之

第七條所稱警察署長應備具必要資料得向
組合規約或代表者以及其他役員之變更
或取消認可

- 一、第七條中「十圓以下之材料」改為「十五圓以下之拘留費或十五圓以下之材料」
- 二、別紙樣式改為第一號樣式注意事項第一行第二行及第三行改正如左
- 三、本證於就業中須時常携帶不許貸與他人
- 四、就業中須時常佩帶所定之徽章並携帶特定之定額或准包辦外不得就各戶營業
- 五、別紙樣式之次加添第二號樣式
- 六、附則
- 七、本令自民國八年八月七日起施行
- 八、本會施行前受許可從事於職業者須於十日以內出納所稱警察署受命收之稅取領受所定之徽章

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茲將改定五年吉林省分第二十二號吉林省
雜項規則中改正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吉林省長 劉 傳 斌

- 一、第一條左ノ一號ヲ加フ
- 二、商店物品行商
- 三、第二條中括弧內「警察廳」ヲ「市警察廳」ニ改ム
- 四、第三條中「警察廳長」ノ「市警察廳長」ニ改ム
- 五、第二條左ノ一項ヲ加フ
- 六、所稱警察署長受領前項之圖暫時僅採取該當出納人之指紋ヲ採取スベシ
- 七、第二條中「別紙樣式之許可證」ヲ「第一號樣式ニ依ル許可證及第二號樣式ニ依ル領單」ニ改ム
- 八、第五條中第一款及第二款ヲ左ノ如ク改ム
- 九、就業中ハ常ニ所定ノ徽章ヲ携シ許可證ヲ携帶シ之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コト
- 十、特定ノ注文又ハ預負ニ應スル場合ノ外各戶ニ就キ業ヲ爲サザルコト
- 十一、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ヘ第六條第七條ヲ第八條第九條トス
- 十二、營業者組合ヲ結成セントスル時ハ組合ノ代表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稱警察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組合規約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 十三、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十四、組合役員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十五、組合規約
- 十六、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ノ事項ヲ變更シ

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出ツベシ

第七條 所稱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
ルトキハ組合規約若ハ代表者其ノ他
役員ノ變更ヲ命ジ又ハ認可ヲ取消ス
コトヲ得

- 一、第七條中「十圓以下ノ材料」トアルヲ「十五圓以下ノ拘留費又ハ十五圓以下ノ材料」ニ改ム
- 二、別紙樣式ヲ第一號樣式トシ注意事項第一行第二行及第三行ヲ左ノ如ク改ム
- 三、本證ハ就業中常ニ携帶シ他人ニ貸與スベカラズ
- 四、就業中ハ常ニ所定ノ徽章ヲ携シベシ
- 五、特定ノ注文又ハ預負ニ應スル場合ノ外各戶ニ就キ業ヲ爲スベカラズ
- 六、別紙樣式ノ次ニ第二號樣式ヲ加フ
- 七、附則
- 八、本令ハ民國八年八月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九、本會施行前許可ヲ受ケ職業ニ従事スル者ハ十日以內ハ所稱警察署ニ出頭シ指紋ヲ採取シ受ケ所定ノ徽章ノ交付ヲ受クベシ

第二號 樣式



廣

告

一一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發行

廣通八年八月七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八年八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通八年八月七日

廣通八年八月七日發行(日刊)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八年八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長官房總發行
吉林省長官房總發行
吉林省長官房總發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三三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八年八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八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五號

(官民保第一一號一八九三)

關於軍事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

爲令事查軍事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四號(民保第一號之四六一)如另紙訓令即令該市廳長遵照該訓令辦理等因奉此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四號

(民保第一號之四六一)

關於軍事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

爲令事查政府前經決定之軍事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之件
按照前開方針實施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之件
茲據該局呈稱本件之辦理情形或應或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關於軍事投遞之取旨對於被扶助者之處理
應注意對放對調關係之指導並行務期留
以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七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計開

- 一、對 策
- 應受扶助者爲軍事投遞法第三條乃至第五條所稱之
- (一)傷病軍士兵
- (二)傷病軍士兵之家屬
- (三)傷病軍士兵或軍士兵之遺族
- 現受生活扶助或受特種扶助者及如不行醫藥扶助有陷入生活困難之虞者

二、治療設備

- (一)省(新京特別市)市廳設立診療機
- (二)官公立傳染病醫院、檢疫所其他特種診療機關內附設一般診療設備
- 特殊診療機關內附設一般診療設備

康德八年八月八日 第三三三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五號

(官民保第一一號一八九三)

關於軍事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

爲令事查軍事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之件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四號(民保第一號之四六一)如另紙訓令即令該市廳長遵照該訓令辦理等因奉此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民生部訓令第一三四號

(民保第一號之四六一)

關於軍事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

爲令事查政府前經決定之軍事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之件
按照前開方針實施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之件
茲據該局呈稱本件之辦理情形或應或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訓令
○關於軍事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之件
○關於軍事投遞醫藥扶助並助產扶助之件

康德八年七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計開

- 一、對 策
- 扶助受扶助者之軍事投遞法第三條乃至第五條所稱之
- (一)傷病軍士兵
- (二)傷病軍士兵之家屬
- (三)傷病軍士兵或軍士兵之遺族
- 現受生活扶助或受特種扶助者及如不行醫藥扶助有陷入生活困難之虞者

二、治療設備

- (一)省(新京特別市)市廳設立診療機
- (二)官公立傳染病醫院、檢疫所其他特種診療機關內附設一般診療設備
- 特殊診療機關內附設一般診療設備

三三三

申請前項之事項辦理之

三、扶助之種類、方法、範圍及程度

- (一) 扶助之種類為醫療扶助及助產扶助
- (二) 扶助之方法為於被扶助者之住宅(通院或往診)行之依前生活狀態或病狀認為必要時依收容行之

(三) 扶助之範圍

- (1) 對日常生活不感痛苦之歐母之「先天性疾患」「畸形」「發育不全」等不與治療
- (2) 以美容為目的之「平治瘰癧」「整形手術」「隱鼻術」等不行之
- (3) 不行「矯正齒列」及「鑲金牙」
- (4) 純為增進營養或以強精為目的之治療不行之
- (5) 非基於診斷之必要且無發展證明之脫齒診斷或檢查得不與扶助
- (6) 往診者只限於緊急時或重病時行之
- (7) 患者之運送、臨時等所必要之費用由滿洲軍人後援會給與之

(四) 扶助之程度

- (1) 居室扶助時之醫療期間為計一人一次之傷病在二十日以内但對於結核、精神病其他需要長期治療者依

醫師之認定得延長一定期間

- (2) 收容扶助時之醫療期間為一人一次傷病在二十日以内但於必要時依醫師之認定再行二十日以内為限得延長入院期間

結核、精神病患者之扶助期間為限於當治療疾患有特別施設之施設後六月以內

- (3) 助產扶助於產前、產後總計為二十日以內
- 但於異常分娩、難產或因疾病併發等於必要時依醫師之認定準於前各項處理之

四、手續

- (1) 扶助申請為欲受扶助者在市署向住所在地市長(在新京特別市者向新京特別市長)在縣署者向市村所地村長向縣署長呈請之
- (2) 有呈請扶助時市縣署長對於呈請扶助者於調查之後依第一號樣式交付扶助證明書
- (3) 無呈請時而市縣署長認為有必要者得交付扶助證明書

三、扶助之種類、方法、範圍及程度

- (一) 扶助之種類為醫療扶助及助產扶助
- (二) 扶助之方法為於被扶助者之住宅(通院或往診)之於之ヲ行ヒ生活狀態又ハ病狀ニ依リ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收容ニ依リ之ヲ行フコト
- (三) 扶助之範圍
- (イ) 日常生活ニ著シキ障礙ヲ與ヘザル「先天性疾患」「畸形」「發育不全」等ノ治療ハ行ハザルコト
- (ロ) 「美容ヲ目的トスル」「瘰癧除去」「整形手術」「隱鼻術」等ハ行ハザルコト
- (ハ) 「齒列ノ矯正」及「金」ハ行ハザルコト
- (ニ) 單ナル營養增進又ハ營養ヲ目的トスル治療ハ行ハザルコト
- (ホ) 裝飾ノ必要ニ基カザル且ナル健康證明ノ爲メノ健康診断又ハ検査ハ之ヲ行ハザルヲ得ルコト
- (ヘ) 往診ハ緊急ノ場合又ハ重病ノ場合ニ限リ之ヲ行フモノトスルコト
- (ト) 患者ノ移送、附帶等ニ要スル費用ハ滿洲軍人後援會ニ於テ之ヲ給與ス

(四) 扶助之程度

- (イ) 居室扶助ノ場合ノ醫療期間ハ一人一傷病ニ付二十日以内トスルコト但シ結核、精神病其ノ他長期治療ヲ要スル者ニ付テハ醫師ノ認定ニ依リ一定期間之ヲ延長シ得ルコト
- (ロ) 收容扶助ノ場合ノ醫療期間ハ一人一傷病ニ付二十日以内トスルコト但シ必要ノ場合ハ醫師ノ認定ニ依リ更ニ二十日以内ヲ限リ入院期間ヲ延長シ得ルコト
- (ハ) 結核、精神病ノ患者ノ扶助期間ハ該疾患ノ治療ノ爲メ特別ノ施設ヲ有スル診療機關ニ限リ六月以内トスルコト
- (ニ) 助產扶助ハ產前、產後ヲ總ジ二十日以内トスルコト但シ異常分娩難產又ハ疾病併發等ノ爲必要アル場合ハ醫師ノ認定ニ依リ前各號ニ準シ取扱フコト

四、手續

- (1) 扶助申請ハ扶助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ヨリ市ニ在リテハ住所在地市長(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縣署ニ在リテハ住所在地村長ヲ經テ縣署長ニ之ヲ呈シタルコト
- (2) 扶助申請アリテキハ市縣署長ハ扶助申請者ニ對シ調査ノ上第一號樣式ニ據リ扶助證明書ヲ交付スルコト
- (3) 扶助申請キ場合ト雖モ市縣署長ニ於テ扶助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アル場合ハ之ニ對シ扶助證明書ヲ交付シ得ルコト
- (4) 村長ニ於テ前項ノ要扶助者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ハ其ノ旨ヲ縣署ニ申達ス

(二) 受領交付扶助證明書者就指定之診療機關受扶助

(四) 市縣族長交付警察扶助證明書時須將第一號樣式之扶助證明書抄件保管之

(五) 扶助終了或中止時市縣族立診療機關向市縣族長省立診療機關對省長依第二號樣式送呈至翌月末日止報告之

於前項之時省立診療機關向省長提出之報告書之抄件須送呈市縣族長

(六) 市縣族長受到前號之報告時至翌月末日止依第三號樣式報告省長

(七) 省長將每半年期分之扶助狀況彙報

第一號樣式之表面

第 號	扶助證明書
住所	
本籍	
氏名	
生年月日	
職業及勤務箇所	
國兵、備前軍士兵、死傷軍士兵之姓名	
國兵、備前軍士兵、死傷軍士兵之姓名	
理由	
指定診療所名	
備考	

如右證明
 廣 年 月 日

後上半年分於八月末日以前下半年分至翌年二月末日以前依第四號樣式報告民生部大臣

(八) 診療機關於有使被扶助者就他診療機關受診療之必要時得市縣族長及他診療機關所在地市縣族長之承認為轉療之手續

於前二項時他診療機關所在地市縣族長對被扶助者交付扶助證明書

前二項之手續辦理困難時於使之轉療後迅速將其旨通知當該市縣族長

(九) 欲延長扶助期間時市縣族立診療機關須請求市縣族長之承認省立診療機關須請求省長之承認

ルコト

(二) 扶助證明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ハ指定ノ診療機關ニ就テ扶助ヲ受タルコト

(四) 市縣族長警察扶助證明書ヲ交付シタル場合ハ第一號樣式ノ扶助證明書寫ヲ保管スルコト

(五) 扶助ヲ完了スルハ中止シタルトキハ市縣族立診療機關ハ市縣族長ニ省立診療機關ハ省長ニ對シ第二號樣式ニ據リ翌月末日迄ニ報告スルコト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他ノ診療機關ハ省長ニ提出スベキ報告書ノ寫ヲ市縣族長ニ送呈スルコト

(六) 市縣族長ハ前號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翌月末日迄ニ第三號樣式ニ據リ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ルコト

(七) 省長ハ每半年期分ノ扶助狀況ヲ取

第一號樣式ノ表面

第 號	扶助證明書
住所	
本籍	
氏名	
生年月日	
職業及勤務先	
國兵、備前軍士兵、死傷軍士兵トノ關係	
國兵、備前軍士兵、死傷軍士兵ノ氏名	
理由	
指定診療所名	
備考	

右證明ス
 廣 年 月 日

後上半年分ハ八月末日下半年分ハ翌年二月末日迄ニ第四號樣式ニ據リ之ヲ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ルコト

(八) 診療機關ニ於テ被扶助者ノ診療上他ノ診療機關ニ就テ診療ヲ受ケシムル必要アル場合ハ市縣族長及他ノ診療機關所在地市縣族長ノ承認ヲ得テ轉療ノ手續ヲ採ルコト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他ノ診療機關所在地市縣族長ハ被扶助者ニ對シ扶助證明書ヲ交付スルコト

前二項ノ手續ヲ採リ轉療ノ場合ハ警察センタル後迅速ナリ其ノ旨當該市縣族長ニ通知スルコト

(九) 扶助期間ノ延長ヲナサントスル場合ハ市縣族立診療機關ハ市縣族長ノ省立診療機關ハ省長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

吉林市 市長 吳 印

發給期間 責任人姓名 印 發給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一號樣式之說明

注 一、本證明書於第一次發給時向醫部提出之
 二、本證明書上無市廳官長之印者無效
 三、本證明書不得使他人使用
 四、本證明書失時應速報告代所市廳官長請求再行發給

第二號樣式

被扶助者診療報告

姓名	住居	扶助姓名	因治症金額
發給年月日		完了或中止	再發の有無
科	醫師	日期	止入メタルト

市廳長 殿

住址 (1) 市廳令別紙材料、在院等直轄醫部之診療費記之
 (2) 市令別紙材料、在院等直轄醫部之診療費記之
 (附へん材料の種類)

第三號樣式 醫務助産扶助狀況報告

(民國八年 年度 期分) 日作成

何市 市長 吳 印

發給期間 責任人姓名 印 發給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一號樣式之說明

注 一、本證明書第一回發給ノトキ醫部ニ提出スルコト
 二、本證明書ニ市廳官長ノ印發ヲキルノハ無効トス
 三、本證明書ヲ他人ニ使用セシメザルコト
 四、本證明書失シタル場合ハ速ニ代所市廳官長ニ其ノ旨報告
 交付ヲ圖出ツルコト

第二號樣式

被扶助者診療報告

姓名	住居	扶助姓名	因治症金額
發給年月日		完了或中止	再發の有無
科	醫師	日期	止入メタルト

市廳長 殿

住址 (1) 市廳令別紙材料、在院等直轄醫部之診療費記之
 (2) 市令別紙材料、在院等直轄醫部之診療費記之
 (附へん材料の種類)

第三號樣式 醫務助産扶助狀況報告

(民國八年 年度 期分) 日作成

第四號樣式之二

警察、助產扶助狀況報告

(民國八年八月八日作成)

吉林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民生部大臣

種類	警察		助產		扶助		合計
	件數	名數	件數	名數	件數	名數	
警察							
助產							
扶助							
合計							

第四號樣式之一

警察、助產扶助狀況報告

(民國八年八月八日作成)

吉林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民生部大臣

種類	警察		助產		扶助		合計
	件數	名數	件數	名數	件數	名數	
警察							
助產							
扶助							
合計							

廣告

廣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表定如左

一、每份六分
二、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一一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郵政第八年八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國慶八年八月八日

價目表
第一號 一個月一元二角
第二號 一個月一元
第三號 一個月八角
第四號 一個月六角
第五號 一個月四角
第六號 一個月三角
第七號 一個月二角
第八號 一個月一角五分

印刷所
三益印刷所
吉林印刷所
大連印刷所

新曆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新曆三年八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九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八號

(官民勞第一四號一一一)

關於國內募集煤礦勞動者保護之件

爲令查奉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一一九號(民勞第一四號一一一)如另紙制定國內募集煤礦勞動者保護規則俾資實行到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縣市長切實指導監督於區管上無遺遺憾爲要此令

再查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七號以本月十八日縣長行政科長會議指示事項未經交付仰即利用俾期處理上無遺憾爲要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九號

(官民勞第一四號一一〇)

關於土木建築勞動者災害扶助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八號

(官民勞第一四號一一一)

關於國內募集煤礦勞動者保護之件

爲令查奉康德八年七月一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一一九號(民勞第一四號一一一)如另紙制定國內募集煤礦勞動者保護規則俾資實行到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縣市長切實指導監督於區管上無遺遺憾爲要此令

再查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七號以本月十八日縣長行政科長會議指示事項未經交付仰即利用俾期處理上無遺憾爲要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九號

(官民勞第一四號一一〇)

關於土木建築勞動者災害扶助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九號

(官民勞第一四號一一〇)

關於土木建築勞動者災害扶助之件

爲令查奉康德八年七月一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一一九號(民勞第一四號一一〇)如另紙制定國內募集煤礦勞動者保護規則俾資實行到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縣市長切實指導監督於區管上無遺遺憾爲要此令

再查民生部訓令第一二七號以本月十八日縣長行政科長會議指示事項未經交付仰即利用俾期處理上無遺憾爲要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斌

吉林省訓令第三九九號

(官民勞第一四號一一〇)

關於土木建築勞動者災害扶助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關於煤礦
○關於土木建築
○關於災害扶助
○關於煤礦
○關於土木建築
○關於災害扶助

關於件隨事案所得稅附加捐之設定
 課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之廢止郭爾羅斯前旗事案條例中改正
 許可之件
 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附郭爾羅斯第一三三號之
 三呈案所請之件若如到紙更正予以許可即
 即遵照此令
 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闕 佩 恭
 改正課稅條例案 滿日各一部
 郭爾羅斯前旗條例第 號
 郭爾羅斯前旗課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民國八年 月 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愛錫札拉蘇

一、事案所得稅附加捐
 上

二、第二條改正如左
 第二章 事案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案所得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
 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事案所得稅附加捐額本稅之額
 期繳收之
 三、第三章刪除之
 四、「第四章」改爲「第三章」「第九條」
 改爲「第七條」以下逐章逐條修正

五、第二十三條中「第十七條」改爲「第
 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中「第二十二條及
 第二十 條」改爲「第二十條及第二十
 一條」
 附 則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分起適用之
 對於本條例施行前應課徵稅之營業稅附
 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課課徵收事項
 仍依從前之例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第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事案所得稅附加捐ノ設定營業稅附
 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廢止
 停フ郭爾羅斯前旗課稅條例中改正
 許可ノ件
 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附郭爾羅斯第一三三號
 三呈案所請之件若如到紙更正予以許可即
 更正之許可
 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闕 佩 恭
 改正課稅條例案 滿日各一部
 郭爾羅斯前旗條例第 號
 郭爾羅斯前旗課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民國八年 月 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愛錫札拉蘇

一、事案所得稅附加捐
 上

二、第二條改正如左
 第二章 事案所得稅附加捐
 第五條 事案所得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
 本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第六條 事案所得稅ハ本稅ノ額期々從
 ヒ之ヲ繳收ス
 三、第三章ヲ刪ス
 四、「第四章」ヲ「第三章」ニ改メ「第九條」
 「第七條」ニ改メ以下逐章逐條
 修正ス

五、第二十三條中「第十七條」ヲ「第十
 五條」ニ改メ第二十七條中「第二十二條及
 第二十三條」ヲ「第二十條及第二十
 一條」ニ改メ
 附 件
 本條例ハ民國八年分ヨリ之ヲ適用
 本條例施行前課徵稅課課收スベカリシ營業稅
 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課課徵收ニ
 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廣 告
 自民國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第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民國八年八月九日發行(日刊)
 第三編 通商條約

大滿洲帝國 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價 目
 第一分 一圓
 第二分 二圓
 第三分 三圓
 第四分 四圓
 第五分 五圓
 第六分 六圓
 第七分 七圓
 第八分 八圓
 第九分 九圓
 第十分 十圓

吉林官房印刷科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一六號二一六）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耿照 旭
 各市廳長 啟

關於康德七年康德行初等教育教師檢閱
 檢閱及格者名簿通知之件
 茲將檢閱及格之件茲知到各縣及特許校
 長前來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並轉達各該本人知照為要
 附
 檢閱及格者名簿 一冊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文第一六號二一六）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耿照 旭
 各市廳長 啟

康德七年康德行初等教育教師檢閱
 及格者名簿通知之件
 茲將檢閱及格之件茲知到各縣及特許校
 長前來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並轉達各該本人知照為要
 附
 檢閱及格者名簿 一冊

○本報
 ○本報
 ○本報

縣別	氏名	原籍	籍地
吉林省	官村	日本海知縣	
毛漢	吉林	吉林	
楊永貴	吉林	吉林	
于奉中	奉天	奉天	
孫繼宗	吉林	吉林	
周昭惠	奉天	奉天	
吳兆祥	吉林	吉林	
張仲賢	吉林	吉林	
徐廣和	吉林	吉林	
馮有理	吉林	吉林	

吉林省	馮有璇	吉林省
王培	吉林	吉林
傅錦	吉林	吉林
楊克文	吉林	吉林
趙錫純	吉林	吉林
劉雲山	吉林	吉林
張國澤	吉林	吉林
李國澤	吉林	吉林
岳希賢	吉林	吉林
王景林	吉林	吉林
陳鴻業	吉林	吉林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編

永	吉	吳	葉	銜	吉林水吉
鄧	清	望	牡丹江東軍		
金	壽	彭	吉林水吉		
王	文	康	吉林水吉		
傅	澤	德	朝鮮全屬北道		
河	戴	水	吉林蛟河		
化	王	漢	水吉		
化	趙	樹	吉林水吉		
李	萬	鐘			
王	振	廷	吉林磐石		
王	明	樂	通陽		
宋	桂	林	延吉		
李	麟	春	通陽		
潘	永	年	九台		
王	自	信			
黃	金	應	奉天昌圖		
董	雲	章	吉林九台		
呂	英	夏	吉林水吉		
趙	源	州			
關	忠	仁	奉天復縣		
劉	德	先	吉林扶餘		
李	長	仁	吉林懷德		

民國七年度初等教育教師檢閱(教檢第三種)及格者名簿

馮	純	毅	伊通
劉	顯	龍	雙陽
王	家	棟	
趙	輝	輝	清江雙城
張	本	權	朝鮮慶尚北道
李	瑞	傑	平安北道
丁	運	斌	吉林舒蘭
李	樹	英	雙陽
姜	維	周	舒蘭
姜	維	周	日本熊本
前	昇	旗	敦野忠重
前	昇	旗	鹿兒島
安	水	順	吉林榆樹
黃	鳳	章	
馮	景	修	九台
馮	景	修	長春
王	懷	香	奉天遼陽

關	別	氏	名	限	粉	地
吉	林	賈	致	遠	吉林賓州縣	
水	吉	文	選		水吉	

趙玉興	吉林省懷德縣
印書館	奉天、鞍山
王治權	吉林、懷德
關錫良	
賈品三	
呂廷芳	
錢廣榮	
張守林	
常萬德	

劉鼎賢		
王玉潔		
許顯清		
王立權	吉林省懷德縣	
于慶忠	伊通	
李遇春	懷德	
關文英		
李興權		
三子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一、 探問吉林省公報者請按另紙樣式逕向
 探問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 探問費應前納之
 三、 探問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探問費以
 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探問費以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第
 閱費
 五、 探問中止或減少時由探問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探閱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ヲ探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探閱時逕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 探閱料ハ進テ前納スベシ
 三、 探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探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分ヲ探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探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 因郵政障礙未領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御
 地者辭酌之
 訂 閱 者 內 詳 圖 角 分 毫
 名 稱 一 期 間 部 位 單 價 一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官處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正八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正八年八月十一日

廣告費
 第一版 每行 一角
 第二版 每行 八分
 第三版 每行 六分
 第四版 每行 四分
 第五版 每行 二分
 第六版 每行 一分
 第七版 每行 八分
 第八版 每行 六分
 第九版 每行 四分
 第十版 每行 二分
 第十一版 每行 一分
 第十二版 每行 八分
 第十三版 每行 六分
 第十四版 每行 四分
 第十五版 每行 二分
 第十六版 每行 一分
 第十七版 每行 八分
 第十八版 每行 六分
 第十九版 每行 四分
 第二十版 每行 二分
 第二十一版 每行 一分
 第二十二版 每行 八分
 第二十三版 每行 六分
 第二十四版 每行 四分
 第二十五版 每行 二分
 第二十六版 每行 一分
 第二十七版 每行 八分
 第二十八版 每行 六分
 第二十九版 每行 四分
 第三十版 每行 二分
 第三十一版 每行 一分
 第三十二版 每行 八分
 第三十三版 每行 六分
 第三十四版 每行 四分
 第三十五版 每行 二分
 第三十六版 每行 一分
 第三十七版 每行 八分
 第三十八版 每行 六分
 第三十九版 每行 四分
 第四十版 每行 二分
 第四十一版 每行 一分
 第四十二版 每行 八分
 第四十三版 每行 六分
 第四十四版 每行 四分
 第四十五版 每行 二分
 第四十六版 每行 一分
 第四十七版 每行 八分
 第四十八版 每行 六分
 第四十九版 每行 四分
 第五十版 每行 二分
 第五十一版 每行 一分
 第五十二版 每行 八分
 第五十三版 每行 六分
 第五十四版 每行 四分
 第五十五版 每行 二分
 第五十六版 每行 一分
 第五十七版 每行 八分
 第五十八版 每行 六分
 第五十九版 每行 四分
 第六十版 每行 二分
 第六十一版 每行 一分
 第六十二版 每行 八分
 第六十三版 每行 六分
 第六十四版 每行 四分
 第六十五版 每行 二分
 第六十六版 每行 一分
 第六十七版 每行 八分
 第六十八版 每行 六分
 第六十九版 每行 四分
 第七十版 每行 二分
 第七十一版 每行 一分
 第七十二版 每行 八分
 第七十三版 每行 六分
 第七十四版 每行 四分
 第七十五版 每行 二分
 第七十六版 每行 一分
 第七十七版 每行 八分
 第七十八版 每行 六分
 第七十九版 每行 四分
 第八十版 每行 二分
 第八十一版 每行 一分
 第八十二版 每行 八分
 第八十三版 每行 六分
 第八十四版 每行 四分
 第八十五版 每行 二分
 第八十六版 每行 一分
 第八十七版 每行 八分
 第八十八版 每行 六分
 第八十九版 每行 四分
 第九十版 每行 二分
 第九十一版 每行 一分
 第九十二版 每行 八分
 第九十三版 每行 六分
 第九十四版 每行 四分
 第九十五版 每行 二分
 第九十六版 每行 一分
 第九十七版 每行 八分
 第九十八版 每行 六分
 第九十九版 每行 四分
 第一百版 每行 二分

- 職業分類
- 一、農林牧業
 - (1) 農林業
 - (2) 畜養業
 - (3) 畜產業
 - (4) 林業
 - 二、漁業
 - 三、礦業
 - (1) 金屬採掘業
 - (2) 非金屬採掘業
 - 四、工業
 - (1) 木工、土石加工業
 - (2) 金屬工業、機械器具製造業
 - (3) 採礦工業
 - (4) 化學工業
 - (5) 玻璃及搪瓷器製造業
 - (6) 鑄造工業

- 五、商業
 - (7) 紙及印刷工業
 - (8) 皮革、骨、羽毛品製造業
 - (9) 木竹草蓆藥品製造業
 - (10) 木竹草蓆業
 - (11) 土木建築業
 - (12) 電氣、瓦斯、水道業
 - (13) 其他工業的職業
- 六、交通業
 - (1) 一般商業
 - (2) 旅客業
 - (3) 運輸業
 - (4) 金融保險業
- 七、自由業
 - (1) 通信業
 - (2) 運輸業
 - (3) 自由業
 - (4) 教育
 - (5) 醫藥業
 - (6) 其他自由業

報

自動車運転免許合格者名簿

普通免許ノ部

免許者ノ氏名	現住所	備考
二二七一 流 明	本吉縣大屯村三家人造石油會社	
二二七二 鄭 恩	吉林省德惠街九二ノ一三	
二二七三 吉川 潤男	九台縣下九台路四路一〇四	
二二七四 丁 英 情	吉林省靜岡吉林自動車會社所	
二二七五 金村 孝二	吉林省北大橋一五四號水郡下宿	
二二七六 木村 明 植	吉林省陽明町大馬路四號	

有資格者ノ件

二二七七 千 泰 明	勃利縣百斯道調查所
------------	-----------

特殊免許者ノ部

二二八七	保城 小三郎	勃利縣百斯道調查所
二二七九	江 宛 潛	舒蘭縣四間房吉林鐵道會社
二二八九	太田 開 造	吉林省榮町一四八ノ二
二二八一	忠岡 鏡 一 郎	吉林省三家人造石會社
二二八二	新井 好 俊	吉林省延慶街一五三ノ二
二二八三	德山 登 雄	吉林省榮町一四八ノ四
二二八四	井上 七 郎	吉林省榮町十二番地滿鐵自動車吉林會社所
二二八五	小 涼 好 春	水吉縣大屯村三家人造石油會社
二二八六	香 全 昌 樂	輝南縣二道街野島洋行
二二八七	柳川 海 乙	磐石縣磐石街第三區三八六

六九七	林	虎	通	吉林省市政廳向十八號
六九八	金	和	盛	吉林省陽明町タクシ工場
六九九	安	國	棟	吉林省西大街九九ノ七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請願書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期之

二、開辦費應前納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取與非常月之開辦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告

自廣德八年二月一日起省公報價目改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郵費在內)

再試驗合格者ノ部

二二八八	史	懷	金	永吉縣公署
二二八九	李	英	俊	神甸縣二道溝三二號

六、郵送障礙未始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要補發但對郵地者許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內 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善者ノ場ビシ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書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內 洋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區		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白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八二四號 便報
 民國八年八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長第一六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第三
 各市縣校長 鑒
 關於日本佛教各宗派並基督教徒名
 冊件者關於地籍之件准民生部次長長專教
 第一一號一五一二函如所抄抄件為即
 查照辦理無任感荷
 附件

一、民生部民厚教第一一號一五一二公函
 抄件 一份
 民厚教第一一號一五一二
 康德八年七月十八日
 民生部次長 土肥 鑒
 吉林省次長 取
 關於日本佛教各宗派並基督教徒名
 冊件
 日本佛教各宗派並基督教徒如左開冊名今
 按凡日系寺廟教會之新設於同一地城到同
 宗派之寺廟教會概不准許准予登載是荷
 計開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長第一六號一一三)
 康德八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五十子第三
 各市縣校長 鑒
 日本佛教各宗派並基督教徒合同ニ關
 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民厚教第
 一一號一五一二公函ヲ以テ對紙寫ノ通過
 處有之タルニ付テハ之カ取扱ニ遺憾ナキ
 フ期セラレタシ
 附件

一、民生部民厚教第一一號一五一二公函
 抄件 一份
 民厚教第一一號一五一二
 康德八年七月十八日
 民生部次長 土肥 鑒
 吉林省次長 取
 關於日本佛教各宗派並基督教徒合同ニ關
 スル件
 日本佛教各宗派並基督教徒充認ノ通合同ニ
 タルニ就テハ今後日系ノ寺廟教會新設ニ
 當リテハ同地ニ同宗派ノ寺廟教會ヲ設立
 セシメタル權留置相成度
 記

西	宗	派	名	新設ノ	類	要
(1)天台山宗	(2)天台宗	(3)天台山宗	(4)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5)天台山宗	(6)天台山宗	(7)天台山宗	(8)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9)天台山宗	(10)天台山宗	(11)天台山宗	(12)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13)天台山宗	(14)天台山宗	(15)天台山宗	(16)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17)天台山宗	(18)天台山宗	(19)天台山宗	(20)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21)天台山宗	(22)天台山宗	(23)天台山宗	(24)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25)天台山宗	(26)天台山宗	(27)天台山宗	(28)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29)天台山宗	(30)天台山宗	(31)天台山宗	(32)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33)天台山宗	(34)天台山宗	(35)天台山宗	(36)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37)天台山宗	(38)天台山宗	(39)天台山宗	(40)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41)天台山宗	(42)天台山宗	(43)天台山宗	(44)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45)天台山宗	(46)天台山宗	(47)天台山宗	(48)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49)天台山宗	(50)天台山宗	(51)天台山宗	(52)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53)天台山宗	(54)天台山宗	(55)天台山宗	(56)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57)天台山宗	(58)天台山宗	(59)天台山宗	(60)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61)天台山宗	(62)天台山宗	(63)天台山宗	(64)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65)天台山宗	(66)天台山宗	(67)天台山宗	(68)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69)天台山宗	(70)天台山宗	(71)天台山宗	(72)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73)天台山宗	(74)天台山宗	(75)天台山宗	(76)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77)天台山宗	(78)天台山宗	(79)天台山宗	(80)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81)天台山宗	(82)天台山宗	(83)天台山宗	(84)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85)天台山宗	(86)天台山宗	(87)天台山宗	(88)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89)天台山宗	(90)天台山宗	(91)天台山宗	(92)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93)天台山宗	(94)天台山宗	(95)天台山宗	(96)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97)天台山宗	(98)天台山宗	(99)天台山宗	(100)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西	宗	派	名	新設ノ	類	要
(1)天台山宗	(2)天台宗	(3)天台山宗	(4)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5)天台山宗	(6)天台宗	(7)天台山宗	(8)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9)天台山宗	(10)天台宗	(11)天台山宗	(12)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13)天台山宗	(14)天台宗	(15)天台山宗	(16)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17)天台山宗	(18)天台宗	(19)天台山宗	(20)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21)天台山宗	(22)天台宗	(23)天台山宗	(24)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25)天台山宗	(26)天台宗	(27)天台山宗	(28)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29)天台山宗	(30)天台宗	(31)天台山宗	(32)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33)天台山宗	(34)天台宗	(35)天台山宗	(36)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37)天台山宗	(38)天台宗	(39)天台山宗	(40)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41)天台山宗	(42)天台宗	(43)天台山宗	(44)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45)天台山宗	(46)天台宗	(47)天台山宗	(48)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49)天台山宗	(50)天台宗	(51)天台山宗	(52)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53)天台山宗	(54)天台宗	(55)天台山宗	(56)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57)天台山宗	(58)天台宗	(59)天台山宗	(60)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61)天台山宗	(62)天台宗	(63)天台山宗	(64)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65)天台山宗	(66)天台宗	(67)天台山宗	(68)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69)天台山宗	(70)天台宗	(71)天台山宗	(72)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73)天台山宗	(74)天台宗	(75)天台山宗	(76)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77)天台山宗	(78)天台宗	(79)天台山宗	(80)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81)天台山宗	(82)天台宗	(83)天台山宗	(84)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85)天台山宗	(86)天台宗	(87)天台山宗	(88)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89)天台山宗	(90)天台宗	(91)天台山宗	(92)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93)天台山宗	(94)天台宗	(95)天台山宗	(96)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97)天台山宗	(98)天台宗	(99)天台山宗	(100)天台山宗	天台山宗	天台三派合同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康德八年八月十三日 第三號便報局刊 星期三 五三

(1) 日蓮宗 (2) 本門宗 (3) 顯本法華宗	日蓮宗	日蓮宗二派合同又
(1) 日蓮正宗 (2) 法華宗 (3) 本門法華宗	法華宗	日蓮宗四派合同又
(1) 淨土宗 (2) 淨土宗西山派 (3) 淨土宗西山派	淨土宗	淨土宗西山派ノニ合同
(1) 淨土宗	淨土宗	從前通
(1) 真宗	真宗	真宗(從前通)十派獨立
(1) 時宗	時宗	從前通
(1) 融通念佛宗	融通念佛宗	從前通
(1) 法相宗	法相宗	從前通
(1) 華嚴宗	華嚴宗	從前通
(1) 曹洞宗	曹洞宗	從前通
(1) 黃檗宗	黃檗宗	從前通
(1) 律宗	律宗	從前通
神道宗派	神道宗派	與從前同十三派獨立

(1) 日蓮宗 (2) 本門宗 (3) 顯本法華宗	日蓮宗	日蓮宗二派合同又
(1) 日蓮正宗 (2) 法華宗 (3) 本門法華宗	法華宗	日蓮宗四派合同又
(1) 淨土宗 (2) 淨土宗西山派 (3) 淨土宗西山派	淨土宗	淨土宗西山派ノニ合同
(1) 淨土宗	淨土宗	從前通
(1) 真宗	真宗	真宗(從前通)十派獨立
(1) 時宗	時宗	從前通
(1) 融通念佛宗	融通念佛宗	從前通
(1) 法相宗	法相宗	從前通
(1) 華嚴宗	華嚴宗	從前通
(1) 曹洞宗	曹洞宗	從前通
(1) 黃檗宗	黃檗宗	從前通
(1) 律宗	律宗	從前通
神道宗派	神道宗派	與從前同十三派獨立

彙

報

蛟河縣登記寺廟名一覽表

寺廟登記番號	寺廟名	所	在	地	代表者氏名
--------	-----	---	---	---	-------

◆ 第一號	吳隆寺	蛟河縣香水池子甲拉法蓮子山穿心廟內	吳隆
◆ 第二號	吳隆寺	蛟河縣島林村島林屯	吳隆
◆ 第三號	天仙宮	蛟河縣門子村法河潭屯長春山上	安
◆ 第四號	曹雲寺	蛟河縣羅溝村馬鹿溝屯曹雲子部落內	張弗秋
◆ 第五號	祥雲寺	蛟河縣蛟河河北張子賀大八家子部落內	吳
◆ 第六號	三佛寺	蛟河縣羅溝村協和屯河東部落內	李恒雲
◆ 第七號	廣宗大谷武新站街教所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廣宗街四ノ四五六七	高山龍音
◆ 蛟河道第一號	海濱觀	蛟河縣拉法村北大屯甲北大村內	王明芬
◆ 第一號	長湖宮	蛟河縣拉法村街街屯街街部落內	李國芬
◆ 蛟河道第二號	天清宮	蛟河縣拉法村海濱溝甲利源溝村內	紀成源
◆ 第四號	金斗宮	蛟河縣六家子村六家屯九道通北屯金斗宮	孫明三
◆ 第五號	湧泉觀	蛟河縣代家河村湖島廟上	王至平
◆ 第六號	天仙宮	蛟河縣代家河村瓜菜屯瓜菜村內	趙丹一
◆ 第七號	天仙宮	蛟河縣池水溝村新街屯新街村	于理清
◆ 第八號	蓮花宮	蛟河縣退孫村退孫街內市門裏蓮花宮內	徐明顯
◆ 第九號	羅帝廟	蛟河縣蛟河街元美街治安街門牌一〇號	鄭明顯

◆ 第十號	羅帝廟	蛟河縣官地村通溝屯	王余德
◆ 第十一號	羅帝廟	蛟河縣小站家村老新廟屯老派廟上	顧全德
◆ 第十二號	向陽宮	蛟河縣王家廟子村杉松廟上	張國明
◆ 蛟河道第一號	新站教會	蛟河縣新站街九九號	董廣才
◆ 蛟河道第二號	蛟河教會	蛟河縣迎賓街六七號	董廣才
◆ 第三號	羅溝教會	蛟河縣羅溝村文化街一二號	董廣才
◆ 第四號	羅溝教會	蛟河縣羅溝村羅溝街屯	董廣才
◆ 第五號	長老會新站	蛟河縣新站街市內向陽街四四號	張賢龍
◆ 第六號	長老會蛟河	蛟河縣蛟河街市內中央街路南三一號	全慶祥
◆ 第七號	恩德日會	蛟河縣蛟河街街	徐地坡
◆ 第八號	天主堂	蛟河縣新站治安街	柳世煥
◆ 蛟河道第一號	清真寺	蛟河縣羅溝村協和屯協和街	王興禮
◆ 第二號	清真寺	蛟河縣新站街市內東門內日新街	劉文允
◆ 第三號	清真寺	蛟河縣蛟河街興隆街治安街路北	張文德
計三十件			

第三編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宣統三年八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佈告

官林市佈告第一九號
 關於勸業勞動者賃金取附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勸業勞動者工資法於宣統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吉林省令第二號規定在案然最近日漸漸趨若不嚴格取締何以防遏合仰市民遵照左列事項勿違爲要切此佈
 宣統三年七月八日
 吉林市長 蔣 之 俊

計開
 一、勸業期勸業勞動者工資
 最高一圓八〇錢標準一圓五〇錢最低一圓二〇錢
 (備考)
 1、本令所稱之勸業期爲播種期(自九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及收穫期(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兩期
 2、勸業工資係滿人成年男子勞動者一日之工作時間爲十五時間(含休息時間)至勞動之工資由勸業主受領取後費由勸業主負擔
 一、勸業勞動者關於勞動市場(牛馬行與)

佈告

通遼縣佈告第十八號
 關於土地申告期間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土地申告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吉林省長蔣左記特此佈告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
 通遼縣長 謝 峻 山

計開
 土地申告地城 土地申告期間
 通遼縣太平村 自七月十日
 至八月十日
 同 營城村 同上
 同 泉謀村 同上
 同 勸業山村 同上
 同 大孤山村 同上
 (但除宣統七年度調查完了地城)

條 例
農安縣稅條例改正案
 宣統三年五月六日
 農安縣長 丁 香
 農安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正

佈告

官林市佈告第一九號
 勸業勞動者賃金取附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勸業勞動者工資法於宣統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吉林省令第二號規定在案然最近日漸漸趨若不嚴格取締何以防遏合仰市民遵照左列事項勿違爲要切此佈
 宣統三年七月八日
 吉林市長 蔣 之 俊

計開
 一、勸業期勸業勞動者賃金
 最高一圓八〇錢標準一圓五〇錢最低一圓二〇錢
 (備考)
 1、勸業期ト稱スルハ播種期並收穫期(自九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及收穫期(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兩期トス
 2、右賃金ハ滿人成年男子勞動者一日ノ就勞時間十五時間(休息時間ヲ含ム)ニ付勞動ノ對價トシテ勸業主ヨリ受テル賃金ニシテ實費ハ勸業主負擔トス
 一、勸業勞動者(勞動市場(牛馬行與

佈告

通遼縣佈告第十八號
 關於土地申告期間之件
 土地申告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奉定地城ノ土地申告期間ヲ吉林省長ニ於テ左記ノ通定メラレタルニ付依命茲。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
 通遼縣長 謝 峻 山

計開
 土地申告地城 土地申告期間
 通遼縣太平村 自七月十日
 至八月十日
 同 營城村 同上
 同 泉謀村 同上
 同 勸業山村 同上
 同 大孤山村 同上
 (但除宣統七年度調查完了地城除ク)

條 例
農安縣稅條例改正案
 宣統三年五月六日
 農安縣長 丁 香
 農安縣稅條例中改正如左
 一、第二條中「一、營業稅附加捐」改正

- 勸業勞動者賃金取附之件
- 土地申告期間之件
- 營業稅附加捐
- 勸業勞動者賃金取附之件
- 土地申告期間之件
- 營業稅附加捐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宣統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編 第三號 第三號

「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改爲「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前除之「第三款」改爲「第二款」以下逐條移上

「二、第二章「營業稅附加捐」改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三、第五章「營業稅附加捐」改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四、第六條「營業稅附加捐」本稅之納期及徵收之」改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

附之納期徵收之

「一、第三章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第七條」「第八條」全部刪除之「第四條」改爲「第三章」「第八條」改爲「第七條」以下逐條逐條移上

附則

本條例自廣通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對於本法施行前應課徵稅之營業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課徵徵收事項仍依從前之例

「一、事業所得稅附加捐」改爲「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ヲ刪除シ「第三款」ヲ「第二款」ニ改メ以下逐條移上

「二、第二章「營業稅附加捐」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ニ改メ

「三、第五章「營業稅附加捐」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ニ改メ

「四、第六條「營業稅附加捐」本稅ノ納期及徵收ス」ヲ「事業所得稅附加捐」ニ改メ

附加之本稅ノ納期及徵收之ヲ徵收ス」ニ改ム

「五、第三章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第七條」「第八條」ヲ全部刪除シ「第四章」ヲ「第三章」ニ改メ「第九條」ヲ「第七條」ニ改メ以下逐條逐條移上

附則

本法ハ廣通八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本法施行前ニ於テ課徵徵收スベキ營業稅附加捐及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課徵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廣

告

自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價目決定如左

一部六分
一個月一圓二角

(觀覽在內)

吉林省長官房通譯科

廣通八年八月十四日發行(自刊)

大漢州通譯館廣通八年八月十四日

廣通八年二月一日起者公報價目決定如左

吉林省長官房通譯科

